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Daodaoquan Grain and Oil Co.,Ltd.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7.3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和张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建军、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殷宇飞、谢细波、李灯美、周辉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刘建军先生、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军、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上述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未回购或未全部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全部新股中的剩余未被发行人回购的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责任主体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建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经办律师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和兴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兴创投资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公司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4% 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 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3、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先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 412.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62.7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4%，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 5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7%，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 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六)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开发新客户,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已有区域市场的潜力,通过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建军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应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采取或接受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刘建军、兴创投资、中创投资、诚瑞投资、包李林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刘建军、兴创投资、中创投资、诚瑞投资、包李林承诺: 如果本人(或本单位)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或本单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本人(或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或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或本单位)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直至本人(或本单位)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 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 本人(或本单位)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同时,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 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

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B、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③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①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未来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

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公司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

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5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为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并及时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并及时公告。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按相关程序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有权责令相关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但是：

1、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2、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三年内新进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食用植物油是消费者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我国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重视、消费者对食用

植物油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其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而且公司的产品需要经过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道道全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引发赔偿。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二）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列分别为 63.14%、59.19% 和 58.31%。目前，公司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和进口。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市场价格影响，最近三年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变动较大，政策和国际市场的变化都可能影响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的市场价格。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一直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并利用国内期货市场对菜籽原油和四级菜籽油采用部分套期保值的经营策略，尽可能的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依然是公司主要的风险之一。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是包装菜籽油行业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江西、湖北、贵州、重庆、安徽等十几个省和地区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扩展。但是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跟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1、限价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属于百姓必备日常消费品之一。当国内、国际食用植物油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对消费者的消费产生较大影响的时候，国家可能会采取限价措施。这将会导致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有效传导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目前发行人拥有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产品价格的调整无需向物价主管部门备案或报告，但仍存在限价风险。

2、国家食用植物油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的油料油脂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很高，60%以上的原料依赖进口。我国的产业政策在安全战略高度对油料油脂的种植、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相关政策的落实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政策改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转基因原料政策的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采购的部分原料中含有以转基因作物生产的原料。在我国，转基因食品受消费者普遍关注。我国对转基因食品实行安全评价管理制度，经国家农业部安全评价的食品不存在安全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说明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但未来国家在转基因食品的政策导向如果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原料采购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97%、42.94% 和 38.0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2,074.65 万元至 69,612.91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9.63% 至 22.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83.69 万元至 5,090.52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2.96% 至 7.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23.69 万元至 5,030.52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4.36% 至 6.35%。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	42
二、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波动风险.....	42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3
四、产业政策风险.....	43
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44
六、管理风险.....	44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5
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45
九、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5
十、汇率风险.....	46
十一、套期保值风险.....	46

十二、环保风险.....	47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7
十四、电商模式对传统经销商代理模式冲击的风险.....	47
十五、募投项目风险.....	47
十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48
十七、报告期内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及影响.....	49
十八、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101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2
七、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104
八、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7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1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2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37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8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68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31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240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241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3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53
二、同业竞争.....	25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56
四、关联交易.....	257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25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61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2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7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72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4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及评价.....	274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274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277
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77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9
一、财务报表.....	279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2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8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9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10
六、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	310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1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1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4

十、现金流量情况.....	31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1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320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3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9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39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9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9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00
九、即期回报变动回报分析.....	401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8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408
二、为达到上述目标所实施的经营计划.....	408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可行性.....	411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业务目标的情况.....	41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14
三、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444
四、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4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0
一、股利分配政策.....	45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5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5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458
二、重大合同.....	458
三、对外担保事项.....	46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61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62
六、其他重大事项.....	46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4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0
六、验资机构声明.....	47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72
一、备查文件.....	472
二、查阅时间、地点.....	472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道道全、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陵油脂	指	发行人的第三个曾用名“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巴陵油脂化工	指	发行人的第二个曾用名“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巴陵油脂工业	指	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兴祥油脂	指	发行人的第一个曾用名“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
重庆子公司	指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
岳阳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岳港子公司	指	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运输分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原“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南京汇华	指	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汇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兴祥	指	香港兴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金石集团、金石化工	指	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	指	巴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双华	指	岳阳双华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凯利	指	香港凯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盘中餐	指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建军先生
中创投资	指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创投资	指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瑞投资	指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COFCO）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集团）
中储粮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中储粮油脂	指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指	本次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董事会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承销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油脂	指	油脂是油和脂肪的统称。
食用油	指	食用油也称为“食油”，是指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
食用植物油	指	植物油是从植物种子、果肉及其它部分提取所得的脂肪，是由脂肪酸和甘油结合而成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广泛分布于自然界中，我国居民食用的植物油主要包括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芝麻油、粟米油、亚麻籽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
原油、毛油、菜籽原油	指	原油或毛油是指从植物油料中制取、未经过精炼加工的初级油。菜籽原油就是指用油菜籽加工而成的初级油，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
菜籽油	指	菜籽油就是我们俗称的菜油，又叫油菜籽油、香菜油，是用油菜籽加工出来的一种食用油。菜籽油色泽金黄或棕黄。
KA卖场	指	KA即Key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对于企业来说KA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国际著名零售商如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佰宜万购等。
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2015/2016年度、2016/2017年度	指	根据惯例，国内外权威期刊在发布数据时通常采用当年10月到次年9月的统计数据，其中2016/2017年度数据为预测数字。
压榨油	指	压榨油是指“物理压榨法”制成的植物油，物理压榨法的生产工艺要求原料经精选、去杂、去石后进行破碎、蒸炒、挤压，让油脂从油料中分离出来，再采用过滤提纯技术而制成的植物油脂。
浸出油	指	浸出油是指用浸出制油工艺制成的植物油。浸出法制油工艺的理论依据是萃取原理。
调和油	指	根据食用油的组分，以一种食用油为基础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食用油，经科学调配而成的食用油。
甾醇	指	为白色粉末，溶于油脂。植物油是植物甾醇含量较为丰富的食品之一。植物甾醇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可作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营养添加剂）；也可作为动物生长剂原料，促进动物生长，增进动物健康。
VE	指	维生素E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俗称“脑黄金”，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不饱和脂肪酸，属于 ω -3 不饱和脂肪酸家族中的重要成员。
AA	指	花生四烯酸简称 AA 或 ARA，是一种 ω -6 多不饱和脂肪酸，是人体大脑和视神经发育的重要物质，对提高智力和增强视敏度具有重要作用。
油酸	指	是一种单不饱和 Omega-9 脂肪酸，存在于动植物体内。
亚油酸	指	十八碳二烯酸，是一种公认的人体必需脂肪酸。
分提棕榈超级液油	指	棕榈油经分提工序精制及结晶化过程而成的碘值超过 60 的液态棕榈油。
一级菜籽油、二级菜籽油、三级菜籽油、四级菜籽油	指	属于国家标准 GB1536 成品菜籽油的四个等级要求的菜籽油，其色泽、气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加热试验、含皂量、烟点、冷冻试验、溶剂残留等质量等级指标和卫生指标均有不同的要求。相对而言，一级指标要求较严格，四级较宽松。
成品食用油	指	经加工处理，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可直接供人类食用的食用油。例如：一级成品菜籽油是指根据国家标准 GB1536，等级为一级的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菜籽油。
ADM (ArcherDanielsMidland)	指	美国阿丹米 (ADM) 公司，世界上最大的油籽、玉米和小麦加工企业之一。
邦吉 (Bunge)	指	邦吉集团，1818 年成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和食品公司。
嘉吉 (Cargill)	指	嘉吉公司是一家国际性的食品、农业和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路易达孚 (LouisDreyfus)	指	路易达孚公司是一家跨国集团，由法国人列奥波德·路易·达孚创建于 1851 年，总部设于法国巴黎。
挤出膨化	指	原料进入膨化机，在一定的蒸汽压力(6~7Kg)和温度 90℃ 的条件下通过剪切，然后扩压释放出来，变得疏松，表面多裂纹，为压榨或浸出提供优良条件。
mgKOH/g	指	毫克氢氧化钾每克，是酸度的单位
m²	指	平方米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odaoquan Grain and Oil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557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17,002,563.19 元，整体变更设立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 75,000,000.00 元，扣除分红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600400000760 的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包括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公司主导产品“道道全”牌食用油采用传统和

现代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及自主专利技术，推出了压榨油系列、风味油系列、调和油系列、纯正油系列、礼品油系列、餐饮油系列共六大系列，涵盖压榨菜籽油、压榨玉米油、压榨纯葵花子油、原香菜籽油、醇香菜籽油、浓香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纯正菜籽油等共五十六种规格的产品。产品远销湖南、湖北、江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江苏、浙江、安徽等十几个省市。

（三）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多年不懈努力，本公司拥有多项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

1、细分市场定位准确优势

随着我国人口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从农村进入城市，从乡镇进入一二线城市发展。这部分消费者的食用植物油消费习惯从散装油逐步过渡到包装油，成为我国包装食用植物油需求增长的原因之一。另外，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广大消费者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促进我国包装油替代散装油的原因之一。近年来，中国食用植物油产业以年均 3%至 4%的速度增长，其中小包装油的市场份额占比仅 30%左右，但以每年 5%至 10%的速度增长，小包装油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我国目前的小包装食用油市场中大豆油类、玉米油类、花生油类食用植物油有明确的市场领导品牌，但是在菜籽油领域尚未有全国性领导品牌。随着菜籽油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迫切需要菜籽油领域的领导品牌引领行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市场定位十分明确，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包装油销售和菜籽油类产品的推广两个经营核心。公司善于把握市场先机，抓住包装菜籽油细分市场没有知名品牌的市场空缺，力推“道道全”品牌的包装菜籽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包装油销售量分别为 21.54 万吨、24.48 万吨和 28.06 万吨，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4%。

2、品牌优势

作为中国主要的小包装菜籽油类产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始终重视“道道全”品牌营销战略，坚持品牌化经营思路。目前公司的“道道全”品牌菜籽油在长江流域已经具有很高的声誉，深受消费者喜爱。2012年，公司“道道全”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道道全”系列三种产品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发行人品牌价值的提升得益于与媒体的深度合作。公司历来重视“道道全”品牌的经营和培养，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和宣传投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5、公司的品牌管理模式”。

食用植物油行业已经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市场的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逐渐加强。“道道全”品牌的巨大影响力已经成为企业自身成长发展壮大核心优势之一，成为行业其他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质量控制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公司在购、产、销的全过程都实行质量管理。公司配备有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40多台套，如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精密电子天平等，油脂油料的各项指标均能检测，同时公司配备专职检验员22名，完备的检测设备，专职的检测人员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4、渠道优势

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商独家代理制。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分布在各省、市、县的区域经销商实现，公司对于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和开发拥有独特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区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518家、568家和561家，2014-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4.07%。按照平均每个区域经销商六百多个合作销售网点测算，公司拥有三十多万个直通消费者餐桌的合作销售网点（其中长期有效的销售网点

八万家)。公司虽然和合作销售网点不发生直接业务往来,但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迅速发送到销售网点,并负责指导销售网点规范陈列、合理布局“道道全”产品,并要求其统一“道道全”产品形象。报告期内长期合作的区域经销商占比较高,公司的区域经销商队伍稳定。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流域,是长江流域最大的菜籽油类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规模优势。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长江中游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设立重庆子公司和南京子公司,将销售范围逐步向长江上游和下游拓展。沿长江流域的产业布局可以有效地利用长江水系的货运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临港新厂区的建设,公司能够更好的利用水运优势和地缘优势快速发展。

(四) 主要荣誉、奖励和资质

公司采用科学的管理方式,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获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12 年,公司“道道全”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道道全”系列三种产品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公司近几年所获荣誉和资质如下:

“道道全”牌食用油四次被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三次被评为“湖南省国际农业博览会金奖”产品;三度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连续十二年被评为“湖南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008 年,公司被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同年,国家农业部授牌公司成立“油菜籽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2008 年和 2012 年,公司两次被国家农业发展银行评为总行级“黄金客户”。2009 年,公司被评为“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示范企业”,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公司被湖南省政府授予“湖南省十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称号;同年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以来连续五年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中国

食用油加工企业 50 强”和“中国粮油企业 100 强”。2012 至 2015 年连续四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14 年被湖南省银行业协会评为信贷诚信单位，被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A+级单位，被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湖南省民营企业“农业产业化十强企业”，位列第三。2015 年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被中国粮油学会评为“中国粮油学会第三届优秀单位会员”。2016 年获中国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年会组委会颁发的“中国食品企业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本次发行前，刘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84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1%，其中直接持股 2,970.70 万股，通过兴创投资间接持股 1,815.18 万股，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股 60.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4,987.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0%，其中直接控制 2,970.70 万股，通过兴创投资控制 2,016.87 万股。

刘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身份证号为 43060219630616xxxx，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29 号。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财务处会计；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担任巴陵石化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其主要的获得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2000 年，荣获岳阳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 年，荣获岳阳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 年，荣获岳阳市“新世纪十大创新人物”荣誉称号；2011 年，荣获湖南省粮食局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 年，被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与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部发展中心评为“全国创业带动型优秀企业家”

荣誉称号。2012年，获评为湖南省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十大领军人物；2005至2013年，担任两届岳阳市人大代表。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65,107.87	67,145.43	51,742.66
非流动资产	55,024.70	25,863.05	14,910.10
资产总额	120,132.57	93,008.48	66,652.77
流动负债	44,696.45	36,416.87	34,797.41
非流动负债	9,020.38	8,798.30	955.18
负债总额	53,716.83	45,215.17	35,752.58
所有者权益	66,415.74	47,793.31	30,90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415.74	47,793.31	30,900.18

（二）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9,097.99	218,617.39	202,840.34
营业利润	26,273.74	22,764.82	18,393.95
利润总额	26,889.11	23,651.87	18,580.22
净利润	20,573.36	18,294.83	14,4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3.36	18,294.83	14,4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51.48	16,231.16	14,439.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68	32,473.90	9,3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68	-10,898.81	-3,37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7	-2,650.97	-6,182.3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2.61	18,923.37	-171.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46	1.84	1.49
速动比率（倍）	0.93	1.5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5%	49.13	54.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88	942.49	1,156.50
存货周转率（次）	13.23	14.95	10.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86	4.33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01	2.5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2.44	1.93
净资产收益率（%）	37.20	48.40	58.0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5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股数	2,500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47.30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预计总投	预计投入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境影
---	----	------	-------	--------	-------



号		资金额	集资金金额		响备案情况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181.03	72,000.00	岳发改审 [2013]246号	岳城港环评 [2014]9号
2	重庆子公司“二期600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296.99	12,000.00	项目编码： 314102C14320 040096号	渝（涪）环准 [2014]79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82.52	27,664.00	-	-
合计		134,260.54	111,664.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上三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三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超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以上三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 每股发行价格：47.30 元

(五) 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8.86 元（按截至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7.81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18,250.0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1,664.00 万元。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 6,586.00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5,376.00
2	审计费用	430.00
3	律师费用	29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00
5	发行手续费用	80.00
	发行费用合计	6,586.00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电话：0730-8318506

传真：0730-8712508

联系人：谢细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65608366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汪家胜、赵亮

协办人：杨泉

其他：孙栋、陆丹君、高吉涛、李纪华、朱进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李荣、黄靖珂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宇科、徐兴宏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继红、娄魁立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网下、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食用植物油是消费者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我国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重视、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其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而且公司的产品需要经过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道道全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引发赔偿,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二、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列分别为 63.14%、59.19%和 58.31%。目前,公司采购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和进口。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变动较大,政策和国际市场的变化都可能影响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的市价。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的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一直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并利用国内期货市场对菜籽原油和四级菜籽油采用套期保值的经营策略,尽可能的减小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菜籽

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波动风险依然是公司主要的风险之一。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是包装菜籽油行业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目前，公司已在湖南、江西、湖北、贵州、重庆、安徽等十几个省和地区铺建了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扩展。但是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跟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一）限价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属于百姓必备日常消费品之一。当国内、国际食用植物油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对消费者的消费产生较大影响的时候，国家会采取限价措施。这将会引致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有效传导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目前发行人拥有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产品价格的调整无需向物价主管部门备案或报告，但仍存在限价风险。

（二）国家食用植物油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的油料油脂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很高，60%以上的原料依赖进口。我国的产业政策在安全战略高度对油料油脂的种植、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相关政策的落实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政策改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转基因原料政策的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采购的部分原料中含有以转基因作物生产的原料。在我国，转基因食品受消费者普遍关注。我国对转基因食品实行安全评价管理制度，经国家农

业部安全评价的食品不存在安全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说明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但未来国家在转基因食品的政策导向如果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原料采购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 Wind 的数据显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菜籽原油期货活跃合约收盘价从最高的 2012 年 09 月 13 日的 11,600.00 元/吨下降到最低的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 5,482.00 元/吨，跌幅超过 52%（含税价）。如果菜籽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反弹，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上调，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发行人未来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由于竞争的因素导致的未来收入大幅下滑等情况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

六、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区域经销商数量逐渐递增，数量分别为 518 家、568 家和 561 家。销售区域从华中地区向西南、华东、西北地区发展，并向全国范围内拓展。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区域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从而给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粮油加工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职工 578 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3,147.82 万元、3,677.01 万元和 4,231.8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虽然近年来公司在改良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和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高端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然不足，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八、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原材料和在途物资以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较多，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考虑到菜籽原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因素，在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短期出现回调的情况下，公司会进一步提高菜籽原油的备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积极的原材料备货策略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的价格继续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消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但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时，随着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者会购买价格较高、利润较高的风味菜籽油产品；反之，如果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消费者会购买价格较低的产品，公司的毛利率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汇率风险

目前，公司只有进口业务，无出口业务。公司进口业务主要通过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信用证支付货款的方式本身不存在汇率风险，但进口业务使用美元计价，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下降，公司实际支付的采购成本会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经营存在汇率风险。

十一、套期保值风险

为了有效减小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使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一）基差风险

由于套利因素，理想化情况下交割日期货价格一般接近现货价格，即基差趋近于零。但在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基差仍然未能收敛。如果基差风险导致系统性风险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损失。

（二）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足的财务风险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在审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时，已经考虑建仓价格区间、开仓保证金金额、维持保证金金额等因素。然而，由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具有杠杆作用的保证金交易制度，如果开仓保证金投入过大，当期货合约价格因突发事件或市场投机而异常波动时，公司仍存在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足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三）偏离套期保值宗旨进行期货投机的风险

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思路制定、方案审批、交易决策核准、合规监管、财务核算、突发重大事项应急机制等方面对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行监管，但如果期货领导小组对原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公司在制定套期保值方案时，对上述风险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但无

法完全排除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而产生实际损失的风险。

十二、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备及设施的投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本次发行前，刘建军先生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66.50%。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建军先生控制的总股份比例为 49.8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刘建军将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和公司职务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存在决策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四、电商模式对传统经销商代理模式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在近几年异军突起，对传统的商场、超市、销售网点的销售模式都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从短期来看，食用植物油由于产品单价较低，重量较重，利润较低，无法通过主要的物流快递渠道进行分销，受到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较小。消费者在互联网上消费的趋势已经形成，从长期来看，粮油食品和调味品等生活用品也必然被纳入电商消费的范畴。虽然公司也会在销售模式上作相应调整以应对电商模式的发展趋势，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电商模式的发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电商经销模式冲击的风险。

十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分别为“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和“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目的是扩大公司产能，突破产能瓶颈；完成长江上、中、下游的产业布局以及建立健全扩展目前的营销网络，将公司的品牌产品向全国推广。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公司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如预期而无法顺利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67,352.49 万元，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4,375.63 万元。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36,265.32 万元、利润总额 19,716.77 万元，可全部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但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新增产能不能与发行人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风险

公司募资项目实施后，初榨、精炼和灌装产能将大幅增加，同时岳阳、重庆、南京三地都将建成完整的生产体系，这对发行人的综合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人员素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财务水平、积极探索更高效合理的管理方式，短时间内新增的生产能力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体系造成冲击。

十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97%、42.94% 和 38.0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报告期内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及影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46.10万元、953.55万元和706.67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243.98万元、953.40万元和694.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营业外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32%、4.03%和2.63%，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八、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中存在使用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情况。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范畴，主要包括食品级磷酸、食品级碱液、活性白土、硅藻土等。以上加工助剂在加工过程中均已分离，在成品中不含以上加工助剂，对产品质量不构成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未能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理控制，将会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odaoquan Grain and Oil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邮政编码：414000

电话：0730-8318506

传真：0730-8712508

互联网网址：www.ddqly.com

电子信箱：ddqzqb@ddqly.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557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17,002,563.19元，整体变更设立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75,000,000.00元，扣除分红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4月2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0600400000760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日，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	兴创投资	2,016.87	26.89
3	中创投资	600.00	8.00
4	诚瑞投资	520.26	6.94
5	包李林	362.72	4.84
6	徐丹娣	312.36	4.16
7	蒋蓉	331.27	4.42
8	张军	87.50	1.17
9	彭亮	57.23	0.76
10	李灯美	55.12	0.73
11	李跃进	36.44	0.49
12	龚再纯	24.43	0.33
13	吴忠凤	21.86	0.29
14	张轩	20.02	0.27
15	李娟	18.14	0.24
16	戴箐	17.18	0.23
17	王运新	17.18	0.23
18	李煜	11.45	0.15
19	卢正龙	10.99	0.15
20	张曦	8.28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7,50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刘建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本次发行前, 刘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845.88 万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为 64.61%, 其中直接持股 2,970.70 万股, 通过兴创投资间接持股 1,815.18 万股, 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股 60.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包括本人直接持有的 2,970.70 万股和兴创投资持有的 2,016.87 万股, 合计 4,987.57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前述持股情况外, 公司主要发起人刘建军先生无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2、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为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

3、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营业务为仅限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4、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限制的除外)。

5、包李林

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 412.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62.7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4%，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 5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主要发起人包李林先生无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巴陵油脂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

（五）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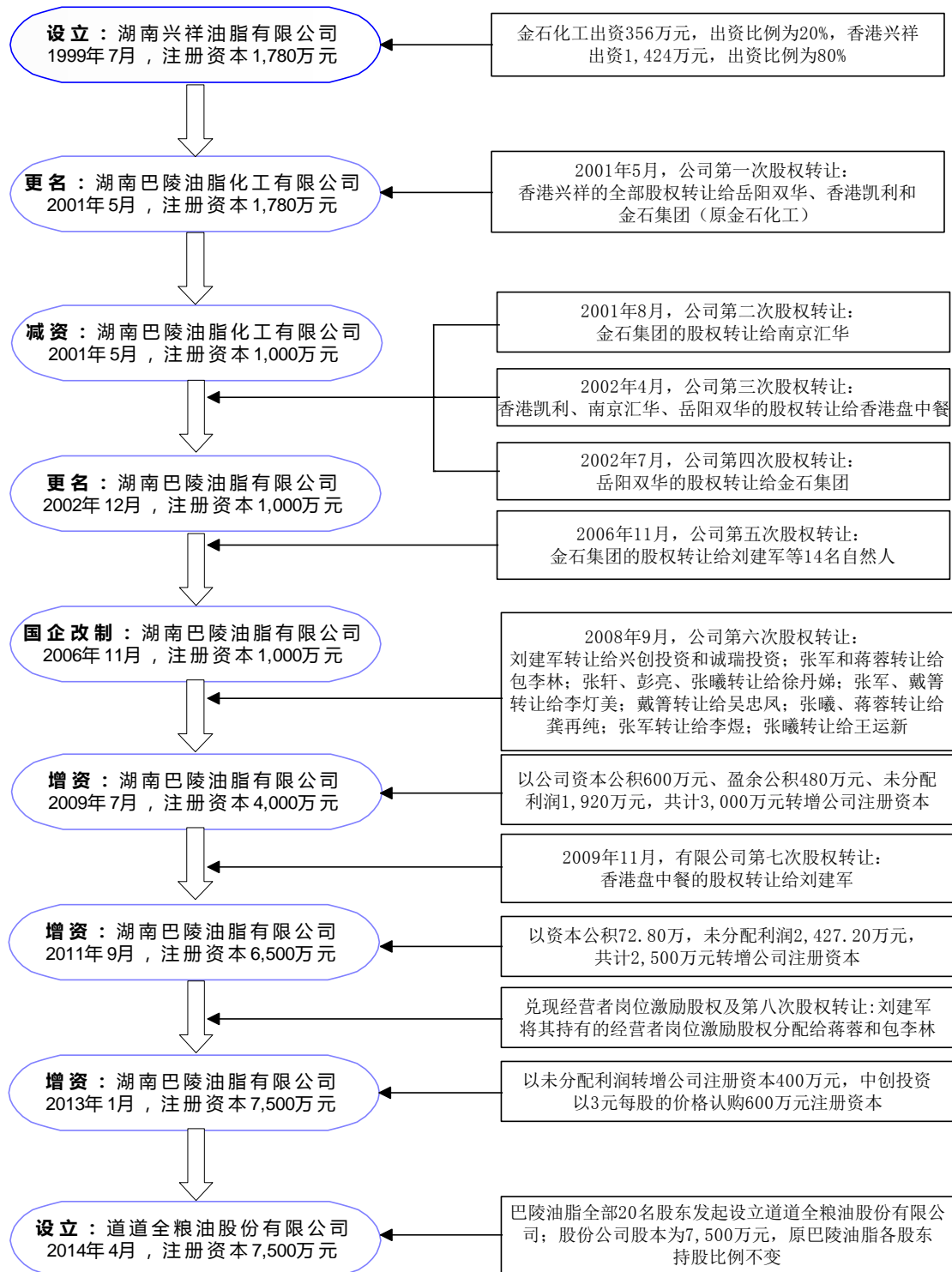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原巴陵油脂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1、1999年7月，兴祥油脂设立

1999年7月19日，金石集团与香港兴祥签署《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合同书》，决定合资设立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并约定兴祥油脂的注册资本为1,780万元，其中金石集团以现金和土地折价356万元

出资，香港兴祥以 1,424 万元现汇出资，合资经营期限为 25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类植物油及其副产品。

1999 年 7 月 23 日，岳阳市计划委员会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联合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岳市计外资工[1999]14 号）同意金石集团与香港兴祥联合出资成立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6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1999]040 号），同意金石集团与香港兴祥合资兴办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在其营业执照领取后一年内缴付完毕。同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兴祥油脂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1999]0038 号）。

1999 年 7 月 28 日，兴祥油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湘岳总字第 000311 号），公司名称为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蔡毅，企业性质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住所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南路，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兴祥油脂设立时，依照各合营方认缴出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金石集团	货币、土地使用权	356.00	20.00
香港兴祥	货币	1,424.00	80.00
合计		1,780.00	100.00

兴祥油脂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但从公司账簿及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汇兑收款通知等）以及岳金会验字[2001]第 49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兴祥油脂实际收到出资款 1,020.80 万元，其中香港兴祥 344.80 万元，金石集团 676.00 万元。

2、2001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减资和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0年11月22日，兴祥油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香港兴祥转让其持有的兴祥油脂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集团（原湖南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8.8%、岳阳双华36.2%和香港凯利25%。当日，香港兴祥与金石集团、岳阳双华和香港凯利三家公司签订《股东股本转让协议书》。

2000年11月28日，兴祥油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将兴祥油脂注册资本由1,78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同日，金石集团、岳阳双华和香港凯利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书》，调整后的出资额分别为金石集团388万元，岳阳双华362万元，香港凯利250万元。

2000年12月12日至12月14日，公司连续在《湖南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称公司名称由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78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00年12月28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企业股东的批复》（岳经管招[2000]100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兴祥油脂合营方股权发生转让。

同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兴祥油脂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0]0040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批准变更合营方为金石集团、岳阳双华和香港凯利。

2001年3月20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岳经管招[2001]29号），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78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

2001年3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1]0009号）。

2001年5月22日，巴陵油脂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集团	货币	388.00	38.80
岳阳双华	货币	362.00	36.20
香港凯利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1年3月8日，岳阳金信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第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日巴陵油脂化工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为845万元，其中金石集团出资388万元；岳阳双华出资362万元；香港凯利出资95万元（11.8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全部为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香港凯利于2001年7月和2001年8月分别缴纳64.5万元和90.5万元。两次出资分别由2001年7月31日岳阳金信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岳金会验字[2001]第211号和2001年8月15日出具的岳金会验字[2001]第238号《验资报告》审验。至此，巴陵油脂化工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将香港兴祥投入的344.80万元资金退回；将金石集团集团原投入的676万元投资退回500万元后，又转入212万元，补足全部出资388万元。

2015年1月26日，岳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有关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2001年你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予以规范……上述行为我局认定为不具行政处罚条件，据此，本局依照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法规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确认你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并重新规范了中外合资企业登记手续”。

2015年1月13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2001年你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予以规范……据此，我局确认你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并重新规范了工商登记手续，我局认为，你司工商登记中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其设立行为及持续存续，对此，本局不予处罚”。

3、2001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6日，金石集团与南京汇华签订《股份转（受）让协议书》，金石集团将其持有巴陵油脂的8.8%股份以8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南京汇华。

2001年6月19日，经巴陵油脂化工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金石集团、南京汇华、岳阳双华和香港凯利签订了《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确认同意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化工8.8%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华。

2001年7月12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和增加股东的批复》（岳经管招[2001]73号），同意金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巴陵油脂化工8.8%的股份转让给南京汇华。

2001年7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1]0027号）。

2001年8月17日，巴陵油脂化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集团	货币	300.00	30.00
岳阳双华	货币	362.00	36.20
香港凯利	货币	250.00	25.00
南京汇华	货币	88.00	8.80
合计		1,00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应评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2001年8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8%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华，未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巴陵油脂成立不久，公司业务刚起步，根据2001年1月20日岳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中信会所（2001）审字第001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巴陵油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9,955,239.92

元（总资产为 68,428,847.8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549,750.92 元，固定资产为 16,879,096.92 元；负债为 58,473,607.92 元），巴陵油脂实际处于亏损状态，故金石集团转让其所持巴陵油脂 8.8% 股权给南京汇华时未再履行评估程序，而直接按其原始出资额 88 万元作价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且该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后取得转让方金石集团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证实（2015 年 1 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证明》：“金石集团将所持的巴陵油脂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汇华以及受让岳阳双华所持巴陵油脂出资额的行为，属于所出资企业的非重要子企业的下属企业对外参股的国有产权转让及投资的行为，上述转让及投资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应“招、拍、挂”程序情况如下：

2001 年 8 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 股权以 88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汇华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考虑到：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强制要求国有产权转让履行招、拍、挂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时，巴陵油脂成立不久，公司业务刚起步，实际处于亏损状态，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南京汇华，未造成国有资产实质流失；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且事后取得转让方金石集团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证实。因此，巴陵油脂 2001 年 8 月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但基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强制要求国有产权转让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实质流失，且事后取得有权部门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2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2 日，巴陵油脂化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凯利、南京汇华、岳阳双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8% 和 7.47% 的股权以

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盘中餐；岳阳双华将所持公司 6.63% 的股权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金石集团。

2001 年 12 月 22 日，香港凯利、南京汇华、岳阳双华、金石集团、香港盘中餐分别就上述交易签订《股份转（受）让协议书》。当日，新的合营各方签订了《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书》、《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第二次）修订协议》及《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2 月 1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和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2]0004 号）。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集团	货币	366.30	36.63
岳阳双华	货币	221.00	22.10
香港盘中餐	货币	412.70	41.27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2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0 日，巴陵油脂化工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岳阳双华将所持公司 22.10% 股权，以每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石集团。同日，岳阳双华与金石集团签订了《股份转（受）让协议书》。

2002 年 7 月 25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68 号）。次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2]0129 号）。

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集团	货币	587.30	58.73
香港盘中餐	货币	412.70	41.27
合计		1,000.00	100.00

金石集团是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下属的第三产业管理公司。2014年12月26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证明：2002年7月，金石集团将所持的巴陵油脂化工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华以及受让岳阳双华所持巴陵油脂化工股权的行为，属于所出资企业的非重要子企业的下属企业对外参股的国有产权转让及投资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及投资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2002年12月，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2年11月5日，巴陵油脂化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9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107号），同意了上述变更。

2002年12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2]0142号）。

2002年12月1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名称变核转外字[2002]第0004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6年11月，国有企业改制，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9日，巴陵油脂向巴陵石化上报《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5年9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安装公司永兴公司等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改制分流。

2006年4月28日，北京中兴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正信评字[2006]017号），以2006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总额	9,803.48	10,110.06
负债总额	8,804.46	8,784.46
净资产	999.02	1,325.60

2006年11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20060220号）。

2006年5月25日，巴陵油脂召开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全票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6年5月30日，巴陵油脂向金石集团上报《改制分流实施报告》。

2006年11月24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原则同意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具体为：“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换股权661.0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49.86%；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39.31万元，占股份总额的2.97%；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78.21万元，占股份总额的5.90%，集团公司外法人续持股份547.08万元，占股份总额的41.27%”。

按照上述批复的实施方案，2006年11月28日，巴陵油脂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巴陵油脂按照方案批复文件，妥善办理股权变更和改制等具体工作。同日，金石集团与刘建军等14名自然人签订《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石集团将所持公司58.73%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军等14名自然人。刘建军等14人受让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改制回购和认购比例 (%)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	合计受让股权比例 (%)
1	刘建军	36.78	2.97	39.74
2	蒋蓉	5.04	-	5.04
3	包李林	3.17	-	3.17
4	张军	2.63	-	2.63
5	徐丹娣	1.91	-	1.91
6	彭亮	1.85	-	1.85
7	张轩	1.73	-	1.73
8	张曦	0.72	-	0.72
9	戴箬	0.70	-	0.70
10	李跃进	0.53	-	0.53
11	李娟	0.26	-	0.26
12	卢正龙	0.16	-	0.16
13	李灯美	0.15	-	0.15
14	吴忠凤	0.15	-	0.15
合计		55.76	2.97	58.73

注：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情况见本节“12、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及第八次股权转让”部分内容。

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姓名	改制职工认购 (元)		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认购 (元)	经营者激励股 (元)	对应股份评估净值 (元)	对应之注册资本 (元)
		补偿金认购	现金认购				
1	刘建军	151,471.10	4,723,513.50		393,283.44	5,268,268.04	3,974,258.31
2	蒋蓉	111,271.60	556,358.00			667,629.60	503,644.26
3	包李林			420,000.00		420,000.00	316,838.28
4	张军	58,062.40	290,312.00			348,374.40	262,805.52
5	徐丹娣			252,785.00		252,785.00	190,695.29
6	彭亮	40,837.50	204,187.50			245,025.00	184,843.23
7	张轩	38,115.00	190,575.00			228,690.00	172,518.39
8	张曦	15,972.00	79,860.00			95,832.00	72,293.42
9	戴箬	15,444.00	77,220.00			92,664.00	69,904.55
10	李跃进			70,000.00		70,000.00	52,806.36
11	李娟	5,808.00	29,040.00			34,848.00	26,288.52
12	卢正龙			21,120.00		21,120.00	15,934.43

序号	姓名	改制职工认购（元）		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认购（元）	经营者激励股（元）	对应股份评估净值（元）	对应之注册资本（元）
		补偿金认购	现金认购				
13	李灯美			20,000.00		20,000.00	15,084.22
14	吴忠凤			20,000.00		20,000.00	15,084.22
合计		436,981.60	6,151,066.00	803,905.00	393,283.44	7,785,236.04	5,872,999.00
		6,588,047.60					

注：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金和现金认购、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认购分别为 658.80 万元、80.39 万元，而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批复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换股权、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分别为 661 万元、78.21 万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巴陵油脂实施过程中，改制职工刘建军 21,785 元（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认购金额 803,905 元 - 21,785 元 = 782,120 元，即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批复同意的公司出资额设置“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78.21 万元”）现金认购份额最终由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徐丹娣以现金认购造成。

2006 年 11 月 30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与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2006]11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6]014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盘中餐	412.70	41.27
2	刘建军	397.43	39.74
3	蒋蓉	50.36	5.04
4	包李林	31.68	3.17
5	张军	26.28	2.63
6	徐丹娣	19.07	1.91
7	彭亮	18.48	1.85
8	张轩	17.25	1.73
9	张曦	7.23	0.72
10	戴箐	6.99	0.70
11	李跃进	5.28	0.53
12	李娟	2.63	0.26
13	卢正龙	1.59	0.16
14	李灯美	1.51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吴忠凤	1.51	0.1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对我公司原下属企业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巴陵油脂作为我司出资企业的非重要子企业，其改制系根据中国石化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要求进行，上述改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主管国资部门进行了评估备案登记，并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予以确认。改制方案批复后，巴陵油脂履行了公司治理审批手续，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与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2006]117号），同意岳阳金石集团将所持巴陵油脂58.73%的股份转让给刘建军先生、蒋蓉女士等14名改制分流人员，同意修改后的合营合同、章程；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6]0052号），批准变更合营方为：刘建军等14人、香港盘中餐。2006年11月30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改制涉及的股份转让工商变更工商登记。综上，巴陵油脂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关于本次国企改革中相关问题的说明：

（1）本次国企改革中“招、牌、挂”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2002年11月18日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相关规定，“五、资产处置……（十）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剩余部分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外部投资者出售……”，“七、劳动关系的处理……（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

有《关于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号，2005年9月20日颁布）相关规定：“采取向改制企业职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

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直接转让给刘建军等改制分流人员属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改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流人员所取得经济补偿金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改制企业主管部门决定。金石集团根据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分流方案，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刘建军等改制分流人员，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牌挂程序，但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改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国企改制中商标处置情况

根据巴陵油脂改制时相关评估报告，巴陵油脂2006年改制时其名下相关注册商标未纳入评估范围，但基于：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正信评字[2006]017号）特别事项说明中明确记载了未将巴陵油脂其名下注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不存在故意欺骗或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形。另，虽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文中（《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未对巴陵油脂改制过程中相关商标处理事宜进行明确批复，但该文原则性批复同意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和对改制单位的资产处置方式，且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巴陵油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时，亦未对巴陵油脂无形资产“商标”未纳入评估范围提出任何异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其改制完成后自行申请的相关商标。

2006年6月26日，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石化”）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道道全”商标未参评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说明》”），“2005年4月28日，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注

册（有效期 10 年）得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批准并投入使用。经巴陵石化公司研究决定：把‘道道全’商标的‘中资’部分无偿提供给油脂公司使用。

一、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是油脂公司产品‘食用植物油’独立申请的，与中石化集团及巴陵石化公司其他产品无任何联系。二、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自注册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改制评估日止，只有 10 个月时间。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产品知名度、市场份额等方面分析，‘道道全’商标的影响力还很有限。三、油脂公司 2005 年度亏损 356.15 万元，2006 年 1—5 月份亏损 105.61 万元。改革改制虽然能让企业面貌通过改变经营机制得到一定的改观，但其整体生存能力在短期内还不能得到质的飞跃；从稳定职工队伍、增强职工改制信心出发，母体企业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有必要给予一定的扶持。四、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是油脂公司产品的独用商标，如离开油脂公司‘食用植物油’这一载体，将无任何价值……”2015 年 12 月 28 日，保荐机构对巴陵石化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说明》文件审批登记记录，巴陵石化相关经办人员对《说明》所述内容予以确认。201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保荐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细波及巴陵石化分公司纪委监察部科长相关工作人员（在巴陵石化完成体制转换前，曾在巴陵石化财务部任职）共同前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了解，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确认 2006 年巴陵石化已将上述《说明》与《资产评估报告》、改制方案等文件一并报送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批或备案。

根据巴陵油脂相关《审计报告》，巴陵油脂 2006 年改制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05 年 1 月 8 日、2006 年 1 月 21 日、2007 年 2 月 5 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智诚”）、中兴正信、中智诚分别出具的出具湘中智诚所审专字[2005]第 02 号、中兴正信审字[2006]188 号、湘中智诚所审专字[2007]第 024 号《审计报告》，巴陵油脂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87,907.49 元、-3,561,467.17 元、-3,833,167.14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华会字[2006]50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巴陵油脂历年累计亏损为-2,794,950.94 元。2007 年 1 月 8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持续经营期间损益的审核报告》（HK-K-2006-231），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巴陵

油脂 2006 年 3 月至 11 月改制持续经营期间，巴陵油脂亏损 3,875,968.72 元，未分配利润为-6,670,919.66 元（均为累计亏损），巴陵油脂当时的财务状况反映其注册商标基本未体现价值。改制完成后，发行人逐步扭亏为赢，随着公司经营的不不断发展，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投入了大量广告、宣传费用及成本，其间形成的商标价值亦应当属于发行人所有，与改制前的国有股东无关。

8、2008 年 9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5 日，巴陵油脂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下列股权转让的决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出资额 1 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	刘建军	兴创投资	29.23	292.3	是
2	刘建军	诚瑞投资	7.54	75.4	是
3	张军	包李林	0.83	8.3	是
4	蒋蓉	包李林	0.66	6.64	是
5	张轩	徐丹娣	1.44	14.35	是
6	彭亮	徐丹娣	1.02	10.19	是
7	张曦	徐丹娣	0.17	1.66	是
8	张军	李灯美	0.36	3.64	是
9	戴箐	李灯美	0.28	2.84	是
10	戴箐	吴忠凤	0.17	1.66	是
11	张曦	龚再纯	0.19	1.88	是
12	蒋蓉	龚再纯	0.17	1.66	是
13	张军	李煜	0.17	1.66	是
14	张曦	王运新	0.25	2.49	是
合计			42.47	424.67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7 月 7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次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8]0026 号）。

2008年9月3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盘中餐	412.70	41.27
2	兴创投资	292.30	29.23
3	诚瑞投资	75.40	7.54
4	刘建军	29.70	2.97
5	包李林	46.60	4.66
6	徐丹娣	45.30	4.53
7	蒋蓉	42.10	4.21
8	张军	12.70	1.27
9	彭亮	8.30	0.83
10	李灯美	7.98	0.80
11	李跃进	5.30	0.53
12	龚再纯	3.54	0.35
13	张轩	2.85	0.29
14	吴忠凤	3.20	0.32
15	李娟	2.60	0.26
16	戴箐	2.50	0.25
17	王运新	2.50	0.25
18	李煜	1.66	0.17
19	卢正龙	1.60	0.16
20	张曦	1.17	0.12
	合计	1,000.00	100.00

9、2009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1日，巴陵油脂召开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同意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湘审字[2009]261号）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600万元、盈余公积480万元、未分配利润1,92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各股东现有股权比例保

持不变。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337号）验审。

2009年7月16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统计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岳经管经统[2009]17号），同意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2009年7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9]0017号）。

2009年8月27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盘中餐	1,650.80	41.27
2	兴创投资	1,169.26	29.23
3	诚瑞投资	301.71	7.54
4	刘建军	118.71	2.97
5	包李林	186.46	4.66
6	徐丹娣	181.09	4.53
7	蒋蓉	168.30	4.21
8	张军	50.73	1.27
9	彭亮	33.19	0.83
10	李灯美	31.96	0.80
11	李跃进	21.14	0.53
12	龚再纯	14.15	0.35
13	张轩	11.56	0.29
14	吴忠凤	12.71	0.32
15	李娟	10.49	0.26
16	戴箐	9.97	0.25
17	王运新	9.97	0.25
18	李煜	6.64	0.17
19	卢正龙	6.38	0.16
20	张曦	4.78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09年11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0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同意香港盘中餐将所持公司出资额1,650.8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41.27%，以共计3,247.42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股东刘建军，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97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0月15日，香港盘中餐与刘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香港盘中餐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41.27%的股权转让给刘建军，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389号）审计，截至2009年7月31日，巴陵油脂账面净资产7,868.73万元的41.27%，共计3,247.42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格。

2009年10月15日，巴陵油脂股东达成《关于废止<合同>、<章程>、债权债务承继的约定》，主要内容为：同意巴陵油脂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经营企业；同意废止原中外合作投资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公司章程》；同意原合资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现任股东承继。

2009年10月23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统计局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中外合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即行终止。

2009年10月30日，岳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湖南巴陵油脂在岳阳市地税涉外分局无欠税。”2009年10月30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湖南巴陵油脂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无欠税。”

2009年11月6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09年12月4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2015年3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对外资转内资所得税清算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生产经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了清算，清算结果如下：“你司1999年7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到2009年11月6日止，其中外合资经营实际生产经营期限超过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法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情形。你司在中外合资经营期间，能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报税、纳税及代扣代缴等法定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军	1,769.51	44.24
2	兴创投资	1,169.26	29.23
3	诚瑞投资	301.71	7.54
4	包李林	186.46	4.66
5	徐丹娣	181.09	4.53
6	蒋蓉	168.3	4.21
7	张军	50.73	1.27
8	彭亮	33.19	0.83
9	李灯美	31.96	0.8
10	李跃进	21.14	0.53
11	龚再纯	14.15	0.35
12	张轩	11.56	0.29
13	吴忠凤	12.71	0.32
14	李娟	10.49	0.26
15	戴箐	9.97	0.25
16	王运新	9.97	0.25
17	李煜	6.64	0.17
18	卢正龙	6.38	0.16
19	张曦	4.78	0.12
	合计	4,000.00	100.00

11、2011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0日，巴陵油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全体股东以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天职湘 SJ[2011]484号）审计确认的巴陵油脂201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727,960.3元，未分配利润24,272,039.7元，共计2,5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此次增资由天职国际《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1]628号）审验。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2年6月12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2011年9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军	2,875.77	44.24
2	兴创投资	1,899.95	29.23
3	诚瑞投资	490.10	7.54
4	包李林	303.05	4.66
5	徐丹娣	294.25	4.53
6	蒋蓉	273.42	4.21
7	张军	82.42	1.27
8	彭亮	53.91	0.83
9	李灯美	51.92	0.80
10	李跃进	34.32	0.53
11	龚再纯	23.01	0.35
12	张轩	20.59	0.32
13	吴忠凤	18.86	0.29
14	李娟	17.09	0.26
15	戴箐	16.19	0.25
16	王运新	16.19	0.25
17	李煜	10.79	0.17
18	卢正龙	10.36	0.16
19	张曦	7.8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500.00	100.00

12、2013年1月，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8日，根据2006年11月24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巴陵油脂的经营者包括刘建军、包李林和蒋蓉，签订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管理协议》，协议规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暂不分配到经营者个人，全部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军先生持有”。

2006年11月30日，该部分2.97%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过户到刘建军名下。

2010年2月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函》（巴陵石化函[2010]6号），确认巴陵油脂的经营结果符合中国石化财产[2005]122号文件中有關改制分流企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条件，同意巴陵油脂按规定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所有权兑现给第一届经营者。

201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落实到具体的激励对象。同日，刘建军和包李林、蒋蓉签订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股权分配及过户协议》三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截至协议签订日，2.97%的激励股权总额为1,932,194.00元，其中属于刘建军所得股权为1,159,316.40元；属于包李林所得股权为386,438.80元；属于蒋蓉所得股权为386,438.80元。刘建军将其持有的386,438.80元股权过户至包李林名下，将其持有的386,438.80元股权过户至蒋蓉名下。

2013年1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军	2,798.48	43.05
2	兴创投资	1,899.95	29.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诚瑞投资	490.10	7.54
4	包李林	341.69	5.26
5	徐丹娣	294.25	4.53
6	蒋蓉	312.06	4.80
7	张军	82.42	1.27
8	彭亮	53.91	0.83
9	李灯美	51.92	0.8
10	李跃进	34.32	0.53
11	龚再纯	23.01	0.35
12	张轩	20.59	0.32
13	吴忠凤	18.86	0.29
14	李娟	17.09	0.26
15	戴箐	16.19	0.25
16	王运新	16.19	0.25
17	李煜	10.79	0.17
18	卢正龙	10.36	0.16
19	张曦	7.80	0.12
	合计	6,500.00	100

实施经营者岗位股权激励的相关说明：

（1）原因

为激励公司经营者，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文件批准，2006年巴陵油脂改制过程中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2）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文和巴陵油脂改制完成后的《巴陵油脂章程》相关约定，巴陵油脂实施的经营者岗位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为：由巴陵油脂国有股东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金石集团）有条件赠与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金额为393,283.44元。经营者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者在首届任职期间内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首届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母体企业确认，其任期内的平均资

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3）实施情况

①激励对象、股权登记

2006年11月28日，巴陵油脂董事会选举刘建军为董事长，聘任刘建军为公司总经理，包李林、蒋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刘建军、包李林、蒋蓉签署《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管理协议》，约定经营者为刘建军、包李林、蒋蓉，首届任期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暂不分配到经营者个人，全部由刘建军持有，并享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2006年巴陵油脂改制时，将设置的经营者激励股全部登记在刘建军名下。

②激励股权兑现

2009年12月14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09]审字第182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审计报告》，确认巴陵油脂第一届经营者任期（2006年12月1日—2009年11月30日）经营业绩良好，相关协议已经履行，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为336.10%，比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数6.51%高出329.59%。

2010年2月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共同出具巴陵石化函[2010]6号《关于兑现者岗位激励股的函》，同意巴陵油脂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兑现给第一届经营者。

2012年12月16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的议案。

2012年12月16日，巴陵油脂首届经营者刘建军、包李林、蒋蓉三方共同签署的《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分配及过户协议》，确认首届经营者激励股权1,932,194元（占注册资本2.973%），三人按60%、20%、20%进行分配，刘建军将其持有的相应股份转让给包李林、蒋蓉。

2013年1月29日，巴陵油脂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 股权激励价格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石化资[2006]651号文和巴陵油脂改制完成后的《巴陵油脂章程》相关约定，岗位激励股系由巴陵油脂国有股东有条件无偿赠与公司首届经营者（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母体企业确认，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巴陵油脂改制时设立的岗位激励股及其兑现与经营者的岗位和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相挂钩，相关方案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和推动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革，确保在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后充分调整企业经营者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

(5)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岗位激励股实施及兑现过程中，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2013年1月相关岗位激励股即已兑现完毕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13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6日，巴陵油脂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增加中创投资为公司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中创投资以3元每股的价格认购6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以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湘SJ[2012]T80）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和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本次增资由天职国际《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3]100号）审验。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3年3月13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	兴创投资	2,016.87	26.8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中创投资	600.00	8.00
4	诚瑞投资	520.26	6.94
5	包李林	362.72	4.84
6	徐丹娣	312.36	4.16
7	蒋蓉	331.27	4.42
8	张军	87.50	1.17
9	彭亮	57.23	0.76
10	李灯美	55.12	0.73
11	李跃进	36.44	0.49
12	龚再纯	24.43	0.33
13	吴忠凤	21.86	0.29
14	张轩	20.02	0.27
15	李娟	18.14	0.24
16	戴箐	17.18	0.23
17	王运新	17.18	0.23
18	李煜	11.45	0.15
19	卢正龙	10.99	0.15
20	张曦	8.28	0.11
合计		7,500.00	100.00

14、2014年4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5573号）审计的净资产217,002,563.19元，整体变更设立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为75,000,000.00元，扣除分红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4月2日，公司办理了注册号为430600400000760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经天职国际《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8081号）审验。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	兴创投资	2,016.87	26.89
3	中创投资	600.00	8.00
4	诚瑞投资	520.26	6.94
5	包李林	362.72	4.84
6	徐丹娣	312.36	4.16
7	蒋蓉	331.27	4.42
8	张军	87.50	1.17
9	彭亮	57.23	0.76
10	李灯美	55.12	0.73
11	李跃进	36.44	0.49
12	龚再纯	24.43	0.33
13	吴忠凤	21.86	0.29
14	张轩	20.02	0.27
15	李娟	18.14	0.24
16	戴箐	17.18	0.23
17	王运新	17.18	0.23
18	李煜	11.45	0.15
19	卢正龙	10.99	0.15
20	张曦	8.28	0.11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15、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相关情况

(1) 巴陵油脂 1999 年 7 月设立时，其股东为金石化工、香港兴祥

金石化工，系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石化”）、巴陵石油化工供销公司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巴陵石化持有 770 万元，巴陵石油化工供销公司持有 230 万元；当时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4306001000386（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南湖大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龚金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化纤产品批发零售；科技开发、石化技术咨询服务；成品油零售；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2000年8月22日，金石化工更名为“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其中股东巴陵石化出资7,400万元、巴陵油脂（兴祥油脂）出资100万元。2010年4月6日，巴陵石化、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金石集团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化工已更名为“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2013年5月16日核发的4306000000411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道平，注册资本7,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凭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巴陵油脂与金石集团历史上存在一定时期的交叉持股情形。2006年11月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建军等14人（本次股权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审批），2010年4月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100万元金石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油脂已于2006年完成改制，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后，巴陵油脂与金石集团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香港兴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1994年8月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巴陵油脂成立时，香港兴祥持有巴陵油脂80%的股权。2001年5月，香港兴祥将其持有巴陵油脂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集团18.8%、岳阳双华36.2%、香港凯利2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兴祥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2) 2001年5月，巴陵油脂股东变更为金石集团、岳阳双华、香港凯利

金石集团，系金石化工更名而来。岳阳双华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6日。当时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43060020008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屈原北路，注册资本：7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植物油料、油

脂及其附加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化工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的批发零售）。2004年1月13日，岳阳双华因未及时参加企业工商年检被岳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1年5月，岳阳双华受让香港兴祥持有的巴陵油脂36.2%的股权。2002年4月，岳阳双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7.47%、6.6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盘中餐、金石集团；2002年7月，岳阳双华22.1%的股权转让给金石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双华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香港凯利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1999年8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01年5月，香港凯利受让香港兴祥持有的巴陵油脂25%的股权。2002年4月，香港凯利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盘中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凯利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3）2001年8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南京汇华

南京汇华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9日。当时持有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32012520002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金诚，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饲料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2001年6月9日至2016年5月15日。

2001年8月，南京汇华受让金石集团持有的巴陵油脂8.8%的股权。2002年4月，南京汇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8.8%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盘中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汇华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4）2002年4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香港盘中餐

香港盘中餐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1999年11月1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盘中餐于2002年4月分别受让巴陵油脂股东香港凯利、南京汇华、岳阳双华将其持有25%、8.8%、7.47%的股权。2009年11月，香港盘中餐将其持

有的巴陵油脂全部股权（41.27%）转让给刘建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盘中餐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5）2006年11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刘建军、蒋蓉、包李林、张军、徐丹娣、彭亮、张轩、张曦、戴箐、李跃进、李娟、卢正龙、李灯美、吴忠凤等14人。

刘建军等14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入居留权。当时均为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巴陵石化）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后未领取补偿金留岗待改制的职工。

刘建军等14人基本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刘建军	43060219630616****	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蒋蓉	43060319650617xxxx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室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工厂总监
3	包李林	43060319640703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4	张军	43060319730206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居委会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总监、董事
5	徐丹娣	43060219630103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6	彭亮	43060319720703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临港财务部经理
7	张轩	4306031973093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岳阳市医疗保险处任职（非公务员）
8	张曦	4306021974112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经营石化设备
9	戴箐	43060219721104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审计主管
10	李跃进	43060219571004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运输分公司总经理，负责车辆、物流
11	李娟	43092219830206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销售统计
12	卢正龙	4306021971122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个体工商户
13	李灯美	43060219740107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4	吴忠凤	4306021967123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地磅司磅员

(6) 2008年9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兴创投资、诚瑞投资、龚再纯、李煜、王运新

兴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姚锦婷(两者系夫妻关系,姚锦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430603197108263085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近五年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目前持有永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1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367357157X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人民大道148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营业期限: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诚瑞投资,系殷宇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43060219670225****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国土管理局****号,近五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兰晚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43060219660508****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生活区,近五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4日。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21日核发的4306000000201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湖畔新村山水领秀四楼,法定代表人:兰晚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建材、信息产业、交通运输、农林、渔牧、餐饮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款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龚再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43060219731221****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运输分公司业务主管。

李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核发的 43068219700828*****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王运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核发的 43011119750211*****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原在发行人任职，已于 2011 年 9 月离职。

(7) 2013 年 1 月，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中创投资

中创投资，系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73560），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仅限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中创投资全体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张 军	43060319730206*****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总监
2	徐丹娣	43060219630103*****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财务总监
3	刘建军	43060219630616*****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总经理
4	包李林	43060319640703*****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副总经理
5	韩文学	41292519791219*****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总监
6	谢细波	43060219741014*****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丽华	4306021967072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8	熊巍林	43060219681108*****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研发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从业经历
9	李煜	43068219700828****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10	李跃进	43060219571004xxxx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运输分公司经理
11	仇鹏辉	42010419720910****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技术部总监
12	周辉	43060319710819****	岳阳市云溪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3	钟翔	43310119710915****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总监
14	彭俊武	4306241968110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吴勇	43068219710126****	临湘市石子岭路****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国平	32012519611027****	高淳县淳溪镇****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总经理
17	周青燕	43062119721219****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质检部经理
18	尹刚	1521261975080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办公室主任
19	方楚雄	4306021966101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采购
20	李可丁	43060219741110****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工厂实业部总监
21	陈亮	4306021984100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江苏省区经理
22	戴箐	43060219721104****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审计主管
23	程明利	61212719721006****	岳阳市南湖苗圃举人坡****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二部经理
24	华亮平	36250219811004****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三部经理
25	龚再纯	43060219731221****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运输分公司主管
26	孙小艳	43062119820203****	岳阳县荣家湾****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27	兰利刚	43062119800816****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业务部经理
28	杨建斌	36252619691103****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湖南省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从业经历
29	温红	42100319791001****	岳阳市君山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 KA 部专员
30	李灯美	43060219740107****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31	黄斌文	4306021972101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32	李小平	43280119761118****	湖南省永兴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3	罗伍军	43062119830323****	湖南省岳阳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4	李先列	43062419710325****	岳阳市八字门****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调度主管
35	索奔	43060219691025****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资产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36	刘永忠	36050219720731****	江西省新余市****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江西省区经理
37	何巍	23071619820428****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资产财务中心经理
38	吴劲青	43060219730714****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期货部经理
39	蒋珍	43052319811110****	长沙市星沙大道****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四川省区经理
40	高阿福	32012565100113****	江苏省高淳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41	张谦益	43060219770915****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2	肖建鸿	43092319800712****	益阳市安化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质检部经理
43	刘登菊	41010219700224****	岳阳市君山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包装车间主管
44	费文立	43060219670111****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技术部仪表工程师
45	朱平化	43052619800123****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
46	冷宏	43062319821105****	湖南省华容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油脂贸易经理
47	喻磊	4306021975082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油脂部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或香港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主体资格；其增资入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家庭或借款资金或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持有股份均为其自身合法拥有；全体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兴创投资股东刘建军、姚锦婷之间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及相关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包括收购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和收购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1、收购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资产

（1）巴陵油脂工业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

巴陵油脂工业原系由巴陵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植物油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公司”）、马来西亚五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于 1994 年 10 月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4 年 5 月 10 日，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依法注销。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巴陵油脂工业的设立

1994 年 9 月 6 日，巴陵石化、植物油公司、五洲控股签订巴陵油脂工业《合同》、《章程》，并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巴陵油脂工业。巴陵油脂工业注册资本为 6,113 万元，其中巴陵石化出资 2,9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0%），植物油公司出资 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五洲控股出资 2,9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0%）。

1994 年 10 月 13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1994）15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4]0378 号），同意成立巴陵油脂工业。

1994年10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NO.0433484 号《营业执照》，巴陵油脂工业成立。企业名称：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企业类别：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6,117 万元；董事长：黄景汉；副董事长：颜明亮；总经理：李有冬；副总经理：万彪；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精炼植物油及其相关产品；营业期限：1994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巴陵油脂工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石化	2,954.50	48.30
2	五洲控股	2,954.50	48.30
3	植物油公司	208.00	3.40
合计		6,117.00	100.00

②第一次变更

1998年7月16日，巴陵油脂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核减植物油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 万元，巴陵油脂工业注册资本由减少至 5,905 万元。

1998年7月16日，巴陵石化、植物油公司、五洲控股签订巴陵油脂工业《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1998年7月16日，巴陵油脂工业在《湖南日报》公告减资相关事宜。

1998年8月5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岳经管招[1998]063号），批复同意巴陵油脂工业上述减资。同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8]0135号），准予巴陵油脂工业减少注册资本为 5,905 万元。

1998年9月16日，巴陵油脂工业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巴陵油脂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石化	2,952.4999	49.999998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五洲控股	2,952.4999	49.9999983
3	植物油公司	0.0002	0.0000034
合计		5,905.0000	100.00

③破产注销

2002年12月23日，巴陵油脂工业全体股东签署决议，一致同意巴陵油脂工业依法申请破产还债。

2002年12月31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2003年12月1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2004年5月10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岳阳巴陵油脂工业。

（2）巴陵油脂工业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关系

①股权结构方面

巴陵油脂设立至2006年改制前，其国有股东金石化工（后更名为“金石集团”）系巴陵石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巴陵油脂2003年以破产拍卖方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相关资产时，巴陵石化系巴陵油脂的控股股东金石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巴陵油脂工业的第一大股东。巴陵油脂与巴陵油脂工业虽为关联方，但相关交易系通过法院拍卖方式完成，相关交易合法、有效、公允。

②经营业务方面

巴陵油脂工业破产重组之前拥有精炼装置一套，主要从事植物油精炼生产，但已于1999年1月即停产歇业；巴陵油脂1999年7月成立后，租赁巴陵油脂工业闲置生产场地建设一套初榨装置，从事植物油初榨生产；2002年1月起，巴陵油脂租赁巴陵油脂工业精炼装置，从事植物油精炼生产。

2003 年，巴陵油脂通过参与拍卖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资产的方式取得巴陵油脂工业生产场地、精炼装置等相关资产，并自行建设新的灌装生产线。

巴陵油脂收购的精炼装置与自身拥有的初榨装置以及后续建设完成的灌装生产线共同组成发行人（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上述机器设将停止使用。

③营销体系方面

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营销体系是发行人自 2003 年自行建设的灌装装置投产后，逐步开发市场并积累销售经销商而建立的，与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相关资产无关。

（3）收购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部分破产资产过程

200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2003 年 5 月 15 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岳金会审字[2003]第 188 号），经审计，原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647,514.98 元，负债总额为 71,924,311.12 元。2003 年 5 月 15 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 040 号），经评定估算，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为 19,086,466.99 元，负债总额为 71,924,311.12 元，净资产为-52,837,844.13 元。

本次收购涉及的实物资产的价格为 1,380.00 万元，其中办公用品类 11,600.04 元，机器设备类 3,367,900.57 元，运输设备类 164,485.28 元，一般构筑物 368,179.27 元，房屋 2,556,534.84 元，土地 7,331,3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评估价值 (万元)	收购价格 (万元)	数量	简要说明
办公用品	1.82	1.16	12 项	包括 3 部传真机、3 台打印机，4 台电脑、一部电话、一个空调
机器设备	528.27	336.79	30 项	主要有精炼线、叉车、柴油罐、储油

项目	评估价值 (万元)	收购价格 (万元)	数量	简要说明
				罐及管线、电子仪器等
运输设备	25.80	16.45	3 项	大客车、依维柯、油罐车各一辆
一般构筑物	57.75	36.82	12 项	包括水池、采暖设备、管线网络、水沟、路灯、围墙、厂区道路及绿化、篮球场、车库、旗杆、皂脚池、堆场
房屋	401.00	255.65	13 项	包括灌区加压泵房、澡堂、污水站、锅炉、包装车间、地磅及公厕、变电所及五金库、办公大楼、宿舍楼、白土仓库、精炼车间、燃料库、菜籽堆棚
土地	733.13	733.13	1 项	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土地
合计	1,747.76	1,380.00		

巴陵油脂收购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收购招、拍、挂程序。2003 年 7 月 25 日，巴陵油脂与拍卖人岳阳市金德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岳阳市金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以 1,390 万元竞价购得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企业破产财产，其中成交金额 1,380 万元，佣金额 1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终结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二、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在本裁定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前项工作完结后，撤销清算组；三、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巴陵油脂已于 2003 年支付了相关款项，随后，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巴陵油脂名下。

2、收购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1）南京汇华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南京汇华原系巴陵油脂与吴伟斌、杨桢、吴维夫、杨岳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南京汇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于 2005 年 2 月 3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汇华股份。2008 年，巴陵油脂以债务重组的方式依法收购南京汇华部分银行抵押资产。2014 年 2 月 27 日，南京汇华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南京汇华设立

2001年4月18日，巴陵油脂、吴伟斌、杨岳生、杨桢、吴维夫共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汇华。

2001年6月13日，高淳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高永诚验字（2001）087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18日止，南京汇华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6月19日，经高淳县工商局依法核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52000282）南京汇华成立。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法定代表人：张金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饲料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2001年6月9日至2016年5月15日。

南京汇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油脂	90.00	30.00
2	吴伟斌	90.00	30.00
3	杨桢	60.00	20.00
4	吴维夫	30.00	10.00
5	杨岳生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第一次变更（股权）

2002年8月8日，南京汇华股东杨桢与巴陵油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桢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20%）以80万元对价转让给巴陵油脂。

2002年12月31日，南京汇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油脂	150.00	50.00

2	吴伟斌	90.00	30.00
3	吴维夫	30.00	10.00
4	杨岳生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第二次变更（股权）

2003年12月26日，南京汇华股东巴陵油脂与张金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1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163.5万元对价（以南京汇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账面净资产值326.97万元为参考）给张金诚。同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4年4月21日，南京汇华股东吴维夫与许铁林、杨岳生与张金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维夫、杨岳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32.7万元对价转让给许铁林、张金诚。同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4年7月27日，南京汇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180.00	60.00
2	吴伟斌	90.00	30.00
3	许铁林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第三次变更（股权）

2004年10月15日，南京汇华股东吴伟斌与朱天华、张金诚与张新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伟斌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75万元股权以81.7430万元对价转让给朱天华，张金诚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6万元股权以6.5390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新华。

2004年11月8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7日，南京汇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174.00	58.00
2	朱天华	75.00	25.00
3	许铁林	30.00	10.00
4	吴伟斌	15.00	5.00
5	张新华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第四次变更（增资）

2004年11月30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认缴。

2004年11月30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4]258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30日止，南京汇华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04年12月16日，南京汇华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696.00	58.00
2	朱天华	300.00	25.00
3	许铁林	120.00	10.00
4	吴伟斌	60.00	5.00
5	张新华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⑥第五次变更（整体变更）

经2004年11月30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汇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股审字[2004]17号）批准，南京汇华全体股东以截至2004年11月30日南京汇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17.631872万元，扣除全体股东利润分配

17.631872 万元后的净资产 1300 万元按 1: 1 折为 13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汇华股份”。

2005 年 1 月 6 日，汇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汇华股份章程等相关议案。

2005 年 1 月 10 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5]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汇华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南京汇华（审计基准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0 万元折合的总股本 1,3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南京汇华整体变更为汇华股份。

南京汇华整体变更为汇华股份后，汇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745.00	745.00	58.00
2	朱天华	325.00	325.00	25.00
3	许铁林	130.00	130.00	10.00
4	吴伟斌	65.00	65.00	5.00
5	张新华	26.00	26.00	2.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⑦吊销营业执照

2014 年 2 月 27 日，汇华股份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南京汇华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关系

①股权结构方面

南京汇华成立早期，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之间存在交叉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6 月，南京汇华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巴陵油脂持有南京汇华 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1年8月，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和岳经管招[2001]73号文同意，南京汇华受让金石集团持有的巴陵油脂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8%）。

2002年4月，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和岳经管招[2002]11号文同意，南京汇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8%）全部转让给香港盘中餐。转让完成后，南京汇华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2002年8月，巴陵油脂受让杨桢持有的南京汇华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股权受让完成后，巴陵油脂持有南京汇华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3年12月，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全部转让给张金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互相均不存在持股情况。

巴陵油脂2008年通过债务重组收购南京汇华部分资产时，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且均不存在国有股东，相关资产交易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及处置问题。

2001年6月南京汇华设立时，主要出于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扩大巴陵油脂在华东地区主营业务之目的，故由巴陵油脂与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汇华。2001年8月，南京汇华受让金石集团持有的巴陵油脂8.8%的股权，主要出于实现巴陵油脂股东结构优化的考虑，但由于造成了巴陵油脂和南京汇华之间的短期交叉持股问题。2002年4月，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南京汇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8.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盘中餐。2003年12月，巴陵油脂根据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相关政策要求，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南京汇华股权。至此，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2008年，巴陵油脂基于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依法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购了南京汇华部分资产。

②经营业务方面

经核查，巴陵油脂收购南京汇华资产时，南京汇华拥有初榨装置和精炼装置。收购完成后，巴陵油脂对初榨装置和精炼装置进行了维护技改。上述资产构成发行人南京公司生产性资产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公司精炼装置进行重

大技术升级并添置灌装装置。至此，发行人南京公司形成了包含初榨、初级精炼、灌装完整的生产能力。

③营销体系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营销体系是发行人自 2003 年自行建设的灌装装置投产后，逐步开发市场并积累销售经销商而建立的，与收购南京汇华相关资产无关。

(3) 收购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过程

①南京汇华借款情况

2006 年 5 月 12 日，南京汇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淳支行”或“高淳建行”）签订编号为 GC12300601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并签订了编号为 GC123006012 的《抵押合同》，约定抵押财产为：高淳县淳溪花奔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12,837.4 平方米（权证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房屋建筑面积 3,718.3 平方米（权证号：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14509、00014509-1、00014509-2 号）；机器设备（高工商抵（2006）字第 010 号抵押物登记证列入的抵押设备）。

同日，南京汇华与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高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高淳支行”或“高淳农发行”）签订编号为 20073201250010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并签订了编号为 2007320125001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财产为：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3.85 平方米（权证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房屋建筑面积 8,653.18 平方米（权证号：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0666、00010666-1、00014508、00014508-1、00014509-3 号）。

②南京汇华无力偿还借款的情况

南京汇华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上述两笔贷款，同意将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村 238 号的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动产与不动产变卖。

上述贷款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宁民二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债务人（即南京汇华）欠高淳农发行借款本金数为 579 万元；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宁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任：债务人（即南京汇华）欠高淳建行借款本金数为 500 万元。上述借款均已办理财产抵押。

2007 年 5 月 21 日，江苏大新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苏大新房估字第（2007）393 号），南京汇华所属的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库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8,653.18 平方米及相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3.85 平方米）在估价时点 2007 年 5 月 18 日且不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的市场客观价值为 1,203 万元。

2008 年 3 月 9 日，南京汇华出具承诺书，“经承诺人股东会议决议，因承诺人欠建行高淳支行和农发行高淳支行贷款本金共计 1,079 万元，现承诺同意债权人以 1,088 万元的总价款变卖承诺人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村 238 号的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动产与不动产，以偿还债权人建行高淳支行和农发行高淳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③巴陵油脂收购南京汇华资产

2008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1,088 万元资金收购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村原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

2008 年 3 月 27 日，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债务人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受人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处置资产包括“债务人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除棉籽压榨设备外）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本次处置的资产还包括债务人在上述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其他没有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或不动产”。“债务人与买受人约定资产处置价款为人民币 1,088 万元，处置价格分配为：高淳农发行 584 万元，高淳建行 504 万元，债务人对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均由债务人承担，与买受人无关”。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为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

项目	项数	数量 (平方米)	购买价格 (万元)	简要说明
土地	1 项	30,181.25	236.10	南京汇华的厂区土地
房屋	30 项	12,371.48	465.86	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楼、精炼车间、预榨车间、浸出车间、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原料仓库、饼粕库、成品仓库、配电房、宿舍、锅炉车间、财务综合楼等
一般构筑物	3 项	-	33.33	仓库、道路、围墙
机器设备	44 项	-	352.70	主要为食用油生产线、一套浸出设备、油罐、立筒仓、烹调油生产线、榨机、锅炉、油罐炒锅、预处理其他辅助设备、管束烘干机、导热炉、对辊等
合计			1,088.00	

巴陵油脂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南京汇华在高淳建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2001596436050007886）汇款 504 万元；向南京汇华在高淳农发行开设的账户（账号：20332012500100000022171）汇款 584 万元，合计 1,088 万元。

3、两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在发展早期，通过参与拍卖巴陵油脂破产财产的方式取得巴陵油脂工业相关资产使母公司具备精炼加工能力，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南京汇华相关资产使南京子公司具备初步初榨和精炼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又通过新建母公司灌装装置、南京公司灌装装置、重庆公司初榨装置、灌装装置，逐步完善了岳阳母公司、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生产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营销体系是发行人实行品牌营销战略之后逐步开发市场并积累销售经销商而建立的，与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无关。

4、重组程序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巴陵油脂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时，巴陵油脂工业虽系国有控股企业，但巴陵油脂系通过参与法院拍卖程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并取得其产权，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巴陵油脂收购汇华股份相关财产时，汇华股份系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就收购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破产拍卖和债务重组方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相关资产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是否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巴陵油脂工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沙海关 199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湘关调查（1997）字 06 号《处罚决定书》，巴陵油脂工业因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保税货物，并且利用假的出口报送单据瞒骗核销，构成走私，被处以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2,24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2003）岳中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2004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岳阳巴陵油脂工业。

（2）南京汇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 2006 年度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预公示的公告》，南京汇华被列入“黄色等级企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2007 年度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预公示的通知》，南京汇华被列入《南京市 2007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黄色等级企业（338 家）》名单。

2014 年 2 月 27 日，汇华股份因逾期年检被南京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仅通过合法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相关资产，并未涉及对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股权和债权债务的收购或承继，相关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股东及其债权人利益的

情形，且相关收购事实完成距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间较长，相关主体已依法破产注销或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且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3月8日，岳阳金信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第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日巴陵油脂化工收到的股东投入资本为845万元，其中金石集团出资388万元；岳阳双华出资362万元；香港凯利出资95万元（11.8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人民币），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01年7月31日，岳阳金信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第2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24日，香港凯利第二期出资64.5万元（共77,987.5万美元，按出资当日美元汇率折合而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香港凯利实缴注册资本为159.5万元。

3、2001年8月15日，岳阳金信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第2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14日，香港凯利第三期出资90.5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完成后，香港凯利实缴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人民币。

4、2009年8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4日，巴陵油脂已将资本公积600万元、盈余公积480万元、未分配利润1,92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

5、2011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QJ[2011]6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巴陵油脂已将资本公积727,960.3元，未分配利润24,272,039.7元，共计2,5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经此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

6、2013年1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3]100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1日止，巴陵油脂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中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投资款1,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6,5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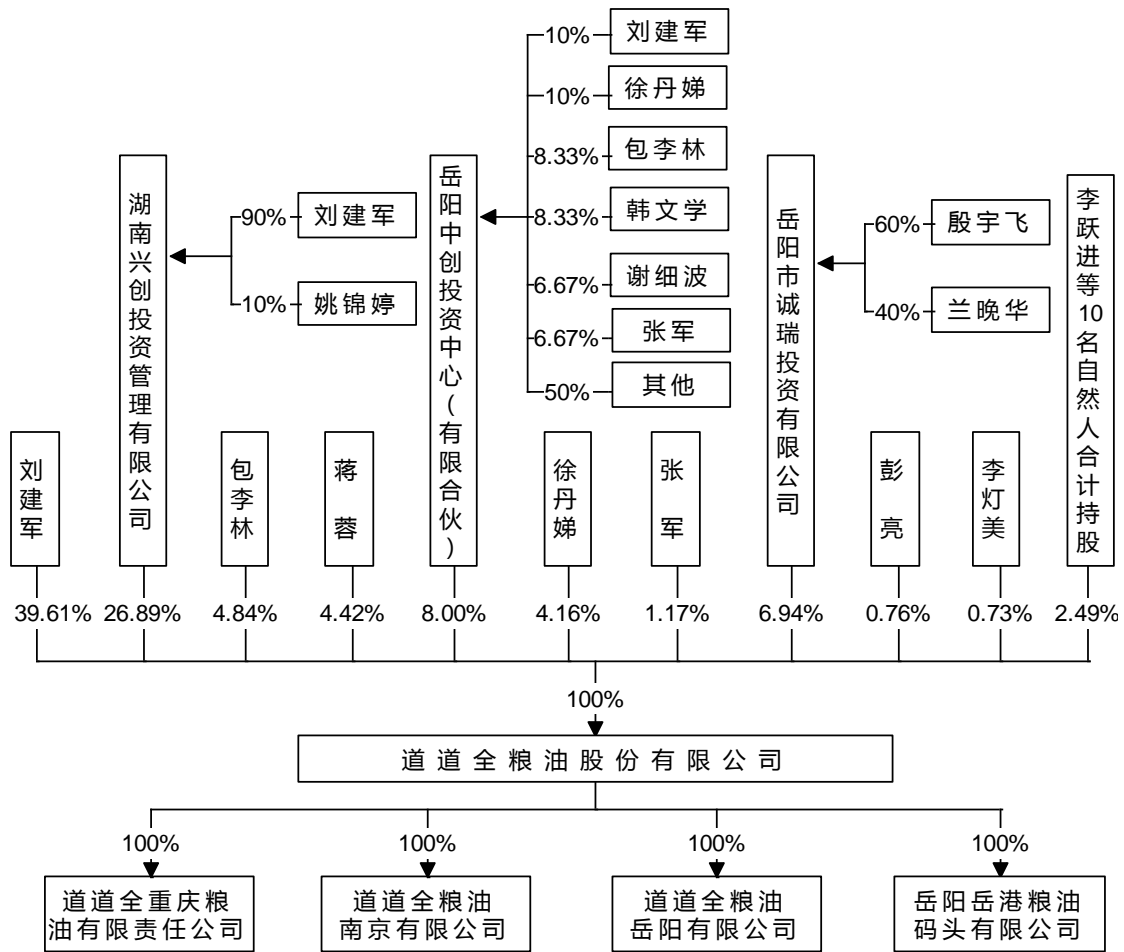
7、2015年3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8081号），截至2014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500万元。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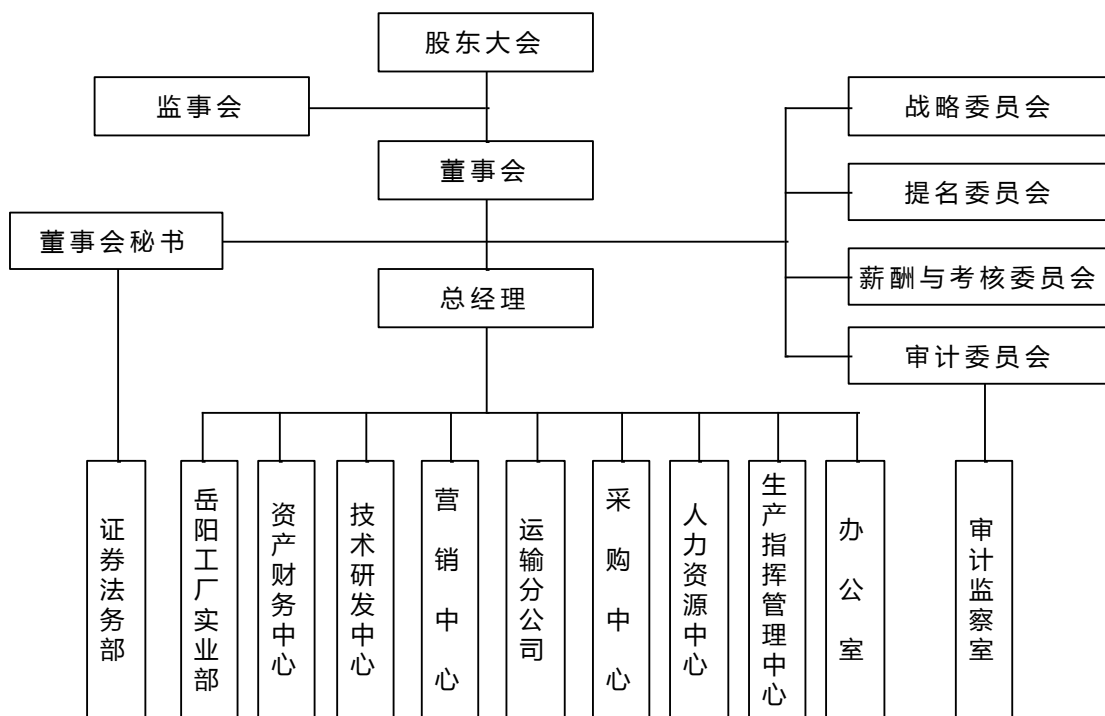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28日，巴陵油脂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7,002,563.19元为基数，扣除分红后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5,000,000股，整体变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本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分工情况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审计监察部	组织审计监察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负责对价格审核、预算审核及决算审核的把关工作；负责对采购价格及公司重点工作的督察督办。
营销中心	制定年度市场发展目标与规划和与之对应的市场费用计划；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出台阶段性的促销方案、价格调整、市场基础建设等方案措施；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并及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及控制。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开发，科研技术标准信息，工艺试验及产品检测；负责科研信息、产业技术、产品质量、产品检验相关信息标准的收集整理和更新；负责科研检测设备的管理。
资产财务中心	组织编制公司的月、季、年的财务计划，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分析公司的资金需求，掌握公司的资金运作情况，确保公司的资金运转正常；在财务总监领导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数据。
采购中心	负责原材料、包装物等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资源市场的开发与维护；整理和分析行业信息，提高原材料的性价比；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比价、询价和议价等方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公司和期货相关的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期货业务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及开发管理、培训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福利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和团队建设支持。
生产指挥管理中心	负责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计划与调度；负责生产型分公司、子公司的质量、安全等工作的业务管理；负责相关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安排。
办公室	办公室各项管理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调；公司各部门间的内部协调和对外联系沟通，为公司营造和谐的办公环境；负责公司的安保工作和公务用车统一调配；进行年度和月度工作分析、总结与计划。
证券法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日常事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协助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告公司的定期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信息；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调沟通工作等
岳阳工厂实业部	确保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指标达到公司 ISO9001 质量体系规定指标；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全车间全年设备、人身重大事故为零，环保事故为零；保证计划完成率及产品入库合格率；全面负责总公司的生产工作。
运输分公司	负责进厂油料、油脂到港（站）的接运工作及外购货物的公路运输业务，代加工和贸易油脂、油壳、油粕等接运、承运、发运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油脂、油粕的发运、中小包装的配送工作。

七、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重庆子公司、南京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均为 100% 控股，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了开拓西南市场，增加产品的辐射半径，巴陵油脂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针对本次出资，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渝证会所验自[2011]第 265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取得营业执照。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重庆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6,284.37
净资产（万元）	15,053.05
净利润（万元）	5,059.63

（二）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36337M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了开拓南京及其周边市场，增加产品的辐射半径，巴陵油脂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兴创投资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南京子公司，巴陵油脂持有其 70% 的股权，兴创投资持有其 30% 的股权。针对本次出资，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宁验淳（2009）159 号《验资报告》。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

2013 年 3 月 6 日，南京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兴创投资将持有的 3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巴陵油脂，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南京子公司变更为巴陵油脂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系巴陵油脂收购南京汇华相关资产而来，南京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南京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年或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938.88
净资产（万元）	5,763.17
净利润（万元）	2,835.36

（三）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00000077851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仓储、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暂无经营，未来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岳阳子公司于 2013 年由巴陵油脂出资设立，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是该公司主要经营项目。针对本次出资，2013 年 12 月 12 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13）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已收到巴陵油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岳阳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年或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695.36
净资产（万元）	8,824.74
净利润（万元）	-616.15

（四）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3205919036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仓储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爆炸品）；水路运输；代办报关手续；自营和代理粮油产品进出口业务；饲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粮食、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暂无经营，正在建设中。

岳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道道全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设立，注册资本于 2015 年全部缴足。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岳港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871.03
净资产（万元）	973.81
净利润（万元）	-15.87

八、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刘建军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6 月 16 日，身份证号为 43060219630616xxxx，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本次发行前，刘建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845.88 万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 64.61%，其中直接持股 2,970.70 万股，通过兴创投资间接持股 1,815.18 万股，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股 60.00 万股。刘建军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4,987.5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50%，其中直接控制 2,970.70 万股，通过兴创投资控制 2,016.87 万股。

2、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 102 号
注册号	431023000001789
经营范围	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建军	900.00	90.00
姚锦婷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刘建军和姚锦婷为夫妻关系

兴创投资持有公司 2,016.8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9%，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简介见“（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刘建军”。

兴创投资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143.35
净资产（万元）	3,143.35

主要指标	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623.56

注：数据未经审计。

3、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
注册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
注册号	430600000073560
经营范围	仅限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张军	120.00	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生产指挥中心总监、董事
2	徐丹娣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
3	刘建军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	包李林	1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
5	韩文学	1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6	谢细波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7	王丽华	84.00	4.67	有限合伙人	岳阳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8	熊巍林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9	李煜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10	李跃进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运输分公司经理
11	仇鹏辉	48.00	2.67	有限合伙人	岳阳子公司技术装备部经理
12	周辉	48.00	2.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3	钟翔	45.00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14	彭俊武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5	吴勇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国平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总经理
17	周青燕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18	尹刚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9	方楚雄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岳阳子公司采购主管
20	李可丁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岳阳工厂实业部总监
21	陈亮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江苏省区经理
22	戴箐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主管
23	程明利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二部经理
24	华亮平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三部经理
25	龚再纯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输分公司主管
26	孙小艳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27	兰利刚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指挥中心业务部经理
28	杨建斌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湖南省区经理
29	温红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KA 部主管
30	李灯美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31	黄斌文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32	李小平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3	罗伍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4	李先列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指挥中心调度主管
35	索奔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资产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36	刘永忠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江西省区经理
37	何巍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资产财务中心经理
38	吴劲青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期货部经理
39	蒋珍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四川省区经理
40	高阿福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41	张谦益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2	肖建鸿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质检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职务
43	刘登菊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包装车间主管
44	费文立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45	朱平化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
46	冷宏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油脂贸易经理
47	喻磊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油脂部经理
合计		1,800.00	100.00		

中创投资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军。张军先生，1973 年 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60319730206xxxx，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29 号，现任公司董事。

中创投资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812.32
净资产（万元）	1,803.48
净利润（万元）	296.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晚华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湖畔新村山水领秀四楼
注册号	43060000002017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建材、信息产业、交通运输、农林、渔牧、餐饮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宇飞	600.00	60.00
兰晚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诚瑞投资持有公司 520.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4%。实际控制人为殷宇飞。殷宇飞先生，男，1967 年 2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60219670225xxxx，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国土资源局宿舍，现任公司董事。

诚瑞投资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6 年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53.05
净资产（万元）	1,416.84
净利润（万元）	255.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包李林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60319640703xxxx，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 412.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62.7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4%，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 50.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67%，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建军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创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兴创投资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兴创投资外，刘建军先生无控股其他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按本次发行 2,500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970.70	29.71
2	兴创投资	2,016.87	26.89	2,016.87	20.17
3	中创投资	600.00	8.00	600.00	6.00
4	诚瑞投资	520.26	6.94	520.26	5.20
5	包李林	362.72	4.84	362.72	3.63
6	徐丹娣	312.36	4.16	312.36	3.12
7	蒋蓉	331.27	4.42	331.27	3.31
8	张军	87.5	1.17	87.50	0.88
9	彭亮	57.23	0.76	57.23	0.57
10	李灯美	55.12	0.73	55.12	0.55
11	李跃进	36.44	0.49	36.44	0.36
12	龚再纯	24.43	0.33	24.43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3	吴忠凤	21.86	0.29	21.86	0.22
14	张轩	20.02	0.27	20.02	0.20
15	李娟	18.14	0.24	18.14	0.18
16	戴箐	17.18	0.23	17.18	0.17
17	王运新	17.18	0.23	17.18	0.17
18	李煜	11.45	0.15	11.45	0.11
19	卢正龙	10.99	0.15	10.99	0.11
20	张曦	8.28	0.11	8.28	0.08
21	社会公众股东	-	-	2,5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	兴创投资	2,016.87	26.89
3	中创投资	600.00	8.00
4	诚瑞投资	520.26	6.94
5	包李林	362.72	4.84
6	徐丹娣	312.36	4.16
7	蒋蓉	331.27	4.42
8	张军	87.50	1.17
9	彭亮	57.23	0.76
10	李灯美	55.12	0.73
合计		7,314.03	97.52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刘建军	39.61	总经理、董事长
2	包李林	4.84	副总经理、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3	徐丹娣	4.16	财务总监、董事
4	蒋蓉	4.42	岳阳工厂实业部总监
5	张军	1.17	生产指挥中心总监、董事
6	彭亮	0.76	岳阳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7	李灯美	0.73	营销中心综合部经理、监事
8	李跃进	0.49	运输分公司经理
9	龚再纯	0.33	运输分公司主管
10	吴忠凤	0.29	岳阳工厂实业部员工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刘建军先生和间接持股的姚锦婷女士系夫妻关系。刘建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45.88 万股，占比 64.61%，姚锦婷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141.69 万股，占比 1.8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和张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建军、包李林、徐丹娣、李灯美、张军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03 人、549 人和 57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生产人员	188	32.53%
技术人员	92	15.92%
财务人员	37	6.40%
其它管理人员	261	45.16%
合计	57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6	20.07%
大、中专	299	51.73%
其他	163	28.20%
合计	57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重
35 岁以下	243	42.04%
35-45 岁	215	37.20%
45 岁以上	120	20.76%
合计	578	100.00%

4、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更好地适应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体现按劳、按能、按绩、按责分配的原则，使公司薪酬体系适应市场化，保障员工的生活，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

稳定的职工队伍，吸引高素质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薪酬体系由行政管理（M）、专业技术(T)、技能操作(W)三大专业序列构成。薪酬体系原则为：以当前本区域、本行业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为基准参照原则。以国家、地区人工工资上涨幅度为基准参照原则。以公司薪酬增幅与公司效益、发展、同步为原则。多劳多得、能上能下原则。

员工薪酬计算方式划分为三类，营销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过程考核构成；其他主管级（含主管级）以下人员薪酬由月薪、年终绩效构成；其他主管级以上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社会保险和加班工资核算。

营销人员薪酬规定：营销人员岗位不同，所对应的基本薪酬、绩效奖金、过程考核的权重比不同；营销基本薪酬包含岗位工资收入和福利（含社保、交通补助、伙食补助、年功工资）；绩效奖金包含目标内奖、目标外奖、开拓奖、先进评优奖；过程考核包含过程考核奖励和处罚；绩效奖兑现方式为按季度兑现 80%、年度兑现 20%；年功工资依据职务等级序列标准，入司服务满一年后发放。

除营销人员外，其他主管级及主管级以下人员薪酬规定：月薪包括基本工资、交通补助、伙食补助、加班工资、年功工资和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的计发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年功工资依据职务等级序列标准，入司服务满一年后开始计发；岗位津贴针对岗位特殊性质设定；岗位津贴随岗位变动增减；年终绩效兑现按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除营销人员外，其他主管级以上人员薪酬规定：年薪包括社会保险和加班工资核算；年薪包括月薪和考核薪资；月薪按年薪的 60% 发放，包括基本工资、交通补贴、伙食补助和保险补贴；考核薪资在年终考核后按年薪的 40% 发放；年功工资依据职务等级序列标准，入司服务满一年后开始计发。

（2）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根据公司级别划分为三个层级，包括经理级（包括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经理）、主管级（包括营销省区经理、各部门主管）、业务人员（包括生产、销售、办公室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人员月平均薪资水平、各地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岳阳地区（包括公司、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及运输分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经理级	10,796	10,282	8,882	8,800-10,000
主管级	8,128	7,791	7,252	7,200-8,100
业务人员	5,244	4,783	4,374	4,300-5,200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5,922	5,415	4,945	-
岳阳当地月平均工资	-	3,697	3,337	-

注：岳阳当地平均工资参照岳阳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平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南京地区（南京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经理级	9,165	8,923	7,292	7,200-9,100
主管级	6,045	5,001	4,293	4,200-6,000
业务人员	3,820	2,250	2,351	2,300-3,800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4,005	2,868	2,689	-
南京当地月平均工资	-	3,820	3,479	-

注：南京当地平均工资参照南京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平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重庆地区（重庆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经理级	9,809	9,141	8,827	8,800-9,800
主管级	5,706	5,006	4,766	4,700-5,700
业务人员	4,039	3,715	3,084	3,000-4,000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4,207	3,781	3,579	-
重庆当地月平均工资	-	3,684	3,345	-

注：重庆当地平均工资参照重庆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平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3）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月平均薪资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岗位划分为四个层级，包括其他管理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管理人员及区域经理）、技术（包括质量控制、车间主管、技术研发、临港项目部人员）、财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生产（包括车间操作工人）。

岳阳地区（包括公司、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及运输分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4,797	4,157	4,042	4,000-4,800
技术人员	5,414	4,861	4,474	4,400-5,400
财务人员	4,373	4,183	3,832	3,800-4,300
其它管理人员	6,790	6,220	5,588	5,500-6,700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5,922	5,415	4,945	-
岳阳当地月平均工资	-	3,697	3,337	-

注：岳阳当地平均工资参照岳阳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平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南京地区（南京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4,116	2,662	2,625	2,600-4,100
技术人员	4,161	3,742	2,525	2,500-4,100
财务人员	3,108	2,710	2,657	2,600-3,100
其它管理人员	3,955	3,059	2,884	2,800-3,900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4,005	2,868	2,689	-
南京当地月平均工资	-	3,820	3,479	-

注：南京当地平均工资参照南京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平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重庆地区（重庆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大致范围
生产人员	4,201	3,459	3,367	3,300-4,200
技术人员	4,228	4,022	3,701	3,700-4,200
财务人员	3,670	3,660	3,463	3,400-3,600
其它管理人员	4,378	3,986	3,789	3,700-4,300

全体员工月平均工资	4,207	3,781	3,579	-
重庆当地月平均工资	-	3,684	3,345	-

注：重庆当地平均工资参照重庆市统计局数据。2016 年平均工资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工资及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呈整体上升态势，2015 年公司进行了薪资普调。除南京子公司员工外，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普遍高于各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2014 年和 2015 年，南京子公司薪酬较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南京子公司地处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花奔孙家村，位置偏远，人力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南京子公司 2015 年开始全面生产，之前开工率不足，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统计数据包含了离职人员的工资，故平均工资略低。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培养，坚持自身培养与引进并重的人才培育原则，营造任人唯贤、公平公正的人才培育环境。随着公司不断快速发展，对各种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将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之上，继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人才竞争机制，提高公司员工薪资水平，推进团队结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

公司在未来 5 年，将从三个方面进行调整：1、全员薪资普调 1-2 次；2、全面推行新的绩效计算方式，将以往年终一次性发放绩效奖金变更为季度+年终发放模式，同时根据公司效益来制定绩效计算的倍数；3、员工晋升晋级，每一年的员工职务晋升、绩效晋级都将提高员工及公司薪酬水平，并且充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基于此，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更加完善，在可预期的将来，公司员工水平将不断提高。

5、发行人用工的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了相关《劳务承包合同》，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诚心搬运有限公司	装卸
岳阳市人和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纸箱装订等
岳阳市如翼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码垛

劳务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湖南聚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岳阳武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湖南建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南京鑫门船务有限公司	装卸
涪陵鹤凤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包装、装卸等
重庆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保安服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诚心搬运有限公司	装卸

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装卸、包装、保安、保洁等部分劳务外包给承包人，并向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外包费用。承包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行安排相关劳务人员为发包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工作，约定指定现场负责人直接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同时承担劳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工伤意外等用工法律风险。

上述协议系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劳务发包人）与合同相对方（劳务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签署的劳务承包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该等合同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障、职工劳保福利等制度，已为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障体系，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未受到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	公司
养老保险	8%	19%

项目	个人	公司
医疗保险	2%	7% (注 1)
失业保险	0.5%	1% (注 2)
工伤保险	-	2% (注 3)
生育保险	-	0.5%
住房公积金	5% (注 4)	5% (注 5)

注 1: 重庆子公司为 7.5%，南京子公司为 9%。注 2: 南京子公司为 1%，重庆子公司为 0.5%。注 3: 南京子公司为 0.4%，重庆子公司为 0.6%。注 4: 重庆子公司为 7%，南京子公司为 8%。注 5: 重庆子公司为 7%，南京子公司为 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及未缴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人数		578	549	503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 (万元)	318.24	277.57	206.60
	未缴人数	34	30	50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 (万元)	118.74	100.53	74.54
	未缴人数	38	33	58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 (万元)	16.14	18.73	19.67
	未缴人数	38	33	59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 (万元)	27.19	24.68	20.85
	未缴人数	14	11	49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 (万元)	7.68	8.5	7.31
	未缴人数	38	32	49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 (万元)	56.95	46.25	37.77
	未缴人数	32	34	5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1月3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

该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一直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为公司全体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8日，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征管单位。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一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578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具体原因	未参加养老保险	未参加医疗保险	未参加失业保险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未参加生育保险	未参加住房公积金
新入司	8	8	8	5	8	8
在其他单位缴纳	21	21	19	6	21	19
已退休公司返聘	3	3	3	3	3	3
个人不愿参加	2	4	5	-	4	2
未转社保关系无法增缴	-	2	3	-	2	-
合计	34	38	38	14	38	32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

要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建军、兴创投资、中创投资、诚瑞投资、包李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具体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发行人声明”。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其他重要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将来出现任何与委托持股有关的纠纷、争议或赔偿，由刘建军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果道道全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刘建军给予及时和足额的补偿。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历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发生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足而需要补缴的情况，补缴责任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拆借道道全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拆借道道全及其子公司资金。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道道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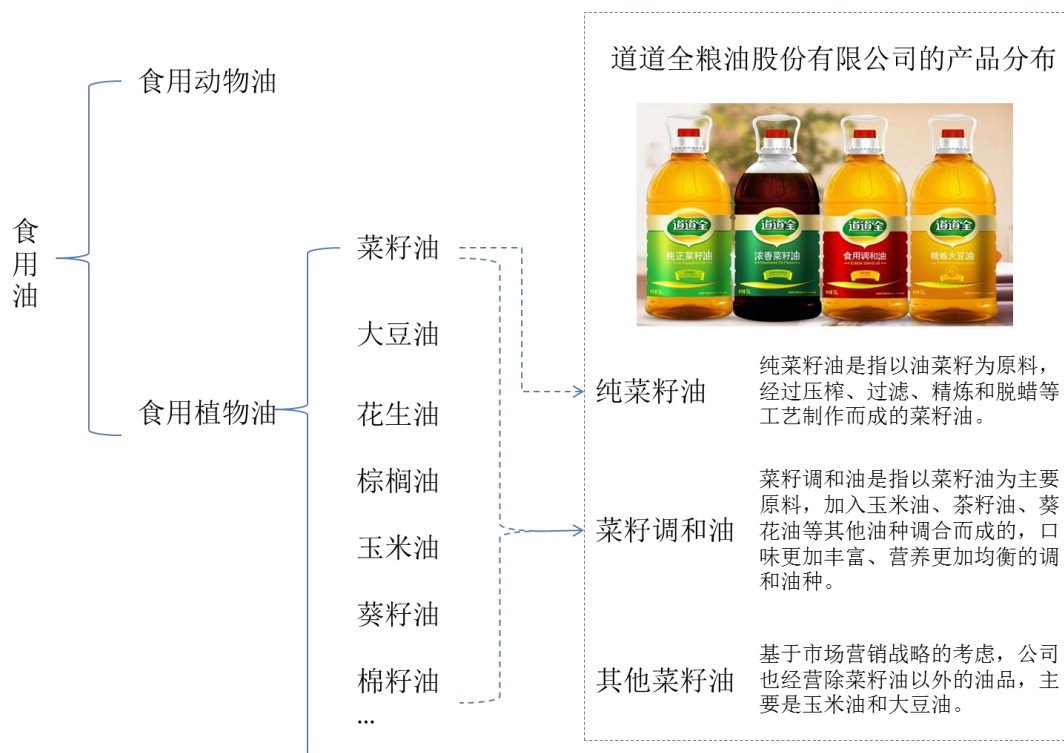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包装菜籽油类产品为主。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是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按原材料不同可分为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和其他油品；按是否包装可分为散装油和包装油。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是食用油加工行业，细分市场为食用植物油中的菜籽油类产品加工企业。菜籽油饱和脂肪酸含 8-12%，不饱和脂肪酸含量 90%左右。人体对菜籽油的吸收率很高，可达 99%，因此它所含的亚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和维生素 E 等营养成分能很好地被机体吸收，具有一定的软化血管、延缓衰老的功能。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的分布如下图所示：



根据产品的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以及其他油品三大类：

1、纯菜籽油

菜籽油俗称菜油，是以十字花科植物芸苔（油菜的学名）的种子榨汁所得的透明或半透明的食用油。纯菜籽油是指以油菜籽为原料，经过压榨、浸出、过滤、精炼和脱蜡等工艺制作而成的菜籽油，此类菜籽油较好地保持了菜籽油的营养成分和口味，深受消费者的喜爱。

根据公司加工工艺的不同，纯菜籽油分为两种：

类别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压榨菜籽油	5L、4L、1.8L	一级、三级、四级	成品菜籽油	压榨
浸出菜籽油	21.74L、5L、4.5L、4L、1.8L	一级	成品菜籽油	浸出

（1）压榨菜籽油

压榨菜籽油是用物理压榨的方法，从油菜籽中榨取的植物油。压榨法源于传统作坊的制油方法，现今的压榨法是工业化的作业。菜籽油压榨是把油菜籽经过破碎、轧胚、蒸炒、压榨之后，将油料中的油脂挤压出来，属于一种物理的制油方法。

压榨系列菜籽油经过初榨和选择性精炼加工等工序制作而成，风味独特。本公司的压榨菜籽油依据加工情况和独特的气味分为四个品种：压榨菜籽油、醇香菜籽油、浓香菜籽油和原香菜籽油。具体分类如下所示：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压榨菜籽油	5L、900ml	一级	成品菜籽油	压榨
浓香菜籽油	5L、4L、1.8L	四级	成品菜籽油	压榨
醇香菜籽油	5L、1.8L	三级	成品菜籽油	压榨
原香菜籽油	5L、1.8L	四级	成品菜籽油	压榨

(2) 浸出菜籽油

浸出是将油菜籽经过压榨之后的菜籽饼，使用食用级溶剂油将菜籽饼中的残余油脂抽提出来的过程，它属于化学萃取的制油方法。浸出法制油工艺的理论依据是萃取原理，1843年起源于法国，是一种安全卫生、科学先进的制油工艺。浸出法制油的优点是粕饼中含残油少、出油率高、加工成本低、经济效益高，而且粕的质量高，饲养效果好。

无论是压榨法还是浸出法，这个步骤只解决了菜籽原油的生产问题。一般情况下，菜籽原油不可以直接食用，需要经过一系列工序（例如脱杂、脱水、脱胶、脱酸、脱色、脱臭），将其中的杂质和其他有害物质去除，才能生产出达到食用标准的植物油。

2、菜籽调和油

菜籽调和油是指以菜籽油为主要原料，加入花生油、芝麻油、玉米油、茶籽油、葵花油等其他油种调合而成的，口味更加丰富、营养更加均衡的调和油种。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调和油有如下几个品种：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压榨食用调和油	5L	调和油	压榨菜籽油 压榨玉米油 压榨花生油 一级芝麻油 压榨葵花籽油	压榨
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	5L	调和油	压榨菜籽油 压榨玉米油 压榨油茶籽油	压榨
压榨花生原香食用调和油	5L	调和油	压榨菜籽油 压榨花生油 压榨玉米油 压榨葵花籽油	压榨
花生浓香食用调和油	4.5L	调和油	成品菜籽油 成品玉米油 成品花生油 成品葵花籽油	压榨 浸出
食用调和油	5L、1.8L、 900ML	调和油	成品菜籽油 成品玉米油 成品花生油	压榨 浸出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一级芝麻油 成品葵花籽油	

3、其他油种

基于市场营销战略的考虑，公司也经营除菜籽油以外的品种，主要是玉米油和大豆油。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压榨葵花油	5L、4L	一级	成品葵花油	压榨
压榨玉米油	5L	一级	成品玉米油	压榨
精炼大豆油	5L	一级	成品大豆油	浸出

另外，针对国家对于逐步禁止散装油进入餐饮业的政策趋势，公司还专门推出了“道道全系列”和“海神系列”餐饮专用油。该系列产品包装较大，既能适合餐饮行业大量采购的需求，又能以包装油的质量标准控制产品质量，市场效果良好。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单品名称	主要规格	等级	配方	工艺
海神食用调和油	20L、10L*2	一级	成品菜籽油 成品大豆油 成品分提棕榈超级液油 抗氧化剂（TBHQ）	浸出
海神精炼大豆油	20L、10L*2	一级	成品大豆油	浸出
道道全纯正菜籽油	21.74L	一级	成品菜籽油	浸出
道道全浓香菜籽油	21.74L	四级	成品菜籽油	压榨

以上所列品种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调整产品结构与配方。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经营食用油产品，针对市场发展的需求，推出的菜籽调和油和餐饮专用油是原有菜籽油类产品在产品类型的拓展，与原有产品在客户、原

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业务与盈利模式等方面基本相同，是公司产品体系的优化调整，不存在产品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C13、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属于粮油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C133131、食用植物油加工”，具体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粮油加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全竞争性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粮食局。除此以外，公司还接受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地区性行业协会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自律管理。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之一：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承担依法规范和

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食用调和油等5种食用植物油纳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管理的通知。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发布通知表示,自2011年1月1日起,中国调整入境食用油检疫标准,旨在增加食用植物油进口。对进境后不再进行分装或加工的预包装食用植物油,不再要求随附检疫证书。对于其他进境食用植物油,根据《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应由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供进境食用植物油加工工艺等有关信息。

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要求的公告》。目的是为保障进口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对进口散装食用植物油运输工具的检验监管。

4、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

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2013年3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国家粮食局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是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其中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

国家粮食局还要协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国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6、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于1996年4月成立，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以及调解会员经济纠纷等。

7、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于1996年经湖南省粮食局、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协会由湖南省内从事粮食、油料、粮油食品、饲料、粮油机械的贸易、加工、储藏、运输、科研、教育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知名人士自愿组成，为非赢利性行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协会力求在粮食行业中发挥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的

作用，沟通行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联系，维护粮食企业合法权益，推动粮食企业深化改革和协调发展，发挥粮食行业的群体优势，加强行业管理。

（三）行业相关政策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于食用油的需求量不断提升，对于食用油的营养水平和质量水平的关注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食用油的食品安全管理十分重视，出台了许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措施。目前已出台的影响食用油加工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该法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颁布实施，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该法规适应了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该法明确指出：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并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制度、行为基本准则、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记录、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召回及食品广告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并以法律形式强制执行。修订草案从落实监管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成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机制方式、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六个方面对现行法律作了修改、补充，增加了食品网络交易监管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禁止婴幼儿配方食品委托贴牌生产等规定和食品安全责任约谈、突击性检查等监管方式。在行政许可设置方面，增加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和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两项许可制度。

2、《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该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本标准规定了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该标准适用于植物原油、食用植物油，不适用于氢化油和人造奶油。

3、《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建立中国特色食用植物油产业体系，提升国产大豆、油菜籽、花生等油脂产品市场竞争力，鼓励利用米糠、玉米胚芽制油，加快油茶、油核桃、油橄榄、油用牡丹、文冠果、楝木果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完善粮食产业布局，优化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生产结构，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特别是玉米深加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需的调节作用。大型粮食企业培育工程：推动一批粮食企业跻身百亿元级企业行列。”

4、《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通知》指出：“开展食用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植物油冒充合格食用油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从源头斩断“地沟油”非法利益链，形成疏堵结合的良好运行机制。加强对进口食用油品的检验，对进口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境外检查，防止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油品流入国内市场。”

5、《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 号)

该意见进一步指出，除要完善、健全最低收购价政策外，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节供求，例如“（十九）完善粮食直接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要坚持向产粮大县、产粮大户倾斜的政策。2006 年，13 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粮食直接补贴资金，要全部达到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 50% 以上。其他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继续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预案，健全最低收购价启动机制、补贴机制和监督机制。对不实行最低收购价的主要粮食品种，在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节供求，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和“谷贱伤农”。有关部门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的政策措施。”2007 年开始，国家先后对玉米、大豆、油菜籽和新疆地区的小麦实行国家临时存储收购政策。

6、《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系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原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每年发的第一份文件，现在已经成为中共中央国务院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2004 年至 2015

年又连续十一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意见》指出：“**3.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

“**4.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建立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搭建农业科技融资、信息、品牌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发行人所处的粮油加工行业，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33、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4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1.5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2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2公斤）以下；”是国家鼓励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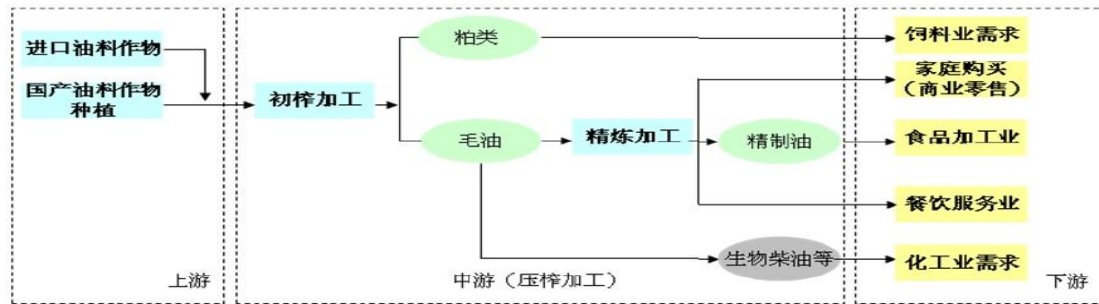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中国食用植物油行业情况

(1) 食用植物油的产业链

食用植物油产业链主要包括油料作物种植、压榨、精炼、包装和渠道销售等环节。油料作物经过初榨产出原油和粕类（副产品）；原油精炼后，即为精制油（食用油）。包装油按包装规格又可分为中包装和小包装。



注：食用植物油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食用植物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中，最核心的是原材料的供应。近年来，从美国农业部统计的数据来看，全球范围内主要食用植物油的产量和贸易量都在稳步提高，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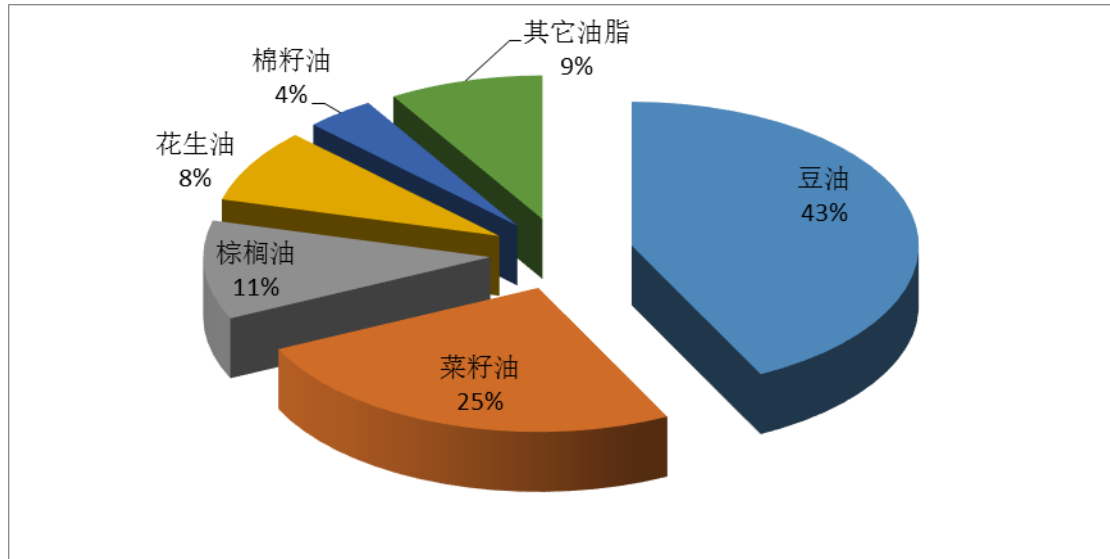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全球主要植物油总产量	133.67	140.21	148.43	157.53	161.64	171.82	177.16	177.31	186.95
全球主要植物油总出口量	56.04	58.13	60.73	64.60	68.43	70.06	76.55	73.63	78.46
中国植物油总产量	16.11	17.88	19.02	21.00	23.05	24.31	25.04	26.30	26.59
中国植物油总进口	9.77	9.01	8.39	9.23	10.84	9.10	8.63	7.81	8.18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2017 年 1 月《Oilseeds:worldmarketsandtrade》

我国的植物油的产量跟全球植物油产量的变化趋势一致，保持稳步上升的状态。2008 年至今全球主要植物油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4.29%，我国植物油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46%，高于全球植物油复合增长率 2.18 个百分点。由于全球植物油的贸易额稳步增加，中国植物油原料虽然依赖于国际市场的进口，但是行业的原材料也较为容易获得。

（2）食用植物油的分类

按照品种分类，中国食用植物油主要包括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芝麻油、橄榄油、葵花籽油、棉籽油和玉米油。2016/2017年，中国居民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占比大致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表（2017年1月）

从消费结构上看，与2015/2016相比2016/2017年，豆油、棕榈油的消费比例有所下降，菜籽油的消费比例上升1.3%，花生油、棉籽油、其他油脂的消费比例变动较小。

中国食用植物油可分为散装油、中包装食用油（主要为餐饮业使用）和小包装食用油（包括家庭小包装食用油和餐饮小包装食用油）。近年来，散装油消费量逐渐减少，小包装食用油和中包装食用油消费量逐渐增加。

（3）中国食用植物油行业的特点

第一、食用植物油行业产能过剩。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技术门槛较低。由于我国食用植物油需求的刚性增长和国内经济刺激政策给产业带来加速扩张的机会，国内设立了大量初级压榨企业。相反在全球范围内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受自然环境、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供给的增长低于预期，从而导致了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产能过剩。虽然我国的初级压榨产能过剩，但我国的高端压榨产能不足。

第二、食用植物油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17 年 1 月的数据：2015/2016 年度，我国植物油消费量为 3,413 万吨，2016/2017 年度，植物油消费需求预计达到 3,555 万吨，以每年 5.51% 的速度增长，其中食用植物油的食用消费需求 3,190 万吨。食用植物油是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必需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加，我国的食用植物油进入稳定增长阶段。

第三、食用植物油自给能力急需提升。2008 年以来，我国的食用植物油的原材料依赖于国际市场的进口。根据中国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 2016/2017 年度，我国的植物油对进口的依赖程度为 66.36%（直接进口 690 万吨，主要油料进口折榨油 1,669 万吨，植物油总需求 3,555 万吨）。从细分油种上看，四大主要油种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和花生油中，棕榈油全部依赖进口，其它三种油种中大豆油的依赖程度最高，而菜籽油的自给率最高。由于油菜籽的出油率高于大豆，未来我国解决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的关键在于发展菜籽油类产品。

2、中国食用植物油市场的竞争格局

从长期来看我国的食用植物油市场呈现如下竞争格局：

（1）原料依赖国际市场，临时收储政策作用有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植物油消费需求以约每年 5.51% 的速度增长，而且这种消费需求增长趋势将一直延续。由我国自己种植的油料作物榨取的食用植物油不足 1,100 万吨，国内市场供给的食用植物油原材料大部分要依赖从国际市场进口，食用植物油战略安全得不到保证，我国食用植物油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变动影响较大。2008 年以来，国家为保护和鼓励农民种植油料作物的积极性，对大豆、油菜籽实行临时收储政策，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同时，国家储备了大量油脂、油料库存，对稳定和提高油料价格起到支撑作用。通过上述保护措施，我国油料产量虽然将有所增加，但由于目前缺口较大，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对外的高度依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无法改变。

（2）行业巨头占据我国植物油市场，行业进入规模化和品牌化的竞争阶段

目前，世界粮食交易量总量和中国食用植物油市场的原料供应的大部分份额均被 ADM（ArcherDanielsMidland）、邦吉（Bunge）、嘉吉（Cargill）和路易

达孚（LouisDreyfus）等跨国粮商控制。在中国，三大食用植物油品牌（“金龙鱼”、“福临门”和“鲁花”）占中国食用植物油七成以上市场份额。进入包装油消费时代，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快速成长和丰厚的利润空间造就了中国食用植物油市场上的众多优秀的品牌，例如“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鲁花”和“道道全”等。优势品牌之间的竞争是国内品牌和国际品牌之间的竞争，目前国际品牌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急需优秀的食用油民族品牌满足我国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我国植物油供应战略安全。未来，我国植物油行业品牌竞争仍然激烈，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会继续下去。

3、中国菜籽油行业情况

（1）产业链上游供给充足

美国农业部 2017 年 1 月《Oilseeds:worldmarketsandtrade》报告显示：2015/2016 年度，全球菜籽油总产量约 2,771.4 万吨，同比增加 8.2 万吨。2016/2017 年度，全球菜籽油总产量约 2,713.6 万吨，同比减少 57.8 万吨。其中欧盟、中国、加拿大、印度是全球菜籽油四大主产国（地区）。虽然目前我国的菜籽油尚依赖国际进口，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的不断深化的趋势下，我国菜籽油行业的原材料相对充足。

（2）产业地域分布情况

在中国，长江流域既是油菜籽的主产区，也是菜籽油的主要加工区，长江沿岸各省菜籽油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90% 以上。长江上游三省一市（四川、贵州、云南、重庆）的油脂加工企业较多，该地区的油菜籽基本被本地油厂消费。由于地理位置的局限和油菜籽产量的有限，该区域油菜籽无法满足当地压榨企业的需求，为提高开工率，压榨企业需要在长江中游收购油菜籽。

长江中游区域（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河南部分）为我国油菜籽生产最集中的区域，菜籽油产量占全国年产量的一半以上。该区域生产的油菜籽少部分被长江上游和下游加工企业采购，大部分在本地加工。

长江下游区域（江苏、浙江、上海）油菜籽产量相对较少，但该地区的菜籽油加工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该区域油菜籽基本上被本地菜籽油加工企业收购，不足部分的油菜籽从国内其它地区采购或从国外进口。

（3）中国菜籽油行业特点

第一、菜籽油的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17 年 1 月油脂油料供需状况月报的数据显示，2016/2017 年度，我国的菜籽油食用需求为 850 万吨，以平均每年 9.25% 的速度增长。随着近年来包装油销售的持续增长，菜籽油的銷售范围有扩大趋势，不断有以包装油为主要产品的大型压榨厂相继投产，在供给增加的推动下需求增长旺盛。同时近年来一级成品大豆油和一级菜籽油的现货每吨价格差从 1,850 元下降到 500-600 元左右，二者价差的缩小有利于菜籽油的替代效应显现，导致菜籽油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第二、产能扩大与原料供给不足的矛盾显现。目前我国具有四级菜籽油生产资质的企业共 400 多家，日压榨菜籽能力在 13 万吨左右，年加工菜籽能力超过 4,000 万吨。根据美国农业部 2017 年 1 月《Oilseeds:worldmarketsandtrade》公布的数据，2016/2017 年度我国油菜籽的自产量和进口量之和为 1,710 万吨，不到我国加工能力的一半。由于油菜籽的储存期较短，大部分企业需要在油菜籽成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加工，因此造成了油菜籽压榨企业通常在一年的时间中只有半年在运行生产的情况。

第三、油菜籽产业相对落后。目前我国的菜籽油加工企业中传统的中小型菜籽工厂产能比重依然较大。这些企业设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竞争力较弱，油菜籽加工技术总体水平仍属初加工技术范畴，深加工水平还较落后。我国的油菜籽加工行业对油菜籽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不够，加工企业与原料基地、产品加工、后续应用加工相互之间尚未能很好结合，尚未能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致使有些加工企业因原料缺乏而开工不足，有的产品生产出来因后续应用加工没发展起来而滞销。

4、中国菜籽油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菜籽油市场呈现下列特点：

（1）菜籽油行业面临国际市场的冲击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根据 WTO 协议，我国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 3 种食用植物油的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实行 9% 的单一关税税率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该政策的实施降低了食用植物油进口企业的门槛，刺激了食用植物油进口的大幅增长。目前我国上述三种油品中棕榈油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最高，而菜籽油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最低。菜籽油是我国食用油供给战略安全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深，我国的菜籽油加工行业将会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国际市场竞争。

（2）油菜籽加工企业面临重组整合

目前油菜籽加工行业特点十分显著，主要体现在：第一、加工主体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第二、原料抢购现象普遍，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第三、行业内低端产品较多，利润相对较低。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企业间的联合、兼并和重组等情况会愈加频繁，这有利于促进资源整合，优化调整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油菜籽加工业向规模化、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3）菜籽油产业急需优秀民族品牌

我国菜籽油行业正处于急需变革的关键期，内生性的发展需求在增强。目前，外资已在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其中外资控股的“金龙鱼”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在国内市场销量领先。但近年来我国的细分油种崛起了多家有代表性的民族品牌，例如山东鲁花的花生油、西王食品的玉米油和道道全的菜籽油等。

在菜籽油市场我国急需一个全国性的民族品牌带领行业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生产小包装菜籽油的企业在逐年增多，菜籽油进入超市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以“道道全”、“红蜻蜓”等为代表的菜籽油品牌已开始大量进入大、中城市的超市，成为了热销品牌。由此来看，菜籽油行业竞争已经逐渐向品牌化迈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本壁垒

从全球范围来看，食用植物油行业是一个高投入的行业，必须有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原料油采购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政策，报告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菜籽原油、四级菜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菜籽油和一级成品玉米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5,743.72 万元、181,713.95 万元和 224,473.12 万元。可见，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需要巨大的资金支持。

2、品牌壁垒

菜籽油属于快速消费品，是居民日常消费的产品。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品牌的信任度越发强烈。一个普通家庭习惯某个品牌的食用植物油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改变，会成为该品牌的忠实消费者。在食用植物油行业不同品牌之间的替代效应并不明显，建立一个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需要耗费巨大的财力、物力、人力，并需要日积月累的宣传积淀，才能逐渐被消费者接受。一个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后来进入者往往要投入比原先市场占有者更高的成本才能取得跟原市场占有者相当的市场推广效果。从这个角度来看，道道全已经占有了菜籽油市场的先机。

3、渠道壁垒

从消费终端来看，一个地区的食用植物油消费需求是逐步增长的，食用油产品进入一个地区的渠道也是相对固定的。目前，公司的任何产品可以轻易的通过五百多家区域经销商，以及由区域经销商配送的三十多万个的销售网点（其中长期有效的销售网点八万家）进入消费者的餐桌。而新进入市场的产品没有成型的营销渠道，没有足够的市场需求空间，往往很难完成推广，形成规模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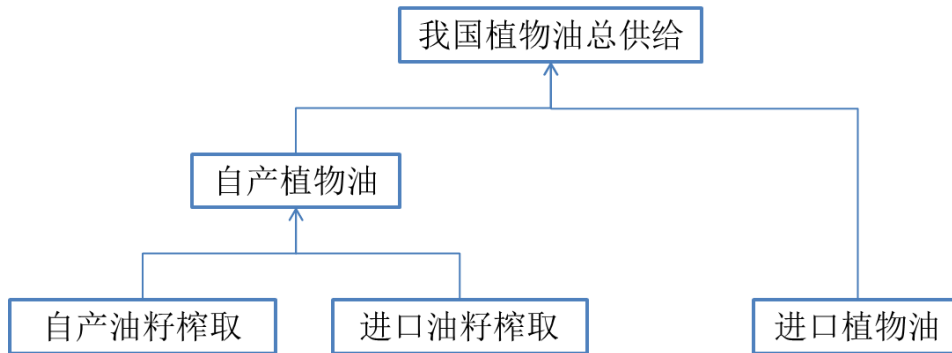
目前大型的 KA 连锁超市是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者采购的一个重要渠道。大型的 KA 连锁超市为保持其品牌的形象，对进入其渠道的产品有复杂的要求。普通的没有品牌的产品难以进入 KA 超市的渠道，而道道全这样的具有品牌优势的食用植物油企业相对于较小的竞争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中国食用植物油的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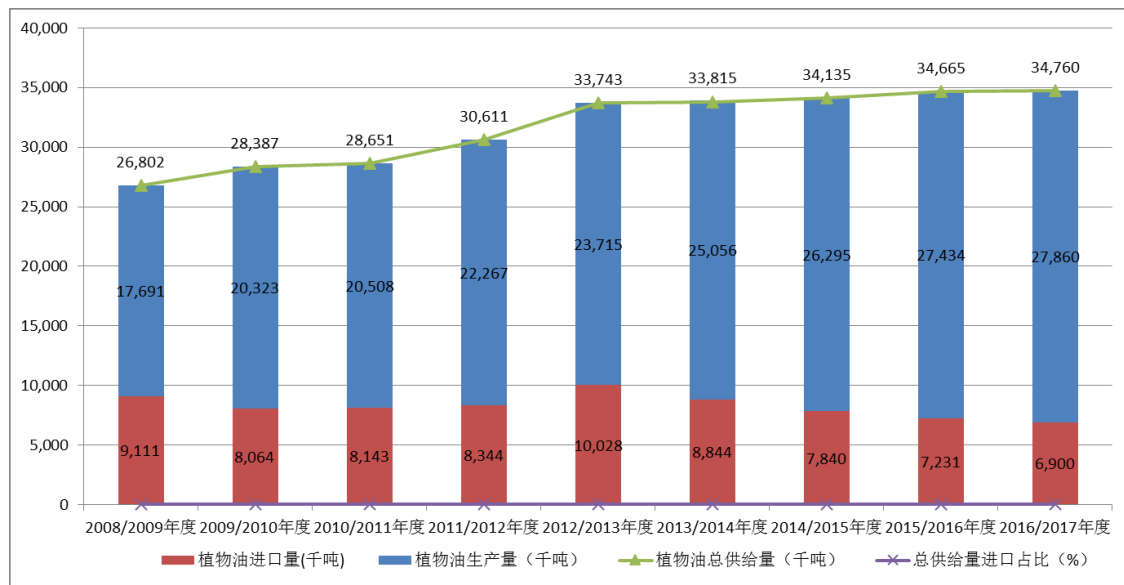
（1）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结构

目前，我国的植物油供给包括自产植物油和进口植物油，而自产植物油又包括以自产和进口的油籽生产的植物油。如下图所示：



(2) 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情况

2008 年以来，我国食用植物油的供给总量逐年上升，年复合增长速度为 3.30%。2016/2017 年度，中国食用植物油的总供给量（总供给量不含上一年度库存，以下相同）3,476 万吨，如下图表所示：



项目	2008 /2009年度	2009 /2010年度	2010 /2011年度	2011 /2012年度	2012 /2013年度	2013 /2014年度	2014 /2015年度	2015 /2016年度	2016 /2017年度
植物油进口量 (千吨)	9,111	8,064	8,143	8,344	10,028	8,844	7,840	7,231	6,900
植物油生产量 (千吨)	17,691	20,323	20,508	22,267	23,715	25,056	26,295	27,434	27,860
植物油总供给量 (千吨)	26,802	28,387	28,651	30,611	33,743	33,815	34,135	34,665	34,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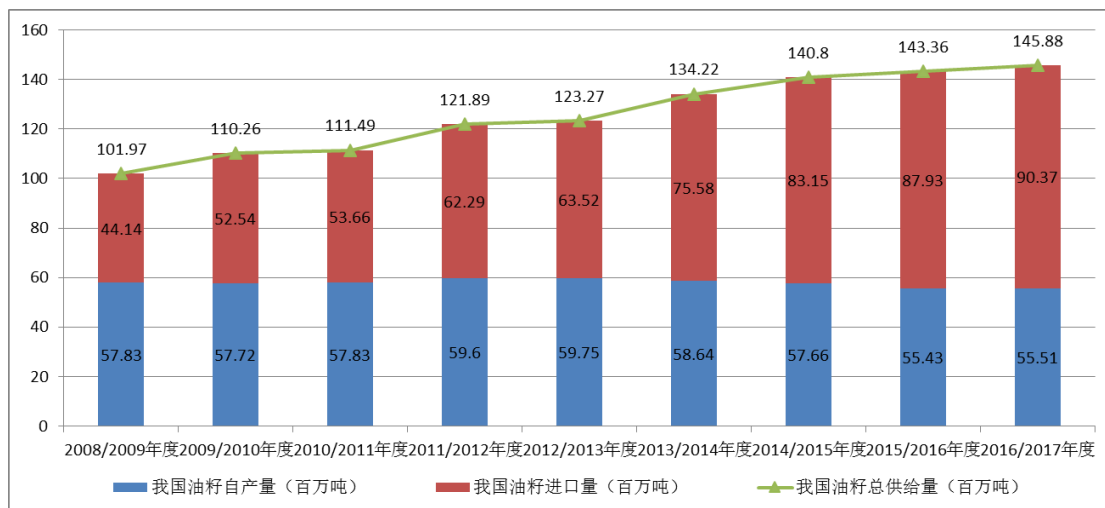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总供给量进口占比 (%)	33.99	28.41	28.42	27.26	29.72	26.17	22.97	20.86	19.85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表（2017年1月）

虽然我国的植物油供给量逐年上升，但是我国的植物油总供给量中直接进口量占比从2008年至今均高于19.00%。可见我国植物油市场的供给对进口植物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3）我国油籽供应情况

我国植物油的生产量所使用的原材料中有部分是通过加工进口油籽压榨获得。我国生产植物油的油籽自产和进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我国油籽自产量 (百万吨)	57.83	57.72	57.83	59.60	59.75	58.64	57.66	55.43	55.51
我国油籽进口量 (百万吨)	44.14	52.54	53.66	62.29	63.52	75.58	83.15	87.93	90.37
我国油籽总供给量 (百万吨)	101.97	110.26	111.49	121.89	123.27	134.22	140.8	143.36	145.88
我国油籽进口占比 (%)	43.29	47.65	48.13	51.10	51.53	56.31	59.06	61.34	6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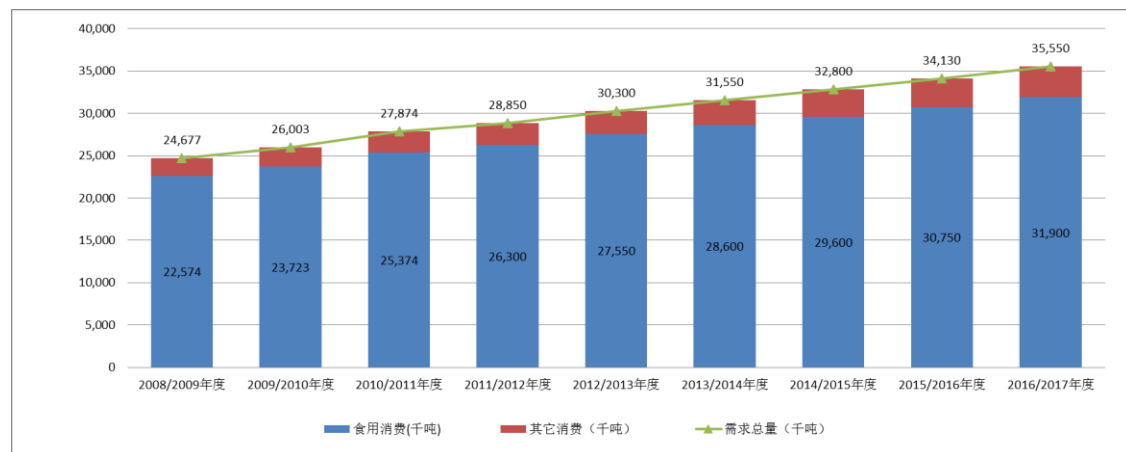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2017年1月《Oilseeds:worldmarketsandtrade》。注：上表中油籽的自产量和进口量与我国的食用植物油的总生产量没有必然联系，原因是油籽可以被用作压榨食用植物油以外的用途。

由上表可见，我国的油籽总供给量逐年上升，2008 年至今的复合增长率为 4.58%；我国油籽进口量也逐年上升，2008 年至今复合增长率为 9.37%，高于我国油籽总供给的增长速度，导致我国油籽总供给量中进口占比逐年增高，2016/2017 年度我国油籽进口占比高达 61.95%。

综合来看，我国的植物油供给总量逐年增长，但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7 年 1 月）的数据：2016/2017 年度我国主要的进口油籽（大豆榨油消费 7,900 万吨，出油率 19%，油菜籽榨油消费 400 万吨，出油率 42%），压榨折油数量合计为 1,669 万吨，加上 2016/2017 年度食用油进口 690 万吨，合计 2,359 万吨，相对于 3,555 万吨左右的植物油总需求（含工业和其他需求），中国植物油供应对外依存度达到 66.36%。

2、中国食用植物油的需求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总消费量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致使中国食用植物油行业的市场容量长期以来均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2008 年至今中国食用植物油需求增速年均 4.42%，2016/2017 年度市场总容量将达到 3190 万吨。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食用消费(千吨)	22,574	23,723	25,374	26,300	27,550	28,600	29,600	30,750	31,900
其它消费(千吨)	2,103	2,280	2,500	2,550	2,750	2,950	3,200	3,380	3,650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需求总量 (千吨)	24,677	26,003	27,874	28,850	30,300	31,550	32,800	34,130	35,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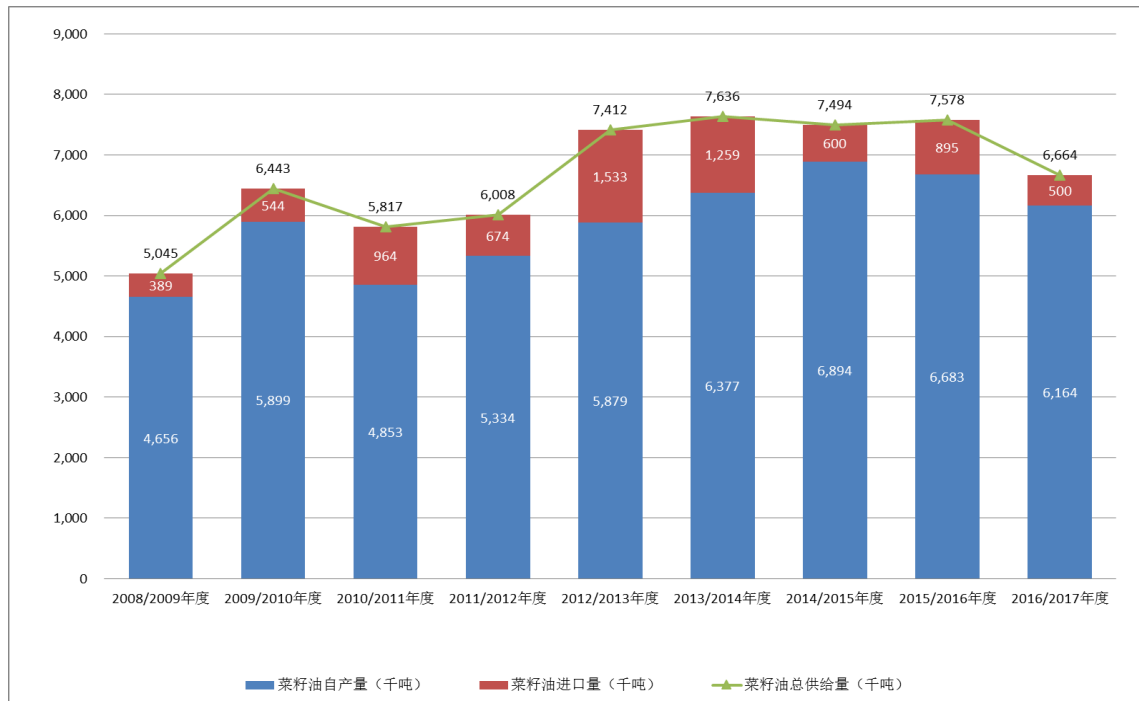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表（2017年1月）

从整体上看我国植物油的总需求和食用植物油的总需求量呈刚性增长、稳步上升。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6/2017年度，我国植物油食用消费量3,190万吨，较上年度增加115万吨，增幅为3.74%，其他消费年复合增长率为7.01%。我国的植物油消费构成中以食用消费为主，2008年至今我国的植物油需求量中食用消费的比例均高于89.00%。

3、中国菜籽油供给的情况

(1) 我国菜籽油的供给情况

我国是全球菜籽油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菜籽油的供给结构与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整体结构一致。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6/2017年度，我国菜籽油总供给量预计为666.4万吨，其中菜籽油产量预计616.4万吨，进口量预计为50万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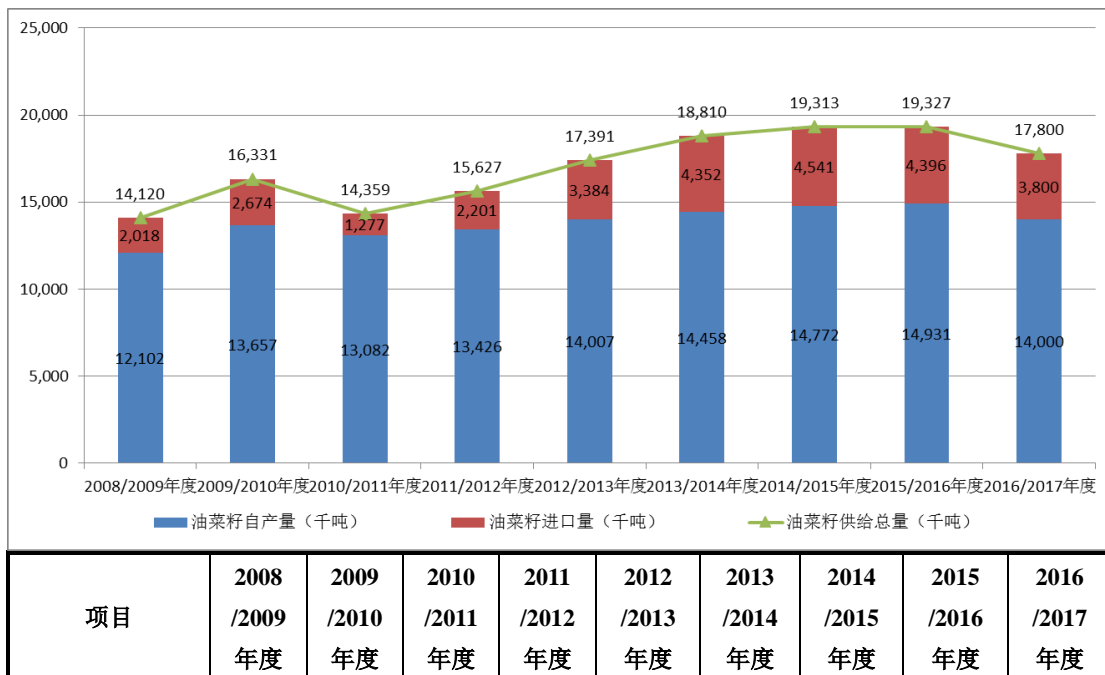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菜籽油自产量 (千吨)	4,656	5,899	4,853	5,334	5,879	6,377	6,894	6,683	6,164
菜籽油进口量 (千吨)	389	544	964	674	1,533	1,259	631	895	500
菜籽油总供给量 (千吨)	5,045	6,443	5,817	6,008	7,412	7,636	7,525	7,578	6,664
菜籽油进口占比 (%)	7.71	8.44	16.57	11.22	20.68	16.49	8.38	11.80	7.50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7年1月）

2008 年至今，我国菜籽油总供给量（不计国家储备油）处于缓慢增长的状态，总供给量从 504.5 万吨增加到 666.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54%，高于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总供给量的增长速度，导致菜籽油在我国的食用植物油的供给中的比例越来越大。菜籽油供给量中进口量（年平均）占比 12.05%，比食用油的进口年平均占比 26.36% 低 14.32%，说明我国菜籽油的供给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相对较小。

(2) 我国油菜籽的供给情况

2008 年至今我国的油菜籽供给量相对充足，2016/2017 年度我国油菜籽供给总量为 1,78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如下图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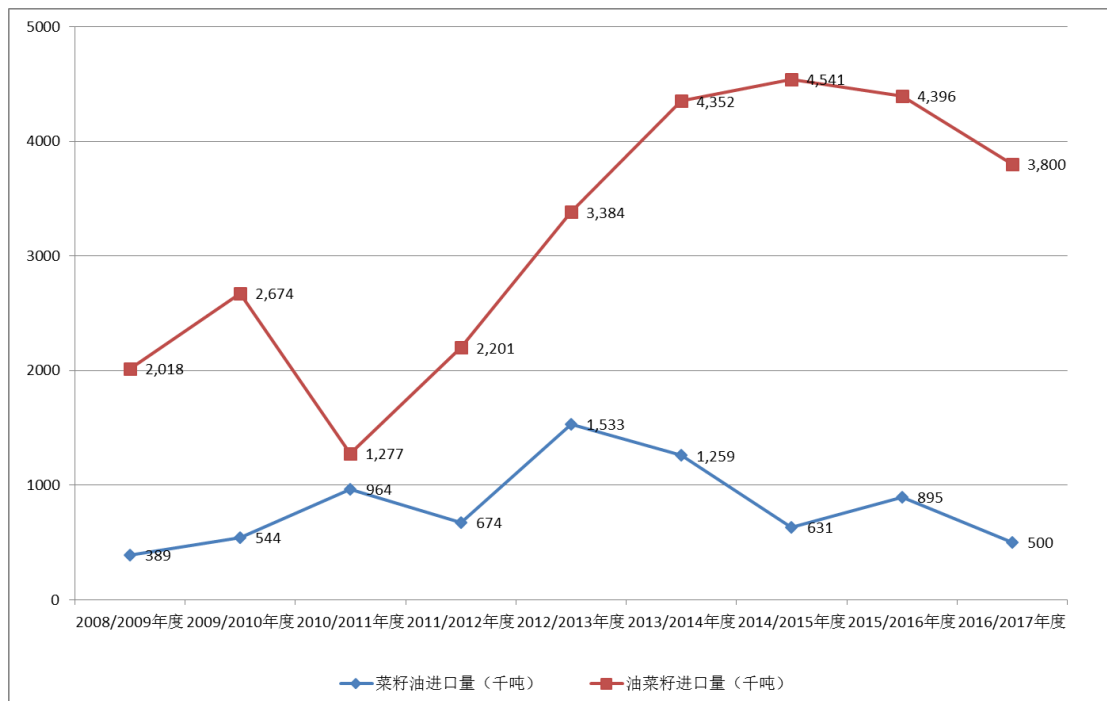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油菜籽自产量 (千吨)	12,102	13,657	13,082	13,426	14,007	14,458	14,772	14,931	14,000
油菜籽进口量 (千吨)	2,018	2,674	1,277	2,201	3,384	4,352	4,541	4,396	3,800
油菜籽供给总量 (千吨)	14,120	16,331	14,359	15,627	17,391	18,810	19,313	19,327	17,800
油菜籽进口占比 (%)	14.29	16.37	8.89	14.08	19.46	23.14	23.51	22.75	21.35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7年1月）

2008年至今，我国油菜籽自产量较为稳定，年复合增长率为1.84%，近一年有所下降；油菜籽进口量增幅下降，年复合增长率为8.23%，我国油菜籽供给中的进口占比一直较高。这说明我国的油菜籽供给对于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大。

（3）我国菜籽油供给的进口结构发生变化

2008年以来，我国菜籽油的进口量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而我国的油菜籽进口量近几年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如下图表所示：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菜籽油进口量 (千吨)	389	544	964	674	1,533	1,259	631	895	500
油菜籽进口量 (千吨)	2,018	2,674	1,277	2,201	3,384	4,352	4,541	4,396	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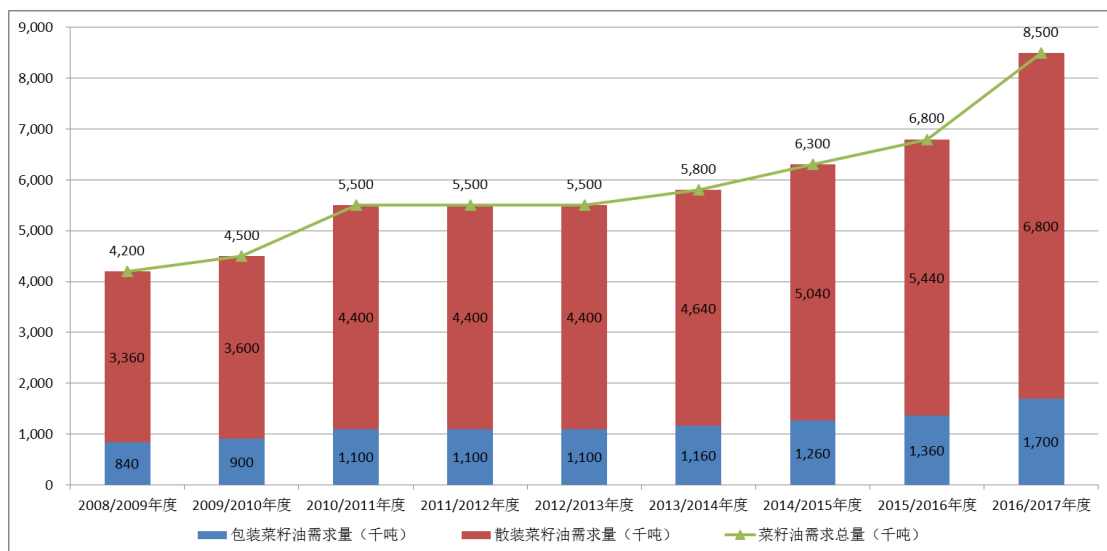
菜籽油进口量 (千吨)	389	544	964	674	1,533	1,259	631	895	500
油菜籽进口量 (千吨)	2,018	2,674	1,277	2,201	3,384	4,352	4,541	4,396	3,800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7年1月）

自 2012/2013 年度到 2014/2015 年度开始，我国菜籽油进口结构发生变化，菜籽油进口量逐年下降而油菜籽进口量大幅上升，这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国内油菜籽压榨产能（尤其华南沿海地区）持续增加，在我国临储收购政策下，国产油菜籽和进口油菜籽之间长期保持的巨大价差，国产油菜籽处于竞价劣势，压榨企业倾向于选用进口油菜籽作为原材料进行压榨。另一方面 2012 年我国菜粕期货市场的建立对于我国的油菜籽进口结构影响深远。油菜籽经过压榨会同时产生菜籽原油和菜粕两个产品，菜粕主要用于饲料加工，保质期较短，生产之后需要尽快销售。菜粕期货市场建立之后，菜籽加工企业可以通过期货套期保值工具规避菜粕销售风险，从而增加油菜籽进口。最近两个年度由于菜油抛储和菜粕的需求有所萎缩，油菜籽的进口数量缓慢下降。因此报告期内，我国的菜籽油的进口量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这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来源中进口的菜籽油占总的原材料比重逐渐下降的现象一致。

4、中国菜籽油的需求情况

2008 年以来，我国的菜籽油需求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我国菜籽油的消费量逐年上升，而长江流域既是菜籽油的主要消费区域同时又是中国经济增长最迅猛的地区。2008 年以来我国菜籽油需求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项目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年度	2015 /2016 年度	2016 /2017 年度
菜籽油需求总量 (千吨)	4,200	4,500	5,500	5,500	5,500	5,800	6,300	6,800	8,500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2017年1月）

2008年以来，我国菜籽油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状态，2016/2017年度需求量为8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21%。消费的稳定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刺激了消费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菜籽油现货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12月到2016年年末国家以较低的价格向市场合计抛储菜籽油300多万吨，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推动了菜籽油的消费增长，为菜籽油加工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利润空间，也较大程度的影响了该行业的毛利率水平。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情况

公司所处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是由行业的供需关系决定。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整体呈现逐渐扩大的发展趋势。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销售量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1、原材料采购价格

从原材料采购的方面来看，原材料主要是从国内和国外的期货和现货交易市场直接采购菜籽原油。菜籽油加工企业根据价格和质量不同决定采购的来源。由于菜籽原油的贸易频繁，本行业的菜籽原油的采购价格是参考国内期货市场价格执行的。近年来在国际市场上北美洲等地的油菜籽由于种植技术和生物育种技术的发展，油菜籽的产量和出油品质大幅上升，国内期货和国内外现货市场的菜籽原油采购价格一路走低。另外我国菜籽油临储量逐年增加，市场普遍预期国内的菜籽原油的供应会较为充足，市场采购的价格会逐步下降。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我国的菜籽原油供应较为充足，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会维持较低水平。

2007年6月8日，我国菜籽油期货正式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自当日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荆州一级菜籽油的现货价格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菜籽油期货活跃合约收盘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以看出，自 2012 年到 2015 年初，我国菜籽油的现货和期货价格一直处于下跌的状态，2015 年全年现货和期货的价格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价差基本维持稳定，2016 年全年总体处于震荡反弹中。

2、产品销售价格

从价格方面来看，包装菜籽油价格的确定相对独立。但是由于菜籽油的市场份额相对偏小，容易受大豆油、棕榈油价格的影响。目前，菜籽油加工企业普遍跟随食用植物油的龙头企业的产品价格，在维持一定利润空间的前提下，调整自己产品的价格。值得注意的是，在产品价格波动的过程中，品牌的价值越来越重要，拥有成熟品牌的企业在定价方面的话语权越来越大，利润空间也相对较大。

另外，食用植物油行业的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是正相关的，但前者相对于后者是有滞后性的。在成本拉动型的降价期间，行业的利润空间会高于平均水平，但在成本推动的涨价期间，行业的利润空间会低于平均水平。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中的有利因素

（1）国家食用植物油政策的支持

食用植物油是城乡居民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发展食用植物油产业，保障供给安全，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国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国家及有关部门制订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油料生产和油脂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诸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国发[2008]36号）；《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7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都强调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在油料油脂生产、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国家政策的支持对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对公司的发展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食用植物油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我国百姓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食用植物油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2008年至今中国食用植物油需求增速年均4.42%，2016/2017年度市场容量将达到3,190万吨。增长的市场空间为我国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也提供了更多的生存余地。同时随着我国国内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更有利于我国培养食用植物油行业的民族品牌参与国际竞争。

（3）产业整合加速、差异化竞争趋势明显

由于食用植物油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不高，尤其在原料稀缺、成本上升的时候，盈利空间更小。随着国际和国内竞争的不断加剧，竞争力较弱的小型企业会面临亏损甚至倒闭的危险。因此食用植物油行业的优势资源将会向优势企业集中，而中小企业只能通过优势联合来取得生存的空间。同时，很多优秀的企业通过差异化竞争，在细分油种领域建立稳定的市场地位，不断开拓新的油源，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

通过竞争带来的产业整合能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差异化的竞争也有利于细分行业的不断拓展，在市场上形成百家争鸣的格局，

利于我国食用油行业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4）中国食用植物油消费模式正在经历从散装油到包装油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消费的安全问题。尤其是地沟油进入餐饮行业的问题被屡次曝光之后，消费者对于食用油的安全性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社会的发展，普遍使用散装油的餐饮行业在“禁散令”的影响下，逐渐向使用中包装植物油转移。

另外，我国逐渐深化的“城镇化建设”对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消费结构也有深远的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成为城镇人口。这些人口原来使用自榨散装油的消费习惯逐步被从终端消费渠道采购包装油的消费习惯代替。这也是我国包装油消费需求相对散装油消费需求增长更快的主要原因之一。

2、行业发展中的不利因素

（1）食用油加工行业的原材料对于国际市场依赖严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2015/2016年度，我国植物油消费量为3,413万吨；2016/2017年度，植物油消费需求预计达到3,555万吨，以每年5.51%的速度增长，其中食用植物油的食用消费需求3,190万吨，而且这种消费需求增长趋势将一直延续。由我国自己种植的油料作物榨取的食用植物油不足1,100万吨，国内市场供给的60%~70%要依赖从国际市场进口。由于我国目前的人口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又受制于我国耕地面积的限制，我国食用油加工行业原材料依靠进口的现状很难改善。

（2）油菜籽种植产业的低利润影响种植农民的积极性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中国经济从传统的农业型经济到制造型和科技型经济发展。传统种植业利润越来越低，农民种植油菜籽的积极性越来越低。托市收购是国家为稳定市场粮价、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民”而采取的调控手段。2004年国家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后，先后出台了最低收购价和国家临时存储收购政策。两项政策的实施在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国内粮油稳产增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对国内粮食流通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油料加工包括油料预处理、压榨和浸出等环节，油料预处理在整个制油工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直接影响压榨过程中的出油率、设备处理能力和能耗等指标。目前，国内外的油料加工工艺技术水平差距不大。新技术和新工艺正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挤出膨化是近年获得的大规模应用的新技术，广泛用于油料浸出前的预处理，国外已将挤出膨化机作为油料浸出的标准设备。随着科学的发展，浸出工艺出现了更节能的低温浸出工艺。萃取剂的选择出现了用丁烷取代 6 号溶剂油形成的亚临界萃取技术，用 CO₂ 取代 6 号溶剂油形成的超临界萃取技术。食用植物油精炼主要是指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等工艺过程。

世界油脂工业发展到今天，无论从生产工艺到过程装备，从加工规模到产品品质都已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科学的发展无止境，近年来，油脂加工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不断涌现，特别是在油厂大型化、规模化及自动化控制等方面发展尤为迅速，同时，在油脂、饼粕蛋白及其功能性产品开发方面也取得不少重要成果，其推广应用必将对油脂工业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所处的食用油加工行业主要包含菜籽油加工、产品研发和终端销售三大环节。行业中部分加工企业直接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收购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和精炼，以散装油作为主要产品出售，这种模式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另一类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收购原材料，通过初加工、精炼、灌装等工序，出售包装油。这部分企业注重品牌经营，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盈利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无论通过 KA 卖场还是经销商代理，品牌和销售渠道都是这部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尤其是菜籽油加工行业的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经济周期的变动和人均 GDP 的变化对菜籽油的需求的周期性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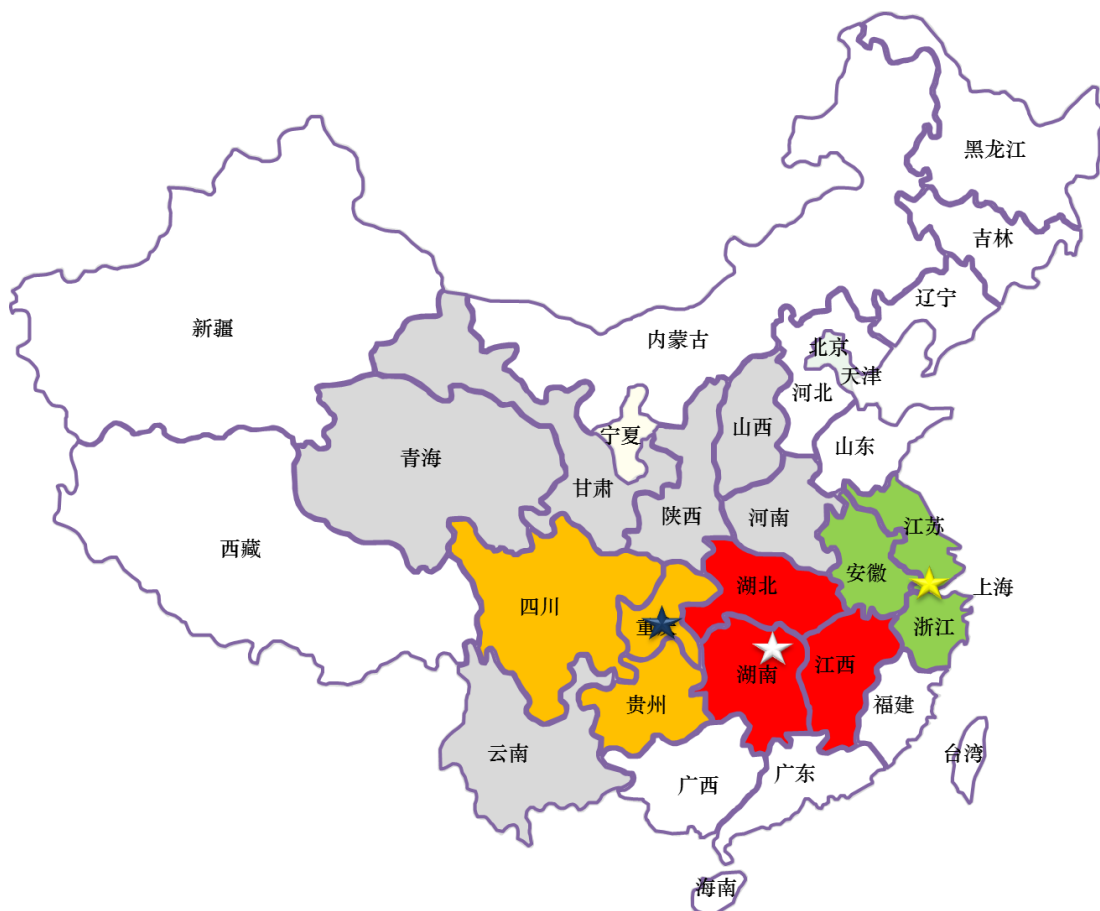
另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的不断增长,菜籽油的消费需求长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这也决定了公司所在的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公司销售的存在一定季节性,主要原因系我国居民的季节性消费习惯所致。例如,长江流域消费者在春节期间往往倾向于采购较多的包装油作为走亲访友的礼品。同时,节假日期间的使用量也会随着家庭烹饪的增加而增加。春节过后,市场进入销售淡季,每年的3-11月销售额维持正常且略有波动,进入12月后消费者进入春节食用油的准备季节,发行人的销售额上升较为明显。

3、区域性

自古以来油菜广泛的种植于长江流域,是长江地区主要的油料作物,所以发行人菜籽油的消费群体也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湖南、湖北和江西是油菜籽的主产区,加之运输成本的原因,公司的销售区域总体上呈现以两湖、江西为核心沿长江流域辐射的态势。如下图所示:



注：红色区域指成熟市场，橙色和绿色指已开发市场处于成长期的市场，灰色指初步开发的市场
道道全主要消费省份分布图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上游受气候、自然条件影响严重，在上游行业中占据足够的原材料资源是发行人所在生产环节的关键。同时随着大宗商品国际化流通趋势的加深，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上游不仅限于所在地区或者所在国家的原材料产量，加工企业可以通过国际市场的贸易获得资源，并通过期货交易规避相应风险。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拥有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下游对产品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同时，食用植物油的消费者又有一定“口味”或者“品牌”的粘性，一个家庭往往常年习惯于一个品牌或者一个口味的食用植物油，对于区域经销商也有一定的粘性。这也让发行人的消费群体有一定的稳定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细分行业是菜籽油加工行业。菜籽油类产品在食用植物油行业中占比较大，属于大油种，主要分布于长江流域。从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来看，由于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消费以散装油为主，农村小作坊生产的散装油占主要市场，但散装油的消费占比将逐年下降。

从全国包装油市场来看，根据《2015-2022年中国食用油籽市场运行态势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2014年我国小包装食用油消费量为872万吨，道道全2014年销售的包装油为21.54万吨，市场占有率为2.47%。

从长江流域来看，公司的产品在长江中游地区市场认可度较好，这得益于公司对于营销网络的悉心经营和迅猛发展的区域经销商队伍。西北的市场正处于逐步开发的状态，并已经得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公司正积极调整战略，在全国范

围内扩展营销网络形成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行业集中度高，益海嘉里和中粮集团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金龙鱼”、“福临门”、“鲁花”三大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1、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英文简称“COFCO”），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最大的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实力雄厚的食品生产商，在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农产品贸易、生物质能源开发、食品生产加工、地产、物业、酒店经营以及金融服务等领域均有涉及。其食用植物油品牌主要为“福临门”。

2、益海嘉里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集团）是新加坡在华投资的以粮油加工、油脂化工、仓储物流、内外贸易为主，集煤炭经营、清洁能源开发、房地产于一体的集团公司，也是中国国内较大的粮油加工集团之一。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属于新加坡独资企业。其食用植物油品牌主要为“金龙鱼”和“胡姬花”。

3、山东鲁花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花生油年生产能力较强。其“鲁花”商标作为花生油的优势品牌为消费者熟知，是一家拥有种植基地、加工能力、销售品牌的食用油加工企业。

4、中储粮油脂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是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设立的专门负责油脂油料经营管理的专业化公司，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央储备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粮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检验及相关设备、材料、包装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其全资子公司中储粮油脂营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小包装食

用油的经营管理工作，其品牌为“金鼎”，产品包括大豆油、调和油等多种油品。

5、红蜻蜓油脂

重庆红蜻蜓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是重庆粮食集团核心子公司，是西南地区经营、生产植物油脂油料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以粮食收购、食用油及制品、粮食及制品、商业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投资、货物进出口为一体的国有粮食企业。

6、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三集团）是北大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集贸、工、农为一体的大型大豆加工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拥有黑龙江九三、北安、宝泉岭、哈尔滨大豆制品、惠康食品、北大荒豆制品、吉林长春、辽宁铁岭、大连、天津、四川成都、广西惠禹等十二个生产子公司和香港、美国芝加哥、巴西圣保罗、马来西亚吉隆坡等四个海外经贸公司。

7、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主要生产玉米果糖、药用葡萄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葡萄糖酸盐、低聚糖、麦芽糊精、淀粉、玉米油、饲料、酒水、螺纹钢、特钢等。主导产品打入国际市场，食用葡萄糖、玉米油、无水葡萄糖、麦芽糊精的生产规模为亚洲最大。

8、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或“东凌国际”，代码000893）是国内A股市场首家大豆加工企业，业务包括油脂压榨、粮食贸易、基础物流等，下属的大豆压榨企业有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植之元”历经十年发展，以其稳定的质量、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中享有崇高的品牌声誉。公司拥有三条大豆油粕生产线，全套引进比利时De-Smet(迪斯美)公司的大豆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从原粮接收到产品出厂，全部自动化控制。

2016年1月，东凌粮油完成油脂业务的剥离。2016年3月4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国际船务、基础物流及投资。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创新谋领先、谨慎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强调以持续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1、细分市场定位准确优势

随着我国人口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从农村进入城市，从乡镇进入一二线城市发展。这部分消费者的食用植物油消费习惯从散装油逐步过渡到包装油，成为我国包装油需求增长的原因之一。另外，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广大消费者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促进我国包装油替代散装油的原因之一。近年来，中国食用植物油产业以年均 3%至 4%的速度增长，小包装油的市场份额占比仅 30%左右，但以每年 5%至 10%的速度增长。在未来，小包装油将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我国目前的小包装食用油市场中大豆油类、玉米油类、花生油类食用植物油均有市场领导品牌，但是在菜籽油领域尚未有全国性领导品牌。随着菜籽油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迫切需要菜籽油领域的领导品牌引领行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市场定位十分明确，自成立以来一直紧紧围绕以包装油销售和菜籽油类产品推广两大经营核心。公司把握市场先机，而且抓住了菜籽油细分市场没有知名品牌的市场空缺，力推“道道全”品牌的菜籽油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包装油销售量分别为 215,404.91 吨、244,764.22 吨和 280,607.49 吨，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4%。

2、品牌优势

作为中国主要的菜籽油类产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始终重视“道道全”品牌营销战略，坚持品牌化经营思路。目前公司的“道道全”品牌菜籽油，在长江流域已经具有很高的声誉，深受消费者喜爱。2012 年，公司“道道全”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道道全”系列三种产品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发行人品牌价值的提升得益于与媒体的深度合作。公司重视“道道全”品牌的经营和培养，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和宣传的投入，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之“5、公司的品牌管理模式”。

食用植物油行业已经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市场的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逐渐加强。“道道全”品牌影响力已经成为企业自身成长发展壮大的核心优势之一，成为行业其他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3、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是集食用植物油及相关副产品、加工、科研、贸易于一体的油脂加工企业，质量控制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公司在购、产、销的全过程都实行质量管理。公司配备有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 40 多台套，如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精密电子天平等，油脂油料的各项指标均能检测，同时公司配备专职检验员 22 名，完备的检测设备，专职的检测人员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4、渠道优势

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商独家代理制。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分布在各省、市、县的区域经销商实现，公司对于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和发展拥有独特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的区域经销商数量稳步增加，如下表所示：

大区有效经销商人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湖南	116	116	123
湖北	56	54	48
河南	33	30	29
江西	88	89	85
四川	42	45	48
重庆	36	42	37
贵州	39	52	48
云南	35	38	30

大区有效经销商人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西北	27	18	
浙江	28	30	22
江苏	25	28	24
安徽	28	26	24
KA	8	-	-
合计	561	568	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区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18 家、568 家和 561 家，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报告期内一直稳定的区域经销商占比较高，说明公司的区域经销商队伍稳定，也说明公司的产品深受市场消费者的喜爱。另外公司成立西北大区扩大道道全品牌在西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进一步增强。

经销商的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销售体系中共有经销商 561 家, 经销商的分布大致如下:

湖南		湖北		河南		江西		四川		重庆		贵州		云南		西北		浙江		江苏		安徽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地级市	数量
长沙市	11	武汉市	5	信阳市	7	宜春市	12	成都市	2	主城区	7	贵阳市	4	昆明市	1	渭南市	2	温州市	3	扬州市	4	马鞍山市	1
株洲市	8	黄冈市	10	南阳市	3	九江市	12	攀枝花市	4	渝东北	9	安顺市	0	红河州	2	安康市	2	金华市	5	南通市	1	六安市	3
湘潭市	4	黄石市	3	许昌市	1	萍乡市	4	西昌市	1	渝东南	7	兴义市	4	丽江市	1	宝鸡市	3	衢州市	2	泰州市	1	安庆市	8
衡阳市	9	鄂州市	1	洛阳市	6	吉安市	14	遂宁市	3	渝中	5	铜仁市	4	保山市	3	咸阳市	1	台州市	3	淮安市	5	芜湖市	2
邵阳市	11	荆州市	6	漯河市	1	南昌市	5	广安市	3	渝西	2	遵义市	6	德宏州	4	延安市	4	杭州市	4	宿迁市	3	淮南市	2
常德市	8	宜昌市	3	新乡市	2	抚州市	13	达州市	4	渝西南	6	都匀市	5	临沧市	3	晋中市	3	湖州市	2	连云港市	1	宣城市	2
益阳市	7	孝感市	4	周口市	1	鹰潭市	4	南充市	2			凯里市	5	普洱市	2	晋城市	1	绍兴市	2	无锡市	1	铜陵市	1
娄底市	6	荆门市	3	驻马店	2	赣州市	10	甘孜市	1			六盘水	2	西双版纳	2	阳泉市	1	宁波市	5	镇江市	1	亳州市	3
郴州市	9	随州市	2	三门峡	1	上饶市	12	眉山市	0			毕节市	9	迪庆州	1	忻州市	1	嘉兴市	1	昆山市	1	池州市	1
永州市	9	咸宁市	7	商丘市	3	景德镇市	2	雅安市	1					文山市	1	长治市	1	南平市	1	南京市	5	阜阳市	2
怀化市	9	襄樊市	2	郑州市	2			资阳市	3					怒江市	1	陇南市	1			菏泽市	1	合肥市	1
吉首市	6	十堰市	1	安阳市	2			内江市	4					曲靖市	5	张掖市	1			盐城	1	淮北	1
张家界	3	仙桃市	1	濮阳市	1			泸州市	1					昭通市	5	北京市	1					宿州	1
桂林	2	潜江市	1	济源	1			自贡市	2					大理市	2	邯郸市	1						
岳阳	14	恩施	7					宜宾市	7					楚雄市	2	武功	1						

							绵阳市	1							太原	1							
							巴中市	3							西安	1							
															榆林	1							
合计	116	合计	56	合计	33	合计	88	合计	42	合计	36	合计	39	合计	35	合计	27	合计	28	合计	25	合计	28

发行人经销商的分布情况有如下特点：

(1) 按区域划分，发行人共设置 12 个销售大区，原则上以行政省份为基准而划分，公司设置大区经理负责该地区的经销商网络的管理和开发。每个大区内部的地级市设置区域经理，负责该地级市的经销商的管理和开发。销售渠道较为成熟的地区，例如湖南、江西每个地级市均有经销商分布。上述地区的每个县（或县级市）或地级市的区均安排 1-2 个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

(2) 发行人经销商的选择条件

硬件要求主要包括：具备一定的运营资金（市级 120 万、县级 80 万）；具有独立配送能力（自有箱式货车不低于 2 台）；聘用足够的业务人员（自有业务员不低于 6 人）；具有足够的仓储能力（仓储能力不低于 2000 件）

软件要求主要包括：合作意愿强，有开拓新产品的经历和能力；沟通能力能够覆盖本市场 KA、流通网络及乡镇全渠道；认同公司营销理念，服从管理；信誉良好、无不诚信经营历史。

(3) 总体来说经销商的分布是相对稳定的。发行人的经销商在销售大区内的存续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动态过程。在成熟区域，例如湖南、江西区域的经销商较为稳定变动较少，新开发的区域，例如西北地区，经销商的流动性较大。

发行人经销商的分布情况有如下特点：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且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年限如下：

合作年限	经销商家数
1 年以内	75 家
1-3 年	155 家
3-5 年	94 家
5 年以上	237 家
合计	561 家

保荐机构依据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的 50% 经销商、新增经销商及经营异常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已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情况。



(5)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情形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包装油经销商，其合计收入占报告期内包装油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50%，经现场走访核查及访谈，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亲属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情形。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江流域，是长江流域大型的菜籽油类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规模经济。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长江中游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设立重庆子公司和南京子公司，将销售范围逐步向长江的上游和下游拓展。沿长江流域的产业布局可以有效地利用长江水系的货运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临港新厂区的建设，公司能够更好的利用水运优势和地缘优势快速发展。

6、管理优势

稳定且富有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从事菜籽油相关行业工作时间平均达 10 年以上，在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管理思想；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熟悉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相应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鼓励创新、并积极推进对工艺、产品的改进和创新、注重成本控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利润率和盈利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将继续带领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稳步提高经营效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有待突破

尽管公司的主要产品在长江中游地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生产技术和品牌影响力领先同行业其他企业，但随着公司在长江上游和下游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产能瓶颈作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和市场拓展的关键问题，亟待解决。通过“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和“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形成 48 万吨/年的一级菜籽油精炼能力和 51 万吨/年的灌装能力。产能瓶颈解决之后，公司的供应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规模和品牌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的市场集中在长江流域，产品以小包装菜籽油为主。虽然在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在全国范围内，与益海嘉里和中粮集团等行业巨头在规模和品牌上存在一定差距。虽在的菜籽油加工行业也受到上述行业巨头的冲击，在细分市场上直接竞争。随着公司品牌升级规划的落实，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逐步增强。通过差异化的营销战略，公司也会进一步巩固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进而将产品向全国范围推广。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食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纯菜籽油主要包括压榨菜籽油、浸出菜籽油；菜籽调和油主要包括以菜籽油为基础加入玉米油、茶油、葵花油等制作而成的调和油；另外公司还经营包括压榨玉米油和精炼大豆油等在内的其他油种。

（一）主要产品及定位

道道全重视品牌的营销和产品的多元化，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推出不同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产品定位	客户定位	
纯菜籽油	压榨/纯正菜籽油	单一成分的纯菜籽油	习惯菜籽油普通消费者
	风味系列	单一成分的纯菜籽油，并保持浓郁的菜	喜欢浓郁菜籽油原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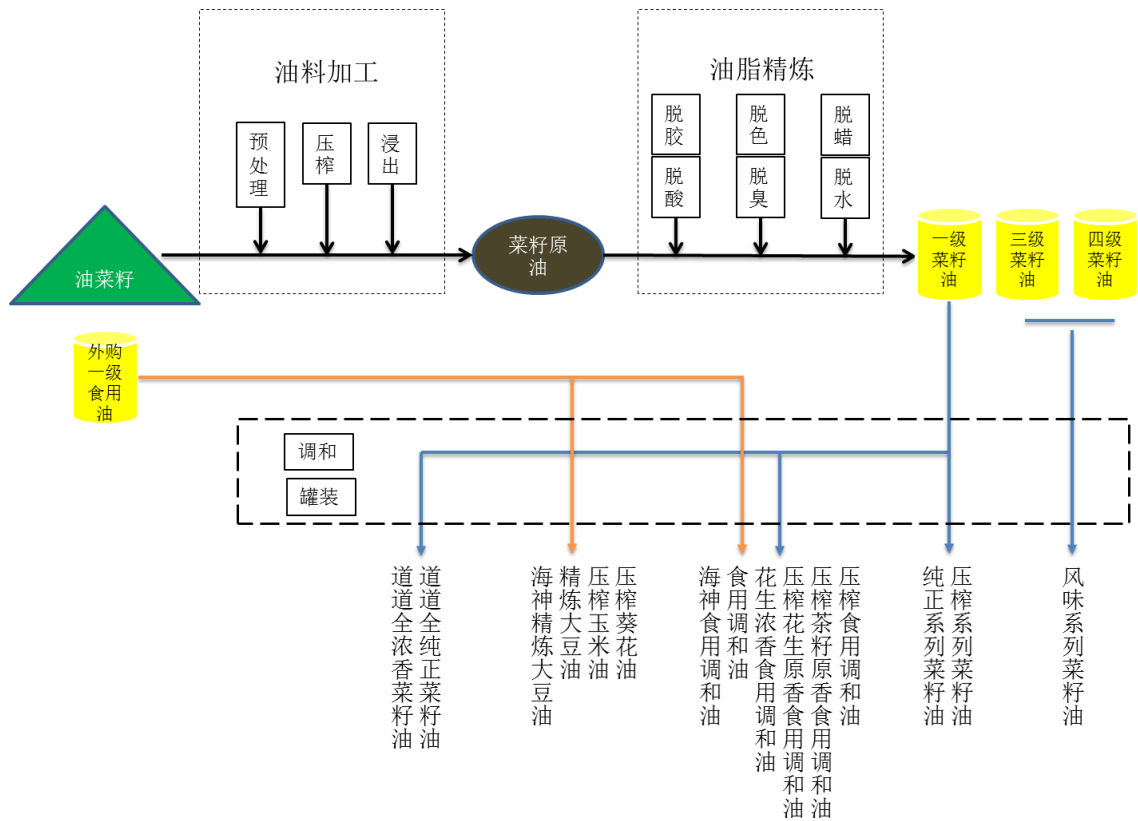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定位	客户定位
		籽油味道	普通消费者
菜籽调和油	压榨玉米原香食用调和油	以菜籽油为主，调和玉米油等其他油种，兼得菜籽油和玉米油口味和营养成分	习惯菜籽油和玉米油口味的普通消费者
	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	以菜籽油为主，调和茶籽油等其他油种，兼得菜籽油和茶籽油口味和营养成分	习惯菜籽油和茶籽油口味的普通消费者
	压榨花生原香食用调和油	以菜籽油为主，调和花生油等其他油种，兼得菜籽油和花生油口味和营养成分	习惯菜籽油和花生油口味的普通消费者
中包装餐饮用油		普遍采用 10L、20L 的大包装，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均高于散装油	餐饮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包装菜籽油类产品为主。主要产品按是否包装可分为散装油和包装油。其中包装油按原材料不同可分为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和其他油品，散装油主要是公司采购之后直接销售的贸易油。

公司主要原材料到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是从菜籽原油精炼开始的。菜籽原油经过油脂精炼工序（主要包括“六脱”）形成一级菜籽油、三级或四级菜籽油。这些经过加工形成的菜籽油是公司的中间产品。

其中三级和四级菜籽油用于生产风味系列纯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方面可以直接灌装，用于生产压榨系列菜籽油和纯正系列菜籽油，以及道道全纯正菜籽油（中包装）和道道全浓香菜籽油（中包装）。一级菜籽油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与外购的一级食用油（主要包括棕榈油、花生油、葵花油、大豆油、棉籽油、玉米油等）进行调和灌装生产菜籽调和油系列产品。外购的食用一级油可以直接灌装生产道道全品牌的葵花油、玉米油、大豆油等系列产品。

相关的加工工艺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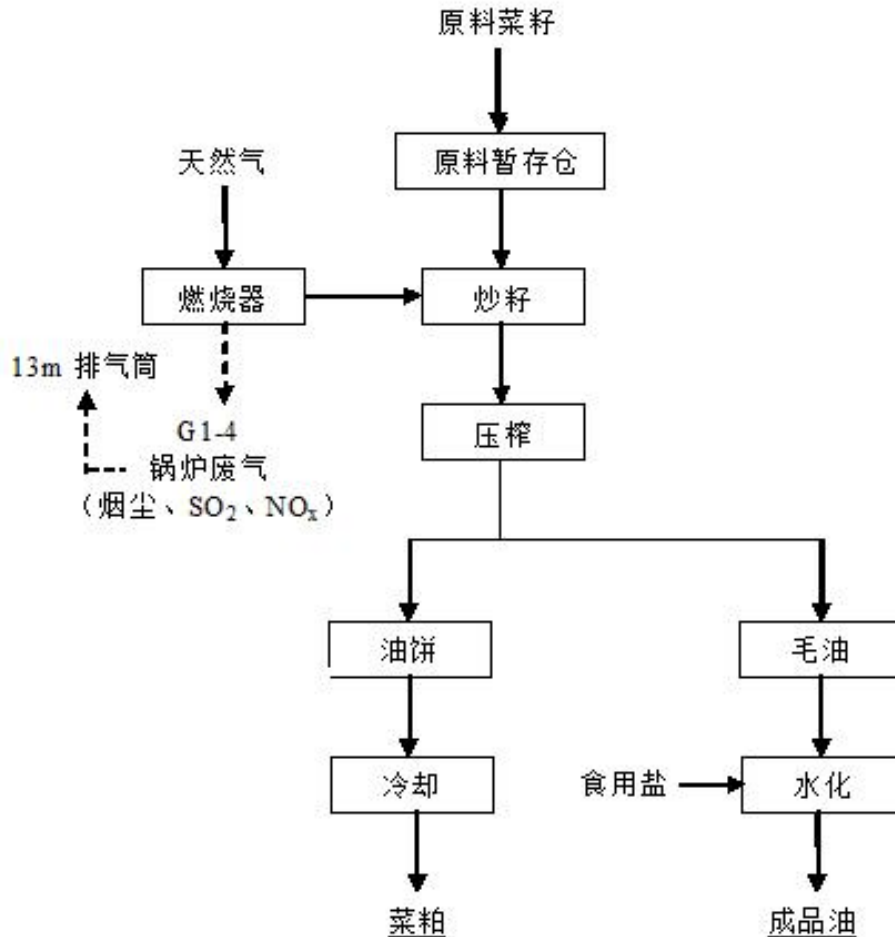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菜籽油加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工艺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初榨、精炼和脱蜡。

1、重庆初榨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目前在产的压榨生产线主要是重庆子公司的压榨生产线。重庆子公司采用“原料菜籽→清理去石→磁选→烘干→炒籽→压榨→原油沉降→离心过滤→浓香菜籽油”的工艺流程生产，特别是使用传统直火炒熟后、原料颗粒饱满、外表光亮，细胞内部分子结构发生改变，提高了机榨菜籽出油率，降低了浓香菜籽油中的磷脂含量，最大限度的保留菜籽油的颜色和营养，同时保持菜籽油特有的风味。

初榨生产线采用“预处理—炒籽—压榨—水化脱胶”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预处理：为去除油料在收获、晾晒、运输和贮藏过程中混入的沙石、茎叶及铁器等杂质，采用多级串联组合清理工序。菜籽原料依次进入磁选机、圆筒初清筛、振动筛和去石机等设备去除原料中的杂质后进入原料暂存仓。

原料暂存仓内菜籽经提升机输送至炒籽机内进行原料蒸炒。炒籽机两端设天然气燃烧器，对炒籽机外部进行直火加热。原料经炒籽后进入压榨工序。

压榨：炒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至榨机进压榨，压榨原油进行水化工序，压榨后油饼进入饼冷却器冷却后得到副产品菜粕。压榨机上部设集气罩，将压榨机上部热风引至厂房外排气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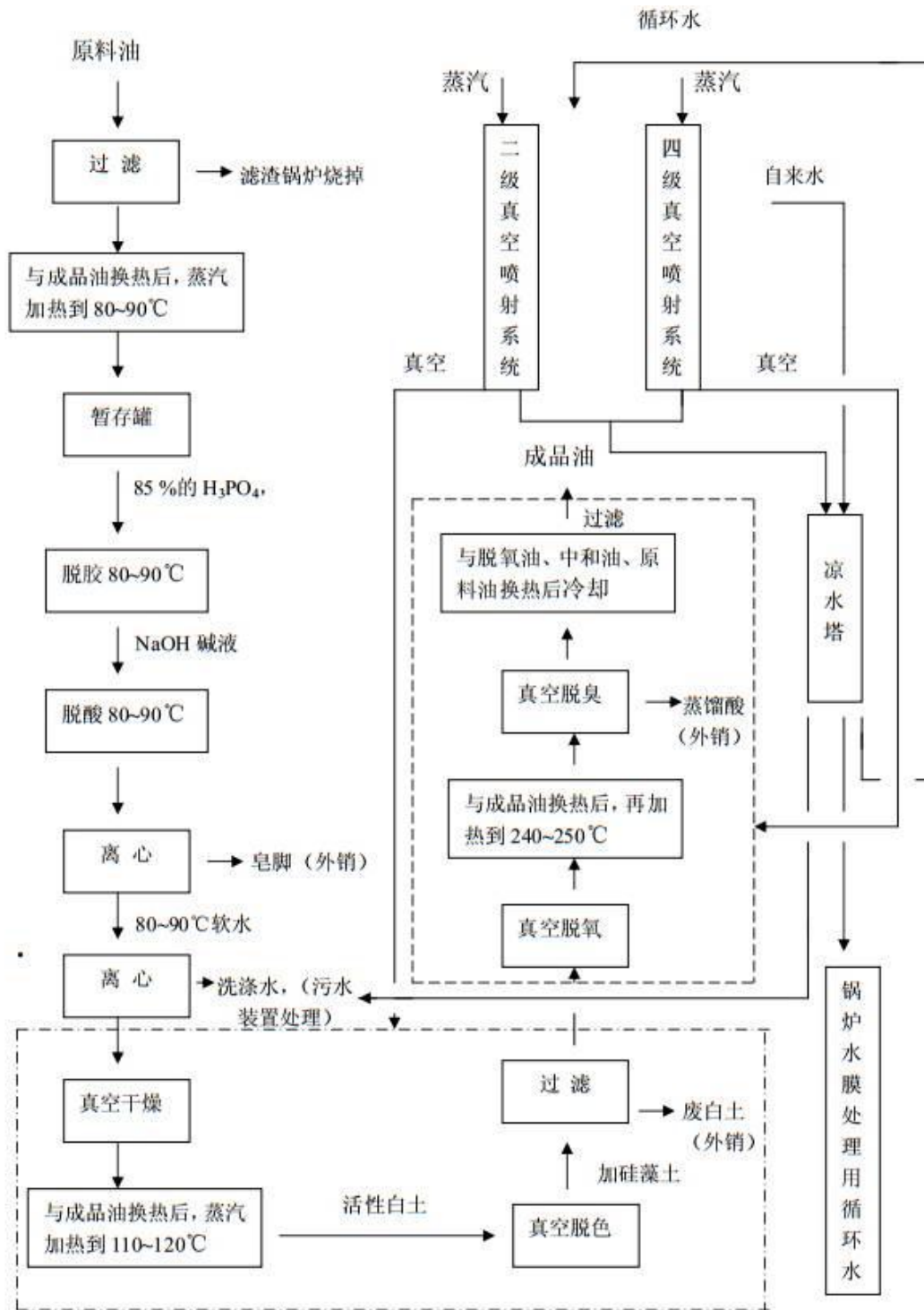
水化脱胶：预榨原油通过油泵泵入水化（脱胶）锅，在水化锅内加入 3% 油重的水和食用盐，使胶体杂质吸水膨胀并凝聚，从油中沉降析出而与油脂分离。



搅拌后静置沉淀一段时间后，将上层原油送至过滤机过滤后泵入成品油罐后进入下一步包装工序，下部油脚泵入专用油桶内存放。

重庆子公司的生产工艺中蒸炒过程是烘焙（干蒸炒），即只对菜籽进行加热和干燥，不进行湿润。菜籽的烘焙过程是在内部带螺旋隔板的炒籽机中进行，油料进入炒籽机后在旋转螺旋隔板慢慢推动下，不断的翻圈前移，油籽受热后水分逐渐散出，温度逐渐升高；在温度的作用下，菜籽产生香味，同时烘焙后熟料中的水分、温度及结构性能也要达到适宜压榨取油的要求。因为浓香生产工艺中主要的特点是压榨出的菜籽油要有浓郁、醇香的味道，所以加热过程中除了要控制出料的水分和温度外，还要对加热过程进行精准控制。重庆子公司是采用燃烧天然气来加热、烘焙菜籽，通过温控器调节燃烧器的供热量来控制加热过程中各段的温度，保证压榨出的菜籽油有浓郁的香味。

2、精炼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原料油指菜籽原油

罐区菜籽原油进精炼车间先过滤后与成品油换热至 70℃左右，再经列管式换热器与蒸汽换热至 80~90℃。

脱胶，即除去菜籽原油中磷脂及胶状物，磷脂一般分为水化磷脂和非水化磷脂，磷酸在一定的温度（80~90℃）和反应时间的条件下可使非水化磷脂转化为水化磷脂，由此，车间根据菜籽原油磷脂含量确定加入磷酸的含量。

脱酸：降低菜籽原油中游离脂肪酸的含量，在一定的温度（80~90℃）和反应时间的条件下利用氢氧化钠与酸的中和反应，上述脱完胶后的油车间再根据游离脂肪酸含量确定碱液的浓度和用量。

分离：在上述有机反应过程中，经过一定的反应时间，所有反应物与生成物经过离心机分离出轻相与重相，重相即为皂脚，轻相即为油，此油再进一步通过水洗离心（80~90℃）分离，除去油中含皂量及溶于水的杂质，再真空（0.06~0.08MP的负压）下干燥，即得中和油。

脱色：脱色剂一般为活性白土，脱除油脂中的色素及其他微量物质，脱色温度 120℃，0.06~0.08MP 的负压下真空脱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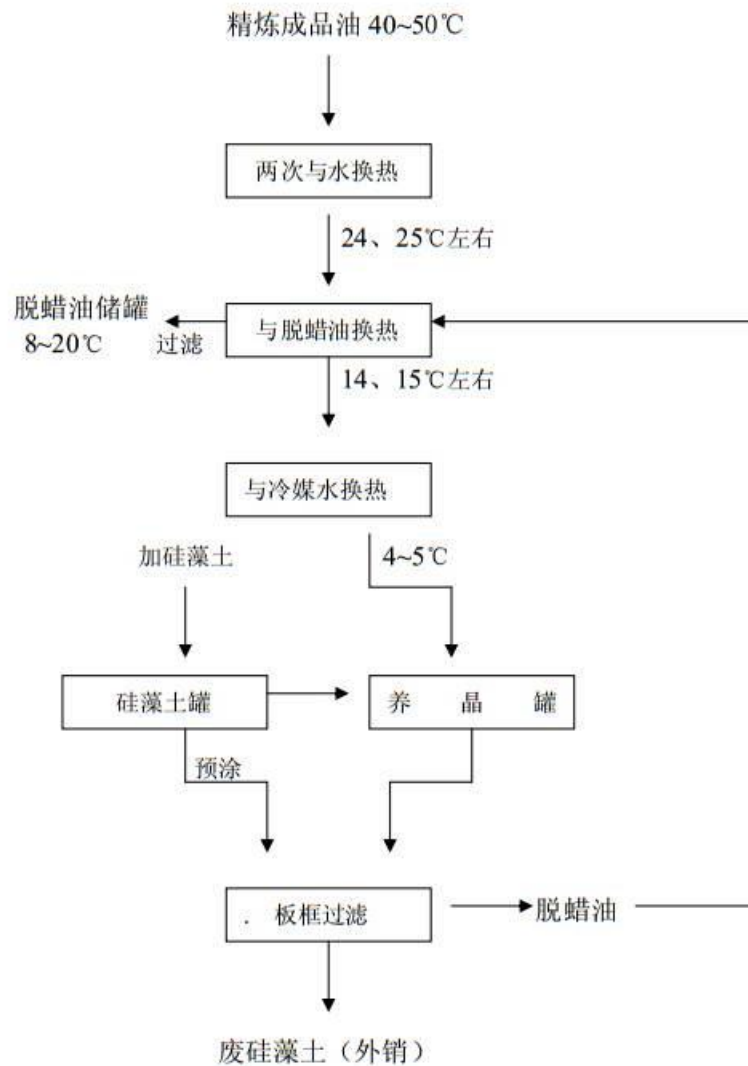
过滤：脱完色后的油中含有废白土，必须过滤除去。

脱氧：因为在脱臭高温工艺下，氧气会促使油脂氧化，因此在高温换热前，必须除去油中氧气，工艺中采取绝压 2~3mbar 的真空抽氧。

脱臭：换热升温，脱氧油通过逐级与成品油换热后，再与 300 多度的导热油换热至 240~250℃进脱臭塔（绝压 2~3mbar），通过水蒸气蒸馏与汽提，带走油中臭味物质（包括蒸馏酸），提高油脂烟点，改善食用植物油风味，还能减低污染，即得高温真空状态的成品油。

冷却：与上述不同工段的油进行热量交换，最后冷却到 40~50℃充氮进罐保存。

3、脱蜡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原理：利用油中蜡质与甘油三酸酯熔点不同，低温下蜡质析出而分离，即得脱蜡油。

公司采取快速冷冻脱蜡工艺。急冷至 5℃，添加 1-5‰的硅藻土，养晶罐滞留时间 1~2 小时后过滤。

精炼成品油 40~50℃经过两次换热器与水换热降至 24℃左右，再与刚脱完蜡质过滤后的油（6℃左右）换热降至 15℃左右，再与冷媒水（-1.5℃左右）换热降至 4.7~5.2℃，进养晶罐滞留时间 1~2 小时，过程添加 1~5‰的硅藻土，慢速搅拌，最后经硅藻土预涂好后的板框过滤机过滤，蜡质被截留在滤板上，滤液即为低温（6℃左右）脱蜡油，与上述换热工段换热升温至 20℃左右后过滤（除去油中可能含的杂质）进包装储罐。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可以分为原料油采购和油菜籽采购两个部分。其中原料油采购主要包括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和一级成品玉米油；油菜籽主要是供给重庆子公司风味系列菜籽油初榨生产线的原料。

（1）原料油的采购模式

①公司原料油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的生产指挥中心根据生产经营需求专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的主要流程是：生产指挥中心提交采购要求，采购中心到市场询价、还价，确定价格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确定价格后由采购中心签订合同。合同的执行主要由采购中心完成。首先采购中心根据合同约定申报资金，经财务中心审核、总经理审批付款后即可安排运输公司提货。到货后，采购中心根据合同约定指标送检。质检部按送检指标对货物进行检测，若货物检测合格，采购中心办理入库及结算（若不合格，退货/折价处理）

②公司原料油采购渠道

公司原料油采购来自两个渠道：

国内市场采购：采购中心接到采购计划后，询得3家以上国内供应商的价格，再综合考虑物流成本、物流时间、供货时间等因素，从而进行还价，最终报送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再实施采购、签订合同；

国际市场进口：对比国内市场价格，如果日常询盘低于国内市场报价，采购中心将进行还盘，报送总经理审批后定盘，才可实施进口，通常签订远期采购合同（开立信用证）。

报告期内，菜籽油主要采购自国内市场，公司进口的原料油主要为菜籽原油，菜籽油国内、国外市场采购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内市场采购比例	83.52%	86.07%	83.63%
国外市场采购比例	16.48%	13.93%	16.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A、菜籽原油、四级菜油国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内采购价格	5,338.35	5,254.66	5,787.78
国内现货价格	5,556.51	5,346.35	6,264.55
差异	-218.16	-91.69	-476.77
差异率	-3.93%	-1.72%	-7.61%

注：国内现货市场价格为 Wind 资讯公布的四级菜籽油南通市场现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采购均价与国内市场四级菜籽油平均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B、菜籽原油进口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吨

菜籽原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进口价格	5,370.58	5,565.34	7,221.69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原油主要供应商为富昌国际有限公司、托福国际、嘉吉国际有限公司、嘉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等。菜籽原油国外市场没有统一的期货交易价格，公司在确定进口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国内现货、期货市场价格（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一致）及进口价格，择优选取报价。

（2）油菜籽的采购模式

重庆子公司油菜籽采购的具体流程和内控情况如下：

①重庆子公司油菜籽采购流程

重庆子公司在原材料上市前，对各原材料主产区的种植面积、品种和单产进行统计，并结合当年气候变化情况，合理预计当年度原材料总产量；然后与上年总产量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当年的产品库存情况、上年度原材料价格、以往原材料价格走势的经验、市场的供需关系等，对当年原材料行情做出合理预测。

重庆子公司业务部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实际需要量，制订合理的挂牌收购政策，包括价格、质量标准、奖扣标准、拒收标准、开始执行日期等内容。经由重

庆子公司同意后，张榜公布，并通报给农户，由农户自行组织货源到重庆子公司交售。油菜籽到厂，重庆子公司按以下流程办理：车辆到厂→门卫登记→品控初检→初检合格→开单给地磅→车辆过磅→入库卸货并全程抽样→卸空结算→车辆出厂。

②重庆子公司油菜籽采购结算模式

根据农户实际需求，重庆子公司的油菜籽收购采用银行转账及现金结算方式。油菜籽卸货入库完毕，重庆子公司财务部根据质检单（菜籽收购流程票证单）、地磅单，入库单，及挂牌收购政策进行结算，在农户签字确认后，重庆子公司付给农户现金或银行转账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单车结算结束。

重庆子公司对现金收购油菜籽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重庆子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材料均在厂区内进行。质检部门人员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检测，之后进行称重并开具菜籽收购流程票证单，注明油菜籽皮重、净重、单价、供货人姓名、身份证号、车船号、菜籽质量主要指标（水份、杂质、含油等）、结算金额等，分别由质检员、货主、司磅员、点包员、保管员、结算员、出纳签字，一式五联，顺序编号。财务人员根据收购流程票证单、入库单、地磅单和农户身份证开具收购发票并支付现金，同时要求农户在油菜籽收购流程票证单上及农产品收购统一发票上签字确认。

质检部严格按照国家农作物质量标准及公司检验标准要求，对每一批到厂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并建立完整的记录，保证质量控制的可追溯性。

报告期内重庆子公司现金采购油菜籽的金额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采购额（万元）	-	-	4,470.83
总采购额（含运杂费）（万元）	228,452.50	177,383.59	162,533.07
占比	-	-	2.7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庆子公司虽在2014年存在现金采购油菜籽的情况，但鉴于重庆子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现金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且2015年至今，重庆子公司消除了现金采购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有效。

(3) 菜籽原油采购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菜籽原油部分从国外进口，菜籽原油的采购、运输、加工及销售周期长，价格波动较大，需要采用衍生品交易以规避菜籽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交易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目的在于规避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公司期货交易品种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期货的公允价值。

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菜籽原油价格变动风险），全年当判断有上涨风险时在期货市场上执行成本提前锁定的买入套保，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套期工具如符合套期会计条件之现金流量套期，涉及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部分的利得或亏损先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后当预计交易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套期工具（远期商品合约）到期（平仓或交割），高度有效部分到期形成的利得或亏损计入营业成本，无效套期部分形成的利得或亏损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比例分析法，期货市场盈亏金额与现货市场盈亏金额抵销结果比率没有超过 80% 至 125% 的范围，认定套期是高度有效。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依法进行期货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制度、原则、业务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建立专门的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主要包括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授权申请和审批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制度。

2)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原则

A、品种相同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所选择的期货品种与要进行套期保值的现货品种相同，最大程度地保证两者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上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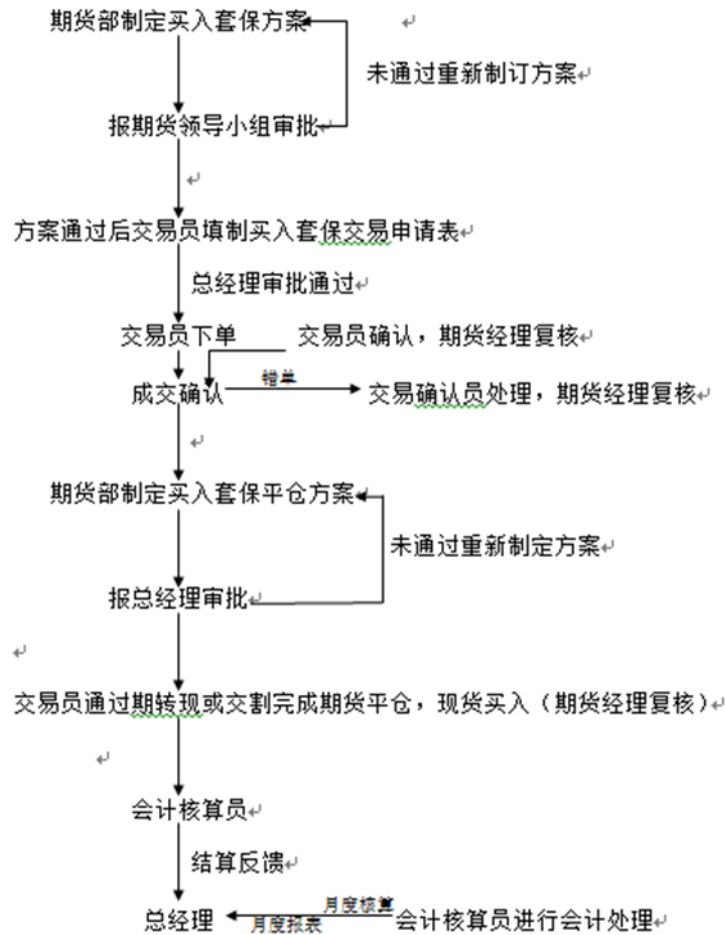
B、月份相同或相近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所选用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与现货市场的计划交易时间尽可能一致或接近，在套期保值到期时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才会尽可能趋于一致。

C、方向相反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买卖方向必须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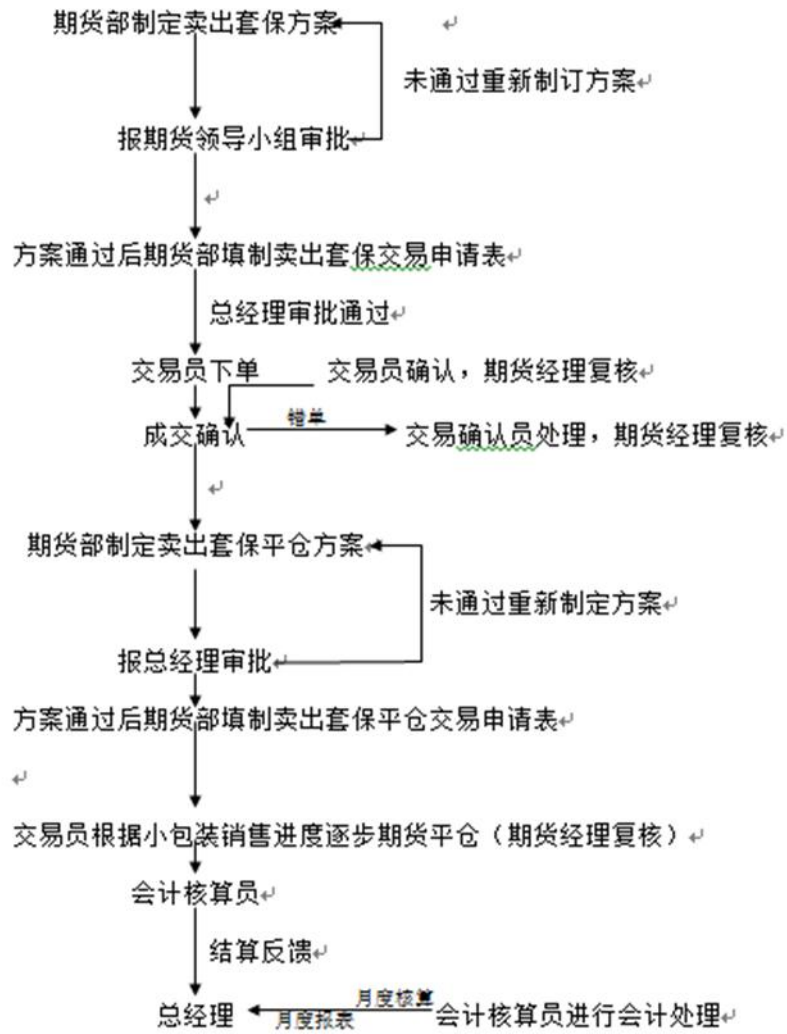
D、不过量套保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所选用的期货合约的建仓数量小于现货市场上要保值的商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90%。

3)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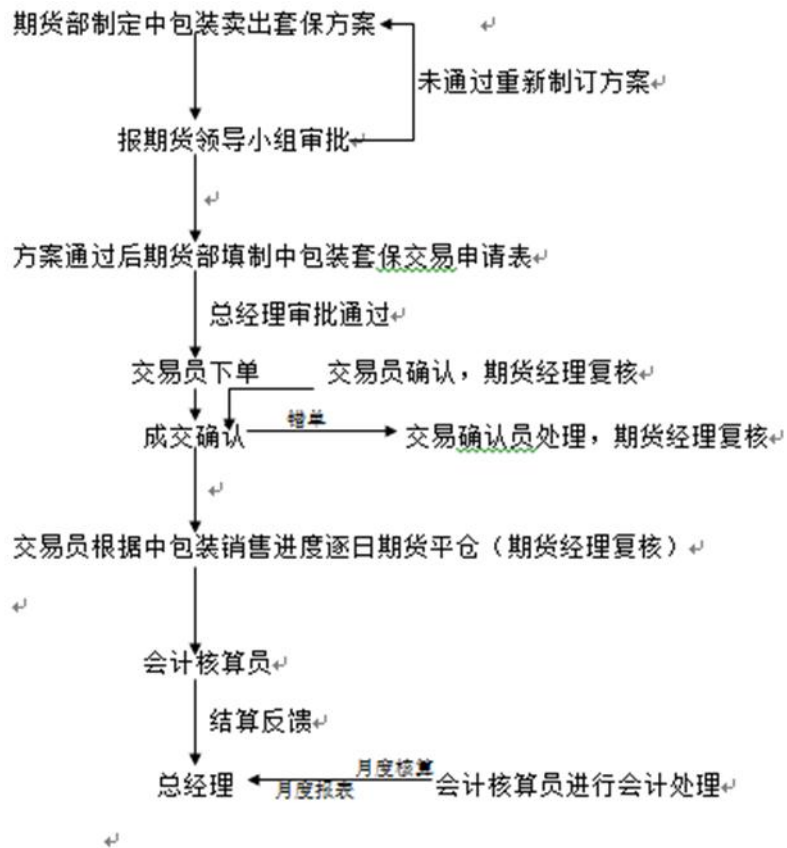
A、买入套保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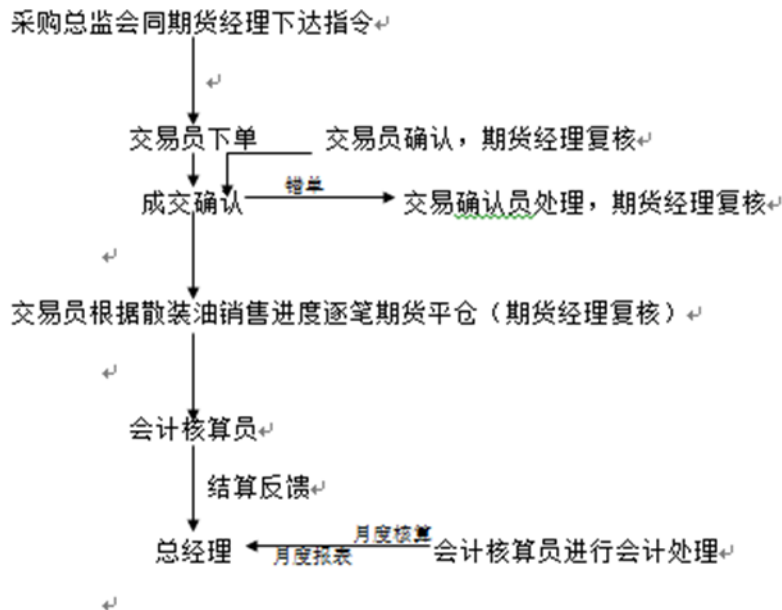
B、卖出套保操作流程



C、中包装套保操作流程



D、贸易油销售套保操作流程



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守了套期保值原则

在期货套期保值的实际操作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来展开期货套期保各项业务。

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仓期货合约质押保证金与发行人的现货规模匹配情况

买入持仓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买入持仓数量（手）			
	OI1701 合约 1100	OI1601 合约 1,000	OI1501 合约 1,400
	OI1705 合约 1,600	OI1605 合约 1,500	OI1505 合约 1,300
	OI1709 合约 1350	OI1609 合约 200	OI1509 合约 600
合计持仓（手）	4,050	2,700	3,300
期末保证金（万元）	3,458.76	1,916.75	2,855.24

注：期末持仓合约数量、1手=10吨。期末持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与现货采购数量无匹配关系，以公司期末持仓合约数量与公司现货数量进行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合约的持仓数量小于四个月现货需求规模，在行业内比较保守。

④套期保值的交易情况



公司套期保值可以分为有效套保和无效套保，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如下：

年度	分类	交易数量（吨）	占采购量比重（%）
2014年	有效套保	36,060.00	15.02
	无效套保	108,190.00	46.28
	合计	144,250.00	61.29
2015年	有效套保	67,900.00	23.47
	无效套保	184,350.00	64.01
	合计	252,250.00	87.48
2016年	有效套保	42,750.00	11.63
	无效套保	279,380.00	76.03
	合计	322,130.00	87.66

注：评价认定为有效套保的为开仓买入远期合约菜籽原油及符合高度有效套保会计条件；评价认定为无效套保的为开仓买入及卖出远期合约菜籽原油、大豆油及豆粕等但不符合高度有效套保的会计条件。

公司无效套保交易数量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菜籽原油的采购价格参考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原油期货价格，菜籽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利用套期保值的好处在于，当预计未来价格上涨时提前在期货市场做买入套期保值以降低采购成本，当预计未来价格下跌时对所有已定下采购成本的库存包括在期货市场提前买入的头寸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对买入套期保值来说，期货平仓盈亏和现货采购成本的增加或减少绝大部分可以对冲。对卖出套期保值来说，期货平仓盈亏和竞争对手在未来有可能调整包装油销售价格导致自身被动跟进引起的销售价格的涨跌绝大部分可以对冲。公司在套期保值的数量上在行业内是偏于保守的，套期保值比例低于中粮、益海嘉里和中储粮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有效性评价及会计处理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有效套期保值利得或损失		无效套期保值利得或损失	
	平仓调整采购成本	期末持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平仓计入投资收益	期末持仓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	-1,177.17	1,469.67	-1,495.65	160.03
2015年	1,541.31	-279.40	1,663.39	143.43
2014年	2,645.22	-1,877.69	28.05	-209.18



报告期内有效套期保值对毛利率的影响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有效套保平仓对成本的影响	-1,177.17	1,541.31	2,645.22
营业收入	269,097.99	218,617.39	202,840.34
对毛利率的影响	0.44%	-0.71%	-1.30%

2014年和2015年，有效套期保值平仓调增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2,645.22万元和1,541.31万元，使得毛利率分别下降1.30%、0.71%。2016年有效套期保值平仓调减营业成本的金额为1,177.17万元，使得毛利率上升0.44%。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4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18
	投资收益	28.05
	合计	-181.13
2015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43
	投资收益	1,663.39
	合计	1,806.82
2016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03
	投资收益	-1,495.65
	合计	-1,335.62

⑤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方式

A、期货出入金

支付给期货公司入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收回期货公司出金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B、开仓（占用的资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C、期末持仓

期末对持有的套期工具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的浮动收益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流动负债

借：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

贷：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对持有的套期工具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非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的浮动收益计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借：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D、平仓

a、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套期工具

借：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其他综合收益

贷：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应收款

主营业务成本

b、评价结果为非高度有效套期工具

借：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应收款

投资收益

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运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1) 公司套期保值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规定，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遵循的五个原则；且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企业才能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第一，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第二，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第三，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发生的可能性很大，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第四，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即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公司才能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第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第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 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具体条件

A、公司在套保开始前，期货经理制定套期保值分析报告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套期保值分析报告对行情及套保情况进行分析，明确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保数量及风险分析的套保策略等事项。符合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

应遵循的第一个原则。

B、公司针对套保分析报告确定的套保数量在建仓时预期高度有效，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符合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遵循的第二个原则。

C、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原材料之菜籽油价格变动风险），全年当判断有上涨风险时在期货市场上执行成本提前锁定的买入套保，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的实现公司会以实物交割、期转现或在现货市场买入，这段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遵循的第三个原则。

D、原材料价格波动使公司带来的现金流量变动可以可靠的计量，符合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遵循的第四个原则。

E、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价，评价方法为比例分析法。符合公司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应遵循的第五个原则。

3) 公司现金流量套保具体运用

评价公司套期保值为高度有效套保需符合条件：期货市场平仓合约是否与现货市场合约匹配（将期货市场平仓数量、单价、时间及品种与现货市场签订的合约进行比对）；将期货市场平仓盈亏与现货市场盈亏进行测算，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是否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司对库存（包括菜籽原油及库存商品）和期货合约买入的虚拟库存，不定期的还会进行卖出套期保值，以应对未来价格下跌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属于套期保值，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对高度有效套保认定的条件，无相关现货市场合约与期货市场平仓合约匹配。

公司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将期货市场平仓合约与现货市场采购合约相关条款（将期货市场平仓数量、单价、时间及品种与现货市场签订的合约进行比对）进行比对，如果可以匹配一致以及将期货市场平仓盈亏与现货市场盈亏进行测算，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的，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菜油原油期货合约套期保值有效性情况如下：

单位：手（1手等于10吨）

品种	期末在手多头合约数量			本期多头合约平仓数量		
	预期评价高度有效	预期评价无效	小计	套期保值高度有效	套期保值无效	小计
2016年						
菜籽 原油	OI1701 合约 1100		1,100	1601 合约 1000		1,000
	OI1705 合约 1600		1,600	1605 合约 675	1605 合约 2,100	2,775
	OI1709 合约 1350		1,350	1609 合约 2125		2,125
				1701 合约 600		600
2015年						
菜籽 原油	OI1601 合约 1,000		1,000	1501 合约 1,400		1,400
	OI1605 合约 1,500		1,500	1505 合约 2,387	1505 合约 503	2,890
	OI1609 合约 200		200	1509 合约 1,500	1509 合约 312	1,812
				1601 合约 1,000	1601 合约 400	1,400
2014年						
菜籽 原油	OI1501 合约 1,400		1,400	1401 合约 396		396
	OI1505 合约 1,300		1,300	1405 合约 800	1405 合约 712	1,512
	OI1509 合约 600		600	1409 合约 1,710	1409 合约 500	2,210
				1501 合约 700	1501 合约 200	900

注：期货市场平仓合约的数量、单价、时间及品种与现货市场签订合约的数量、单价、时间及品种能够匹配上及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认为高度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运用套期保值会计的条件。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套期保值同向交易情况

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坚持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期货主力合约一般是 1 月、5 月和 9 月这三个月，针对每个合约结合期货合约到期月附近两到三个月的现货需求量，提前半年到一年开始做买入套期保值，以应对未来价格上涨的风险，在合约到期前通过期转现或交割的方式完成。

期间对公司的库存和期货买入的虚拟库存，不定期的还会进行卖出套期保值，以应对未来价格下跌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

⑧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下单与发行人预计采购数量间匹配情况

品种	合约号	在手多头合约数量			合约平仓数量	对应采购数量		
		期初在手	当年买入	合计		当期采购总数(吨)	预计下期采购(吨)	合计(吨)
2016年								
菜油	1601	1,000	-	1,000	1,000	283,601	220,000	503,601
	1605	1,500	1,275	2,775	2,775			
	1609	200	1,925	2,125	2,125			
	1701	-	1,700	1,700	600			
	1705	-	1,600	1,600	-			
	1709	-	1,350	1,350	-			
2015年								
菜油	1501	1,400	-	1,400	1,400	212,306	210,000	422,306
	1505	1,300	1,590	2,890	2,890			
	1509	600	1,212	1,812	1,812			
	1601	-	2,400	2,400	1,400			
	1605	-	1,500	1,500	-			
	1609	-	200	200	-			
2014年								
菜油	1401	385	11	396	396	183,857	200,000	383,857
	1405	1,000	512	1,512	1,512			
	1409	1,000	1,210	2,210	2,210			
	1501	-	2,300	2,300	900			
	1505	-	1,300	1,300	-			
	1509	-	600	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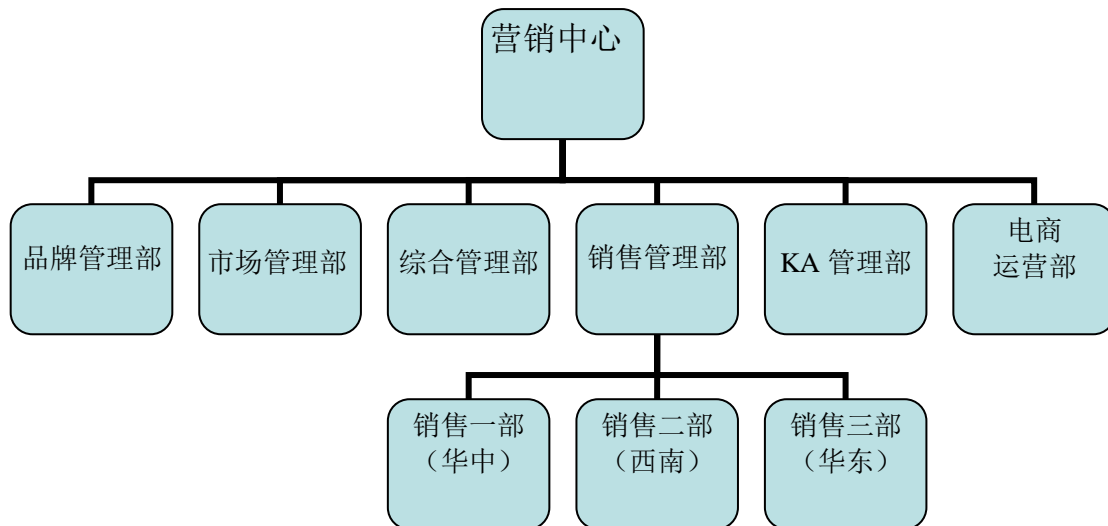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相关情况。

2、公司的销售模式

(1) 公司包装油销售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全面负责中、小包装营销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销售区域的监控管理、新市场的开发、广告宣传、品牌策划、营销策划，产品开发，费用管理，客户服务以及团队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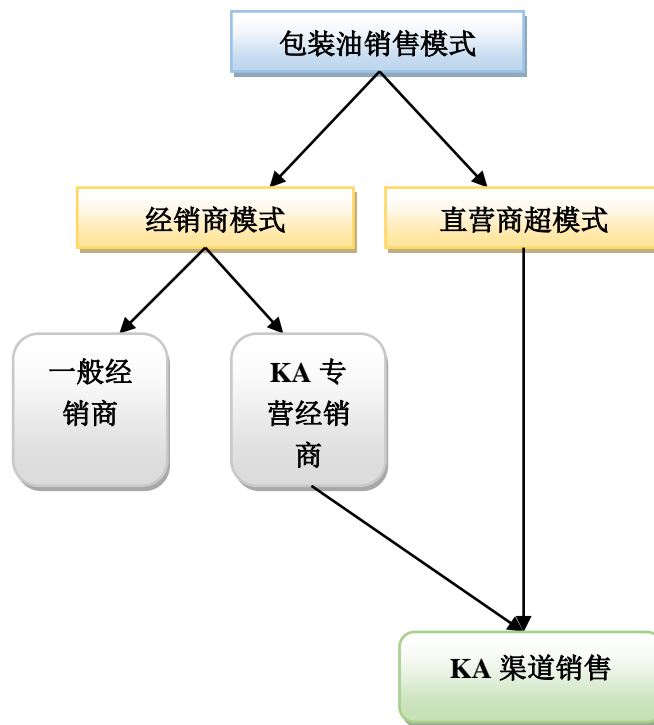
销售管理部分为三个管理部门，共管辖 13 个省区/省级市场。销售一部与发行人对接，主要管辖：湖南、江西、湖北、河南省区市场；销售二部与重庆子公司对接，主要管辖：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北省区；销售三部与南京子公司对接，主要管辖：浙江、江苏、安徽、山东省区。营销中心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产品的价格管理是由销售管理部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行情变化适时制定出促销政策和渠道价格指导体系，报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销售量的目标管理：营销中心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根据市场情况分解至各销售管理部、经销商。

(2) 公司包装油销售模式

公司包装油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营商超模式；就销售渠道而言可以分为 KA 渠道和非 KA 渠道，其中 KA 渠道包括两类：一类是直营商超销售，另一类是专营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包装油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①公司经销商模式基本情况

A、经销商销售渠道

公司经销商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机关、企业食堂、餐馆、酒店等稳定客户

机关、企业的食堂、餐馆、酒店通常对于食用植物油的需求较为稳定，对品牌和口味具有粘性。在一个区域内，通过经销商的开发，上述的客户会定期的订购经销商的产品从而形成稳定的销售来源。

b、社区商超、市场门市和 KA 门店

在一个区域内，居民通常会通过所在的小区社区超市、所在区域的粮油市场的门市部和附近的 KA 门店购买食用油，因此社区超市、市场门市和 KA 门店也是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c、自有门店销售

公司的部分经销商也经营实体店，也会直接零售部分产品。

B、经销商定价方式



经销商原则上须按公司统一价格体系销售，各区域经销商需结合公司当期促销政策合理安排渠道及终端促销价格，实际零售价格不得高于指导价格体系。

C、经销商销售周期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通常为 18 个月，经销商销售周期一般为 15 天-20 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中不存在过期退回的情况。

D、经销商结算方式

除直营商超渠道外，公司包装油的销售基本上坚持款到发货的原则，如存在有欠款仍需发货的情况，其审批程序及权限为客户欠款在 5,000.00 元以内（含）的，由营销总监或采购总监审批后方可发货；客户欠款在 5,000.00 元至 30,000.00 元（含）的，由营销总监或采购总监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方可发货；客户欠款在 30,000.00 元以上的，须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发货。区域经销商根据自身市场需求按照公司产品的价格或是促销政策，将订单用传真或公司 OA 办公平台发送订单，订单上附上转款信息，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收到订单后录入 ERP 系统，财务对货款到账情况及单价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开具销售单。

②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销售情况

A、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商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163,428.25	72.51%
	包装油收入	225,390.00	100.00%
2015 年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144,393.74	74.11%
	包装油收入	194,823.99	100.00%
2014 年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147,332.21	79.55%
	包装油收入	185,212.41	100.00%

从客户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销售收入主要通过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实现，通过个人或个体工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包装油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5%、74.11%和 72.51%。

B、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时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不存在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C、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账户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回款总金额	314,642.26	249,893.33	225,234.64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账户回款额	204,643.82	176,759.41	172,268.83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账户回款占比	65.04%	70.73%	76.48%

报告期内，包装油销售回款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占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0.73% 和 65.04%。

D、公司与经销商个人账户结算的资金往来的真实性说明

a、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包括订单的审核、发货单的生成、应收账款记录、检查已出库未记账的销售及收款记录。

订单的审核：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利用 OA 经销商终端或以订购单传真件形式发起订购需要，并将货款打至公司账户，营销中心销售内勤员和子公司销售内勤核对资金付款方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匹配性及货款与订单的匹配性，如果存在资金付款方与订单签署方不一致的情况，则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需要提供结婚证、身份证等资料，说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销售内勤审核通过后将订单系统自动录入 ERP 系统（以 OA 终端传送的订单，在 OA 系统中体现为待办事项，审核后直接对接 ERP）。

发货单的生成：资产财务中心开票室和各分子公司财务开票人员负责对 ERP 中每张销售订单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订单中单品的价格是否按公司政策执行，审核不一致的或者经销商享受返利、奖励基金以及其他促销优惠的，开票员根据销售政策进行修改，审核货款是否到账，以及订单中的货款与经销商打款金额是否一致，并经经销商确认，审核通过的订单即可生成发货单。

记录应收账款：财务中心开票员根据发货单和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开具的销售发票、出库单传递至应收账款记账员记录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记账员对销售数量、单价进行再次审核。

检查已出库未记账的销售：每月末，应收账款记账员在系统中核对出库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商品销售数量，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查找原因。

收款的记录：应收账款记账员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提交会计主管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会计主管在收款凭证上签字，作为复核证据。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b、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

公司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是粮油米面的经销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及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公司及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销售均有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和收款记录，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测试过程中发现存在付款人账户名称与订单不一致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主要是夫妻之间、兄弟之间、朋友之间等共同经营，存在以共同经营的他方回款的情形。

2014 年回款金额不一致的比例在 30% 左右，2014 年公司对上述回款不一致的情况要求经销商自查整改，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经销商订货打款的通知》，通知要求“从本月开始要求经销商打款订货需用本人的姓名，不能用他人用户打款，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用本人账户打款的，请出示派出所或相关法律证明（如：夫妻关系打款的出具结婚证扫描件），并给予经销商四个月的整改期”。经过整改，2015 年、2016 年回款账户名称与公司销售客户名称不一致情况大幅下降，占比不到 1%。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进行了现场核查

为了核查确认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账户结算的资金往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内经销商进行了走访，走访比例超过 5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采购订单、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与公司销售明细、收款记录进行了核对；访谈经销商负责人，了解到付款账户名称和经销商名称 2014 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因夫妻之间、兄弟之间、朋友之间等共同经营，便于结算；取得了付款方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关系证明文件，确认资金的真实性。

(3) 公司包装油 KA 渠道运作方式基本情况

公司包装油 KA 渠道销售运作模式主要有二种：

①直营商超模式：由公司与 KA 连锁超市直接签订合同书，负责货物的配送，货款的结算，市场维护、促销执行等销售行为。

②专营经销商代理模式：1) 公司与 KA 连锁超市签订购销合同，由公司与连锁超市进行货物及货款的结算。KA 专营经销商负责日常的维护、促销执行等工作。2) 公司授权 KA 专营经销商与连锁超市签订合同，授权 KA 专营经销在连锁超市经营公司产品、品牌。KA 专营经销商直接与连锁超市进行货物及货款的结算工作和日常的维护工作。

公司 KA 渠道销售如下：

大区	地区	客户名称	经销商公司名称	系统公司名称
KA 部	湖南步步高	湖南冯合军	湘潭恒浩商贸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股份连锁有限公司
KA 部	江西步步高	江西黄云春	新余云顺贸易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股份连锁有限公司
KA 部	芙蓉兴盛	芙蓉兴盛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KA 部	华中沃尔玛	岳阳福顺	岳阳市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KA 部	江西华润万家	南昌多发汇	南昌多发汇贸易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KA 部	江西天虹	南昌润景	南昌市润景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金之津	湖南易捷	湖南金之津	湖南金之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华润万家			湖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湖南家乐福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直营商超	大润发	大润发	-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销售以非 KA 渠道为主，KA 渠道为辅。公司通过 KA 渠道和非 KA 渠道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A 渠道	8,364.66	3.71	5,756.49	2.95	3,232.70	1.75
非 KA 渠道	217,025.34	96.29	189,067.50	97.05	181,979.71	98.25
合计	225,390.00	100.00	194,823.99	100.00	185,212.41	100.00

(4) 公司散装油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包装菜籽油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品牌和销售渠道，散装油的销售以贸易油为主，一般不经过加工。粮油加工企业采购原料油的时候，除满足自己生产加工的同时，会将采购的多余的原材料卖给其他粮油加工企业形成散装油的销售，也有以营利为目的的贸易油的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散装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10.40% 和 15.70%。可见，公司各期散装油销售占比较低，同时散装油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利润贡献较少，因此对于散装油的销售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内的定位为包装油生产原料的补充调剂，在有盈利空间的情况下可适当进行以贸易获利为目的的销售。

散装油主要的销售渠道比较成熟，分布如下：菜籽油方面包括中储粮及其子公司、益海嘉里及其子公司、华东港口、福建、广东菜籽油贸易商及湖南、湖北几个主要精炼工厂等。豆油方面除菜籽油的主要渠道外，还包括岳阳、长沙区域各贸易商及工业用户。

(5) 报告期各期初期末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额，无集中采购囤货等异常情况

包装油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周期，在传统节日（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前夕，需求量相对较大，特别在春节前夕经销商需要储备存货，故 1 月和 12 月销量通常较大，下表列示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月均收入	12 月	1 月
----	------	------	-----



		销售金额	占包装油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包装油销售比例
2014年	15,434.37	18,456.83	9.10%	20,171.24	9.94%
2015年	16,235.33	21,720.41	9.94%	18,616.17	8.52%
2016年	18,782.50	26,239.36	11.64%	23,788.25	10.55%

(6) 经销商不存在承担与发行人《经销合同书》约定外的成本费用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经销商，确认经销商不承担与发行人《经销合同书》约定外的成本费用。

经检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书》，公司需按合同约定对经销商进行返利，不存在经销商需承担公司经销合同书约定外的成本费用。

经检查公司费用明细账，经销商发生的超市进场费等市场费用，经公司审批后将为经销商承担一定比例的市场费用，不存在经销商需承担公司经销合同书约定外的成本费用。

3、区域经销商管理模式

除 KA 渠道外，公司包装油销售全部通过区域经销商实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区域经销商超过五百个，按照平均每个区域经销商六百多个销售网点测算，公司拥有三十多万个直通消费者餐桌的合作销售网点（其中长期有效的销售网点八万家）。

一方面，为保证公司销售渠道的稳定和畅通，营销中心制定了严格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市场维护制度》、《市场信息汇集制度》、《终端维护制度》和《终端执行制度》等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市场和主体的日常规范和管理方法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商独家代理制，对经销商主体选择以及过程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书》时，对经销类别做了明确限定，分为总经销商（即同一品种在本合同约定行政区域内只有一家经销商）、特约经销商（即同一品种在本合同约定行政区域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经销商）、专营经销商（即在本合同约定行政区域只经销甲方产品，不再经销其它任何同类产品）和非专营经销商（即在本合同约定行政区域内，经销甲方产品的同时还经销其它同类产品）。为确保公司系列产品价格体系稳定，避免恶性竞争，维护各经销商的正常利益，公司制定了 11 项经销原则，主要经销原则有：

(1) 不得经销同类产品原则：经销商不得同时经销同类竞争性产品。

(2) 严禁跨区域、跨渠道销售原则：经销商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区域或通过指定的渠道销售经销合同约定的产品，除团购业务和大区备案的大型连锁 KA 卖场开展的促销活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跨区域、跨渠道销售。

(3) 统一价格体系原则：经销商原则上须按公司制定的价格体系销售，各区域经销商需结合公司当期促销政策合理安排渠道及终端促销价格，实际零售价格不得高于指导价格体系。

同一产品同期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依据公司指导价格制定，根据各地区不同的促销政策，给予不同优惠。

(4) 分销连带原则：经销商有义务采取措施约束下辖分销商及零售商，严禁分销商或零售商跨区域和降价销售，严禁零售商（含商超）不按零售指导价销售。分销商和零售商的销售行为由其上游经销商对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5) 无缝执行促销原则：经销商对公司统一的促销活动必须“无缝执行”（如消费者促销、渠道促销等）；对公司与经销商联合的促销活动，必须依公司指定要求配合执行（如路演、市场特攻等）；对于由经销商单独策划操作的个性化区域促销活动（如捆绑其经营的其它类别产品），应书面报公司区域经理，由区域经理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经销商不得将各类促销品擅自截留或折价、降价销售，必须按公司标准向分销商、零售商或消费者提供促销品，以确保分销商、零售商和消费者的利益。

(6) 品牌形象统一原则：各经销商刊登广告或者发布户外广告，须与公司统一形象保持一致，经区域经理报公司品牌管理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此外，为加强区域市场的管理和约束，公司制定了市场保证金制度，即各签订经销合同的经销商须交纳不等额度的市场保证金，经销合同终止时，经销商无过错、无存货、无欠款的，自合同终止日起两个月内不计息全额退还其交纳的市场保证金；针对经公司查实认定的窜货行为，公司坚持从重处罚原则，严重者直接取消经销商资格。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重点维护“道道全”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对终端市场产品摆放、陈列品新鲜度、促销执行、专职导购等方面，由公司有关负

责人或督导组进行不定期不定区抽查，对未按要求执行的区域，将追究大区及区域经理责任。同时，公司定期对同行业市场竞争产品及库存信息进行搜集，了解各大区所辖经销商销售进度，合理控制库存，合理安排销售计划。

公司采取正负激励的措施，优化经销商团队。区域经销商销售量的确定总体遵循由上而下的原则，按年度签订销售量的销售合同。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根据每个大区的销售增幅及占比，确定每个大区的目标量。营销中心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结合市场发展的定位，根据不同市场的发展，设立科学的增涨比例，由各大区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量及市场基础确定每位经销商的年度目标量，逐月跟进，直至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从而完成全年营销中心的销售目标。对于完成全年目标的经销商，公司给予正激励，主要体现在销售返利方面；对于年度目标完成率低于 80% 的经销商，公司将下达终止函，对经销商进行优化；对于完成率在 80% 以上未完成目标的经销商，下达整改函，由区域经理与经销商对未完成原因进行分析，提出下一年度具体运作的思路和措施，限期整改。

服务管理是经销商团队管理重要举措之一。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客户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是企业全员参与，含有产品质量的服务、售后服务、市场开发和管理的服务、销售专业知识培训服务等。营销中心每年有 1-2 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对于企业各个服务环节及产品质量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的调查结果直接纳入相关服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同时针对不满意或是较满意项及经销商团队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并提出改进的措施。公司每年定期组织经销商的导购员团队进行油品销售知识的培训，提升一线销售人员的销售技能。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整体情况如下：

2013 年末数量	2014 年退出	2014 年新增	2014 年末数量
485 家	54 家	87 家	518 家
2014 年末数量	2015 年退出	2015 年新增	2015 年末数量
518 家	71 家	121 家	568 家
2015 年末数量	2016 年退出	2016 年新增	2016 年末数量
568 家	82 家	75 家	561 家

(2) 新增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及销售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增经销商	销售收入	新增经销商	销售收入	新增经销商	销售收入
华东地区	24家	1,838.65	36家	1,992.91	38家	2,053.79
华中地区	24家	2,043.78	35家	3,030.64	29家	2,951.78
西北地区	11家	708.92	9家	199.65		-
西南地区	16家	1,111.39	41家	1,288.93	20家	1,396.56
合计	75家	5,702.74	121家	6,512.13	87家	6,402.13
占包装油销售收入比例		2.53%		2.98%		3.16%

(3) 退出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及销户当年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退出经销商	销售收入	退出经销商	销售收入	退出经销商	销售收入
华东地区	24家	145.98	19家	12.21	20家	151.04
华中地区	18家	203.11	20家	1,675.13	18家	1,241.67
西北地区	2家	12.87	1家	-	0	-
西南地区	38家	379.30	31家	459.24	16家	207.41
合计	82家	741.25	71家	2,146.58	54家	1,600.12
占包装油销售收入比例		0.33%		0.98%		0.79%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的主要原因是原经销商经营能力较弱被新经销商替代、原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原经销商因自身原因放弃合作等。根据经销商协议，包装油销售为买断形式，经销商无退货权，经销商退出后其库存由其替代经销商接受或在不扰乱市场的情况下自行消化，市场保证金及账面余款销户后退款。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包装油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保荐机构检查了退出经销商当年的采购明细表，确认不存在经销商在退出前集中采购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以前退出的经销商又新增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保荐机构检查了报告期内销户经销商明细以及开户新增经销商明细，认为公司经销商中不存在销户后又成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况。

4、公司的产品结构营销模式

营销中心根据公司产品的品质、成本、差异化特点等情况，并结合了市场上的竞争环境，将公司产品划分为 A、B、C、D 四类产品群参与市场竞争。

A 类产品是公司的战略性产品，具有品质高、价格高、公司及渠道利润高的特点；B 类产品是公司的现金流产品，具有品质好、价格适中、销售量大、综合盈利能力强的特点；C、D 类产品属防御性的战术产品，具有价格低、竞争性强、低盈利水平的特点，C 类产品主要用于传统渠道的竞争，D 类产品主要用于 KA 现代渠道或特殊渠道竞争使用。根据公司销售战略的规划，公司的产品结构如下：

名称	规格
A 类产品	5L*4 压榨菜籽油等 25 个规格的小包装油
B 类产品	5L*4 纯正菜籽油等 8 个规格的小包装油
C 类产品	5L*4 浓香菜籽油等 4 个规格的小包装油
	21.74L 纯正菜籽油 2 个规格的中包装油
D 类产品	4L*4 浓香菜籽油等 16 个规格的小包装油
	20L 海神食用调和油等 5 个规格的中包装油

营销中心通过市场营销组合手段不断提升 A、B 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并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包装油销售按 A、B、C、D 四类产品划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包装油合计
2014 年	销量（万吨）	4.77	7.89	4.41	4.47	21.54
	销售占比（%）	22.10	36.60	20.50	20.80	100.00
	毛利占比（%）	31.35	54.44	20.04	-5.83	100.00
2015 年	销量（万吨）	6.53	8.60	4.26	5.08	24.48
	销售占比（%）	26.68	35.15	17.41	20.76	100.00
	毛利占比（%）	37.20	41.09	18.31	3.40	100.00
2016 年	销量（万吨）	8.62	9.92	4.75	4.77	28.06
	销售占比（%）	30.73	35.34	16.91	17.01	100.00
	毛利占比（%）	43.01	38.14	16.19	2.66	100.00

5、公司的品牌管理模式

公司坚持品牌化运营理念，坚持与央视、湖南卫视及地方电视台等优质媒体合作进行品牌联合推广，秉承平台高端化、资源亮点化的整合传播思路，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投入广告及市场费用 28,847.59 万元，具体合作项目及费用如下表。

年份	广告及市场费用 (万元)	内容
2003 年	138.27	2003 年在湖南卫视最火爆电视剧《还珠格格》投放广告
2004 年	428.21	2004 年全年独家冠名江西都市《松柏巷里万家人》
2005 年	413.03	-
2006 年	509.62	-
2007 年	1,579.26	2007 年独家冠名湖南卫视《春节联欢晚会》、湖南经视《一家老小向前冲》
2008 年	1,377.25	2008 年独家冠名湖南卫视《第七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
2009 年	836.00	2009 年独家冠名湖南卫视《春节联欢晚会》
2010 年	1,620.24	2010 年独家冠名央视三套《我要上春晚》、2009 年快乐女声全国十强巡演迎新演唱会
2011 年	847.43	2011 年独家冠名湖南经视《一生一世合家欢》、重庆时尚《有话好好说》
2012 年	1,925.96	2012 年联合特约央视一套 315 晚会、联合冠名央视一套《中国味道》、独家冠名湖南经视《一生一世合家欢》、贵州公共《百姓故事》
2013 年	2,444.63	2013 年独家冠名央视一套《中国味道》、湖南卫视《一生一世合家欢》
2014 年	1,551.39	2014 年独家冠名湖南经视《幸福来欢唱》总决赛、独家特约湖南卫视《一生一世合家欢》
2015 年	6,756.56	2015 新春序曲广告合同、2015 年央视 CCTV1、CCTV7、CCTV12 广告、2015 年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北经视、江西都市、重庆影视、贵州公共电视广告
2016 年	6,264.38	湖南卫视《四海同春 2016 年全球华人春望》春晚广告、湖南卫视《头号惊喜》冠名、湖北综合、重庆卫视等电视广告和重庆户外广告
合计	28,847.59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及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与品牌咨询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历经两年的市场调研、专业研究，于 2015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于原有品牌理念、商标、包装等品牌形象的全面设计。2015 年 3 月，新的品牌形象（包括广告、包装、门店装饰等）全新亮相于市场，此次升级推动了“道道全”品牌的持续、快速发展。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湖南卫视频道签订电视广告发布合同，公司冠名 2016 湖南卫视频道《头号惊喜》栏目，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2 期，合同总金额 7,000.00 万元。

经过十几年的品牌建设和培养，公司的“道道全”品牌菜籽油已经成为长江流域的知名品牌。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包装菜籽油为主，按原材料不同可以分为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以及其他油种三类。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1）公司目前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初榨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主体	产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母公司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庆子公司	1.50	1.26	84.00	0.78	52.00	0.98	65.33
南京子公司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50	1.26	7.20	0.78	13.00	0.98	5.20

母公司和南京子公司的初榨生产线由于设备老化，相关设备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准备进入报废程序。重庆子公司初榨生产线主要用于将收购的当地油菜籽压榨生产成风味系列菜籽油。由于当地的油菜籽资源有限，不能满足满负荷生产需要，因此造成重庆子公司压榨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精炼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主体	产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母公司	15.00	16.08	107.20	15.52	103.50	14.68	97.90
重庆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京子公司	3.00	2.08	69.33	0.45	15.00	0.00	0.00
合计	18.00	18.16	100.89	15.97	88.70	14.68	81.60

母公司拥有 15 万吨/年的精炼生产线，报告期内精炼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重庆子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完成后拥有精炼加工能力。南京子公司 2015 年建成 3 万吨/年精炼加工生产线，因投入时间短故 2015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2016 年正常运转后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灌装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主体	产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加工量	产能利用率
母公司	15.00	18.83	125.53	17.61	117.40	16.91	112.00
重庆子公司	9.00	5.63	62.55	4.66	51.80	3.78	42.00
南京子公司	6.00	3.45	57.50	2.26	37.70	0.97	16.17
合计	30.00	27.91	93.03	24.53	81.80	21.66	72.20

母公司灌装生产线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重庆子公司灌装生产线受限于初榨生产线原料供应不足以及当地销售市场正处于开发过程的原因，开工率不足，但随着西南市场的开拓，重庆子公司的灌装生产线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南京子公司 2014 年建成灌装生产线并投入使用。至 2016 年，南京子公司的灌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上升状态。

综合来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能分布不均，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尤其是精炼和灌装生产线均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的状态。初榨生产线方面：公司和南京子公司的初榨生产线因设备老化，均处于停产状态。重庆子公司的初榨生产线专用于利润较高的风味系列菜籽油的压榨，故该生产线自建成后一直运转。精炼生产线方面：因南京子公司精炼生产线不具备生产一级食用植物油的能力，故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精炼生产线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是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的瓶颈。灌装生产线方面：由于运输成本的问题，母公司精炼的一级菜籽油主要在本地灌装，导致公司的灌装线超负荷运行。

发行人母公司初榨生产线于 1999 年建成，至今已投用 17 年。南京子公司初榨生产线于 1988 年筹建而成，设备距今已有 28 年。两套设备装置均只具备传统工艺条件下的初级加工能力。相关设备及工艺虽然经过技术更新，但是由于设备陈旧老化，该生产线在人工、原料、能源的耗用不再具备成本竞争的优势，因此停止了公司、南京子公司的初榨生产业务。重庆子公司初榨生产线于报告期内建设投用。建设目的是为了配套风味系列纯菜籽油产品得生产，该产品属于 A 类产品，毛利率和销售价格较高，经济效益较好。

原材料供应是食用植物油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大型食用油加工企业必须具有从初榨、精炼、灌装、销售完整地生产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初榨生产线从食用植物油产业链角度完善了原油

加工生产能力，在保障精炼原材料资源的同时，增加大豆油料作物的初榨生产工艺，更加增大了食用植物油品种多元化经营渠道和综合运营抗风险能力，对拓展食用植物油和副产品深加工等技术应用领域具有积极的作用。

随着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产能不足的情况会逐步加剧，迫切需要募投项目投产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初榨生产线因母公司及南京子公司不再生产，整体来看产能利用率偏低，灌装生产线由于市场开发程度日趋成熟，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募投项目设立初榨生产线符合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水平和未来发展规划。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含散装油）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散装油		7.77	42,241.53	4.31	22,745.60	2.42	15,598.62	
包装油	小包装	纯菜籽油	15.92	129,636.59	12.95	106,863.83	11.00	99,697.81
		菜籽调和油	8.54	68,344.29	7.22	57,796.15	6.67	57,521.66
		其他类	2.69	21,386.27	2.59	19,902.75	2.08	16,354.05
	中包装		0.92	6,022.85	1.71	10,261.26	1.78	11,638.89
	包装油小计		28.06	225,390.00	24.48	194,823.99	21.54	185,212.41
合计		35.83	267,631.53	28.79	217,569.59	23.96	200,811.03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和散装油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200,811.03 万元、217,569.59 万元和 267,631.53 万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4%，其中包装油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85,212.41 万元、194,823.99 万元和 225,390.00 万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1%。公司包装油和散装油的销售总量分别为 23.96 万吨、28.79 万吨和 35.83 万吨，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8%，其中包装油的销售总量分别为 21.54 万吨、24.48 万吨和 28.06 万吨，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 14.14%。

综合来看，公司包装油的销售总额在产品价格逐年降低的情况下保持上涨，主要原因是包装油的销售量增幅高于价格降幅。

3、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含散装油）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含散装油）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同比增减	平均单价	
散装油小计		5,439.89	3.13	5,274.94	-18.27	6,453.78	
包装油	小包装	纯菜籽油	8,143.04	-1.31	8,251.04	-8.94	10,468.12
		菜籽调和油	8,005.47	0.01	8,004.91	-7.14	10,218.17
		其他类	7,964.35	3.67	7,682.52	-2.11	8,906.54
	中包装		6,558.23	9.55	5,986.30	-8.40	7,336.52
	包装油小计		8,032.22	0.91	7,959.66	-7.43	9,933.93

2014年至2015年，公司主要菜籽油类产品的平均单价随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呈现下降的趋势。2016年，公司包装油因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等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单价较2015年上升。

4、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8.06%和11.17%，客户集中度不高。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散装油	3,042.56	1.13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2,102.77	0.78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1,178.96	0.44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1,136.04	0.42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散装油	878.48	0.33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0.19	0.00
	小计		8,339.02	3.10
2	中央储备粮天门直属油库	散装油	7,288.62	2.71
3	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散装油	6,160.61	2.29
4	冯合军	包装油	4,442.89	1.65



5	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	包装油	3,824.28	1.42
合计			30,055.41	11.17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冯合军	包装油	4,172.88	1.91
2	长沙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	包装油	3,663.74	1.68
3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1,781.17	0.81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1,029.90	0.47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647.86	0.30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10.64	0.00
	小计		3,469.56	1.59
4	重庆国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散装油	3,462.42	1.58
5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3,179.28	1.45
合计			17,614.44	8.06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散装油	1,364.79	0.67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1,269.64	0.63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675.77	0.33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679.63	0.34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649.54	0.32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散装油	320.25	0.16
	小计		4,959.62	2.45
2	中央储备粮岳阳小港直属库	散装油	3,629.09	1.79
3	刘任桥	包装油	3,133.51	1.54
4	朱秋玲	包装油	3,033.55	1.50
5	胡思安	包装油	2,779.88	1.37
合计			17,535.65	8.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包装油经销商数量超过 500 家，且较为平均和分散，单个包装油经销商销售比重不

高，而散装油的销售主要是针对包括中储粮、益海嘉里在内的大型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前五大客户中散装油客户较多。

(2) 报告期内散装油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散装油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渠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渠道
2016年	益海嘉里及其控制的企业	8,339.02	3.10	贸易油
	中央储备粮天门直属油库	7,288.62	2.71	贸易油
	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6,160.61	2.29	贸易油
	重庆新宜汇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713.52	1.01	贸易油
	北大荒米业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614.63	0.97	贸易油
	合计	27,116.41	10.07	
2015年	益海嘉里及其控制的企业	3,469.56	1.58	贸易油
	重庆国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2.42	1.58	贸易油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179.28	1.45	贸易油
	南通家惠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1,955.36	0.89	贸易油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589.16	0.73	贸易油
	合计	13,655.79	6.23	
2014年	益海嘉里及其控制的企业	4,959.62	2.45	贸易油
	中央储备粮岳阳小港直属库	3,629.09	1.79	贸易油
	江苏金太阳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595.15	0.79	贸易油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1,004.42	0.5	贸易油
	上海中嘉丰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30.93	0.26	贸易油
	合计	11,719.21	5.79	

(3) 报告期内包装油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包装油销售的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渠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渠道
2016年	冯合军	4,442.89	1.97	KA 渠道兼商超
	鑫佳顺	3,824.28	1.70	非 KA 渠道
	江西优特惠贸易有限公司	3,534.76	1.57	非 KA 渠道
	朱秋玲	2,760.02	1.22	非 KA 渠道



	胡思安	2,495.06	1.11	非 KA 渠道
	合计	17,057.01	7.57	
2015 年	冯合军	4,172.88	1.91	KA 渠道兼商超
	鑫佳顺	3,663.74	1.68	非 KA 渠道
	刘任桥	3,136.12	1.43	非 KA 渠道
	朱秋玲	2,898.58	1.33	非 KA 渠道
	胡思安	2,577.19	1.18	非 KA 渠道
	合计	16,448.51	7.53	
2014 年	刘任桥	3,133.51	1.54	非 KA 渠道
	朱秋玲	3,033.55	1.50	非 KA 渠道
	胡思安	2,779.88	1.37	非 KA 渠道
	段冬秀	2,601.26	1.28	非 KA 渠道
	龚著望	2,448.05	1.21	非 KA 渠道
	合计	13,996.24	6.90	

注：鑫佳顺为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首嘉商贸为重庆首嘉商贸有限公司；江西优特惠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刘任桥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包装油销售和散装油销售。其中包装油的销售通过非 KA 渠道和 KA 渠道，散装油的销售通过贸易的形式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散装油的采购和销售是其主要经营的包装油生产和销售的辅助环节，公司未将散装油的收入纳入主营业务核算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KA 渠道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对接 KA 商超	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 年	冯合军	4L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5L 纯正菜籽油、4.5L 纯正菜籽油等	步步高商业股份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区域	3,195.14	1.42%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5L 压榨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4.5L 纯正菜籽油等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1,461.20	0.65%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5L 原香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4L 浓香菜籽油等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862.60	0.38%
	岳阳市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4L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4L 纯正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	734.38	0.33%



		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公司华中区		
	南昌多发汇贸易有限公司	4L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4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华润万家江西区	700.39	0.31%
	合计			6,953.70	3.09%
2015 年	冯合军	步步高商业股份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区域	4L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5L 纯正菜籽油、4.5L 纯正菜籽油等	2,483.04	1.27%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5L 压榨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4.5L 纯正菜籽油等	1,135.93	0.58%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5L 浓香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等	748.39	0.38%
	南昌多发汇贸易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江西区	5L 压榨菜籽油、5L 压榨玉米油、4L 纯正菜籽油等	495.26	0.25%
	岳阳市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区	4L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5L 压榨菜籽油、5L 浓香菜籽油等	366.63	0.19%
	合计			5,229.25	2.68%
	2014 年	湖南盛和祥工贸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股份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区域	4L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2,601.26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4.5L 纯正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423.47	0.2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中区	5L 压榨菜籽油、4L 纯正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等	207.97	0.11%
合计				3,232.70	1.75%

注：湘潭恒浩商贸有限公司为冯合军控制的公司。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KA渠道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5%、2.68%和3.09%。报告期内，公司KA渠道客户为步步高商业股份连锁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益阳芙蓉兴盛商贸有限公司和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

(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KA渠道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6年	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	4.5L 纯正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3,824.28	1.70%
	江西优特惠贸易有限公司	5L 压榨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5L 食用调和油等	3,534.76	1.57%
	朱秋玲	5L 食用调和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等	2,760.02	1.22%
	胡思安	5L 食用调和油、5L 压榨食用调和油、5L 压榨玉米油等	2,495.06	1.11%
	衡阳市新悦食品有限公司	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5L 醇香菜籽油等	2,486.24	1.10%
	合计		15,100.36	6.70%
2015年	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	4.5L 纯正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3,663.74	1.88%
	刘任桥	5L 压榨菜籽油、5L 纯正菜籽油、5L 食用调和油等	3,136.12	1.61%
	朱秋玲	5L 食用调和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等	2,898.58	1.49%
	胡思安	5L 食用调和油、5L 压榨食用调和油、5L 压榨玉米油等	2,577.19	1.32%
	衡阳市新悦食品有限公司	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5L 醇香菜籽油等	2,405.19	1.23%
	合计		14,680.81	7.54%
	刘任桥	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5L 压榨玉米油等	3,133.51	1.69%



	朱秋玲	5L 食用调和油、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等	3,033.55	1.64%
	胡思安	5L 食用调和油、5L 压榨玉米油、5L 压榨食用调和油等	2,779.88	1.50%
	龚著望	5L 食用调和油、5L 压榨食用调和油、5L 压榨菜籽油等	2,448.05	1.32%
	衡阳市新悦食品有限公司	5L 纯正菜籽油、5L 压榨菜籽油、5L 醇香菜籽油等	2,362.12	1.28%
	合计		13,757.10	7.43%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名经销商的变动原因如下：

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个体经营，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主要经营长沙地区的“道道全”食用油销售。公司经营者为苏四广。为有效杜绝长沙各经销商相互串货行为，稳定终端渠道价格体系，经协商与讨论，由原个人经销商苏四广、张雄志和龙望球合作成立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该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3,663.74 万元和 3,824.28 万元，在 2015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发行人的单个经销商销售情况，以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上来看，发行人不设置直营店，所有包装油通过经销商和直营商超间接销售。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较为分散，往往通过直接和间接地方式销售给学校、机关等地的食堂、酒店、餐馆、社区商超、粮油门市部及 KA 等。

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东凌粮油、加加食品、金健米业、西王食品（排名不分先后）。根据上述四家上市公开信息中对于经销商体系的描述，东凌粮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已经退出食用植物油行业，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未披露粮油销售渠道的具体情况。西王食品的销售渠道情况为：在全国与近 600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拥有营销网点 8.5 万家左右。2015 年，西王食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 10.69%，平均为 2.31%，发行人 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合计占比 7.53%，平均为 1.51%，均呈现较为分散的分布，因此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分布情况以及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	收入占比	销售额	收入占比	销售额	收入占比
散装油小计		42,241.53	15.70	22,745.60	10.40	15,598.62	7.69
包装油	小包装						
	纯菜籽油	129,636.59	48.17	106,863.83	48.88	99,697.81	49.15
	菜籽调和油	68,344.29	25.40	57,796.15	26.44	57,521.66	28.36
	其他类	21,386.27	7.95	19,902.75	9.10	16,354.05	8.06
	中包装	6,022.85	2.24	10,261.26	4.69	11,638.89	5.74
包装油小计		225,390.00	83.76	194,823.99	89.12	185,212.41	91.31
合计		267,631.53	99.46	217,569.59	99.52	200,811.03	9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油的销售额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包装油的销售额逐年上升,销售额占比逐年下降,分别为 91.31%、89.12%和 83.76%。报告期内,食用植物油类产品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9.00%、99.52%和 99.46%,没有较大变动。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主要原材料为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和油菜籽,外购能源为电力和煤炭,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 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和油菜籽,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菜籽原油	5,383.17	1.73	5,291.43	-13.22	6,097.79
四级菜籽油	5,142.65	-2.72	5,286.38	-5.06	5,567.85
一级菜籽油	5,733.73	3.17	5,557.49	-17.89	6,768.67
一级成品大豆油	5,649.95	9.74	5,148.31	-10.60	5,758.78
一级成品玉米油	7,855.16	2.84	7,638.33	1.78	7,504.68



油菜籽	4,686.21	12.26	4,174.30	-10.42	4,659.96
-----	----------	-------	----------	--------	----------

报告期内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价格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有所减缓。报告期内一级成品大豆油采购均价从2014年的5,758.78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5,148.31元/吨，2016年采购均价回升至5,649.95元/吨。一级成品玉米油采购均价报告期内一直上升，2016年采购均价为7,855.16元/吨。

(2) 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煤炭	耗用量(吨)	4,937.82	3,649.80	3,638.13
	耗用金额(元)	3,032,145.01	2,325,092.47	2,633,014.00
	平均单价(元/吨)	614.07	637.05	723.73
天然气	耗用量(立方米)	296,000.00	191,050.00	210,885.00
	耗用金额(元)	545,441.25	472,195.94	484,754.98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84	2.47	2.30
电	耗用量(度)	8,406,337.90	6,967,888.10	6,337,158.00
	耗用金额(元)	5,567,895.00	4,701,710.43	4,536,693.93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67	0.72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主要用作压榨和精炼流程的蒸汽的生产，煤炭的使用量逐年上升。天然气主要用作重庆子公司的压榨车间对油菜籽的烘焙工序。报告期内，天然气的消耗量变化与油菜籽的加工量变化一致。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多条生产线，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的需要，开工率不同，与公司耗电量没有线性关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75,743.72万元、181,713.95万元和224,473.12万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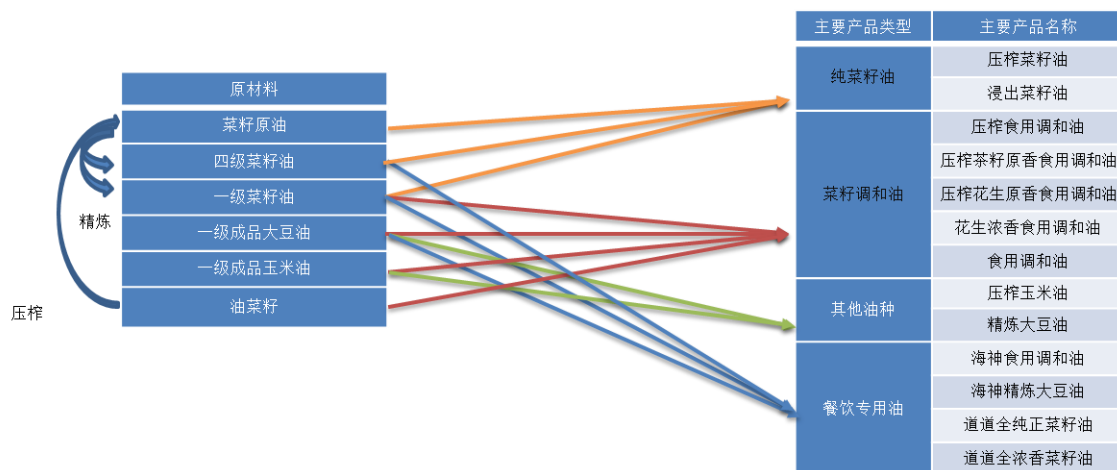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菜籽原油	83,234.11	37.08	83,408.75	45.90	93,420.36	53.16
四级菜籽油	47,646.86	21.23	24,149.90	13.29	17,537.40	9.98

一级成品大豆油	37,738.87	16.81	29,097.42	16.01	19,372.09	11.02
一级菜籽油	17,559.14	7.82	10,482.96	5.77	12,626.19	7.18
一级成品玉米油	7,499.63	3.34	7,735.26	4.26	7,600.36	4.32
菜籽	5,185.01	2.31	4,152.79	2.29	3,809.78	2.17
能源	914.55	0.41	749.90	0.41	765.45	0.44
合计	199,778.17	89.00	159,776.98	87.93	155,131.63	88.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稳定，公司的产品结构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营业成本中能源消耗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类型之间的对应关系大致如下：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和油菜籽。原材料采购分类表中的原材料内容之间的关系如下：

名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用途
菜籽原油	系油菜籽经过压榨、浸出工艺而成的菜籽油，不能直接食用，可进一步加工成可食用的成品菜籽油
四级菜籽油	菜籽原油经过加工后达到四级菜籽油国家标准的称为四级菜籽油，也可进一步加工成一级菜籽油
一级菜籽油	是菜籽原油或四级菜籽油等原料油经过精炼工序加工而成的达到一级菜籽油国家标准的可以灌装食用的菜籽油，也可与其他植物油调和后生产调和油
一级成品大豆油	是大豆经过浸出和精炼工序加工而成的达到一级大豆油国家标准的可以灌装食用的大豆油，也可与其他植物油调和后生产调和油
一级成品玉米油	是玉米胚芽经过压榨、浸出和精炼工序加工而成的达到一级玉米油国家标准的可以灌装食用的玉米油，也可与其他植物油调和后生产调和油
油菜籽	是以十字花科植物芸苔（油菜的学名）的种子，可用于榨汁，得到透明或半透明的食用油。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的波动与公司销售数量及期末存货数量变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食用植物油，各期的食用植物油采购数量、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以及期末存货的数量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发行人压榨的食用植物油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产品销售数量	期末存货数量
2016年	3,940.94	367,466.87	358,258.88	16,866.66
2015年	2,497.99	287,516.40	287,884.30	10,413.25
2014年	3,029.45	240,159.07	239,574.66	12,176.22

注：原料油加工环节存在合理的损耗使得期末结存数量与期初结存数量、本期自产数量、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加工和销售数量逐年上升，食用植物油采购数量逐年上升，与发行人食用植物油类产品的销售量持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压菜业务为重庆子公司生产风味系列压榨菜籽油的生产和销售。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末存货数量较低且维持在相对稳定状态。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原料油	18,370.52	8.04
	中央储备粮天门直属油库	原料油	14,013.39	6.13
	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原料油	5,083.21	2.23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原料油	158.26	0.07
	小计		37,625.38	16.47
2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37,252.66	16.31
3	富昌国际有限公司	原料油	26,867.71	11.76
4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油	9,368.60	4.10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492.57	0.65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176.19	0.51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099.88	0.48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665.21	0.29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原料油	165.02	0.07
	小计		13,967.46	6.11
5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油	10,801.65	4.73
	合计		126,514.87	55.38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油	12,527.36	7.06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2,440.48	1.38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104.17	0.62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684.34	0.39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663.67	0.37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248.34	0.14
	小计		17,668.37	9.96
2	富昌国际有限公司	原料油	16,943.74	9.55
3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5,327.83	8.64
4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2,555.70	7.08
5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料油	8,849.95	4.99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原料油	785.14	0.44
	小计		9,635.09	5.43
	合计		72,130.73	40.66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34,282.34	20.46
2	富昌国际有限公司	原料油	24,149.82	14.42
3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	13,030.61	7.78
4	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原料油	7,157.30	4.27
	中央储备粮镇江直属库	原料油	3,576.43	2.13
	小计		10,733.73	6.41
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原料油	7,149.11	4.27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原料油	3,542.42	2.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小计		10,691.53	6.38
合计			92,888.04	55.45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中储粮	益海嘉里	上海佰融
2	上海佰融	富昌国际	富昌国际
3	富昌国际	上海佰融	靖江龙威
4	益海嘉里	靖江龙威	中储粮
5	江苏益嘉忧	邦吉粮油	嘉吉粮油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稳定，其中富昌国际、上海佰融一直处于前五大供应商之列。比较明显的变化趋势为富昌国际的占比逐年下降，中储粮的占比 2016 年上升较大。富昌国际经营的主要是进口菜籽油，中储粮经营的主要是国家临时储备菜籽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家临储菜油采取去库存政策，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在主要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及相关联网市场举行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会，抛售临储菜油。另外益海嘉里、靖江龙威等企业均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各自的报价择优采购，变动较大符合市场情况。

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公司产品的配方中不使用动物油脂。

根据我国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食品添加剂包括食品用香料、胶基糖果中基础剂物质、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其中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是指保证食品加工能顺利进行的各种物质，与食品本身无关。如助滤、澄清、吸附、脱模、脱色、脱皮、提取溶剂、发酵用营养物质等。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主要包括：

序号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使用目的
1	食品级磷酸	油脂精炼过程中脱胶助剂
2	食品级碱液	油脂精炼过程中脱酸助剂
3	活性白土	油脂精炼过程中脱色助剂
4	硅藻土	油脂精炼过程中助滤剂

以上加工助剂在加工过程中均已分离，在成品中不含以上加工助剂，对产品质量构成不造成影响。

公司在个别产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中“抗氧化剂 TBHQ”的情况：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tertiarybutylhydroquinone(TBHQ)CNS 号 04.007INS 号 319 功能抗氧化剂，在食用油中最大使用量为 0.2g/kg，公司产品中因葵花籽油脂肪酸组成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到 90% 以上，很容易氧化，因此“葵花籽油”产品中添加了 0.12g/kg 的抗氧化剂 TBHQ；“海神食用调和油”、“21.74 升纯正菜籽油”、“20 升、10 升海神精炼大豆油”等餐饮用包装油因烹饪过程温度较高，为防止油脂高温氧化，添加了 0.1g/kg 抗氧化剂 TBHQ，公司产品对抗氧化剂 TBHQ 的使用完全符合《GB2716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7、益海嘉里既是原料供应商，又是客户相关情况的核查

(1) 益海嘉里既是原料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益海嘉里是新加坡在华投资的，集粮油加工及贸易、油脂化工、仓储物流、粮油科技研发等工贸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侨资企业。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属于新加坡独资企业。其食用植物油品牌主要为“金龙鱼”和“胡姬花”。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是公司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益海嘉里油脂贸易部负责集团油脂产品的经营和国内外贸易，益海嘉里拥有众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销售渠道，与国内外食用油企业均有业务往来，在公司原料油报价有优势时，益海嘉里将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能够借助其平台以更快的速度、更合理的价格销售原料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益海嘉里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年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大豆油	3,042.56	1.13%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102.77	0.78%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大豆油	1,178.96	0.44%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136.04	0.42%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大豆油	878.48	0.33%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四级成品菜籽油	0.19	0.00%
	合计		8,339.02	3.10%
2015年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781.17	0.81%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大豆油	1,029.90	0.47%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大豆油	647.86	0.30%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四级菜籽油	10.64	0.00%
	合计		3,469.56	1.59%
2014年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364.79	0.67%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269.64	0.63%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679.63	0.34%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675.77	0.33%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649.54	0.32%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320.25	0.16%
	合计		4,959.62	2.45%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海嘉里销售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等产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销售收入分别为4,959.62万元、3,469.56万元和8,339.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1.59%和3.10%，公司销售收入对益海嘉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与益海嘉里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年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5,499.21	2.45%
		四级菜籽油	3,869.39	1.72%
	小计		9,368.60	4.17%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四级菜籽油	1,492.57	0.66%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菜籽油	1,176.19	0.52%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大豆油	586.02	0.26%
		菜籽原油	513.86	0.23%
	小计		1,099.88	0.49%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菜籽油	443.90	0.20%
		一级成品大豆油	221.31	0.10%
	小计		665.21	0.30%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菜籽油	165.02	0.07%	
合计		13,967.46	6.22%	
2015 年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579.65	0.87%
		四级菜籽油	10,947.71	6.02%
	小计		12,527.36	6.89%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成品菜籽油	1,851.83	1.02%
		脱色低熔点棕榈液油	588.66	0.32%
	小计		2,440.48	1.34%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菜籽油	1,104.17	0.61%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脱色低熔点棕榈液油	134.52	0.07%
		一级菜籽油	166.43	0.09%
		一级成品大豆油	383.39	0.21%
	小计		684.34	0.38%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菜籽油	663.67	0.37%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压榨成品葵花籽油	248.34	0.14%
合计		17,668.37	9.72%	
2014 年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6,165.31	3.51%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脱色低熔点棕榈液油	279.81	0.16%
		一级菜籽油	2,803.10	1.59%
	小计		3,082.91	1.75%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脱色低熔点棕榈液油	126.76	0.07%
		一级菜籽油	238.40	0.14%
		一级成品大豆油	225.72	0.13%
小计		590.88	0.34%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菜籽油	551.29	0.31%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脱色低熔点棕榈液油	273.61	0.16%
	合计		10,664.00	6.07%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海嘉里采购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等产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0,664.00万元、17,668.37万元和13,967.4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7%、9.72%和6.22%，公司向益海嘉里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但没有超过50%，对益海嘉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向益海嘉里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2015年较2014年增加7,004.37万元，主要原因是益海嘉里实力雄厚为国际上主要粮油加工及贸易企业，拥有丰富的油脂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料油不断增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述原材料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源为“三废”——废气（包括菜籽清理粉尘、锅炉烟气、浸出冷凝废气等）、废水（包括冷凝废水、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硅藻土、废白土、生活垃圾等）。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1）发行人

经与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实，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三废”的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水 (t)	废气 (万 m ³)	固废 (t)
2014 年	9,200.00	3,638.13	3,519.24
2015 年	9,010.00	3,312.56	3,578.53
2016 年	9,530.00	3,586.04	4,163.32

时间	废水 (t)	废气 (万 m ³)	固废 (t)
排污许可证 允许量	13,056.00	12,240.00	11,179.00

2014 年以来，公司逐步使用发热值更高、硫含量更低的优质烟煤替代原有燃煤，优质烟煤的使用一方面减少了燃煤使用量，导致废气排放量下降，另一方面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的排放。2014 年，公司对污水站等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使得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报告期内，优质烟煤产生煤渣较少，导致煤渣排放量下降，而精炼、脱蜡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随产量增长而增长。

(2) 南京子公司

经与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核实，报告期内南京子公司经营中“三废”的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水 (t)	废气 (万 m ³)	固废 (t)
2014 年	1,266.00	-	-
2015 年	2,190.00	187.20	78.00
2016 年	2,400.00	249.61	138.00
排污许可证 允许量	2,700.00	262.00	-

2014 年，南京子公司新建了废水收集池、管网改造及生化处理废水处理站，对燃煤蒸汽锅炉进行了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生物质燃料作为锅炉燃料代替原有烟煤，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排放明显降低。此外，2014 年，南京子公司初榨生产线停产，没有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南京子公司加工量较小，且使用生物质燃料，固废排放量较小。

(3) 重庆子公司

经与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核实，报告期内重庆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水 (t)	废气 (万 m ³)	固废 (t)
2014 年	6,900.00	3,385.56	20.00
2015 年	7,850.00	2,198.16	40.00
2016 年	8,180.00	2,504.62	42.00



时间	废水 (t)	废气 (万 m ³)	固废 (t)
排污许可证 允许量	8,370.00	14,730.31	-

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随加工量增加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4 年，重庆子公司进行了排气、节能和初榨工艺改造，导致 2015 年废气排放量减少。此外，重庆子公司未使用燃煤，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浓度较燃煤更低。报告期内，重庆子公司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产生煤渣，固废排放量较少。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发行人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先后投入 585.20 万元资金，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由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定期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核查时段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运行平稳、有效，运行记录完整。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菜籽清理废气	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喷淋+40m 排气筒；碱液喷淋装置+30m 排气筒	21000m ³ /d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锅炉废气			运行良好
		导热油锅炉			运行良好
2	废水	浸出冷凝废水	生化处理系统	60t/d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精炼洗涤废水	陶瓷膜处理		运行良好
		直接冷却水	生化处理系统		运行良好
		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生化处理系统		运行良好
		锅炉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等	沉淀池、化粪池处理		运行良好
3	固废	菜籽清理杂质	部分作为锅炉燃料，剩余部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理	达标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废白土、废硅藻土、锅炉炉渣、碱炼油等	外售		运行良好
		废导热油、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外送安全处置		运行良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4	噪声	各噪声源	各噪声源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或置于室内	达标	运行良好

此外，发行人注重绿化工作，在厂区沿道路种植行道树，利用车间旁空地设置花圃或灌木丛，在散发污染物的厂房周围种植有吸尘、隔尘作用的乔木或灌木；通过建设围堰、设置水封池和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风险污染。

(2) 南京子公司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菜籽清理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8000m ³ /h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棉籽剥壳、剥绒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浸出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锅炉废气	麻石水膜+40m 排气筒		运行良好
2	废水	浸出冷凝废水	分水箱+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30t/d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水化脱胶废水	油脚收集池暂存后外售		运行良好
		地面卫生水	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运行良好
3	固废	菜籽、棉籽清理杂质	用作锅炉燃料	达标	运行良好
		水化脱胶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油脚池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等	外送安全处置		运行良好
4	噪声	各噪声源	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或置于室内	达标	运行良好

(3) 重庆子公司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菜籽清理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14860m ³ /h	运行良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天然气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运行良好
		初榨油烟	15m 排气筒外排		运行良好
2	废水	浸出冷凝废水	分水箱+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50t/d	运行良好
		水化脱胶废水	油脚收集池暂存后外售		运行良好
		地面卫生水	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运行良好
3	固废	秸秆、灰杂和泥砂等	外移园林公司处理	达标	运行良好
		含油废硅藻土、储油罐底部清洗废油及少量油渣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松泽环保公司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等	外送安全处置		运行良好
4	噪声	各噪声源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或置于室内	达标	运行良好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时间	资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4 年	183.40	完善锅炉、雨污分流等环保设施整改费用、监测费、排污费、设备日常维保费、环保核查相关费用
2015 年	57.10	设备日常维保费、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
2016 年	55.19	环保设施整改费用、设备日常维保费、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

(2) 南京子公司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时间	资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4 年	82.70	建设废水收集池、管网改造及生化处理废水处理站；燃煤蒸汽锅炉、导热油炉改造
2015 年	48.30	构建冷却水重新循环利用系统
2016 年	35.13	锅炉、除尘设备、废水处理站运行费



(3) 重庆子公司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时间	资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4年	43.81	排气、排水系统改造，节能改造
2015年	60.78	节能和工艺改造
2016年	35.30	环保设施技改及检维修费、除尘设备运行费

4、其他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尚无生产经营。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拟采取以下环保设施解决：

项目	处理方式
废气治理	对粉尘废气采用高效旋风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进行收集，使排放气体含尘浓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 150mg/Nm ³ 的排放标准 对异味进行冷凝冷却回收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过滤 对浸出废气进行溶剂尾气冷凝回收，再通过石蜡回收装置进行收集 精炼高压锅炉废气经 10m 排气筒收集外排 利用冷冻真空冷凝系统对精炼废气进行收集回收
污水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采取 2 套方案，纳入污水处理厂前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方案，纳入污水处理厂后采用“陶瓷膜+生化”处理方案；处理规模均为 360m ³ /d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 1 间白土渣库、1 间碱炼油储罐、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噪声	对噪声大的设备，如预榨机、轧坯机、空压机等选用优质国产产品，同时在设备布置时拟进行局部隔离，并配减振器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拟采取以下环保设施解决：

项目	处理方式
废气治理	白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臭塔尾气收集后经冷凝器冷却回收；污水处理站臭气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汇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白土渣和污水处理污泥，均通过外运交由其他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了同类型机具的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处理

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所需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200.00	污水处理站
	250.00	废气处理、固废处理、防噪减振、围堰、绿化等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78.00	污水处理站
	70.77	除尘设施、围堰、固废分类堆放、防噪减振、绿化等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投入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且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关投入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6、安全生产措施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公司建立了包括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形成了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公司每年均聘请专业人员对厂区的各种消防器材、安全设备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度的学习，组织消防演练、逃生演习，使员工掌握了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环保未达标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安全事故。

7、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湘环（岳市许）字第（140004）号	2014.5.19-2017.5.18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



2	南京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20125-2014-000017	2014.7.1 -2017.6.30	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
3	重庆子公司	排污许可证	渝(涪)环排证[2014]54号	2014.5.29 -2017.5.28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一般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023.44	1,615.23	0.00	5,408.21	77.00
一般构筑物	3,666.38	1,271.47	143.32	2,251.59	61.41
机器设备	8,116.68	4,893.30	144.27	3,079.12	37.94
运输工具	766.93	357.31	0.00	409.62	53.41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709.20	341.34	0.35	367.51	51.82
合计	20,282.64	8,478.65	287.93	11,516.06	56.7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
重庆子公司小包装车间输送及自动包装设备一套	1	150	107.37	9.9 年
重庆子公司浓香菜籽油成套设备	1	364.97	274.39	10.4 年
重庆子公司美的商用空调	1	60.6	36.55	5.9 年
重庆子公司美的商用空调	1	74.31	44.96	5.9 年
重庆子公司 1000KVA 变压器成套设备	1	74.29	45.96	6.1 年
重庆子公司低压配电安装工程(增加技改)	1	76.89	48.36	6.3 年
南京子公司小包装车间输送及自	1	81.2	66.1	8.1 年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
动包装设备				
南京子公司食用油生产线	1	122.03	28.23	1.8年
南京子公司浸出设备	1	84.9	13.2	1.8年
南京子公司机器人码垛机	1	134.37	121.34	9.0年
本部精炼车间在用设备	1	1,395.48	41.86	1.5年
本部储油罐及管线	1	458.12	13.74	1.5年
本部变配电设备	1	180.27	5.41	0.5年
本部预榨成套设备	1	155.35	4.66	0.5年
本部浸出成套设备	1	118.62	3.56	0.25年
本部污水处理设备	1	120.17	80.04	6.5年
本部 10 吨燃煤锅炉	1	113.85	3.42	0.5年
本部碟式离心机	1	83.08	47.58	5.5年
本部初榨车间改造设备	1	82.43	5.53	5.0年
本部电仪在用设备	1	80	2.4	0.5年
本部油脂分离机(S011 离心机)	1	71.22	10.69	1.0年
本部管道系统	1	55	1.65	0.5年
本部灌装封口机	1	54.55	9.93	1.5年
本部脱酸塔填料及塔内件	1	50.32	28.66	5.5年
本部铝管冷凝器	1	50	1.50	0.5年
合计	25	4,292.02	1,047.09	

注：0年为使用年限小于6个月的设备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产共 58 处：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2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061.14	工业	2003.09.22	受让
2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1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752.30	工业	2003.09.22	受让
3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467.40	工业	2003.09.22	受让
4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4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403.44	工业	2003.09.22	受让
5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6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8.31	工业	2003.09.22	受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7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140.90	工业	2003.09.22	受让
7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8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08.71	工业	2012.11.01	受让
8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48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69.43	商业	2007.12	受让
9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4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622.74	商业	2003.09.22	受让
10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52.08	工业	2003.09.22	受让
11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3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58.53	工业	2003.09.22	受让
12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4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284.97	工业	2005.11.24	自建
13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5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460.24	工业	2005.11.24	自建
14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7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811.56	工业	2005.11.24	自建
15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232.23	工业	2014.06.25	受让
1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1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5	86.09	办公	2014.06.25	受让
1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25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4	85.37	办公	2014.06.25	受让
18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2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3	53.80	办公	2014.06.25	受让
19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3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2	71.14	办公	2014.06.25	受让
20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44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1	71.14	办公	2014.07.10	受让
2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50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0	71.14	办公	2014.07.10	受让
2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83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9	71.14	办公	2014.06.25	受让
2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92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8	305.74	办公	2014.07.10	受让
2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9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7	694.09	办公	2014.06.25	受让
25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5084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10 栋 1005	88.23	住宅	2014.06.25	受让
2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50849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10 栋 604	94.48	住宅	2014.06.25	受让
2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5085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10 栋 605	88.23	住宅	2008.04.24	受让
28	南京子公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20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 幢	466.4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司						
2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6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6幢	265.6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7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7幢	1,093.86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8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8幢	1,093.86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9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9幢	1,093.86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3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0幢	1,093.86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4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1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1幢	256.31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5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2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2幢	397.65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6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3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3幢	250.77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7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5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5幢	38.4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6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6幢	38.2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3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7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7幢	265.6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8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8幢	294.7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9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9幢	102.1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0幢	699.1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3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1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1幢	215.3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4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2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2幢	549.7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5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3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3幢	33.0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6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4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4幢	33.0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司						
47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5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5幢	449.1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6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6幢	219.8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4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7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7幢	70.6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5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8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8幢	77.9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5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9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9幢	631.80	工业	2008.04.24	受让
5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5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30幢	1,855.10	工业	2014.09.24	自建
53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1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12,838.66	工业	2014.09.24	自建
54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63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2,280.54	工业	2014.09.24	自建
55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2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3,098.85	工业	2014.09.24	自建
56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4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1,200.65	工业	2014.09.24	自建
57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5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493.04	工业	2014.09.24	自建
58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6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485.15	办公	2003.09.22	受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7,023.44万元，账面净值为5,408.21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或购置方式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办理证件的房屋（包括临时建筑）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面积 (m ²)	原因
----	----------------------	----



C 库	3,221.90	已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D 库	3,177.40	已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剥绒钢结构厂房	605.13	正在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机动车间	187.48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罐区操作间	369.74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门卫室	36.89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化验楼	208.0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溶剂库	90.25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公司南大门保安室及厕所	38.11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办理房产证明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326.17 万元。

上述临时建筑中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 C、D 两个简易仓库（面积分别是 3,221.90m² 和 3,177.40m²）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岳阳市规划局岳阳经济开发区批复，同意该临时建筑的有效期为两年，发行人有权在许可有效期内依法临时使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其他临时建筑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拆除的法律风险，但该等临时建筑面积较小、均系临时使用，账面净值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临时建筑正在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或拟将来与其他建筑物一并办理相关权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临时建筑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图形	持有人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1	29		发行人	907566	1996.11.28 至 2016.11.27	购买	食用油脂，食用油
2	29		发行人	3681637	2015.4.28 至 2025.4.27	申请	食用油脂，食品油
3	29		发行人	3681636	2015.4.28 至 2025.4.27	申请	食用油脂，食用油
4	29		发行人	5510827	2009.05.21 至 2019.05.20	申请	火腿，鱼制食品，罐装水果，果酱，泡菜，牛奶，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蛋
5	30		发行人	3743829	2015.05.28 至 2025.05.27	申请	茶，糖果，非医用营养粉，糕点，粥，谷类制品，方便面，食用淀粉产品，冰淇淋，酱油
6	32		发行人	5510825	2009.6.14 至 2019.06.13	申请	啤酒，矿泉水，可乐，果汁，饮料香精，葡萄汁，汽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豆奶，纯净水
7	30		发行人	5510826	2009.06.14 至 2019.06.13	申请	咖啡，食用葡萄糖，食盐，味精，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搅稠奶油制剂，醋，玉米花，挂面
8	33		发行人	5510824	2009.06.14 至 2019.06.13	申请	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米酒，黄酒，含酒精液体
9	29		发行人	8641551	2011.11.28 至 2021.11.27	申请	肉，芝麻油，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果蜜饯，加工过的槟榔，奶粉，食用油脂，水果色拉，豆奶(牛奶替代品)，食用油
10	29		发行人	15198122	2016.07.14 至 2026.07.13	申请	食用油脂；食用油；肉；芝麻油；水果蜜饯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一种处理生产食用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漂白土的方法	发明	ZL200410022931.8	2006.01.04	申请取得
2	一种快速测定食用植物油中氮气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7023.0	2011.04.06	申请取得
3	一种菜籽油快速脱蜡工艺	发明	ZL200910300377.8	2014.07.23	申请取得
4	一种蒸炒锅自动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5260.9	2014.08.27	申请取得
5	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589.3	2014.08.06	申请取得
6	一种快速测定油品中蜡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205.x	2015.01.07	申请取得
7	标贴（压榨山茶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225.9	2015.06.17	申请取得
8	标贴（压榨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316.2	2015.06.17	申请取得
9	包装瓶（道道全食用油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439.5	2015.07.22	申请取得
10	包装瓶（道道全食用油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483.6	2015.07.22	申请取得
11	标贴（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2.4	2015.08.19	申请取得
12	标贴（压榨玉米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3.1	2015.08.19	申请取得
13	标贴（纯正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6.5	2015.08.19	申请取得
14	标贴（浓香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5.0	2015.08.19	申请取得
15	标贴（原香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8.4	2015.08.19	申请取得
16	标贴（压榨纯葵花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70.1	2015.08.19	申请取得
17	标贴（压榨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1.X	2015.08.19	申请取得
18	标贴（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9.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9	标贴（压榨花生原香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7.X	2015.08.19	申请取得

近年来，公司专利意识不断加强，申请专利的技术范围日趋广泛，目前已经涵盖新产品设计、制造及生产装备等诸多环节。为防止配方、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被恶意模仿，公司部分专有技术采用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保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43,031.54m²，全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岳市国(2014)第 KZ025 号	2,0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11.1	2007.10.25	受让
2	发行人	岳市国(2014)第 KZ026 号	48,8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0.16	2004.01.08	受让
3	南京子公司	宁高国用 2013 第 03773 号	30,181.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29	2015.02.11	出让
4	重庆子公司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088 号	39,835.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31	2008.04.28	受让
5	重庆子公司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6 号	29,662.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9.22	2014.03.28	出让
6	岳阳子公司	岳市国用(2015)第 GY0004 号	192,40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0	2014.09.29	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未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国土资源管理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7,670.00 万元价格受让土地使用权 192,407.00m²。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592.98 万元，账面净值为 9,903.96 万元。

4、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油料压榨新技术	2002 年	自主研发
2	菜粕蒸炒技术	2004 年	自主研发
3	棉酚脱除新工艺	2005 年	自主研发
4	棉籽油脱色技术	2006 年	自主研发
5	皂脚综合利用提取油酸技术	2007 年	自主研发
6	蒸馏酸提取天然维生素 E 技术	2008 年	自主研发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

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现有资产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602010120	2014.12.16-2017.2.14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4）06086	2014.7.18-2019.7.17	产品类别：单位饲料；产品品种：菜粕、棉粕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内容	发证单位
3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 430601000051	2014.1.8-2018.1.7	普通货运	岳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6950040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岳阳海关
5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1000223	备案日期为 2001.3.9	-	岳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南京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02010127	有效期至 2018.3.5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分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南京子公司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苏饲审 (2010) 01030 号	发证日期 2010.6.9	单一饲料 (菜粕、棉粕)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8	南京子公司	粮食收购许可证	苏 01900510	发证日期 2009.8.16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和资格	南京市高淳县粮食局
9	南京子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 (高淳) 字 [2012] 第 A 01250005	2012.4.1-2017.3.31	取水量: 12.5 万吨	南京市高淳县水务局
10	重庆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00202010112	有效期至 2018.5.20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分装)]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重庆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2007825 号	2016.05.17-2020.05.17	普通货运	重庆市涪陵区道路交通管理处
12	运输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岳字 430601000051 号	2014.1.8-2018.1.7	普通货运	岳阳交通运输管理局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生产技术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1	氮气在油脂抗氧化中的应用技术	2 项	大批量生产
2	菜籽油冷冻脱蜡技术	3 项	大批量生产

序号	生产技术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3	棉籽油脱色技术	未申请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油料压榨新技术	未申请专利	大批量生产
5	菜粕蒸炒技术	未申请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棉酚脱除新工艺	未申请专利	大批量生产
7	皂脚综合利用提取油酸技术	未申请专利	副产品利用
8	蒸馏酸提取天然维生素 E 技术	未申请专利	副产品利用
9	浓香菜籽油制取新工艺	2 项	大批量生产

（二）核心技术

1、菜籽油快速脱蜡新工艺

菜籽油快速脱蜡新工艺是公司的自主研发项目，属国内首创的食用油脱蜡新工艺，较好解决了脱蜡工艺分离脱色除臭等难题，提高了油品质量，具有高效、节能、产品质量优、工艺简单、投资省等特点。2010 年经湖南省科技成果鉴定，该工艺居国内领先。由于技术成熟度高，该工艺获得“岳阳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从 2010 年应用于生产以来，彻底解决了菜籽油在低温条件下变浑浊的难题。经过脱蜡的菜籽油即使在低温下油品依然澄清透明，未出现细小絮凝状沉淀缓慢析出甚至轻微结冻现象，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透明度和外观品质。

2、食用植物油充氮保鲜技术研究及应用

食用植物油充氮保鲜技术研究及应用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包装食用油脂在储存过程中常因氧化酸败而变质，给消费者带来健康隐患的同时也给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为延长包装食用油的货架期，企业通常会在油品中添加各种抗氧化剂，确保油品在保质期内质量稳定。充氮保鲜也是中断油脂氧化、延长其保质期的方法之一。包装食用油中因高浓度氮气存在（充氮）以降低氧气浓度，可减少食用植物油与氧气接触，从而延缓氧化酸败，也是抗氧化的重要措施。该技术的应用能确保食用油油品质量稳定和产品安全，但由于缺少关键技术的支持，传统的充氮方式耗时长、油罐周转率低，又缺乏检测手段，不能保证油品质量稳定和油瓶外观饱满，都是凭经验操作，对生产企业来说风险大，所以不敢贸然以充氮保鲜完全替代抗氧化剂的添加，油品中仍然会添加少量的抗氧化剂来确保油品质量。



（三）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66.03 万元、99.11 万元和 110.1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3%、0.05% 和 0.04%。

目前科研队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2 人，技术人员 2 人，主要从事菜籽加工、油脂精炼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科研工作，同时负责铅、砷、汞、苯并芘、黄曲霉毒素等危害元素的检测技术研究工作。

2、研究课题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2009 年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每年均有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

2009 年，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官春云院士团队合作，开展“油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工艺研究，该项目为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承担其子项目《优质油菜籽冷榨-酶法联合制油新工艺》，项目主要目标：通过菜籽脱皮-冷榨和水酶法菜籽加工技术，解决现有压榨-浸提-精炼菜籽加工方法菜籽油营养物质损耗多、菜籽蛋白变性大等问题，形成全新的高效油菜籽加工方法，生产纯天然、原生态、优质营养菜籽油和精蛋白。

其他在研项目主要有食用油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完善、脱皮冷榨菜籽油产业化项目、纯茶油的开发和推广等。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不断总结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从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主要遵照的产品国家标准和部门规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	------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1	菜籽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02-01	GB1536-2004	国家标准
2	油菜籽		2007-04-01	GB/T11762-2006	国家标准
3	油茶籽油		2003-10-01	GB11765-2003	国家标准
4	花生油		2003-10-01	GB1534-2003	国家标准
5	芝麻油		2009-01-01	GB8233-2008	国家标准
6	棉籽油		2003-10-01	GB1537-2003	国家标准
7	葵花籽油		2003-10-01	GB10464-2003	国家标准
8	玉米油		2003-10-01	GB19111-2003	国家标准
9	棕榈油		2009-10-01	GB15680-2009	国家标准
10	大豆油		2004-05-01	GB1535-2003	国家标准
11	棉籽		1990-07-01	GB11763-89	国家标准
12	植物油抽提溶剂		2009-06-01	GB16629-2008	国家标准
13	食用调和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1998-10-01	SB/T10292-1998	行业标准
14	绿色食品食用植物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12-01	NY/T751-2011	行业标准
15	食品添加剂特丁基对苯二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5-15	GB2640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10-01	GB2716-2005	国家标准
17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2009-01-20	GB/T17374-2008	国家标准
18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2005-10-01	GB13432-2004	国家标准
1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2009-06-01	GB/T27341-2009	国家标准
20	饲料用菜籽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9-01	GB/T23736-2009	国家标准
21	饲料用棉籽粕		2008-03-01	GB/T21264-2007	国家标准
22	瓦楞纸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09-01	GB/T6544-2008	国家标准
2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2008-10-01	GB/T6543-2008	国家标准
2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04-20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1-01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6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6-20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2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6-01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8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6-01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9	商品条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5-01	GB12904-2003	国家标准
3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05-01	GB/T191-2000	国家标准
3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2006-01-01	JJF1070-2005	计量技术规范

（二）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食品安全培训体系、食品安全检测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生产指挥管理中心、岳阳工厂实业部等内部部门，其中：（1）技术研发中心负责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检验标准的制定、培训及执行情况的督导，检验新技术的开发、培训和检查等工作；（2）生产指挥管理中心生产型分公司、子公司的质量、安全等工作的业务管理（3）生产部门负责确保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指标达到公司 ISO9001 质量体系规定指标，进行安全管理，保证计划完成率及产品入库合格率，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

2、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从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并制定了《油品质量内控标准》。

3、食品安全制度体系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手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加强了食品检验工作；建立并执行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4、食品安全检测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技术部，制定了《原料油进厂检验操作规程及标准》、《包装材料进厂检验操作规程和标准》、《辅助材料进厂检验规程及标准》、《转基因油料、油脂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制度，负责食品安全检测以及风险评估。

发行人配备了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精密电子天平等），具备了对油脂、油料各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同时公司配备了专职检验员。

5、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食药监食监一[2015]28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规定，“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负责建立、完善和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统一规范，严格管理，保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发行人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能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原料验收信息……（二）生产过程信息，……（三）产品检验信息……（四）产品销售信息……（五）人员、设备信息……”，“企业应当按照制定的追溯制度，对信息采集、记录、整理、分析等工作，严格按照追溯制度执行。企业出现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按照企业追溯制度，查清流向，召回产品，排查原因，迅速整改。原辅材料出现问题的，应

当立即通报供应商，并对该供应商提供其他原辅料进行排查，同时重新审核供应商资格。有人为因素的，应当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2016年6月29日，重庆子公司与佛山市汇智高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二维码追溯系统集成实施合同书》（合同编号：INF2016061301），佛山市汇智高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子公司生产线进行产品追溯系统软硬件及安装和实施，实现产品质量数据采集和追溯、实现入库和出库管理、实现消费者对产品信息的查询，实现防伪、防窜货功能，提供接口到道道全微信平台，完成与道道全其他系统对接与相关约定的扩展应用；合同总金额1,950,000元。

6、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体系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自2015年10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包装成品取样、留样管理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制度》、《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食品安全体系符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三）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诚信第一”作为经营宗旨，各级员工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

（1）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为公司质量管理提供保障

为保证质量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管理者代表，以质量技术部为专职责任部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运作机制，为提高产品质量，确保生产优质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抓质量管理上，公司突出以下工作：一是实行分级负责，形成网络保证体系，从管理层到执行层到作业层，层层明晰责任，建立纵向质量保证网络，各层内部的每一个环节，责任到岗位，形成横向保证体系；二是坚持责任追查，建立严格奖罚制度，对原料购进、成品生产和储运销售上出现的质量问题，追查到



人，从严处罚，坚决落实，严控严管。三是检查、回顾各控制环节，修订和改进质量目标和分析手段，提高准确性和有效性。

(2)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质量意识

本公司自建厂以来，一直把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作为加强质量管理的首要工作来抓，从提高全员素质入手，打造现代企业的质量理念，每年公司都开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培训课程，同时积极参加外部培训，使全体员工从思想上树立牢固的质量意识。

(3) 实行源头控制，严把各道环节

公司严抓产品质量不仅体现在公司生产加工上，更体现在全面质量管理方面。在质量管理上，实行“两头延伸、严控中间”。既要确保所购原料质量安全，又保证生产产品无缺陷，有效的监控手段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

(4) 完备的检测设备，专业的检测人员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

公司配备有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 40 多台套，如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精密电子天平等，油脂油料的各项指标均能检测，同时公司配备专职检验员 22 名，完备的检测设备，专职的检测人员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

(四)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和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分公司归属的岳阳地区的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重庆市和南京市的相关主管部门每年均对公司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每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诉讼的情况。

(五) 转基因原材料的生产管理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的配料，是由转基因原料加工而成，具体产品及配料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净含量	配料	配料之加工原料是否为转基因材料
----	----	-----	----	-----------------

序号	品名	净含量	配料	配料之加工原料是否为转基因材料
1	纯正菜籽油	4.5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2	纯正菜籽油	4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3	纯正菜籽油	1.8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4	花生浓香食用调和油	4.5L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一级压榨成品花生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玉米油	否
5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	4L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一级压榨成品花生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6	精炼大豆油	5L	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7	纯正菜籽油	21.74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8	海神食用调和油	20L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一级浸出成品棉籽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成品分提棕榈超级液油	否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9	海神食用调和油	10L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一级浸出成品棉籽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成品分提棕榈超级液油	否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10	海神精炼大豆油	20L	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11	海神精炼大豆油	10L	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经保荐机构现场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转基因产品均已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标注了“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等字样。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存在部分转基因食品，发行人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标注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保荐机构现场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转基因产品均已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标注了“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等字样。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存在部分转基因食品，发行人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标注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目前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料油中含转基因食品来源地、比例、价格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料油中转基因原料中主要包括一级大豆油、菜籽原油、一级成品菜籽油。其中一级大豆油来自于国内市场的采购，菜籽原油和一级成品菜籽油的来源主要是加拿大进口。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基因和非转基因原料油的采购比例和采购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采购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价格	数量	金额	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	数量	金额	采购比例	平均价格	数量	金额	采购比例
一级大豆油	5,651.22	6.72	37,976.23	16.92%	3,953.56	5.64	22,311.19	12.28%	5,758.78	3.33	19,155.44	10.90%
菜籽原油	5,370.73	5.32	28,572.28	12.73%	5,305.98	1.77	9,375.02	5.16%	6,947.26	2.52	17,522.56	9.97%
一级成品菜籽油									7,464.09	0.89	6,622.31	3.77%
合计		12.04	66,548.51	29.65%		7.41	31,686.21	17.44%		6.74	43,300.31	24.64%

注：采购比例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发行人所销售的食用油产品中含转基因食品的类型、比例、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万元

品名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纯正菜籽油	4.5L*4	7,342.90	0.21	1,573.55	0.58%	7,257.09	0.13	951.53	0.44%	6,869.19	0.01	38.69	0.02%
纯正菜籽油	4L*4	6,953.65	0.61	4,250.10	1.58%	7,092.90	0.44	3,115.31	1.43%	7,979.18	0.40	3,153.11	1.55%
纯正菜籽油	1.8L*6	8,805.42	0.29	2,589.76	0.96%	8,883.91	0.29	2,584.76	1.18%	9,383.91	0.29	2,750.50	1.36%
花生浓香食用调和油	4.5L*4	6,534.18	0.39	2,577.91	0.96%	6,314.83	0.28	1,786.52	0.82%	9,041.86	0.15	1,379.35	0.68%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	4L*4	6,476.87	0.79	5,122.49	1.90%	6,168.46	0.99	6,124.31	2.80%	6,449.71	1.14	7,382.72	3.64%
精炼大豆油	5L*4	6,385.18	1.34	8,532.56	3.17%	6,046.48	1.26	7,637.44	3.49%	6,529.33	1.10	7,184.22	3.54%

道道全纯正菜籽油	21.74L	7,639.02	0.24	1,854.69	0.69%	7,482.41	0.32	2,399.01	1.10%	8,266.79	0.37	3,032.09	1.49%
海神食用调和油	20L	6,062.11	0.36	2,161.54	0.80%	5,494.82	0.58	3,202.12	1.46%	5,854.29	0.66	3,849.15	1.90%
海神食用调和油	10L*2	5,999.08	0.02	132.19	0.05%	5,527.78	0.07	382.95	0.18%	5,684.52	0.10	567.09	0.28%
海神精炼大豆油	20L	6,180.51	0.13	785.60	0.29%	5,622.60	0.20	1,116.46	0.51%	6,315.31	0.25	1,605.51	0.79%
海神精炼大豆油	10L*2	6,327.70	0.16	1,011.90	0.38%	5,757.89	0.52	3,013.85	1.38%	6,254.80	0.37	2,319.74	1.14%
一级成品菜籽油	散装油				0.00%					7,373.93	0.03	212.03	0.10%
一级成品大豆油	散装油	5,699.96	3.70	21,102.47	7.84%	5,257.85	2.01	10,554.73	4.83%	5,891.57	0.23	1,365.87	0.67%
菜籽原油	散装油	5,315.97	2.74	14,553.40	5.41%					4,679.51	1.40	6,541.97	3.23%
合计			10.98	66,248.16	24.61%		7.09	42,868.99	19.61%		6.50	41,382.04	20.40%

注：销售比例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综合来看，公司自成立至今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以及转基因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管理成效显著，在历次主管部门实施的市场检查中均未发生违法违规的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公司自成立至今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在历次主管部门实施的市场检查中均未发生违法违规的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完整

公司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依赖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无其他经营性投资，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



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拥有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菜籽油类产品为主。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是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纯菜籽油、菜籽调和油和其他油品；按是否包装可分为散装油和包装油。本公司的营业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主营业务为菜籽油包装油的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建军除持有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外，未在其他公司持有股权，兴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刘建军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先生。

（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87	26.89
3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8.00
4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520.26	6.94
5	包李林	412.72	5.50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兴县	控股股东刘建军持股 90%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持股或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100%	100%
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100%	100%



（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公司目前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上述人员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部分。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殷宇飞	董事	湖南虹宇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岳阳市虹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朱清滨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管理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上市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6）购买或者出售资产；（7）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8）提供财务资助；（9）提供担保；（10）租入或者租出资产；（11）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12）赠与或者受赠资产；（13）债权、债务重组；（14）签订许可协议；（15）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1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第七条规定，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

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十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产品、商品；（3）提供或接受劳务；（4）委托或受托销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自愿提供的关联担保以及收购关联方兴创投资持有的南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份公司任职期间
1	刘建军	总经理、董事长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包李林	副总经理、董事	包李林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徐丹娣	财务总监、董事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4	谢细波	董事会秘书、董事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副总经理	刘建军	2015年2月—2017年3月
5	殷宇飞	董事	诚瑞投资	2014年3月—2017年3月
6	张军	董事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7	何东平	独立董事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8	左恩南	独立董事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9	朱清滨	独立董事	刘建军	2014年3月—2017年3月

1、刘建军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年1月至1988年6月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财务处会计；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任巴陵石化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

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00年，荣获岳阳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年，荣获岳阳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荣获岳阳市“新世纪十大创新人物”荣誉称号；2011年，荣获湖南省粮食局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年，被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与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部发展中心评为“全国创业带动型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2年，获评为湖南省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十大领军人物；2005至2013年，担任两届岳阳市人大代表。

2、包李林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4年9月，历任长岭炼油化工厂、巴陵石化技开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巴陵石化四联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巴陵石化进出口公司实业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任；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昌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道道全副总经理、董事。

3、徐丹娣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96年4月，任岳阳针织印染总厂统计员、会计；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2009年1月至今任道道全财务总监、董事。

4、谢细波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岳阳市司法局惠风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嘉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0月至今任道道全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担任道道全董事，2015年2月起担任道道全副总经理。

5、殷宇飞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岳阳市房地产局地产局科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6月，任岳阳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部经理；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岳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岳阳市昌

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6、张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6年1月在岳阳石油化工总厂锦纶厂机修车间工人；1996年2月至1997年9月，任巴陵石化岳化总厂锦纶厂团委任干事；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巴陵石化岳化总厂化工二厂团委任副书记、政工科任副科长、科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巴陵石化金石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任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任主任、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后调整为生产指挥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道道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7、何东平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76年7月至1978年1月，任汉川市杨林公社组长；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武汉粮食工业学院团委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1992年4月至1995年6月，任湖北省恩施市科技副市长；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武汉食品工业学院系副主任；1997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武汉工业学院科研处处长、食品学院院长；2008年7月至今，任武汉轻工大学教授。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左恩南先生，194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年至1979年，任吉林省吉林市油脂厂技术员；1979年至1982年，任湖南省油脂公司工程师；1983年至1984年，任湖南省粮科所副所长；1984年至1988年，任湖南省粮科所所长；1989年至1995年，任湖南省粮油工业公司经理；1996年至2004年，任湖南省粮食局副局长；2004年至2013年，任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会长。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朱清滨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3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1995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2013年12月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份公司任职期间
1	周辉	监事会主席	刘建军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2	罗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3	李灯美	监事	刘建军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1、周辉女士，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巴陵石化环氧树脂厂质检员、团委干事、团委书记；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巴陵石化环氧树脂厂质检科党支部书记；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温州挺宇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中纺纤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湖南和立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融资部主管、人事部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4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罗哲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巴陵油脂五金仓库保管员；2007年4月至今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中心开票室主管。2014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李灯美女士，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临湘市贺畎乡政府妇联主任；1995年12日至1999年7月，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1999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管；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主管、市场管理部经理。2014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公司任职期间
1	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2	包李林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3	徐丹娣	财务总监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4	谢细波	董事会秘书、董事	2014年03月—2017年03月
		副总经理	2015年02月—2017年03月
5	吴康林	副总经理	2016年03月—2017年03月

1、刘建军，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2、包李林，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3、徐丹娣，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4、谢细波，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5、吴康林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原岳化总厂工建处工作任技术科长，计划科长等；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在巴陵石化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巴陵石化公司社区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巴陵石化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党委书记；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临港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熊巍林先生，1968年11月8日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曾担任质量技术部经理，现任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主要成果如下：

2009年至2012年，参与湖南农业大学官春云院士领衔的湖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油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并组织设计10吨/天油菜籽脱皮——冷榨中试线一条；2009年至今，一直参与国家油菜籽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岳阳油菜籽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完成20余项企业内自主创新项目，先后参与研发了浓香菜籽油、原香菜籽油及醇香菜籽油等新产品以及冷冻脱蜡与充氮保鲜等新工艺；2010年8月，以主要完成人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一项、同年获得岳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7月，牵头组建了湖南省岳阳市首批院士工作站；2012年参与项目《油菜籽快速脱蜡及副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成果转化》获得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重点项目资助；组织申报并获批六项国家级和省级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在《中国油脂》、《粮食与油脂》、《粮油食品科技》等期刊上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七篇；获得《一种蒸炒锅自动排气系统》、《粉碎机》、《一种快速测定油品中蜡含量的装置》和《一种快速测定食用植物油中氮气含量的装置》四项专利。

2、张谦益，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在河南双汇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主要成果如下：

在《中国油脂》、《粮食与油脂》、《粮油食品科技》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七篇；2010年8月，以主要完成人形成的菜籽油快速脱蜡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成果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获得《一种蒸炒锅自动排气系统》、《粉碎机》、《一种快速测定油品中蜡含量的装置》和《一种快速测定食用植物油中氮气含量的装置》四项专利。

3、李敏利女士，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老爹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年6月至今，在道道全担任项目经理。

主要成果如下：

2010 年参与《菜籽油快速脱蜡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研究，该项目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同年获得岳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0 年至 2012 年，参与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油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研究工作；2012 年参与国家科技部农业成果转化基金项目《油菜籽快速脱蜡及副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的研究工作；2010 年至 2014 年，参与申报 6 项国家级和省级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2010 年至今一直参与国家菜籽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岳阳市油菜籽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完成 20 余项企业内自主创新项目，先后参与研发了浓香菜籽油、原香菜籽油及醇香菜籽油等新产品以及冷冻脱蜡及充氮保鲜等新工艺；作为参与人在《中国油脂》《中国酿造》《食品科学》等期刊发表论文八篇；作为参与者获得《一种蒸炒锅自动排气系统》、《粉碎机》、《一种快速测定油品中蜡含量的装置》和《一种快速测定食用植物油中氮气含量的装置》四项专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刘建军	2,970.70	39.61	2,970.70	39.61	2,970.70	39.61
2	包李林	362.72	4.84	362.72	4.84	362.72	4.84
3	徐丹娣	312.36	4.16	312.36	4.16	312.36	4.16
4	张军	87.50	1.17	87.50	1.17	87.50	1.17
5	李灯美	55.12	0.73	55.12	0.73	55.12	0.73
	合计	3,788.40	50.51	3,788.40	50.51	3,788.40	50.5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刘建军	兴创投资	1,815.18	24.20	1,815.18	24.20	1,815.18	24.20
		中创投资	60.00	0.80	60.00	0.80	60.00	0.80
2	包李林	中创投资	50.00	0.67	50.00	0.67	50.00	0.67
3	徐丹娣	中创投资	60.00	0.80	60.00	0.80	60.00	0.80
4	张军	中创投资	40.00	0.53	40.00	0.53	40.00	0.53
5	李灯美	中创投资	4.00	0.05	4.00	0.05	4.00	0.05
6	周辉	中创投资	16.00	0.21	16.00	0.21	16.00	0.21
7	谢细波	中创投资	40.00	0.53	40.00	0.53	40.00	0.53
8	熊巍林	中创投资	20.00	0.27	20.00	0.27	20.00	0.27
9	张谦益	中创投资	3.00	0.04	3.00	0.04	3.00	0.04
10	殷宇飞	诚瑞投资	312.16	4.16	312.16	4.16	312.16	4.1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姚锦婷	兴创投资	201.69	2.69	201.69	2.69	201.69	2.69
合计		201.69	2.69	201.69	2.69	201.69	2.69

注：姚锦婷和刘建军为夫妻关系。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被投资企业与公 司关联关系
刘建军	兴创投资	900	90	公司股东
刘建军	中创投资	180	10	公司股东
谢细波	中创投资	120	6.67	公司股东
殷宇飞	湖南虹宇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	无
殷宇飞	岳阳市虹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无
殷宇飞	诚瑞投资	600	60	公司股东
张军	中创投资	120	6.67	公司股东
包李林	中创投资	150	8.33	公司股东
李灯美	中创投资	12	0.67	公司股东
周辉	中创投资	48	2.67	公司股东
朱清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2.78	无
徐丹娣	中创投资	180	10	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 领薪	领薪情况 (万元)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领薪情况 (万元)
1	刘建军	总经理、董事长	是	25.80
2	包李林	副总经理、董事	是	21.29
3	徐丹娣	财务总监、董事	是	15.04
4	吴康林	副总经理	是	17.78
4	谢细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	是	14.34
5	殷宇飞	董事	否	0
6	张军	生产指挥中心总监、董事	是	17.94
7	何东平	独立董事	是	8.00
8	左恩南	独立董事	是	8.00
9	朱清滨	独立董事	是	8.00
10	周辉	监事会主席	是	11.05
11	罗哲	职工代表监事	是	6.58
12	李灯美	监事	是	15.84
13	熊巍林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是	25.80
14	张谦益	项目经理	是	21.29
15	李敏利	项目经理	是	15.04

上述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殷宇飞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不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朱清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	无
朱清滨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清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清滨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东平	武汉轻工大学	教授	无
殷宇飞	岳阳市虹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殷宇飞	湖南虹宇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殷宇飞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上述协议和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刘建军、包李林、徐丹娣、殷宇飞、姚锦婷，其中刘建军任董事长。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刘建军、包李林、徐丹娣、殷宇飞、张军、谢细波为董事；左恩南、何东平和朱清滨为独立董事。同日，道道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军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李灯美、李跃进、张军，其中张军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周辉和李灯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辉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的高管成员为总经理刘建军、副总经理包李林、董事会秘书曹国庆、财务总监徐丹娣。因生产经营需要，2012年11月25日，巴陵油脂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曹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28日召开道道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刘建军为总经理，谢细波为董事会秘书、徐丹娣为财务总监和包李林为副总经理。2015年2月，道道全董事会决议聘请谢细波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道道全董事会决议聘任吴康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临港项目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及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先后按规范程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具体规定，形成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实施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决议。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能切实担负起公司最高权利机构的职责，管辖范围及运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尚未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计划在公司上市后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先后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措施、财务会计处理、股东大会授权内的对外投资、担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自公司设立监事会以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即朱清滨、何东平、左恩南。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均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谢细波为董事会秘书。

（六）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为朱清滨、左恩南、张军，并由朱清滨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何东平、徐丹娣、朱清滨，并由何东平担任主任委员。

（八）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军、何东平、左恩南，并由刘建军担任主任委员。

（九）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左恩南、包李林、何东平，并由左恩南担任主任委员。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成立后，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了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价格、财产、财务、费用及劳动合同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投资决策、财务会计与内控、安全生产、合同管理、仓库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工艺装备管理等各个环节，具有较好的完整性。

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治理经验而制订，充分考虑到高速发展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明确规定处理各种经济业务的职责分工和程序方法，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合理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三会一程”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一程”的责任、职权范围、工作准则，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几年来，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和认真执行，确保了规范运作，促进了效益的提高，充分保障了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会计核算遵循了真实性、合法性、一贯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全面覆盖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系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本身的现实情况而制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工作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81-1 号）认为“道道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77,274.74	414,471,150.38	225,677,401.31
衍生金融资产	2,447,600.00	1,448,400.00	-
应收账款	6,936,765.05	3,200,966.84	1,438,177.15
预付款项	159,870,131.38	117,473,864.22	76,118,847.86
其他应收款	36,547,947.18	29,588,798.59	69,759,860.85
存货	234,061,363.84	105,271,086.93	137,824,514.00
其他流动资产	17,337,628.26	-	6,607,824.19
流动资产合计	651,078,710.45	671,454,266.96	517,426,625.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160,594.88	117,026,186.81	118,089,366.90
在建工程	326,120,534.20	12,518,205.67	624,819.66
固定资产清理	-	-	5,982.51
无形资产	99,373,552.28	101,642,604.35	21,973,0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6,036.98	7,405,452.96	8,407,79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267.60	20,038,051.9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246,985.94	258,630,501.71	149,101,042.81
资产总计	1,201,325,696.39	930,084,768.67	666,527,668.1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47,300.00	14,100.00	2,091,800.00
应付账款	42,073,953.78	32,411,097.48	19,383,054.12
预收款项	330,160,612.64	232,056,209.50	222,788,012.66
应付职工薪酬	11,448,880.36	10,239,315.65	8,042,072.36
应交税费	11,665,808.64	47,097,272.15	44,674,301.41
应付利息	-	257,112.85	-
其他应付款	49,022,411.28	37,563,903.32	31,249,31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533.03	1,735,766.67	968,629.97
其他流动负债	-	2,793,960.00	18,776,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6,964,499.73	364,168,737.62	347,974,089.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052,668.60	87,555,877.65	9,551,75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155.83	427,079.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03,824.43	87,982,956.65	9,551,752.57
负债合计	537,168,324.16	452,151,694.27	357,525,84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044,539.91	121,044,539.91	121,044,539.91
其他综合收益	14,696,720.00	-2,793,960.00	-18,776,900.00
盈余公积	35,997,917.73	23,011,826.11	10,659,548.22
未分配利润	417,418,194.59	261,670,668.38	121,074,63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57,372.23	477,933,074.40	309,001,826.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57,372.23	477,933,074.40	309,001,826.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201,325,696.39	930,084,768.67	666,527,668.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690,979,869.72	2,186,173,875.91	2,028,403,373.44
减：营业成本	2,244,731,244.49	1,817,139,487.97	1,757,437,177.09
税金及附加	6,929,443.15	4,213,067.91	3,747,713.78
销售费用	137,039,360.75	129,151,005.67	57,645,095.90



管理费用	34,480,693.26	33,413,330.11	23,379,916.79
财务费用	-8,909,192.35	-7,324,635.24	-4,493,976.89
资产减值损失	614,778.95	1,555.16	4,936,70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300.00	1,434,300.00	-2,091,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6,476.69	16,633,884.30	280,52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737,364.78	227,648,248.63	183,939,466.54
加：营业外收入	7,066,662.44	9,535,528.79	2,461,03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74.53	373.57	20,132.23
减：营业外支出	912,886.55	665,118.66	598,27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95.32	243,35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8,891,140.67	236,518,658.76	185,802,225.03
减：所得税费用	63,157,522.84	53,570,350.67	41,261,12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33,617.83	182,948,308.09	144,541,0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33,617.83	182,948,308.09	144,541,099.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4	2.44	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4	2.44	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490,680.00	15,982,940.00	-11,532,40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490,680.00	15,982,940.00	-11,532,4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224,297.83	198,931,248.09	133,008,69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224,297.83	198,931,248.09	133,008,69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341,950.98	2,480,374,462.58	2,235,655,868.2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7,814.73	195,709,832.78	29,278,07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739,765.71	2,676,084,295.36	2,264,933,94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314,108.25	2,041,583,286.32	1,902,135,17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10,403.11	37,302,152.44	30,625,03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55,584.00	97,200,536.89	57,077,95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72,853.22	175,259,292.51	181,273,1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052,948.58	2,351,345,268.16	2,171,111,29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6,817.13	324,739,027.20	93,822,64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00.63	17,926.47	18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00.63	17,926.47	189,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214,469.32	109,006,009.15	33,907,72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14,469.32	109,006,009.15	33,907,72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6,768.69	-108,988,082.68	-33,717,92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1,200,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85,681.80	26,509,704.00	10,623,40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5,681.80	26,509,704.00	61,823,92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681.80	-26,509,704.00	-61,823,9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2.28	-7,491.45	1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26,095.64	189,233,749.07	-1,719,05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13,351,150.38	224,117,401.31	225,836,45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25,054.74	413,351,150.38	224,117,401.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88,530,653.92	371,638,560.07	213,317,773.81
衍生金融资产	2,447,600.00	1,448,400.00	-
应收账款	6,904,397.22	3,157,937.61	1,314,014.42
预付款项	139,457,090.56	109,134,791.08	54,058,361.31
其他应收款	324,489,258.86	26,925,196.01	72,109,898.06
存货	147,804,968.94	55,202,914.90	87,306,934.35
其他流动资产	14,696,72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24,330,689.50	567,507,799.67	428,106,981.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366,939.80	153,366,939.80	143,366,939.80
固定资产	45,634,480.21	47,904,714.86	50,215,771.03
在建工程	2,566,507.55	-	359,819.66
固定资产清理	-	-	5,982.51
无形资产	7,160,418.40	7,494,535.15	7,367,5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8,453.82	5,764,928.62	7,100,29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726,799.78	214,531,118.43	208,416,369.47
资产总计	1,040,057,489.28	782,038,918.10	636,523,351.42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47,300.00	14,100.00	2,091,800.00
应付账款	19,907,576.41	17,397,229.84	12,472,496.68
预收款项	308,129,518.87	167,815,071.75	172,473,752.68
应付职工薪酬	9,498,993.93	8,605,817.92	6,671,919.22
应交税费	22,669,318.74	41,693,260.83	44,631,274.22
其他应付款	161,691,659.86	139,320,854.66	87,319,50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666.36	642,000.00	624,463.30
其他流动负债	-	2,793,960.00	18,776,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3,288,034.17	378,282,295.00	345,062,112.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265,016.00	5,544,283.33	3,964,72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075.00	358,57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65,091.00	5,902,858.33	3,964,724.88
负债合计	530,953,125.17	384,185,153.33	349,026,836.8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788,947.46	123,788,947.46	123,788,947.46
其他综合收益	14,696,720.00	-2,793,960.00	-18,776,900.00
盈余公积	35,997,917.73	23,011,826.11	10,659,548.22
未分配利润	259,620,778.92	178,846,951.20	96,824,91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04,364.11	397,853,764.77	287,496,514.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057,489.28	782,038,918.10	636,523,351.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242,449,746.64	1,856,825,271.08	1,859,358,182.23
减：营业成本	1,927,896,532.93	1,586,533,839.73	1,648,883,677.69
税金及附加	5,027,722.60	3,861,152.74	3,081,429.97
销售费用	112,511,347.46	111,776,601.71	48,246,701.76
管理费用	19,205,052.36	18,930,882.09	15,964,936.96
财务费用	-8,214,799.57	-7,047,048.23	-4,483,717.37
资产减值损失	889,095.05	19,493.97	3,510,70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300.00	1,434,300.00	-2,091,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6,476.69	16,633,884.30	280,52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78,619.12	160,818,533.37	142,343,169.33
加：营业外收入	2,994,393.50	5,694,192.42	1,580,50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74.53	373.57	339.81
减：营业外支出	143,800.00	357,901.44	508,219.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95.32	213,72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4,629,212.62	166,154,824.35	143,415,454.59
减：所得税费用	43,869,293.28	41,780,514.11	35,930,987.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59,919.34	124,374,310.24	107,484,467.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17,490,680.00	15,982,940.00	-11,532,40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490,680.00	15,982,940.00	-11,532,4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250,599.34	140,357,250.24	95,952,067.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149,485.79	2,093,984,610.08	2,030,561,04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25,155.53	411,618,946.55	208,107,05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674,641.32	2,505,603,556.63	2,238,668,10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783,855.45	1,778,770,586.95	1,758,226,00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59,589.81	28,764,805.07	24,041,2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76,803.63	83,681,920.05	45,042,2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485,806.00	414,942,788.16	355,962,8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206,054.89	2,306,160,100.23	2,183,272,3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31,413.57	199,443,456.40	55,395,80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00.63	17,926.47	115,31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00.63	17,926.47	115,3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269.13	4,183,401.16	6,646,79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269.13	14,183,401.16	6,646,79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568.50	-14,165,474.69	-6,531,47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1,200,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85,681.80	26,509,704.00	10,623,4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5,681.80	26,509,704.00	61,823,92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681.80	-26,509,704.00	-61,823,9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2.28	-7,491.45	16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40,126.15	158,760,786.26	-12,959,44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0,518,560.07	211,757,773.81	224,717,21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78,433.92	370,518,560.07	211,757,773.81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81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认为：“我们认为，道道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道道全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4、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 股比例
-------	-------	-----	------	--------------	-------------



南京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食品加工	1,000.00	100%
重庆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食品加工	3,000.00	100%
岳阳子公司	有限公司	岳阳市	食品加工	10,000.00	100%
岳港子公司	有限公司	岳阳市	水陆运输	1,000.00	100%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

5、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岳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3) 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包装油销售收入和散装油销售收入，其确认方法如下：



(1) 包装油销售

①包装油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包装油销售模式分为两种：经销商模式和直营商超模式，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商品出库。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商品出库时，将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客户。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与客户的订单价格及公司的销售政策确定的单价确认收入金额。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1) 经销商模式：采用先收款后发货原则。 (2) 直营商超模式：销售商品按照订单要求发货，按合同约定 60 天后支付货款。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自产商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耗费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能够准确核算，对于外购材料，根据采购合同、发票金额核算。

②包装油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的依据

包装油收入确认的时点：商品出库确认收入。

包装油收入确认取得的依据：1) 自提方式：以商品出库并由经销商在商品出库单及运输回馈单上签字确认；2) 配送方式：以商品出库并由承运单位人员在商品出库单及运输回馈单上签字确认。

(2) 散装油销售

公司散装油销售主要为贸易油销售，根据具体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标准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合同条款：(1) 客户自提的出具货权转让书或提货（发货）委托书给客户；(2) 对指定地点交货的，由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出具货权转让书、提货（发货）委托书，或者对方验收后，将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



	客户。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合同单价确认收入金额。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采用先收款后发货原则。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应的散装油采购有采购合同以确认采购单价。

②散装油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的依据

散装油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同分为：（1）客户自提的以出具货权转让书或提货（发货）委托书的时点确认收入；（2）指定地点交货的，由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散装油收入取得的依据：货权转让书、提货（发货）委托书、客户验收单据。

2、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及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或部分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或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选用下列方法：（1）已完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对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其中“较大幅度”是指公允价值下降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降时间超过 12 个月。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至2年 (含2年)	10	10
2至3年 (含3年)	20	20
3至4年 (含4年)	50	50
4至5年 (含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以及为生产产成品采购的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计价：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的费用、税金、安装成本入账；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一般构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14	3	9.70、6.93
运输工具	10	3	9.70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3	19.40

3、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具体现年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合同使用年限或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2、1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实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在该行业运用的稳定性和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将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未来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以及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企业持有的其它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的处理

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职工失业后, 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预计负债的核算

1、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以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套期保值的核算

1、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合约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资产或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本公司的政策是对冲预期交易价格风险，并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对该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十九）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	3、5、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从2013年8月起运输业务收入按3%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销售的食用植物油及饲料（壳类产品）按13%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他产品按17%税率计缴增值税。从2016年5月1日起财政部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租金收入（房屋租赁）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二），公司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重庆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1]121号文件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饲料用菜籽粕、棉籽粕产品免征增值税。重庆子公司因对压榨车间进行了技术改造，调整了生产线工艺，产出的菜籽粕部分指标暂时达不到饲料用菜籽粕检验标准，故向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放弃免税权。2015年6月30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李渡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涪国税税通[2015]24129号），重庆子公

公司已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经税务机关审核后，2015年1月1日起停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和股权的情况。

六、经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74.53	-5,121.75	-223,22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5,454.91	9,533,994.22	2,439,80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56,176.69	18,068,184.30	-1,811,27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1,553.55	-658,462.34	-353,815.1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202,400.80	26,938,594.43	51,480.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21,180.60	6,301,902.45	-97,748.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81,220.20	20,636,691.98	149,228.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781,220.20	20,636,691.98	149,228.89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132.57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9,387.7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现金	0.11
银行存款	16,631.94
其他货币资金	2,755.68
合计	19,387.73

（二）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5,987.0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业务形成。具体的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14.56	99.55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40.00	0.25
3 年以上	32.46	0.20
合计	15,987.01	100.00

（三）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3,409.70 万元，账面价值 23,406.1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等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66.06	-	11,266.06
库存商品	759.69	3.56	756.13
在途物资	10,982.05	-	10,982.05
周转材料	401.90	-	401.90
合计	23,409.70	3.56	23,406.14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282.6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516.06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023.44	1,615.23	-	5,408.21
一般构筑物	3,666.38	1,271.47	143.32	2,251.59
机器设备	8,116.68	4,893.30	144.27	3,079.12
运输工具	766.93	357.31		409.62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709.20	341.34	0.35	367.51
合计	20,282.64	8,478.65	287.93	11,516.06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0,646.63 万元，账面价值为 9,937.36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92.98	689.01	-	9,903.96
软件	53.66	20.27	-	33.39
合计	10,646.63	709.28	-	9,937.3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3,716.8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207.40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3,016.06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02.24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8,905.27 万元，主要为岳阳子公司收到的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安置补助款，摊余金额为 3,337.51 万元及收到的食用油小包装生产智能化及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项目补助款，摊余金额为 4,225.00 万元。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104.45	12,104.45	12,104.45
其他综合收益	1,469.67	-279.40	-1,877.69
盈余公积	3,599.79	2,301.18	1,065.95
未分配利润	41,741.82	26,167.07	12,10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5.74	47,793.31	30,900.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15.74	47,793.31	30,900.18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2,104.45	12,104.45	12,104.45
合计	12,104.45	12,104.45	12,104.45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69.67	-279.40	-1,877.69
合计	1,469.67	-279.40	-1,877.69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99.79	2,301.18	1,065.95
合计	3,599.79	2,301.18	1,065.95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67.07	12,107.46	8,791.9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67.07	12,107.46	8,791.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3.36	18,294.83	14,454.1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8.61	1,235.23	1,065.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0.00	3,000.00	1,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	-	9,072.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41.82	26,167.07	12,107.46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68	32,473.90	9,3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68	-10,898.81	-3,37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7	-2,650.97	-6,18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2.61	18,923.37	-171.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5.12	22,411.74	22,58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2.51	41,335.12	22,411.7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1、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剥绒厂承包合同诉讼

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剥绒厂承包合同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信用证

公司向供应商富昌国际有限公司等 3 家供应商采购进口菜籽原油，以银行开立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信用证 2,929.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329.34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立信用证 1,856.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886.19 万元。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一致，故未按经营业务进行分部报告。

2、外币折算

公司计入 2014 年度损益的汇兑差额为-13,600.40 元；计入 2015 年损益的汇兑差额为-7,491.45 元；计入 2016 年损益的汇兑差额为-462.28 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6	1.84	1.49
速动比率（倍）	0.93	1.5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5%	49.13%	54.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9%	0.02%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0.88	942.49	1,156.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3	14.95	10.27
利息保障倍数	N/A ¹	N/A ¹	31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140.67	24,898.43	19,524.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86	4.33	1.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01	2.52	-0.02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¹：2015年、2016年，公司无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基本指标

计算口径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37.20	2.74	2.74
	2015年	48.40	2.44	2.44
	2014年	58.03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38.06	2.81	2.81
	2015年	42.94	2.16	2.16
	2014年	57.97	1.93	1.93

2、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0+S1+Si ×Mi ÷M0—Sj ×Mj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巴陵油脂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发行人股本共计7,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3,260.92	53,353.93	93.01	0.17
非流动资产	20,223.49	23,846.94	3,623.45	17.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336.69	14,421.12	84.43	0.59
固定资产	3,968.39	5,586.58	1,618.19	40.78
在建工程	1,145.28	1,675.79	530.51	46.32
无形资产	753.47	2,155.33	1,401.86	186.05
资产总计	73,484.40	77,200.87	3,716.47	5.06
流动负债	51,344.59	51,344.59	-	-
非流动负债	439.56	222.39	-217.17	-49.41
负债合计	51,784.15	51,566.98	-217.17	-0.42
净资产	21,700.26	25,633.89	3,933.63	18.13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未对公司账务进行调整。

十四、公司设立时及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5,107.87	54.20	67,145.43	72.19	51,742.66	77.63
非流动资产	55,024.70	45.80	25,863.05	27.81	14,910.10	22.37
合计	120,132.57	100.00	93,008.48	100.00	66,652.77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包装菜籽油为主要产品的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用植物油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策略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和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项目金额较高,从而形成了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2014年末增加26,355.71万元,增幅39.5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净利润较上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岳阳子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款,从而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岳阳子公司开工建设,使得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和土地等无形资产金额上升。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27,124.09万元,增幅29.16%,主要原因是随着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工程推进,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31,360.23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87.73	16.14	41,447.12	44.56	22,567.74	33.86
衍生金融资产	244.76	0.20	144.84	0.16	-	-
应收账款	693.68	0.58	320.10	0.34	143.82	0.22
预付款项	15,987.01	13.31	11,747.39	12.63	7,611.88	11.42
其他应收款	3,654.79	3.04	2,958.88	3.18	6,975.99	10.47
存货	23,406.14	19.48	10,527.11	11.32	13,782.45	20.68
其他流动资产	1,733.76	1.44	-	-	660.78	0.99
合计	65,107.87	54.20	67,145.43	72.19	51,742.66	77.63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6.42%、71.69%和 51.9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11	0.21	0.43
银行存款	16,631.94	40,746.51	22,339.41
其他货币资金	2,755.68	700.39	227.89
合计	19,387.73	41,447.12	22,567.74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22,567.74 万元、41,447.12 万元和 19,387.73 万元，报告期内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86%、44.56%和 16.14%。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因此公司现金流比较好，期末形成了大额的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增加 18,879.37 万元，增幅为 83.6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净利润较上年增加；另一方面，岳阳子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 年

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22,059.39 万元，下降 53.22%，主要原因是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工程支出较大。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交易所的账户余额和开立信用证存入保证金余额。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30.40	337.09	151.43
营业收入	269,097.99	218,617.39	202,840.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7%	0.15%	0.07%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8.55	99.75	36.43	692.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0.78	0.11	0.08	0.71
2-3 年 (含 3 年)	1.04	0.14	0.21	0.83
3-4 年 (含 4 年)	0.02	0.00	0.01	0.01
合计	730.40	100.00	36.73	693.68
201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4.28	99.17	16.71	317.5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79	0.83	0.28	2.51
2-3 年 (含 3 年)	0.02	0.01	0.00	0.02



合计	337.09	100.00	16.99	320.10
2014-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59	99.44	7.53	143.06
1 至 2 年 (含 2 年)	0.84	0.56	0.08	0.76
合计	151.43	100.00	7.61	143.82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 报告期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 销售回款及时, 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28	1 年以内	93.69
沃尔玛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	1 年以内	3.36
岳阳市民政局	非关联方	11.74	1 年以内	1.61
中央储备粮岳阳小港直属库	非关联方	4.49	1 年以内	0.61
程龙矿	非关联方	0.75	1 年以内	0.1
合计		725.84		99.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7,611.88 万元、11,747.39 万元和 15,987.01 万元, 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1.42%、12.63%和 13.31%。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4,135.50 万元, 增幅为 54.33%,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给富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益阳金浩油中王油脂有限公司和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增加。公司向富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益阳金浩油中王油脂有限公司和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是：（1）因人民币贬值，为降低进口成本公司与富昌国际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变更，2014年采用3个月信用期的远期信用证，2015年改为采用即期信用证方式结算。（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原料油需求增加，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项相应增加。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15,987.01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4,239.63万元，增幅为36.09%，主要原因是（1）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公司预付广告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14.56	99.55	11,625.52	98.96	7,464.75	98.07
1至2年	-	-	74.91	0.64	122.96	1.62
2至3年	40.00	0.25	22.96	0.20	22.68	0.30
3年以上	32.46	0.20	24.00	0.20	1.50	0.01
合计	15,987.01	100.00	11,747.39	100.00	7,61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富昌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89	1年以内	18.32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50	1年以内	11.19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12	1年以内	8.9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77.46	1年以内	7.99
湖南大牛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89	1年以内	6.65
合计		8,482.87		53.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975.99 万元、2,958.88 万元和 3,654.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0.47%、3.18%和 3.0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对期货公司的应收期货往来款和土地保证金。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支付给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往来款 4,961.96 万元、支付给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1,532.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8.71	78.39%	29.59	2,929.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02.91	2.73%	5.15	97.76
1 至 2 年（含 2 年）	302.06	8.00%	30.21	271.85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到 4 年（含 4 年）	109.00	2.89%	54.50	54.50
4 到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513.96	13.62%	89.85	424.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56	7.99%	-	301.56
合计	3,774.23	100.00%	119.44	3,654.79
201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9.65	70.63%	21.60	2,13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324.45	10.61%	16.22	308.23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159.00	5.20%	31.80	127.20
3 到 4 年（含 4 年）	-	-	-	-
4 到 5 年（含 5 年）	46.36	1.52%	27.82	18.54



5年以上	-	-	-	-
小计	529.81	17.33%	75.84	45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10	12.04%	1.24	366.85
合计	3,057.56	100.00%	98.68	2,958.88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93.96	91.04%	99.24	6,39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66.32	3.73%	13.31	253.01
1至2年（含2年）	186.19	2.61%	18.62	167.57
2至3年（含3年）	-	-	-	-
3到4年（含4年）	46.36	0.65%	23.18	23.18
4到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498.87	6.99%	55.11	44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2	1.97%	2.81	137.51
合计	7,133.14	100.00%	157.16	6,975.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	2,327.84	1年以内	61.68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往来	630.86	1年以内	16.72
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财政局	保证金往来	280.10	1-2年	7.42
中央储备粮岳阳小港直属库	保证金往来	109.00	4至5年	2.89
岳阳市云溪区江堤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往来	10.00	1-2年	0.26
合计		3,357.81		88.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6.06	48.13	5,947.87	56.50	6,397.74	46.42
库存商品	756.13	3.23	1,575.58	14.97	1,392.29	10.10
在途物资	10,982.05	46.92	1,338.25	12.71	4,835.79	35.09
周转材料	401.90	1.72	717.00	6.81	638.97	4.64
委托加工物资	-	-	948.42	9.01	517.67	3.76
合计	23,406.14	100.00	10,527.11	100.00	13,782.4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2.45 万元、10,527.11 万元和 23,406.14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0.68%、11.32% 和 19.4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1.61%、84.18% 和 98.28%。

②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349.74 万元，下降 24.1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在途物资余额减少。2015 年末原材料、在途物资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下降，其原因是公司从富昌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料油款项已支付但期末尚未发货所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70.24 万元，增幅为 122.11%，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9,810.44 万元，为保障产品供应原材料备货增加；（2）岳阳子公司即将投产，新增产能需要公司提前准备原材料；（3）原料油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提前备货。

③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途物资的变动分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生产计划及原料油价格变化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来看，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采用预付款，从而原材料余额、在途物资余额、预付款项与预收款项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1,266.06	5,954.22	6,497.94
在途物资	10,982.05	1,338.25	4,835.79
小计	22,248.11	7,292.47	11,333.73
预付款项	15,987.01	11,747.39	7,611.88
合计	38,235.12	19,039.85	18,945.61
变动额	19,195.27	94.24	
预收款项	33,016.06	23,205.62	22,278.80
变动额	9,810.44	926.82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在途物资余额和预付款项合计增加 94.27 万元，与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保持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在途物资余额和预付款项合计增加 19,195.27 万元，高于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额，主要原因一是原料油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备货增加；二岳阳子公司即将投产，新增产能需要公司提前准备原材料。

④公司在途物资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已支付货款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货物尚在运输途中的原材料计入在途物资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主要为尚在运输途中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和一级成品大豆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途物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6.35	51.44	100.20	93.87



库存商品	3.56	100.00	6.00	48.56	6.54	6.13
合计	3.56	100.00	12.35	100.00	106.74	100.0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516.06	9.59	11,702.62	12.58	11,808.94	17.72
在建工程	32,612.05	27.15	1,251.82	1.35	62.48	0.0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0.60	0.00
无形资产	9,937.36	8.27	10,164.26	10.93	2,197.31	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60	0.75	740.55	0.80	840.78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3	0.04	2,003.81	2.15	-	-
合计	55,024.70	45.80	25,863.05	27.81	14,910.10	22.3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408.21	46.96	5,695.44	48.67	5,919.30	50.13
一般构筑物	2,251.59	19.55	2,377.16	20.31	2,447.37	20.72
机器设备	3,079.12	26.74	2,931.18	25.05	2,790.34	23.63
运输工具	409.62	3.56	394.55	3.37	351.54	2.98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67.51	3.19	304.29	2.60	300.37	2.54
合计	11,516.06	100.00	11,702.62	100.00	11,80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8.94 万元、11,702.62 万元和 11,516.0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7.72%、12.58%和 9.5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一般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在长沙购置办公楼及添置了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20,282.64	19,633.02	18,694.75
减：累计折旧	8,478.65	7,611.12	6,566.54
减：减值准备	287.93	319.28	319.28
账面价值	11,516.06	11,702.62	11,808.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40.11	170.79	-	269.31
一般构筑物	796.43	529.68	143.32	123.43
机器设备	706.16	508.51	144.27	53.38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83	1.39	0.35	0.10
合计	1,944.53	1,210.38	287.93	446.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为公司及南京子公司的初榨生产线，闲置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在该地区进行压榨业务，导致初榨车间暂时闲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8V5 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	-	-	-	35.47	56.77
罐区气液混合泵安装工程	-	-	-	-	0.51	0.82
新厂区建设工程	26,595.62	81.55	925.26	73.91	15.00	24.01
重庆厂区二期扩建工程	22.50	0.07	11.50	25.17	11.50	18.41
岳阳城陵矶临港码头建设粮油码头工程	5,737.28	17.59	315.06	0.92	-	-
NC 集成系统	256.65	0.79	-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612.05	100.00	1,251.82	100.00	6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8 万元、1,251.82 万元和 32,612.05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09%、1.35% 和 27.15%。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1,189.34 万元，增幅为 1,903.49%，主要原因系：（1）2015 年 3 月，岳阳子公司临港新厂区建设动工，截至 2015 年末已开工建设面积为 3 万平方米左右。具体建设内容有物流罩棚、原料仓库、白土库、浸出车间、预榨车间、精炼车间、粕打包车间及粕库、物料罐区的基础承台全部完成；道路基础修建 1.40km 左右；第 1 至 3 标段管桩及挖孔桩基本完成，截至 2015 年末共发生工程成本 925.26 万元。（2）2015 年，岳港子公司粮油码头建设项目动工，截至 2015 年末共发生前期工程待摊费用 315.06 万元。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31,360.23 万元，增幅为 2,505.17%，主要原因系：（1）岳阳子公司临港新厂区建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及采购设备款增加 25,670.36 万元。（2）岳港子公司粮油码头建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5,422.22 万元。（3）公司采购 NC 集成系统增加 256.65 万元，NC 软件正在实施开发阶段尚未投入使用。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7.31 万元、10,164.26 万元和 9,937.3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30%、10.93% 和 8.27%。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966.9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7,930.65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加的原因是 2015 年 1 月 13 日，岳阳子公司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国土资源管理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使用权 192,407 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共计 8,120.68 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岳阳子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903.96	99.66	10,121.07	99.58	2,190.42	99.69
软件	33.39	0.34	43.19	0.42	6.89	0.31
合计	9,937.36	100.00	10,164.26	100.00	2,197.31	100.00

土地使用权是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99.69%、99.58% 和 99.66%。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年限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西王食品	金健米业	东凌粮油	公司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40-50 年	无	合同使用年限或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无	无	无	2、10

从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78 万元、740.55 万元和 906.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26%、0.80% 和 0.7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0.85	2.68	19.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53.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98	79.82	67.05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	-	175.52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52.30
其他应付款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788.76	606.54	424.75
递延收益	45.02	47.65	47.27
应付利息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	3.86	-
合计	906.60	740.55	840.78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元、2,003.81 万元和 52.63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开工建设预付设备和工程款大幅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报告期除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项目	期初	计提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5.67	40.49	-	-	156.16
存货跌价准备	12.35	20.99	-	29.77	3.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28	-	-	31.34	287.93
合计	447.30	61.48	-	61.11	447.65
2015年					
项目	期初	计提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4.77	-49.10	-	-	115.67
存货跌价准备	106.74	49.25	-	143.65	12.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9.28	-	-	-	319.28
合计	590.79	0.15	-	143.65	447.30
2014年					
项目	期初	计提	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1.66	67.66	-	74.55	164.77
存货跌价准备	631.25	106.74	-	631.25	106.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19.28	-	-	319.28
合计	802.91	493.68	-	705.80	590.79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	84.73	0.16	1.41	0.00	209.18	0.59
应付账款	4,207.40	7.83	3,241.11	7.17	1,938.31	5.42
预收款项	33,016.06	61.46	23,205.62	51.32	22,278.80	62.31
应付职工薪酬	1,144.89	2.13	1,023.93	2.26	804.21	2.25
应交税费	1,166.58	2.17	4,709.73	10.42	4,467.43	12.50
应付利息	-	-	25.71	0.06		
其他应付款	4,902.24	9.13	3,756.39	8.31	3,124.93	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5	0.32	173.58	0.38	96.86	0.27
其他流动负债	-	-	279.40	0.62	1,877.69	5.25
流动负债合计	44,696.45	83.21	36,416.87	80.54	34,797.41	97.33
递延收益	8,905.27	16.58	8,755.59	19.36	955.18	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2	0.21	42.71	0.09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0.38	16.79	8,798.30	19.46	955.18	2.67
负债合计	53,716.83	100.00	45,215.17	100.00	35,75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752.58 万元、45,215.17 万元和 53,716.83 万元。2015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9,46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岳阳子公司收到 7,763.00 万元政府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所致。2016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8,501.66 万元，主要是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9,810.44 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3%、80.54% 和 83.21%。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预收款项，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在收到区域经销商预收款项后，发货前形成公司的预收款项，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导致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5.18 万元、8,798.30 万元和 9,020.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9.46% 和 16.79%。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其性质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 衍生金融负债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将套期结果评价为非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所对应的持仓远期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正变动计入衍生金融资产，负变动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09.18 万元、1.41 万元和 84.7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0.59%、0.00% 和 0.16%，比重较低。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38.31 万元、3,241.11 万元和 4,207.4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5.42%、7.17% 和 7.83%，账龄大部分

在一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运费及工程款。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增加966.29万元和1,302.80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运费和包装材料款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3）预收款项

公司包装油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和直营商超模式，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来看，除直营商超模式外，经销商模式下结算方式基本采用先款后货。公司所处的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激烈，部分企业采取赊销试图获取竞争优势，但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为防范该风险，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对直营商超模式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从而保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278.80万元、23,205.62万元和33,016.06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62.31%、51.32%和61.46%，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区域经销商款项。由于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先收款再向区域经销商发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9,810.44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订货数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4,467.43万元、4,709.73万元和1,166.58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12.50%、10.42%和2.1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3,543.15万元，主要因2016年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固定资产



投入大幅增加，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使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余额为-2,821.44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24.93 万元、3,756.39 万元和 4,902.24 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8.74%、8.31%和 9.1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区域经销商保证金、预计经销商返利及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补充协议中对销售返利标准、计算方式、兑现方式、取消或扣除销售返利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A、返利标准

公司对 A、B、C、D 四类产品制定了相应的返利标准，返利金额每件 0.5 元到 4 元不等。

B、计算方式

小包装、A 类产品销售目标量达成率均高于 100%，实际返利金额为各品种实际销量乘以各品种对应返利标准。

销售目标量、A 类产品目标量达成率小于 100%或其中一项小于 100%，实际返利金额为各品种实际销量乘以各品种对应返利标准乘以销售目标量完成率或 A 类产品目标完成率（只乘以未完成目标项目的达成百分比，按两项相比就低原则）。

900ML 食用调和油、200ML 系列产品只计入全年度总销量，不计算年度返利。各品种的促销赠送产品不计销量和返利。

C、兑现方式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约定了全年销售目标量，公司营销中心在年底根据各经销商目标量完成情况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标准、计算方式等计算当年全部经销商返利金额，营销中心主管及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复核后，财务



中心依据签字确认的返利计算表，对经销商返利进行会计处理。返利金额与经销商确认后，经公司批准后于次年三季度使用经销商返利。

D、取消或扣除销售返利

如果经销商违法公司制定的《市场维护制度》或《经销合同》等行为时，公司有权取消或扣除销售返利。

②销售返利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A、预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包装油销售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计提返利

B、使用返利

经销商返利为体现为销售折扣，公司依据票面金额确实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包装油销售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冲回返利：

借：其他应付款-计提返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包装油销售收入

③计提销售返利金额

销售返利金额根据经销商订货数量计提，与公司销售数量不存在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及对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返利金额（含税）	对营业收入影响	占比
2014年	2,027.79	-1,794.51	-0.88%



2015 年	2,555.60	-2,261.59	-1.03%
2016 年	3,349.70	-2,964.34	-1.1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2,027.79 万元、2,555.60 万元和 3,34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8%、-1.03%和-1.10%，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其他流动负债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期末持仓浮动盈亏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流动负债，其中持仓浮盈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持仓浮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4 年末，公司将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期末持仓浮亏 1,877.69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持有的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期末持仓浮亏 279.4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评价结果为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期末持仓浮盈，故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0 万元。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到款项时间	款项用途	政府补助文件号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	划分标准
2016 年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原料基地建设	岳经开财农指(2016)13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原料基地建设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临港项目建设	岳经开财企指(2016)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临港项目建设
包装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农业专项资金	8.00	2016 年 2 月 1 日	精炼设备自动化生产线	宁农财[2014]112号 宁财农[2014]75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精炼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植物油精深加工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20.10	2016年5月24日	植物油精深加工技改(包装油项目及四级油精炼改造项目)	高经信[2016]20号高财预[107]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精炼设备资产改造
自动化精炼生产线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	48.00	2016年2月1日	包装油生产线改造及精炼设备自动化生产线	宁农财[2015]81号宁财农[2015]42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包装油生产线改造及精炼设备自动化生产线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	2016年7月28日	临港项目建设	岳财农指[2016]25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临港项目建设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20.00	2016年9月14日	临港项目建设	岳财企指[2016]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智能制造与品牌质量提升
菜籽适度加工技术与装备集成示范	25.00	2016年11月16日	菜籽适度加工技术与装备集成	科技部2016YFD04014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菜籽适度加工技术与装备集成
食品生产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00	2016年12月22日	食品生产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湘科规财[2016]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食品生产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动化精炼生产线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	12.00	2016年11月3日	包装油生产线改造及精炼设备自动化生产线	宁农财[2015]81号宁财农[2015]42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包装油生产线改造及精炼设备自动化生产线
包装油品牌升级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20.00	2016年12月12日	包装油品牌升级技改项目	宁财企(2016)649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包装油品牌升级技改
合计	338.10						
2015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60.00	2015年9月23日	临港项目建设	湘财建指(2015)25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临港项目资产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补助资金	40.00	2015年3 月1日	食用油自动 化生产线	湘财农指 (2014)222 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临港项目 资产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 及深化应用项 目补助资金	35.00	2015年8 月28日	A8-V5 信息 平台软件项 目	湘财企指 (2015)37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A8-V5 资 产建设
精炼车间提产 改造	30.00	2015年9 月24日	食用油加工 智能物联技 术改造	湘财企指 (2015)59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食用油加 工智能物 联资产建 设
推进新型工业 化专项引导资 金	30.00	2015年6 月12日	油菜籽脱皮 冷榨工艺技 术改造	岳财企指 (2015)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油菜籽脱 皮冷榨设 备建设
推进新型工业 化专项引导资 金	15.00	2015年8 月10日	临港食用 油综合加工	岳财农指 (2015)1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临港项目 资产建设
市级农业专项 资金(精炼生 产线)	32.00	2015年2 月17日	精炼设备自 动化生产线	宁农财 [2014]112号 宁财农 [2014]75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精炼设备 建设
油罐项目专项 资金	20.00	2015年1 月22日	油罐	涪财政发 [2015]4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油罐建设
临港新厂区安 置补助款	406.00	2015年2 月6日	临港新厂区 安置补助,与 土地相关	湖南城陵矶 临港产业新 区管理委员 会招商合同 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临港新厂 区相关资 产补助
临港新厂区安 置补助款	3,132.00	2015年1 月26日	临港新厂区 安置补助,与 土地相关	湖南城陵矶 临港产业新 区管理委员 会招商合同 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临港新厂 区相关资 产补助
食用油小包装 生产智能化及 质量安全检测 能力项目	4,225.00	2015年10 月13日	食用油小包 装生产智能 化及质量安 全检测能力 项目	岳财建 【2015】6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 食用油小 包装生产 智能化及 质量安全 检测等设 备补助
合计	8,125.00						

2014年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2014年1月13日	油菜籽脱皮冷榨工艺技术改造	湘财企指(2013)17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临港项目资产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4.00	2014年9月29日	锅炉改造经费补贴	高工信[2014]1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锅炉资产改造
植物油加工节能改造项目	50.00	2014年12月25日	包装油生产线改造	宁经信投资[2014]242号 宁财企[2014]463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购买包装油设备
基础强夯资金	32.00	2014年12月25日	房屋	李渡新区函[2011]33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款项用于厂房等基础建设
合计	186.00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955.18 万元、8,755.59 万元和 8,905.27 万元,分别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2.67%、19.36%和 16.58%。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增加 7,800.41 万元,主要是岳阳子公司收到 7,763.00 万元政府补助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6	1.84	1.49
速动比率	0.93	1.5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5%	49.13%	54.8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140.67	24,898.43	19,524.98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31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84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55 和 0.9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3%、49.13% 和 51.05%，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导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即负债总额扣除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资产总额扣除相应金额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5%、35.23% 和 30.44%，资产负债率随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长，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西王食品	4.79	2.50	1.82
	东凌粮油	-	1.25	0.93
	金健米业	1.15	1.14	1.70
	加加食品	0.82	0.91	1.70
	算术平均	2.25	1.45	1.54
	本公司	1.46	1.84	1.49
速动比率（倍）	西王食品	3.53	1.73	1.38
	东凌粮油	-	1.16	0.77
	金健米业	0.78	0.61	0.89
	加加食品	0.51	0.58	1.31
	算术平均	1.61	1.02	1.09
	本公司	0.93	1.55	1.0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西王食品	0.32%	3.16%	1.79%
	东凌粮油	-	14.35%	48.94%
	金健米业	32.42%	30.35%	14.63%
	加加食品	36.03%	27.21%	20.51%
	算术平均	22.92%	18.77%	21.47%
	本公司	51.05%	49.13%	54.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下同。

注：2016 年 1 月，东凌粮油完成油脂业务的剥离。2016 年 3 月 4 日，“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国际船务、基础物流及投资。东凌粮油的财务指标自 2016 年起

不具有可比性，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上述指标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4-2016年，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西王食品	存货周转率	4.62	5.77	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6	18.70	17.04
东凌粮油	存货周转率	-	16.63	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3.75	440.47
金健米业	存货周转率	4.08	6.08	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8	28.67	21.90
加加食品	存货周转率	3.33	5.30	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6	40.92	51.33
算术平均	存货周转率	4.01	8.45	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7	73.01	132.69
本公司	存货周转率	13.23	14.95	1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0.88	942.49	1,156.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27次、14.95次和13.23次，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生产方式，公司不会产生大额存货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原因为公司主要实行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9,097.99	23.09%	218,617.39	7.78%	202,840.34
营业成本	224,473.12	23.53%	181,713.95	3.40%	175,743.72
期间费用	16,261.09	4.75%	15,523.97	102.85%	7,653.10
营业利润	26,273.74	15.41%	22,764.82	23.76%	18,393.95
利润总额	26,889.11	13.69%	23,651.87	27.30%	18,580.22
净利润	20,573.36	12.45%	18,294.83	26.57%	14,45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3.36	12.45%	18,294.83	26.57%	14,454.11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5,390.00	83.76	194,823.99	89.12	185,212.41	91.31
其他业务收入	43,707.99	16.24	23,793.40	10.88	17,627.93	8.69
合计	269,097.99	100.00	218,617.39	100.00	202,840.3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1%、89.12%和83.7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菜籽原油、一级成品大豆油等散装油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菜籽油	131,568.22	58.37	109,409.70	56.16	102,995.21	55.61
菜籽调和油	68,344.29	30.32	57,796.15	29.67	57,521.66	31.06
其他包装油	21,386.27	9.49	19,902.75	10.22	16,354.05	8.83



海神包装油	4,091.22	1.82	7,715.39	3.96	8,341.49	4.50
合计	225,390.00	100.00	194,823.99	100.00	185,212.41	100.00

注：本部分讨论的纯菜籽油包括中包装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以纯菜籽油与菜籽调和油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

②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产品划分

A、纯菜籽油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纯菜籽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纯正菜籽油	80,450.01	63,168.51	7,851.90
压榨菜籽油	45,016.70	38,012.35	8,444.06
浓香菜籽油	28,256.36	21,921.01	7,757.90
醇香菜籽油	5,228.47	5,105.88	9,765.54
原香菜籽油	2,775.17	3,360.45	12,109.01
合计	161,726.70	131,568.22	8,135.22
项目	2015 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纯正菜籽油	72,740.44	57,981.01	7,970.95
压榨菜籽油	31,661.03	27,261.71	8,610.49
浓香菜籽油	23,150.64	18,227.71	7,873.52
醇香菜籽油	2,952.50	2,996.09	10,147.62
原香菜籽油	2,411.95	2,943.18	12,202.51
合计	132,916.57	109,409.70	8,231.46
项目	2014 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纯正菜籽油	68,812.67	60,970.25	8,860.32
压榨菜籽油	20,713.20	19,242.44	9,289.94
浓香菜籽油	20,161.36	17,733.16	8,795.61
醇香菜籽油	2,400.02	2,562.77	10,678.12
原香菜籽油	1,930.31	2,486.58	12,881.78



合计	114,017.57	102,995.21	9,033.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纯菜籽油产品以纯正菜籽油和压榨菜籽油为主，比重维持在78%以上。近年来公司不断丰富菜籽油风味系列品种，导致纯正菜籽油和压榨菜籽油占比略有下降，但公司纯菜籽油产品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体现出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

B、菜籽调和油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调和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食用调和油	49,277.22	39,324.75	7,980.31
花生调和油	21,962.18	16,340.36	7,440.22
山茶籽调和油	6,563.53	6,211.02	9,462.93
压榨食用调和油	7,569.07	6,468.16	8,545.51
合计	85,372.00	68,344.29	8,005.47
项目	2015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食用调和油	42,189.97	34,480.49	8,172.67
花生调和油	19,113.92	13,471.06	7,047.78
山茶籽调和油	5,509.96	5,164.78	9,373.53
压榨食用调和油	5,387.00	4,679.82	8,687.25
合计	72,200.85	57,796.15	8,004.91
项目	2014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食用调和油	40,359.69	35,863.81	8,886.05
花生调和油	17,369.18	12,989.22	7,478.31
山茶籽调和油	4,550.55	4,538.60	9,973.73
压榨食用调和油	4,447.23	4,130.03	9,286.75
合计	66,726.66	57,521.66	8,620.49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调和油产品以食用调和油和花生调和油为主，比重维持在81%以上。

C、其他包装油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精炼大豆油	13,363.08	8,532.56	6,385.18
压榨玉米油	9,235.29	8,792.32	9,520.35
压榨纯葵花籽油	4,254.14	4,061.39	9,546.91
合计	26,852.51	21,386.27	7,964.35
项目	2015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精炼大豆油	12,631.21	7,637.44	6,046.48
压榨玉米油	9,802.69	9,021.82	9,203.41
压榨纯葵花籽油	3,472.63	3,243.49	9,340.15
合计	25,906.54	19,902.75	7,682.52
项目	2014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精炼大豆油	11,002.99	7,184.22	6,529.33
压榨玉米油	9,834.18	9,169.83	9,324.45
合计	20,837.18	16,354.05	7,848.50

2015年,公司推出4L和5L压榨纯葵花籽油使得其他包装油产品收入从2014年的16,354.05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21,386.27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D、海神包装油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海神食用调和油	3,786.02	2,293.72	6,058.38
海神精炼大豆油	2,870.25	1,797.50	6,262.52
合计	6,656.27	4,091.22	6,146.41
项目	2015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海神食用调和油	6,520.30	3,585.07	5,498.33
海神精炼大豆油	7,219.97	4,130.31	5,720.68

合计	13,740.27	7,715.39	5,615.16
项目	2014 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吨)
海神食用调和油	7,572.52	4,416.24	5,831.93
海神精炼大豆油	6,250.99	3,925.25	6,279.41
合计	13,823.51	8,341.49	6,034.2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海神包装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8,341.49 万元、7,715.39 万元和 4,091.22 万元，海神包装油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低。

③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104,761.03	46.48	96,033.41	49.29	93,878.38	50.69
华东	82,439.34	36.58	68,322.95	35.07	64,000.07	34.55
西南	35,662.41	15.82	29,020.31	14.90	26,502.15	14.31
西北	1,410.04	0.63	807.13	0.41	438.53	0.24
华北	990.19	0.44	565.37	0.29	349.27	0.19
华南	126.99	0.06	74.83	0.04	44.01	0.02
合计	225,390.00	100.00	194,823.99	100.00	185,212.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华中、华东和西南等地区，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已经扩展到全国大部分地区。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212.41 万元、194,823.99 万元和 225,39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纯菜籽油	131,568.22	20.25%	109,409.70	6.23%	102,995.21
菜籽调和油	68,344.29	18.25%	57,796.15	0.48%	57,521.66
其他包装油	21,386.27	7.45%	19,902.75	21.70%	16,354.05
海神包装油	4,091.22	-46.97%	7,715.39	-7.51%	8,341.49
合计	225,390.00	15.69%	194,823.99	5.19%	185,212.41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9,611.58 万元，增幅 5.19%，主要为纯菜籽油收入增加 6,414.49 万元，增幅 6.23%，其他包装油收入增加 3,548.71 万元，增幅 21.70%，海神包装油收入减少 626.10 万元，降幅 7.51%；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0,566.01 万元，增幅 15.69%，主要是纯菜籽油收入增加 22,158.52 万元，增幅 20.25%，菜籽调和油增加 10,548.14 万元，增幅 18.25%，其他包装油收入增加 1,483.52 万元，增幅 7.45%，海神包装油减少 3,624.17 万元，降幅 46.97%，原因分析如下：

①纯菜籽油和其他包装油保持增长，是推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纯菜籽油和其他包装油保持增长的原因有：

第一，与我国菜籽油的需求稳步增长势头保持一致。在国内，随着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食用油消费总量也不断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17 年 1 月油脂油料供需状况月报的数据显示，我国的菜籽油食用需求以平均每年 9.57% 的速度增长。

第二、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 A 类和 B 类产品的广告投入，提升“道道全”品牌的影响力，带动公司纯菜籽油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6 年、2015 年，纯菜籽油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1.68%、16.58%。

第三、公司历来重视与经销商的合作，报告期内不断开发新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18 家、568 家和 561 家，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带动了公司纯菜籽油销售收入的增加。

第四、公司在确立菜籽油品类领导地位的同时，还积极拓展开发小包装压榨玉米油、小包装压榨纯葵花籽油等品类。近年来消费者对食用油消费升级提出迫切要求，品牌包装油、健康小品种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发展迅速。以压榨玉米油、压榨纯葵花籽油为代表的其他包装油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548.71 万元，增幅 21.70%。

②报告期内，海神包装油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是：海神包装油为中包装产品包括海神食用调和油和海神精炼大豆油，主要销往餐厅、酒店及食堂等场所。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定价较低，作为公司小包装产品的补充，公司投入的营销力度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纯菜籽油			
销售数量（吨）	161,726.70	132,916.57	114,017.57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135.22	8,231.46	9,033.28
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23,714.94	17,071.99	-
单价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1,556.42	-10,657.56	-
菜籽调和油			
销售数量（吨）	85,372.00	72,200.85	66,726.6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8,005.47	8,004.91	8,620.49
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10,543.39	4,719.02	-
单价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4.74	-4,444.52	-
其他包装油			
销售数量（吨）	26,852.51	25,906.54	20,837.18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7,964.35	7,682.52	7,848.50
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726.74	3,978.69	-
单价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756.78	-429.99	-
海神包装油			
销售数量（吨）	6,656.27	13,740.27	13,823.51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146.41	5,615.16	6,034.28
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3,977.78	-50.23	-
单价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万元）	353.61	-575.88	-

注：销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价格；
 售价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价格) × 本年度销售数量

①销量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A、纯菜籽油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新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在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道道全品牌形象；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市场，销售网络基本覆盖我国主要区域，纯菜籽油产品销售量逐年增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纯菜籽油产品总销量分别为114,017.57吨、132,916.57吨和161,726.70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10%；销量增长为2015年和2016年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分别为17,071.99万元和23,714.94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B、菜籽调和油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菜籽调和油产品总销量分别为66,726.66吨、72,200.85吨和85,372.00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1%，主要是花生调和油产品销量增长；销量增长为2015年和2016年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分别为4,719.02万元和10,543.39万元。

C、其他包装油

报告期内，公司精炼大豆油定价较低，低价销售策略带动了销量增长；压榨玉米油作为当前油脂行业快速崛起的一个品类，受品类增长影响，并在渠道促销活动的有效执行下，压榨玉米油增长较快；2015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推出了压榨纯葵花籽油新产品，产品销售情况符合预期。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其他包装油产品总销量分别为20,837.18吨、25,906.54吨和26,852.51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2%；销量增长为2015年和2016年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分别为3,978.69万元和726.74万元。

D、海神包装油系列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神包装油系列产品总销量分别为13,823.51吨、13,740.27吨和6,656.27吨，2016年公司海神包装油系列产品销量降幅较大。

②销售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参考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维持一定利润空间的前提下，跟随产业巨头的食用植物油的价格变动而调整。

A、纯菜籽油

2015 年菜籽原油价格低位徘徊，公司纯菜籽油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使得纯菜籽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801.82 元/吨，下降幅度为 8.88%，销售价格的调整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为-10,657.56 万元。

2016 年，公司纯菜籽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基本持平。

B、菜籽调和油

菜籽调和油产品以食用调和油、花生调和油为主，食用调和油、花生调和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和花生油。2015 年菜籽原油、一级成品大豆油价格低位运行，公司菜籽调和油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使得菜籽调和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615.58 元/吨，下降幅度为 7.14%，销售价格的调整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为-4,444.52 万元。

2016 年，公司菜籽调和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 2015 年相比变化较小。

C、其他包装油

其他包装油包括精炼大豆油和压榨玉米油。2015 年精炼大豆油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但在压榨玉米油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且新增压榨葵花油产品的双重作用下，公司其他包装油产品 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降幅较小，销售价格的调整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仅为-429.99 万元。

2016 年，受原材料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小包装精炼大豆油和压榨玉米油为主的其他包装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3.67%，销售价格的调整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调整为 756.78 万元。

D、海神包装油

海神包装油包括海神食用调和油和海神精炼大豆油。2015 年一级成品大豆油价格低位运行，公司海神包装油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使



得海神包装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419.12 元/吨，下降幅度为 6.95%，销售价格的调整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为-575.88 万元。

2016 年一级成品大豆油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上涨，公司海神包装油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5 年上升，使得海神包装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9.46%。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散装油	42,241.53	96.64	22,745.60	95.60	15,598.62	88.49
粕壳绒类	852.36	1.95	428.78	1.80	1,411.32	8.01
其他	614.10	1.40	619.02	2.60	617.98	3.51
合计	43,707.99	100.00	23,793.40	100.00	17,62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散装油及副产品菜粕等销售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散装油	42,241.53	85.71%	22,745.60	45.82%	15,598.62
粕壳绒类	852.36	98.79%	428.78	-69.62%	1,411.32
其他	614.10	-0.80%	619.02	0.17%	617.98
合计	43,707.99	83.70%	23,793.40	34.98%	17,627.93

2015 年较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6,165.47 万元，增幅 34.98%，主要为散装油收入增加 7,146.98 万元，增幅 45.82%，粕壳绒类收入减少 982.55 万元，降幅 69.62%；2016 年较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9,914.59 万元，主要为散装油收入增加 19,495.93 万元，增幅 85.71%，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5 年较 2014 年散装油收入增加 7,146.98 万元，增幅 45.82%，主要原因 2015 年原料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比较平稳，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加大了散装油的贸易规模。2016 年公司扩大了散装油的贸易规模，使得散装油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9,495.93 万元，增幅 85.71%。

②2015 年较 2014 年粕壳绒类收入减少 982.55 万元，降幅 69.62%，主要原因是（1）重庆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未进行压榨业务，使得 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数量减少 1,338.13 吨；（2）2015 年菜粕市场价格较 2014 年下降较大。

4、营业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西王食品	224,378.10	19.97%	187,032.28
金健米业	228,524.36	35.95%	168,090.41
东凌粮油	1,115,405.51	-12.89%	1,280,396.71
加加食品	175,500.87	4.17%	168,475.06
算数平均	435,952.21	-3.34%	450,998.61
本公司	218,617.39	7.78%	202,840.34

从上表可以见，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凌粮油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出现负增长，东凌粮油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第四季度出售大豆加工相关资产，转让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底完成资产交割。从波动幅度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范围较小，与加加食品比较接近。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0,440.72	80.38	158,121.05	87.02	158,411.30	90.14
其他业务成本	44,032.41	19.62	23,592.90	12.98	17,332.41	9.86
合计	224,473.12	100.00	181,713.95	100.00	175,743.72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14%、87.02%和80.38%，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公司产成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97%左右。

公司产品是以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原料油、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工资及附加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无需分配；耗用的原料油按加权平均计算，制造费用除归属于精炼车间、初榨车间及包装车间独立费用独立进行归集外，其余公共部门产生的费用在精炼车间、初榨车间及包装车间进行平均分配。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月末一次性根据实际销售结转产品数量，月末统一由系统根据产成品月末加权平均结转单价自动匹配品名，相应按数量结转产成品金额，但是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及有效套期保值平仓盈亏计入营业成本金额由财务人员人工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一贯的成本核算方法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进行归集和分配，不存在变更成本核算方法的情形。

(1)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纯菜籽油	102,571.86	56.85	85,785.51	54.25	85,273.49	53.83
纯正菜籽油	49,504.97	27.44	45,858.27	29.00	50,799.86	32.07
压榨菜籽油	28,282.83	15.67	20,412.45	12.91	15,088.95	9.53
浓香菜籽油	18,266.86	10.12	14,820.41	9.37	15,200.58	9.60
醇香菜籽油	3,701.69	2.05	2,170.94	1.37	2,008.52	1.27

原香菜籽油	2,815.51	1.56	2,523.44	1.60	2,175.57	1.37
二、菜籽调和油	54,452.72	30.18	46,368.05	29.32	49,094.53	30.99
食用调和油	31,214.67	17.30	27,262.32	17.24	30,152.11	19.03
花生调和油	13,864.96	7.68	11,745.64	7.43	12,080.10	7.63
山茶籽调和油	4,589.58	2.54	3,877.87	2.45	3,554.17	2.24
压榨食用调和油	4,783.50	2.65	3,482.21	2.20	3,308.15	2.09
三、其他包装油	19,530.47	10.82	18,223.47	11.53	15,294.35	9.65
精炼大豆油	8,284.73	4.59	7,362.55	4.66	7,264.49	4.59
压榨玉米油	7,805.53	4.33	8,158.00	5.16	8,029.86	5.07
压榨纯葵花籽油	3,440.21	1.91	2,702.92	1.71	-	-
四、海神包装油	3,885.67	2.15	7,744.02	4.90	8,748.94	5.52
海神食用调和油	2,156.54	1.20	3,590.51	2.27	4,658.23	2.94
海神精炼大豆油	1,729.12	0.96	4,153.51	2.63	4,090.71	2.58
合计	180,440.72	100.00	158,121.05	100.00	158,41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纯菜籽油系列和菜籽调和油系列为主，二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3%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6,274.93	97.69	154,665.77	97.81	154,910.05	97.79
其中原料油	160,959.05	89.20	141,693.17	89.61	142,868.78	90.19
直接人工	1,228.56	0.68	1,046.85	0.66	1,024.61	0.65
制造费用	1,449.89	0.80	1,252.34	0.79	1,339.04	0.85
辅助生产成本	1,487.34	0.82	1,156.09	0.73	1,137.60	0.72
合计	180,440.72	100.00	158,121.05	100.00	158,411.3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79%、97.81%和97.69%。

(2)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散装油	42,669.64	96.91	22,810.93	96.69	15,469.77	89.25
粕壳绒类	1,259.24	2.86	712.40	3.02	1,773.64	10.23
其他	103.53	0.24	69.57	0.29	89.00	0.51
合计	44,032.41	100.00	23,592.90	100.00	17,332.4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要系以散装油销售成本为主。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69,097.99	218,617.39	202,840.34
营业成本	224,473.12	181,713.95	175,743.72
营业收入变动	23.09%	7.78%	
营业成本变动	23.53%	3.40%	

从营业成本变动上看，2015年营业成本的变动率为3.40%，同期营业收入变动率为7.78%，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2016年营业成本的变动率23.53%，同期营业收入变动率23.09%，二者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变动	成本	变动	成本
一、纯菜籽油	102,571.86	19.57%	85,785.51	0.60%	85,273.49
纯正菜籽油	49,504.97	7.95%	45,858.27	-9.73%	50,799.86
压榨菜籽油	28,282.83	38.56%	20,412.45	35.28%	15,088.95
浓香菜籽油	18,266.86	23.25%	14,820.41	-2.50%	15,200.58
醇香菜籽油	3,701.69	70.51%	2,170.94	8.09%	2,008.52
原香菜籽油	2,815.51	11.57%	2,523.44	15.99%	2,175.57
二、菜籽调和油	54,452.72	17.44%	46,368.05	-5.55%	49,094.53



食用调和油	31,214.67	14.50%	27,262.32	-9.58%	30,152.11
花生调和油	13,864.96	18.04%	11,745.64	-2.77%	12,080.10
山茶籽调和油	4,589.58	18.35%	3,877.87	9.11%	3,554.17
压榨食用调和油	4,783.50	37.37%	3,482.21	5.26%	3,308.15
三、其他包装油	19,530.47	7.17%	18,223.47	19.15%	15,294.35
精炼大豆油	8,284.73	12.53%	7,362.55	1.35%	7,264.49
压榨玉米油	7,805.53	-4.32%	8,158.00	1.60%	8,029.86
压榨纯葵花籽油	3,440.21	27.28%	2,702.92	N/A	-
四、海神包装油	3,885.67	-49.82%	7,744.02	-11.49%	8,748.94
海神食用调和油	2,156.54	-39.94%	3,590.51	-22.92%	4,658.23
海神精炼大豆油	1,729.12	-58.37%	4,153.51	1.54%	4,090.71
合计	180,440.72	14.12%	158,121.05	-0.18%	158,411.30

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来看，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分别为 -0.18%和 14.13%，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5.19%和 15.69%，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之“2、（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其他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	变动	成本	变动	成本
散装油	42,669.64	87.06%	22,810.93	47.45%	15,469.77
粕壳绒类	1,259.24	76.76%	712.40	-59.83%	1,773.64
其他	103.53	48.83%	69.57	-21.83%	89.00
合计	44,032.41	86.63%	23,592.90	36.12%	17,332.41

从其他业务成本变动来看，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业务成本变动率分别为 36.12%和 86.63%，同期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率分别为 34.98%和 83.70%，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之“3、（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4,949.28	100.73	36,702.94	99.46	26,801.10	98.91
其他业务毛利	-324.42	-0.73	200.50	0.54	295.52	1.09
合计	44,624.86	100.00	36,903.44	100.00	27,09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7,096.62 万元、36,903.44 万元和 44,624.86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54%和-0.73%。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菜籽油	28,996.36	64.51	23,624.18	64.37	17,721.72	66.12
菜籽调和油	13,891.57	30.90	11,428.10	31.14	8,427.14	31.44
其他包装油	1,855.80	4.13	1,679.29	4.58	1,059.70	3.95
海神包装油	205.55	0.46	-28.63	-0.08	-407.45	-1.52
合计	44,949.28	100.00	36,702.94	100.00	26,801.10	100.00

报告期内，纯菜籽油毛利占比平均接近64%，菜籽调和油毛利占比平均接近30%，纯菜籽油和菜籽调和油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9,097.99	218,617.39	202,840.34
营业成本（万元）	224,473.12	181,713.95	175,743.72
综合毛利率	16.58%	16.88%	13.3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6%、16.88% 和 16.58%，综合毛利率先上升后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7%、18.84% 和 19.94%，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	变动	2015年	变动	2014年
纯菜籽油	22.04%	0.45%	21.59%	4.39%	17.21%
菜籽调和油	20.33%	0.55%	19.77%	5.12%	14.65%
其他包装油	8.68%	0.24%	8.44%	1.96%	6.48%
海神包装油	5.02%	5.40%	-0.37%	4.51%	-4.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94%	1.10%	18.84%	4.37%	14.47%

报告期内，纯菜籽油与菜籽调和油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5% 以上，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纯菜籽油主要原材料为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菜籽调和油主要原材料为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成品大豆油，其他包装油主要原材料为一级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玉米油，海神包装油主要原材料为一级成品大豆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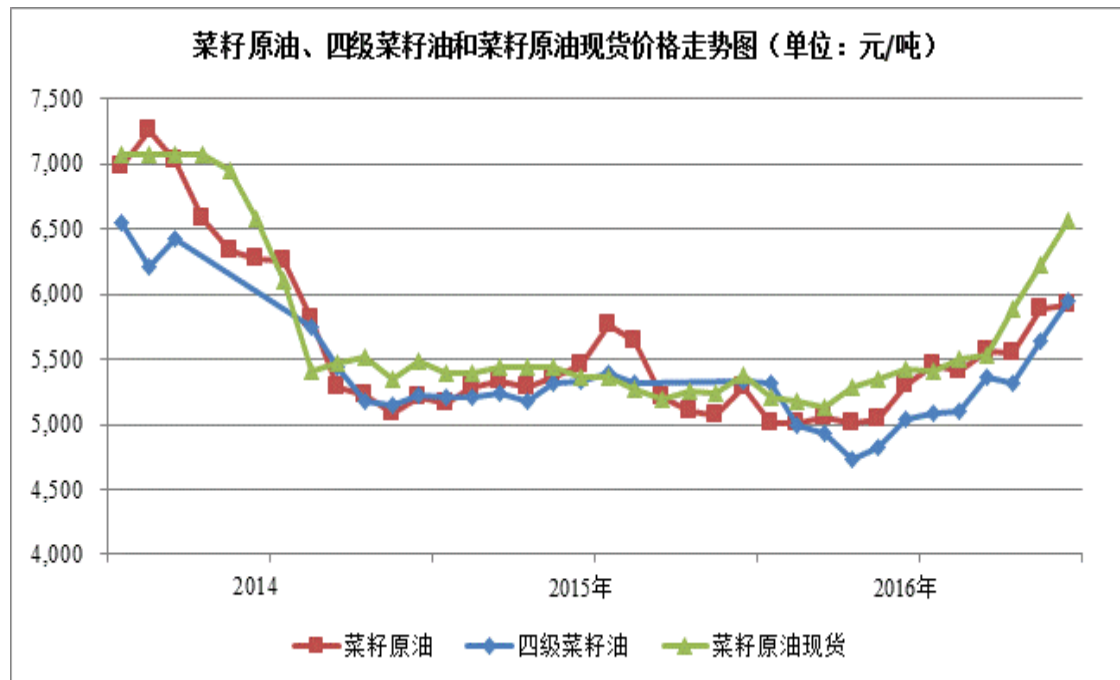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 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和一级成品玉米油。

① 报告期内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菜籽原油	5,383.17	1.73	5,291.43	-13.22	6,069.79
四级菜籽油	5,142.65	2.72	5,286.38	-5.06	5,567.85
一级菜籽油	5,733.73	3.17	5,557.49	-17.89	6,768.67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菜籽原油采购均价分别为6,097.79元/吨、5,291.43元/吨和5,383.17元/吨，2015年较2014年降幅为13.22%，2016年较2015年变动较小；四级菜籽油采购均价分别为5,567.85元/吨、5,286.38元/吨和5,142.65元/吨，2015年较2014年降幅为5.06%，2016年较2015年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采购均价和菜籽原油现货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菜籽原油现货价格，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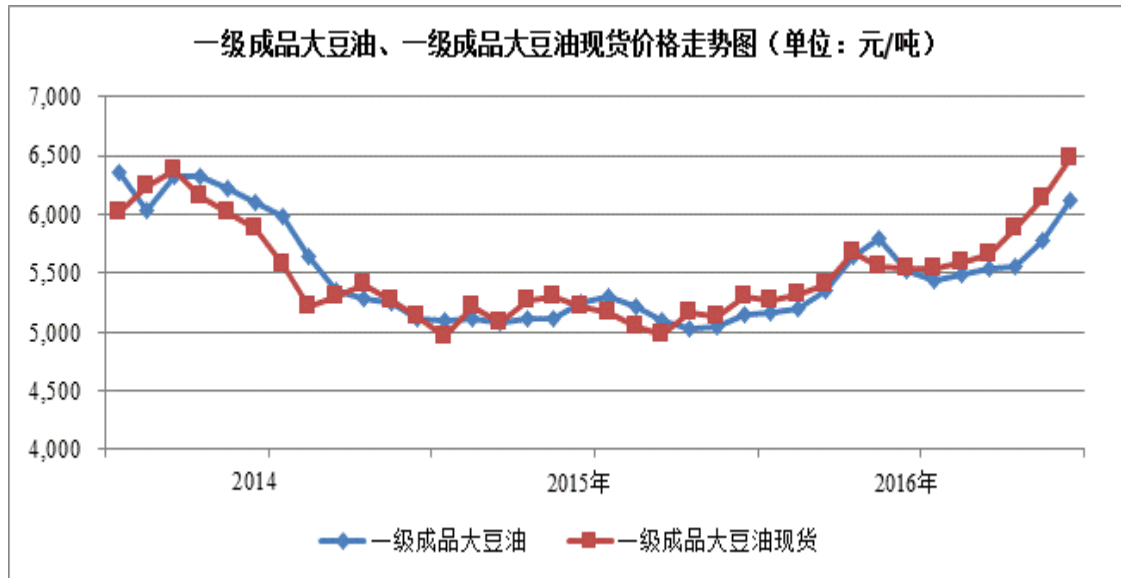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一级菜籽油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一级菜籽油采购均价分别为6,768.67元/吨、5,557.49元/吨和5,733.73元/吨，2015年较2014年一级菜籽油采购均价降幅为17.89%，2016年较2015年增幅为3.17%。报告期内，公司一级菜籽油采购价格与一级菜籽油现货价格及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之“（四）1、原材料采购价格”。

③报告期内，一级成品大豆油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一级成品大豆油采购均价分别为5,758.78元/吨、5,148.31元/吨和5,649.95元/吨，2015年较2014年降幅为10.60%，2016年较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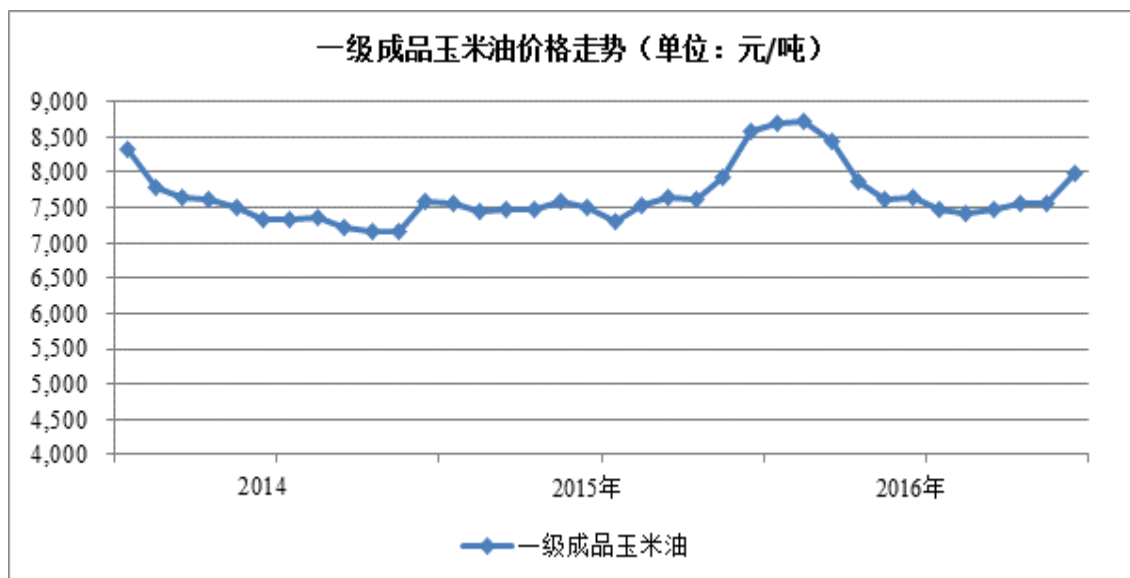
年增幅为9.74%。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一级成品大豆油价格与一级成品大豆油现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一级成品大豆油现货价格，wind资讯。

④报告期内，一级成品玉米油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一级成品玉米油采购均价分别为7,504.68元/吨、7,638.33元/吨和7,855.16元/吨，2015年较2014年增幅为1.78%，2016年较2015年增幅为2.84%。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一级成品玉米油价格走势如下图：



公司对外采购的一级成品玉米油价格在2014年下降，自2015年开始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持续回升。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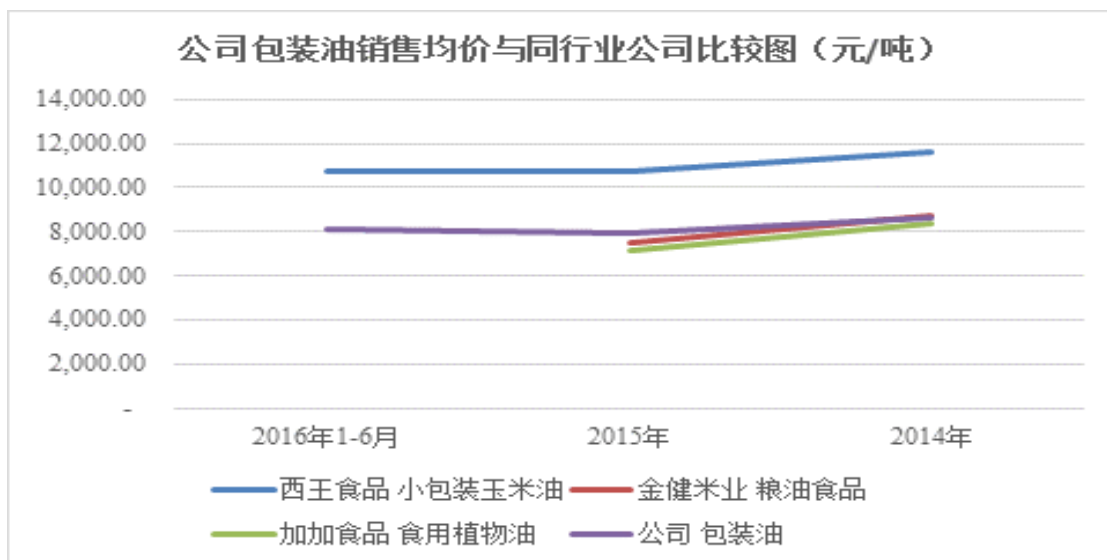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价格与同行业比较

2014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包装油平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食用油平均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西王食品	小包装玉米油	10,730.06	10,712.32	11,634.68
金健米业 ^注	粮油食品	N/A	7,455.01	8,760.76
加加食品 ^注	食用植物油	N/A	7,165.28	8,390.83
公司	包装油	8,080.28	7,959.66	8,598.34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各品种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测算平均价格。金健米业2016年半年报没有披露相关数据，加加食品2016年半年报没有披露相关数据，故无法测算金健米业2016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加加食品2016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西王食品小包装玉米油的平均销售价格要高于公司包装油平均销售价格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以小包装纯菜籽油和菜籽调和油为主，小包装玉米油销售价格要高于小包装菜籽油销售价格。金健米业的粮油食品包括大米、面条和山茶油等食用植



物油，销售价格与公司包装油销售价格可比性不大。2014年，公司包装油平均销售价格与加加食品差异较小，2015年加加食品实行降价促销政策导致2015年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包装油平均销售价格。

(3) 纯菜籽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纯菜籽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纯正菜籽油	平均单价	7,851.90	-1.49	7,970.95	-10.04	8,860.32
	单位成本	6,153.51	-2.39	6,304.37	-14.60	7,382.34
	毛利率	21.63%	0.72	20.91%	4.23	16.68%
压榨菜籽油	平均单价	8,444.06	-1.93	8,610.49	-7.31	9,289.94
	单位成本	6,282.74	-2.55	6,447.18	-11.50	7,284.71
	毛利率	25.60%	0.47	25.12%	3.54	21.59%
浓香菜籽油	平均单价	7,757.90	-1.47	7,873.52	-10.48	8,795.61
	单位成本	6,464.69	0.98	6,401.73	-15.09	7,539.46
	毛利率	16.67%	-2.02	18.69%	4.41	14.28%
纯菜籽油合计	平均单价	8,135.22	-1.17	8,231.46	-8.88	9,033.28
	单位成本	6,342.30	-1.73	6,454.09	-13.70	7,478.98
	毛利率	22.04%	0.45	21.59%	4.39	17.21%

报告期内，公司纯菜籽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21%、21.59%和22.04%，持续上升。报告期纯菜籽油产品毛利率变动系受不同纯菜籽油产品品种毛利率水平及在纯菜籽油产品中结构变化影响。

①纯正菜籽油

纯正菜籽油单位成本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有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上述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接近90%。报告期内，纯正菜籽油的毛利率分别为16.68%、20.91%和21.63%。

纯正菜籽油的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4.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较2014年生产耗用比重大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采购价格分别下

降13.22%、5.06%和17.89%，导致纯正菜籽油的单位成本下降14.60%；因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下调了纯正菜籽油的销售价格，纯正菜籽油的平均单价2015年较2014年下降10.04%，平均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纯正菜籽油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有所提高。2016年纯正菜籽油的毛利率为21.63%，与2015年基本持平。

②压榨菜籽油

压榨菜籽油单位成本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有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上述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接近90%。报告期内，压榨菜籽油的毛利率分别为21.65%、25.12%和25.60%。

压榨菜籽油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3.54个百分点，主要是生产耗用比重大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价格下降较大，而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滞后，导致压榨菜籽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16年压榨菜籽油的毛利率为25.60%，与2015年基本持平。

③浓香菜籽油

浓香菜籽油单位成本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有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四级传统压榨菜籽油，上述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接近90%。报告期内，浓香菜籽油的毛利率分别为14.28%、18.69%和16.67%。

浓香菜籽油的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4.41个百分点，主要是生产耗用比重大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四级传统压榨菜籽油价格下降较大，而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滞后，导致压榨菜籽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浓香菜籽油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部分“①纯正菜籽油”。浓香菜籽油的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下降2.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各类纯菜籽油产品毛利率对纯菜籽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2016年	纯正菜籽油	21.63%	48.01%	10.39%
	压榨菜籽油	25.60%	28.89%	7.40%



期间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浓香菜籽油	16.67%	16.66%	2.78%
	小计	-	-	20.56%
2015年	纯正菜籽油	20.91%	52.99%	11.08%
	压榨菜籽油	25.12%	24.92%	6.26%
	浓香菜籽油	18.69%	16.66%	3.11%
	小计	-	-	20.45%
2014年	纯正菜籽油	16.68%	59.20%	9.87%
	压榨菜籽油	21.59%	18.68%	4.03%
	浓香菜籽油	14.28%	17.22%	2.46%
	小计	-	-	16.37%

注：单个产品对毛利率影响=单个产品毛利率*单个产品收入占比，下同

(4) 菜籽调和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菜籽调和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食用调和油	平均单价	7,980.31	-2.35	8,172.67	-8.03	8,886.05
	单位成本	6,334.50	-1.97	6,461.80	-13.51	7,470.85
	毛利率	20.62%	-0.31	20.93%	5.01	15.93%
花生调和油	平均单价	7,440.22	5.57	7,047.78	-5.76	7,478.31
	单位成本	6,313.11	2.73	6,145.07	-11.64	6,954.91
	毛利率	15.15%	2.34	12.81%	5.81	7.00%
菜籽调和油合计	平均单价	8,005.47	0.01	8,004.91	-7.14	8,620.49
	单位成本	6,378.29	-0.68	6,422.09	-12.71	7,357.56
	毛利率	20.33%	0.55	19.77%	5.12	14.65%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调和油毛利率分别为14.65%、19.77%和20.33%，稳步上升。报告期内菜籽调和油产品毛利率变动系受不同品种毛利率水平及在菜籽调和油产品中结构变化影响。

①食用调和油

食用调和油单位成本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有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上述原材料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接近90%。报告期内，食用调和油的毛利率分别为15.93%、20.93%和20.62%。

食用调和油的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5.01个百分点，主要是生产耗用比重大的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价格下降较大，而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滞后，导致食用调和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食用调和油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部分“①纯正菜籽油”。2016年食用调和油的毛利率为20.62%，与2015年相比变动较小。

②花生调和油

报告期内，花生调和油的毛利率分别为7.00%、12.81%和15.15%。总体来看毛利率逐年提升。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花生调和油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价下降幅度。2016年公司花生调和油毛利率继续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较高的A类产品5L压榨花生原香食用调和油占花生调和油收入的比重从2015年的40.91%上升至2016年的52.87%。

报告期内，各类菜籽调和油产品毛利率对菜籽调和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2016年	食用调和油	20.62%	57.54%	11.87%
	花生调和油	15.15%	23.91%	3.62%
	小计	-	-	15.49%
2015年	食用调和油	20.93%	59.66%	12.49%
	花生调和油	12.81%	23.31%	2.99%
	小计	-	-	15.47%
2014年	食用调和油	15.93%	62.35%	9.93%
	花生调和油	7.00%	22.58%	1.58%
	小计	-	-	11.51%

(5) 其他包装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其他包装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精炼大豆油	平均单价	6,385.18	5.60	6,046.48	-7.40	6,529.33
	单位成本	6,199.71	6.36	5,828.85	-11.71	6,602.28
	毛利率	2.90%	-0.69	3.60%	4.72	-1.12%
压榨玉米油	平均单价	9,520.35	3.44	9,203.41	-1.30	9,324.45
	单位成本	8,451.86	1.56	8,322.20	1.92	8,165.26
	毛利率	11.22%	1.65	9.57%	-2.86	12.43%
其他包装油合计	平均单价	7,964.35	3.67	7,682.52	-2.11	7,848.50
	单位成本	7,273.24	3.40	7,034.31	-4.16	7,339.93
	毛利率	8.68%	0.24	8.44%	1.96	6.4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包装油毛利率分别为6.48%、8.44%和8.68%，毛利率波动较小。精炼大豆油国内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该产品公司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出现小幅亏损。

报告期内，各类其他包装油产品毛利率对其他包装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2016年	精炼大豆油	2.90%	39.90%	1.16%
	压榨玉米油	11.22%	41.11%	4.61%
	小计	-	-	5.77%
2015年	精炼大豆油	3.60%	38.37%	1.38%
	压榨玉米油	9.57%	45.33%	4.34%
	小计	-	-	5.72%
2014年	精炼大豆油	-1.12%	43.93%	-0.49%
	压榨玉米油	12.43%	56.07%	6.97%
	小计	-	-	6.48%

(6) 海神包装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海神包装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变动 (%)	金额 (元/吨)
海神食用调和油	平均单价	6,058.38	10.19	5,498.33	-5.72	5,831.93
	单位成本	5,696.07	3.44	5,506.66	-10.48	6,151.49



	毛利率	5.98%	6.13	-0.15%	5.33	-5.48%
海神精炼大豆油	平均单价	6,262.52	9.47	5,720.68	-8.90	6,279.41
	单位成本	6,024.29	4.72	5,752.81	-12.09	6,544.11
	毛利率	3.80%	4.37	-0.56%	3.65	-4.22%
海神包装油合计	平均单价	6,146.41	9.46	5,615.16	-6.95	6,034.28
	单位成本	5,837.60	3.58	5,636.00	-10.95	6,329.03
	毛利率	5.02%	5.40	-0.37%	4.51	-4.8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海神包装油毛利率分别为-4.88%、-0.37%和5.02%，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公司海神包装油为中包装产品，包括海神食用调和油和海神精炼大豆油，主要销往餐厅、酒店及食堂等场所。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定价较低、盈利能力较差，但公司为了保持品种多样性及提高市场占有率仍保留该品种。

报告期内，各类海神包装油产品毛利率对海神包装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影响
2016年	海神食用调和油	5.98%	56.06%	3.35%
	海神精炼大豆油	3.80%	43.94%	1.67%
	小计	-	-	5.02%
2015年	海神食用调和油	-0.15%	46.47%	-0.07%
	海神精炼大豆油	-0.56%	53.53%	-0.30%
	小计	-	-	-0.37%
2014年	海神食用调和油	-5.48%	52.94%	-2.90%
	海神精炼大豆油	-4.22%	47.06%	-1.98%
	小计	-	-	-4.88%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选取食用油行业、食品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西王食品、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作可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包装油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西王食品	小包装玉米油	34.15%	37.14%	40.63%
金健米业	粮油食品	12.76%	10.62%	10.26%



加加食品	食用植物油	12.50%	12.38%	19.14%
算数平均		19.80%	20.05%	23.34%
本公司		19.94%	18.84%	14.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相关指标为截至2016年1-6月的数据，下同。

2014年-2015年，公司包装油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包装油毛利率的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相同业务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与西王食品小包装玉米油毛利率差异分析

①生产模式差异分析

西王食品生产的小包装玉米油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西王集团下属企业将提炼出的玉米胚芽运送至西王食品压榨出玉米油，经过一系列处理后生产出小包装玉米油。西王食品依托西王集团形成了从玉米到玉米胚芽再到玉米油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而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外购菜籽原油精炼加工成品油，生产成本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动。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分析

公司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等原材料波动较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3、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而西王食品生产中用到了玉米胚芽主要来自于西王集团下属企业，营业成本波动较小。

③产品定价差异分析

西王食品在玉米油行业中市场份额较高，具有一定的领导地位，对玉米油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定价权，另外作为小品种类油品小包装玉米油的销售价格要高于公司主打产品小包装菜籽油销售价格，且公司包装油产品的价格随原材料的变动而波动幅度较大。具体而言，报告期内西王食品的销售均价在11,634.68元/吨至10,712.32元/吨波动，而公司包装油产品销售均价在8,598.34元/吨至7,959.66元/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产品的毛利率要低于西王食品，但2014年-2015年随着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和一级菜籽油的下跌公司包装油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上升，而西王食品包装油的毛利率保持在高位水平但略有下降。

(2) 与金健米业粮油食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4年至2016年1-6月，金健米业粮油食品毛利率从2014年的10.26%上升到2016年1-6月的12.76%，与公司包装油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但毛利率水平要低于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金健米业粮油食品的毛利率

从产品结构来看，根据金健米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开渠道获悉，金健米业的粮油食品主要包括大米、面条等米面产品和纯正菜籽油、醇香菜籽油、山茶油、食用调和油等食用油产品。公司产品以纯正菜籽油、压榨菜籽油、浓香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精炼大豆油等为主。不同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年份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金健米业	大米、面条、纯正菜籽油、醇香菜籽油、山茶油、食用调和油等	2016年1-6月	注	注
		2015年	7,455.01	6,663.62
		2014年	8,760.76	7,861.80
公司	纯正菜籽油、压榨菜籽油、浓香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精炼大豆油等	2016年	8,032.22	6,430.36
		2015年	7,959.66	6,460.14
		2014年	8,598.34	7,354.1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金健米业2016年半年度报告没有披露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数据。计算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使用的销售量为其披露的大米、面条、小包装油和中桶油的合计数，因产品销售结构中大米的销售量比重较大，测算出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要低于植物油平均水平。

2015年较2014年公司包装油与金健米业的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一致，而公司包装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金健米业的降幅，导致公司2015年包装油毛利率大幅高于金健米业。2015年较2014年金健米业平均单价降幅较大的原因之一是2015年售价较低的中包装油增幅较大，占比较高所致。金健米业和公司包装油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公司（万吨）	28.06	24.48	21.54
增速	14.64%	13.65%	19.60%
其中中包装油（万吨）	0.67	1.71	1.78
增速	-51.56%	-3.93%	-4.81%
中包装油比重	2.37%	6.99%	8.26%
二、金健米业（万吨）		5.95	4.62
增速		28.79%	N/A



其中中包装油（万吨）		2.93	1.88
增速		55.74%	N/A
中包装油比重		49.33%	40.79%

食用植物油行业，中包装油的毛利率要远低于小包装油的毛利率，以公司为例，2015年中包装油的毛利率为4.13%，小包装油毛利率为19.66%，由此可见以小包装油为主要的公司包装油毛利率要高于金健米业粮油食品的毛利率。

②产品品牌优势，维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公司所处的食用油行业竞争激励，为进一步保障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央电视台和各地方卫视等媒体投入了较多的广告资源，累计投入广告费用过亿元，而金健米业发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合计3,103.84万元。公司产品品牌优势，维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③集中优势业务，精细化管理

公司的市场定位十分明确，自成立以来一直紧紧围绕以包装油销售和菜籽油类产品推广两大经营核心。公司把握市场先机，而且抓住了菜籽油细分市场没有知名品牌的市场空缺，力推“道道全”品牌的菜籽油系列产品。金健米业采取多元化的发展策略，业务结构除了粮油业务外，还包括医药、乳品、园林、建筑和农产品贸易等业务。和金健米业相比，公司专注于食用油行业更能够集中优势资源准确把握产品的市场动向，调整产品结构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金健米业粮油食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的原因是：金健米业的粮油食品构成中大米面条为主，以2015年为例大米和面条的销售数量占粮油食品的销售数量为65.95%，根据克明面业（002661）披露的年度报告2014年至2015年，克明面业的毛利率为21.38%和21.40%，米面行业的毛利率比较稳定，由此可见金健米业的粮油食品毛利率波动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3）与加加食品食用植物油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4年至2016年1-6月，加加食品食用植物油的毛利率分别为19.14%、12.38%和12.50%，公司包装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4.47%、18.84%和19.94%。2014年公司包装油毛利率低于加加食品，自2015年起公司包装油产品毛利率高于加加食品，具体分析如下：

从产品结构来看，根据加加食品披露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开渠道获悉，加加食品的食用植物油产品主要包括纯菜油、压榨菜籽油、浓香菜籽油、压榨茶籽食



用调和油、花生原香食用调和油等食用油产品。公司产品以纯正菜籽油、压榨菜籽油、浓香菜籽油、食用调和油、精炼大豆油等为主。公司与加加食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年份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加加食品	食用植物油	2016年 1-6月	注	注
		2015年	7,165.28	6,278.03
		2014年	8,390.83	6,785.05
公司	包装油	2016年	8,032.22	6,430.36
		2015年	7,959.66	6,460.14
		2014年	8,598.34	7,354.1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加加食品2016年半年度报告没有披露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数据。计算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使用的销售量为其披露粮油食品销量要稍高于食用植物油销量。

2014年公司包装油毛利率低于加加食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包装油产品的单位成本要高于加加食品，销售价格比较接近所致。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包装油毛利率超过加加食品，且差异有所扩大，主要原因是在成本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加加食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加加食品的原因为：一是，2015年加加食品通过让利等方式加强粮油产品的销售力度，使得2015年销售数量同比增长41.97%，远高于公司的14.56%的增长率；二是，加加食品实施“大单品战略”，重点关注“面条鲜”高毛利产品的推广，而公司重点关注高毛利A类产品的销售策略。自2015年开始，公司产品全新升级，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食用油广告投入方面要远高于加加食品，从而使得公司的食用植物油产品销售价格要高于加加食品；三是，加加食品在食用植物油方面未来重点发展茶油，但该募投项目在2015年12月底才投产，目前毛利率更高的茶油产能还未释放。

5、散装油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油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42,241.53	22,745.60	15,598.62



销售成本	42,669.64	22,810.93	15,469.77
毛利率	-1.01%	-0.29%	0.8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西王食品、加加食品、东凌粮油和金健米业，其中加加食品经营包装植物油的生产和销售，金健米业经营粮食和食用油加工销售均未披露散装植物油的销售毛利情况不具有可比性。西王食品和东凌粮油的散装油销售的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西王食品	7.75%	2.12%	5.63%	-2.13%	7.76%
东凌粮油	-	-	2.63%	6.53%	-3.91%
公司	-1.01%	-0.72%	-0.29%	-1.12%	0.83%

其中西王食品采用的是年报中散装玉米油的数据，玉米油属于小品种油，与发行人所处的菜籽油行业不具有可比性。东凌粮油在2015年资产重组之前从事散装大豆油的加工和销售，大豆油与菜籽油均属于大油种，具有可比性。从东凌粮油2014-2015年的变化趋势来看，散装油的业务处于微利或亏损的状态，与发行人散装油的业务毛利率水平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存在油品种类的差异，散装油的毛利率与东凌粮油重组前水平接近。

6、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纯正菜籽油、食用调和油、压榨菜籽油和浓香菜籽油，报告期内，这四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0%、71.07% 和 72.06%。这四种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价格上升1%			
纯正菜籽油	0.20%	0.22%	0.26%
食用调和油	0.12%	0.13%	0.15%
压榨菜籽油	0.12%	0.10%	0.08%

项目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浓香菜籽油	0.07%	0.07%	0.08%
小计	0.50%	0.52%	0.57%
价格上升5%			
纯正菜籽油	0.97%	1.09%	1.28%
食用调和油	0.61%	0.65%	0.76%
压榨菜籽油	0.59%	0.52%	0.41%
浓香菜籽油	0.34%	0.35%	0.38%
小计	2.50%	2.60%	2.83%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纯正菜籽油、食用调和油、压榨菜籽油和浓香菜籽油价格每提高 1%，则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0.57、0.52 和 0.50 个百分点，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平均在 90% 以上，原材料主要是指菜籽原油、四级菜籽油、一级菜籽油、一级成品大豆油和一级成品玉米油，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升1%	-0.74%	-0.77%	-0.80%
上升5%	-3.71%	-3.83%	-4.01%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1%，则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80、0.77 和 0.74 个百分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13,703.94	5.09%	12,915.10	5.91%	5,764.51	2.84%
管理费用	3,448.07	1.28%	3,341.33	1.53%	2,337.99	1.15%
财务费用	-890.92	-0.33%	-732.46	-0.34%	-449.40	-0.22%
合计	16,261.09	6.04%	15,523.97	7.10%	7,653.10	3.7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的3.77%上升至2016年的6.04%，主要是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014-2016年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期间费用	16,261.09	4.75	15,523.97	102.85	7,653.10	38.39
营业收入	269,097.99	23.09	218,617.39	7.78	202,840.34	-7.8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等，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80%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429.23	10.43	1,385.62	10.73	1,115.88	19.36
社会保险费	178.19	1.30	159.50	1.23	112.58	1.95
差旅费	506.87	3.70	431.77	3.34	413.40	7.17
业务招待费	42.23	0.31	42.59	0.33	45.60	0.79
通讯费	52.55	0.38	51.60	0.40	51.77	0.90
广告及市场费	6,264.38	45.71	6,756.56	52.32	1,551.39	26.91
职工福利费	81.10	0.59	87.44	0.68	67.48	1.17
租赁费	61.49	0.45	52.58	0.41	50.59	0.88
运输费	4,654.98	33.97	3,685.15	28.53	2,178.80	37.80
其他	432.91	3.16	262.30	2.03	177.03	3.07
合计	13,703.94	100.00	12,915.10	100.00	5,76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差旅费、广告费及市场费、运输费等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764.51万元、12,915.10万元、13,703.94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84%、5.91%、5.09%，呈上升趋势。

（1）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工资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广告及市场费用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广告及市场费分别为1,551.39万元、6,756.56万元和6,264.38万元，主要是公司投入的广告费、产品路演费和超市进场费。2014年广告及市场费用较低，主要是公司计划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道道全”品牌全面升级工作，为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决定在2015年春节前后集中在中央电视台大力投放广告。而2014年只是选择性地在湖南卫视、湖南经视等电视媒体进行适当有效的广告宣传，保持与终端市场、消费者的有效互动。2015年发生的广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春节期间公司在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湖北卫视、江西都市等投放大量广告。

（3）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包装油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对经销商进行管理，该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对经销商经营区域、经营品牌、销售任务、供货方式等责任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经销产品，（2）经销类别，（3）经销区域，（4）市场管理，（5）经销价格，（6）配送方式，（7）配送费用，（8）付款及发货方式，（9）销售定量等。

根据合同约定，2014年5月份之前，公司与区域经销商配送费用的结算方式为配送费用暂由经销商代为支付，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配送回馈单核算经销商所代付配送费，并在后续订货时抵扣上次代付的配送费用。

根据公司2014年4月20日对经销商下达的“关于调整包装油配送费用结算的通知”，为有效推动市场发展，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质量，以更好的方式管理

并服务区域市场，公司将对经销商配送费用政策进行调整，即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每次产品配送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产品配送费用结算方式变更前，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但公司在销售单价上对经销商进行折让。产品配送费用结算方式变更后，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销售价格包括公司承担的运费。产品配送费用结算方式变更前后，对公司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运输费用的定价依据：运输价格按运输目的地不同分别确定每吨运输单价（运输目的地离公司路程越远运费越高），运费结算按货物运输合同书上的运费单价确定。影响运输费用的因素主要有不同销售区域的运输量和运费单价。2015 年较 2014 年运输费用增加 1,506.35 万元，增长 69.14%，原因是（1）2014 年度只有 8 个月运输费用，扣除该部分影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运输费用增加 416.95 万元，增长 12.76%（按平均值计算 2014 年全年运输费）。（2）2015 年包装油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长 14.58%。

2016 年运输费用为 4,654.9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69.83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用随销量的增加而增加。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西王食品	15.51%	15.12%	13.91%
东凌粮油	-	0.18%	0.19%
金健米业	7.85%	7.69%	8.50%
加加食品	9.46%	10.73%	13.80%
算数平均	10.94%	8.43%	9.10%
本公司	5.09%	5.91%	2.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指标为截至 2016 年 1-9 月的数据，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西王食品的销售费用率达到 10% 左右，而东凌粮油的销售费用率不高于 0.20%。公司销售费率高于东凌粮油，低于西王食品、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



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与西王食品、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王食品	销售人员薪酬	3,706.41	20.32	7,224.87	21.30	7,092.95	27.27
	广告费	3,463.99	18.99	10,285.18	30.32	5,996.02	23.05
	市场服务费	9,076.31	49.78	12,568.95	37.05	9,826.36	37.78
	小计	16,246.71	89.09	30,079.00	88.66	22,915.33	88.11
	销售费用合计	18,236.47	100.00	33,927.03	100.00	26,007.60	100.00
金健米业	运输费	1,517.99	22.15	4,261.23	24.26	3,981.19	27.86
	差旅费	注	注	3,250.36	18.50	2,699.89	18.89
	市场费用	1,790.47	26.13	5,542.33	31.55	4,208.24	29.45
	职工薪酬	956.73	13.95	2,166.82	12.34	1,883.29	13.18
	小计	4,265.19	62.23	15,220.74	86.65	12,772.62	89.39
	销售费用合计	6,853.47	100.00	17,566.39	100.00	14,289.39	100.00
加加食品	广告费	628.87	7.37	3,994.88	21.22	9,734.96	41.87
	运杂费	1,558.19	18.25	3,020.35	16.04	2,758.22	11.86
	工资	1,812.56	21.23	3,186.51	16.93	2,902.10	12.48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2,999.72	35.13	5,327.55	28.30	4,986.70	21.45
	差旅费	784.55	9.18	1,452.05	7.71	1,358.98	5.85
	小计	7,783.89	91.16	16,981.34	90.20	21,740.96	93.51
	销售费用合计	8,538.64	100.00	18,827.00	100.00	23,249.94	100.00
本公司	工资及社保费	766.02	13.88	1,545.12	11.96	1,228.46	21.31
	广告及市场费	2,155.64	39.05	6,756.56	52.32	1,551.39	26.91
	运输费	2,044.38	37.03	3,685.15	28.53	2,178.80	37.80
	小计	4,966.04	89.96	11,986.83	92.81	4,958.65	86.02
	销售费用合计	5,520.19	100.00	12,915.10	100.00	5,764.51	100.00

注：金健米业 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差旅费，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销售费用构成明细，此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6 年销售费用构成取自 2016 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低于西王食品、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

①公司销售费用与西王食品的差异分析

西王食品营销模式以 KA 渠道为主，随着小包装油销量的增加，市场服务费逐年上升，同时新产品的推广使得广告投入也较多，而公司的营销模式以经销商为主市场服务费用较小；西王食品的销售人员薪酬远高于公司工资水平，主要是西王食品销售人员数量要远多于公司，以 2015 年为例西王食品销售人员数量为 695 人，公司为 119 人。

②公司销售费用与金健米业的差异分析

金健米业的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高于公司，主要是金健米业销售人员数量要远多于公司且金健米业差旅费标准较高，以 2015 年为例金健米业销售人员数量为 331 人，公司为 119 人；金健米业运输费要稍高于公司主要是销售的品种、销售数量及运费结算单价不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和金健米业的差异逐渐减少。

③公司销售费用与加加食品的差异分析

加加食品主营酱油、植物油、食醋、味精、鸡精、蚝油等产品，植物油销售收入占比 24%-29%。加加食品产品种类较多，且以商场、大卖场、餐饮市场、团购市场等销售渠道为主，每年发生的广告费、业务宣传及促销费较高。相比于加加食品，公司产品以食用植物油为主，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为主，广告投放和市场费用要低于加加食品；加加食品的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用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加加食品销售人员多于公司销售人员人数。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有工资、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税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969.66	28.12	797.66	23.87	562.15	24.04
社会保险	186.42	5.41	191.86	5.74	156.34	6.69
职工福利费	115.28	3.34	109.90	3.29	64.81	2.77
职工教育经费	16.64	0.48	6.55	0.20	7.25	0.3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会经费	0.95	0.03	2.95	0.09	1.34	0.06
业务招待费	200.46	5.81	181.75	5.44	123.29	5.27
固定资产折旧	286.46	8.31	251.57	7.53	158.12	6.76
汽车费用	75.62	2.19	79.79	2.39	60.73	2.60
办公费用	219.16	6.36	176.88	5.29	164.52	7.04
差旅费用	227.52	6.60	172.98	5.18	91.45	3.91
无形资产摊销	226.91	6.58	197.66	5.92	50.16	2.15
相关税费	218.27	6.33	355.47	10.64	177.45	7.59
科研项目咨询费	1.26	0.04	0.48	0.01	8.80	0.38
停工期间损失	59.31	1.72	301.69	9.03	180.30	7.71
咨询费	39.86	1.16	29.39	0.88	209.70	8.97
物料消耗	7.21	0.21	2.90	0.09	2.40	0.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5.60	2.77	11.62	0.35	52.88	2.26
修理费	212.44	6.16	232.72	6.96	197.55	8.45
商标费	-	-	-	-	3.55	0.15
劳务费	176.63	5.12	85.34	2.55	28.29	1.21
赠送包装油	43.38	1.26	88.51	2.65	-	-
其他	69.01	2.00	63.66	1.91	36.91	1.58
合计	3,448.07	100.00	3,341.33	100.00	2,337.99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37.99万元、3,341.33万元和3,448.075万元，管理费率分别为1.15%、1.53%和1.28%，比重较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管理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支出合计分别为783.30万元、1,099.42万元和1,271.36万元，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132人、149人和164人，2014年至2016年平均薪酬分别为5.93万元、7.38万元和7.75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包括文员及内勤人员，上述人员工资水平较低导致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不高。报告期内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费合计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管理层薪酬水平逐年增加；二是公司内部职能调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58.12万元、251.57万元和286.46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6.76%、7.53%和8.31%。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主要是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50.16万元、197.66万元和226.91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2.15%、5.92%和6.58%。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较2014年增加147.50万元，主要是岳阳子公司购置的土地在2015年开始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相关税费分别为177.45万元、355.47万元和218.27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7.59%、10.64%和6.33%。2015年较2014年相关税费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长沙办公楼、重庆子公司房产和土地增加、岳阳子公司土地、办公车辆等非流动资产使得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相应增加。2016年相关税费金额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停工期间损失分别为180.30万元、301.69万元和59.31万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7.71%、9.03%和1.72%。公司停工期间的损失主要是因发行人及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的压榨生产车间未进行压榨业务所致，2016年停工期间损失较小主要是重庆子公司压榨车间恢复生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西王食品	4.59%	4.77%	5.18%
东凌粮油	-	1.23%	0.85%
金健米业	4.27%	5.60%	6.49%
加加食品	6.15%	5.73%	5.28%
算数平均数	5.00%	4.33%	4.45%
本公司	1.28%	1.53%	1.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与东凌粮油接近。



从管理费用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与西王食品、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王食品	管理人员薪酬	794.98	17.58	1,279.02	11.95	1,287.31	13.29
	摊销及折旧费	293.39	6.49	968.01	9.04	952.30	9.83
	技术开发费	2,646.57	58.53	6,794.86	63.47	6,003.62	61.99
	小计	3,734.94	82.60	9,041.88	84.46	8,243.23	85.11
	管理费用合计	4,521.50	100.00	10,704.94	100.00	9,685.07	100.00
金健米业	职工薪酬	1,767.94	43.28	4,471.29	34.92	4,468.49	40.98
	折旧和摊销费	731.76	17.91	1,583.93	12.37	1,744.58	16.00
	税金	384.31	9.42	856.38	6.69	403.75	3.70
	存货报废	-	-	1,287.54	10.06	-	-
	小计	2,884.01	70.61	8,199.15	64.04	6,616.82	60.68
	管理费用合计	4,084.66	100.00	12,802.96	100.00	10,905.10	100.00
加加食品	工资	615.12	11.40	1,334.11	13.26	1,350.02	15.18
	折旧、摊销费	806.36	14.97	1,169.97	11.63	1,021.16	11.48
	税金	623.21	11.57	727.48	7.23	588.56	6.62
	修理费	272.83	5.07	930.91	9.26	740.31	8.33
	研发费用	1,209.39	22.47	2,596.05	25.81	2,526.17	28.41
	小计	3,526.91	65.48	6,758.53	67.19	6,226.23	70.02
	管理费用合计	5,385.96	100.00	10,058.46	100.00	8,891.87	100.00
本公司	工资、社保及职工福利费	495.43	31.57	1,099.42	32.90	783.30	33.50
	固定资产折旧	138.00	8.79	251.57	7.53	158.12	6.76
	无形资产摊销	114.87	7.32	197.66	5.92	50.16	2.15
	相关税费	190.59	12.15	355.47	10.64	177.45	7.59
	停工期间损失	30.98	1.97	301.69	9.03	180.3	7.71
	修理费	85.50	5.45	232.72	6.96	197.55	8.45
	小计	1,055.37	67.25	2,438.53	72.98	1,546.88	66.16
	管理费用合计	1,569.25	100.00	3,341.33	100.00	2,337.99	100.00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管理费用构成明细，此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16年管理费用构成取自2016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低于西王食品、金健米业和加加食品主要是：西王食品管理费用以管理人员薪酬、摊销及折旧费和技术开发费用为主，西王食品每年在研项目较多，技术开发费各年支出金额较大；金健米业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税金及存货报废为主，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主要是行政人员较多，以2015年为例金健米业管理人员中行政人员有269人，而同期公司管理人员仅有149人，另外金健米业固定资产和土地较多，其折旧和摊销费用远高于公司；加加食品管理费用以工资、折旧与摊销费、税金、修理费和研发费用为主，加加食品以酱油、食醋、味精、鸡精等调味品为主，食用植物油为辅，其固定资产远大于公司，其各年固定资产维修支出、折旧和摊销费用远高于公司水平。另外加加食品的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研发投入较高。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内部管理比较规范，管理效率较高，也是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的一个因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	-	62.34
减：利息收入	904.01	744.72	518.14
手续费	13.13	13.01	7.76
汇兑损益	-0.05	-0.75	-1.36
其他费用	-0.00	-	0.00
合计	-890.92	-732.46	-449.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2015年和2016年公司无利息支出，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偿还了银行借款；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得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减值损失	61.48	0.16	493.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03	143.43	-209.18
投资收益	-1,495.65	1,663.39	28.05
营业外收入	706.67	953.55	246.10
营业外支出	91.29	66.51	59.83
所得税费用	6,315.75	5,357.04	4,126.11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准备	40.49	-49.10	67.65
存货跌价损失	20.99	49.25	106.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19.28
合计	61.48	0.16	493.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93.67 万元、0.16 万元和 61.48 万元，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对暂时闲置的初榨车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	160.03	143.43	-209.18
合计	160.03	143.43	-209.18

为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末将套期结果评价为非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期末持仓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09.18 万元、143.43 万元和 160.03 万元。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套期保值平仓收益	-1,495.65	1,663.39	28.05
合计	-1,495.65	1,663.39	28.0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非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平仓收益，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28.05 万元、1,663.39 万元和-1,495.65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小的原因是 2014 年被评为非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业务比重较小；2015 年投资收益为正且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被评价为非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业务比重较大；2016 年非高度有效的套期保值投资收益为-1,49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菜籽原油期货价格 2016 年呈上升趋势。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9	0.04	2.01
政府补助	694.55	953.40	243.98
其他	7.13	0.12	0.11
合计	706.67	953.55	246.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如下：

(1)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优质油菜籽冷榨工艺科技专项款	14.47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湘财企指[2009]83号、湘财企指[2010]94号、湘财企指[2010]50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2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湘财企指[2009]176号
油菜籽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0.2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市科发[2009]42号
精炼车间提产改造	5.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	湘财建指[2011]418号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4.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4]222号
信息系统集成及深化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3.5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湘财企指[2015]37号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菜籽适度加工技术与装备集成示范	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6YFD0401401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12.5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15.4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基础强夯资金	1.07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李渡新区函[2011]33号
油罐项目专项资金	1.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5]46号
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安置补助款	70.76	申请补助款的报告	岳行字[2015]02号、岳行字[2015]04号
植物油加工节能改造项目	5.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信投资[2014]242号、宁财企[2014]463号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0.40	高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工信[2014]12号
包装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农业专项资金	4.00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农[2014]764号
自动化精炼生产线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	6.00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财[2014]112号、宁财农[2014]754号
植物油精深加工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51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高经信[2016]20号、高财预[2016]107号
包装油品牌升级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2.00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企[2016]706号
2015年度“一区一港四口岸”奖励资金	91.1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金融部	城新港财预[2016]8号
2015年11-12月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25.05	开发区财政局	岳财省外指单[2016]0012号
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款	10.4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局	湘人社发[2011]105号
2015度科技资金补助(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	10.0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阳市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合同书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百企”扶持项目资金	90.00	开发区财政局	岳经开财农指[2016]34号
园区税收补助	126.0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	2010年投资补充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新区管委会	协议
2015年失业稳岗补贴款	1.37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渝人社办[2015]183号
2015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6]57号
涪陵区经信委奖励资金	15.00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经信发[2016]73号
高淳政府纳税一次性奖励补助	3.50	淳溪镇委员会、淳溪镇人民政府	淳委发[2011]7号文
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	1.6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宁人社[2015]132号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一次性奖励	0.4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2013]201号
首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奖励	1.64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高委发[2015]25号
2015年市级水资源节水补助	6.00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财政局	高水务[2015]254号及高财农[2015]430号文
财政返还土地价格调节基金及交易服务费	94.95		
合计	694.55		

(2) 2015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优质油菜籽冷榨工艺科技专项款	14.47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湘财企指[2009]83号、湘财企指[2010]94号、湘财企指[2010]50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2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湘财企指[2009]176号
油菜籽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0.2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岳市科发[2009]42号
精炼车间提产改造	5.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局	湘财建指[2011]418号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号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8.36	岳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岳市财企指[2011]6号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3.26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湘外专发[2012]23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1]59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3.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4]222号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12.5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15.4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基础强夯资金	1.07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李渡新区函[2011]33号
油罐项目专项资金	1.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5]46号
锅炉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0.40	高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工信[2014]12号
植物油加工节能改造项目引导资金	5.00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经信投资[2014]242号、宁财企[2014]463号
精炼自动化生产线农业专项资金	3.20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财[2014]112号、宁财农[2014]754号
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安置补助款	58.97	申请补助款的报告	岳行字[2015]02号、岳行字[2015]04号
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4.00	高淳县水务局、财政局	高水务[2014]302号、高财农[2014]428号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一次性奖励	1.5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2013]201号
引进外国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金	5.45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岳阳财政局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经费	10.00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企指[2015]5号
开发区财政库 2014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3.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湘外专发[2014]13号
岳阳经开区财政局企业岗位补助	10.2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1]105号
岳阳开发区财政库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30.00	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	湘商进口[2014]9号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2015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360.0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岳经开财企指[2015]14号
专利资助	0.28	湖南省财政厅	
园区税收补助	270.0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2010 年投资补充协议
涪陵区经信委奖励资金	10.00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经信发[2015]60号
2015 年失业稳岗补贴款	1.02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渝人社办[2015]183号
合计	953.40		

(2)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优质油菜籽冷榨工艺科技专项款	28.80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湘财企指[2009]83号、湘财企指[2010]94号、湘财企指[2010]50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25.20	湖南省财政厅、粮食局等	岳市科发[2009]42号、湘财企指[2009]176号、湘财建指[2011]418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号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64	岳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岳市财企指[2011]6号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12.5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15.4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基础强夯资金	0.09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李渡新区函[2011]33号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	农业部	农财发[2014]40号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	32.3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统计局	岳经开财建[2013]5号
2013 年民营经济切块资金补助	1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涪经信发[2014]6号
2013 年第四季度增产促销增效工作专项资金补助	48.0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4]262号
合计	243.9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收到款项时间	款项用途	政府补助文件号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	划分标准
2016年							
2015年度“一区一港四口岸”奖励资金	91.11	2016年5月31日	“一区一港四口岸”奖励资金	城新港财预(2016)8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5年11-12月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25.05	2016年6月7日	进口贴息	岳财省外指(2016)0012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款	10.47	2016年2月1日	岗位补贴	湘人社发[2011]10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5度科技资金补助(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	10.00	2016年6月28日	院士工作站	岳阳市院士工作站运行补助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百企”扶持项目资金	90.00	2016年12月27日	税收上台阶补贴	岳经开财农指[2016]34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5年市级水资源节水补助	6.00	2016年1月19日	节水型企业	高水务[2015]254号 高财农[2015]43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高淳政府纳税一次性奖励补助	3.50	2016年2月4日	税收奖励	淳委发[2011]7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5年企业稳岗补贴	1.61	2016年5月6日	企业稳岗补助	宁人社[2015]132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一次性奖励	0.40	2016年7月10日	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助及一次奖励	宁人社[2013]201号文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1.64	2016年12月27日	奖励补助	高委发[2015]2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涪陵新区管委会财金部2015年度税收返还款	126.00	2016年5月25日	税收返还	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工业发展资金	30.00	2016年2月2日	工业发展资金	涪财政发[2016]57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涪陵区财政局 2015年失业稳岗 补贴	1.37	2016年6 月17日	失业稳岗补 贴	渝人社办 [2015]183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重庆市涪陵区经 信委重点企业贷 款贴息款	15.00	2016年9 月14日	贷款贴息	涪经信发 [2016]73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财政返还土地价 格调节基金及交 易服务费	94.95	2016年7 月25日	财政返还	城陵矶新港区管 理委员会会议纪 要[2016]3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合计	507.10						
2015年							
开发区财政局 2015年度企业扶 持资金	360.00	2015年10 月10日	企业扶持	岳经开财企指 (2015)14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岳阳开发区财政 库进口贴息补助 资金	30.00	2015年2 月10日	进口贴息	湘商进口(2014) 9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岳阳经开区财政 局企业岗位补助	10.26	2015年2 月11日	岗位补贴	湘人社发(2011) 10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岳阳财政局院士 工作站运行补助 经费	10.00	2015年6 月12日	院士工作站 运行补助	岳财企指(2015) 5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引进外国技术、 管理人才项目资 金	5.45	2015年1 月1日	引进外国技 术、管理人 才项目资金	外专发(2010) 87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开发区财政库 2014年度引进国 外智力专项经费	3.00	2015年3 月20日	引进国外智 力专项款	关于下达2014年 度省级引进国外 智力专项经费的 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专利资助	0.20	2015年11 月20日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专利资助	0.08	2015年7 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市级农业专项资 金项目补助	4.00	2015年1 月16日	节水技改项 目	高水务[2014]302 号 高财农 [2014]428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小微企业招用高 校毕业生社会保 险一次性奖励	1.51	2015年5 月12日	高校毕业生 的社保补助 及一次奖励	宁人社[2013]201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涪陵区经信委奖 励资金	10.00	2015年7 月8日	一次性奖励 资金	涪经信发 [2015]6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园区税收补助	270.00	2015年7 月23日	税收返还	与重庆市涪陵区 李渡新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 偿费用



				签订投资协议			
2015 年失业稳岗补贴款	1.02	2015 年 9 月 29 日	失业稳岗补贴	渝人社办[2015]183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合计	705.52						
2014 年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通过订单合同收购农户生产的农产品	农财发(2014)40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	32.30	2014 年 1 月 21 日	粮油精深加工	岳经开财建函(2013)5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3 年民营经济切块资金补助	10.00	2014 年 3 月 7 日	民营经济发展切块资金	涪经信发[2014]6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2013 年第四季度增产促销增效工作专项资金补助	48.00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稳产促销增效资金	渝财企[2014]262 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款项用于补偿费用
合计	140.30						

5、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6,409.40	5,214.09	4,367.28
递延所得税	-93.65	142.94	-241.17
合计	6,315.75	5,357.04	4,126.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68	32,473.90	9,38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68	-10,898.81	-3,37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57	-2,650.97	-6,18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2.61	18,923.37	-17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35.12	22,411.74	22,58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2.51	41,335.12	22,411.74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34.20	248,037.45	223,56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78	19,570.98	2,92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73.98	267,608.43	226,49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731.41	204,158.33	190,21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1.04	3,730.22	3,06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5.56	9,720.05	5,70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7.29	17,525.93	18,1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05.29	235,134.53	217,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68	32,473.90	9,382.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13 和 1.17，报告期内指标基本稳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8、1.12 和 1.21，基本保持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金运用效率。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财政专项资金	815.21	8,830.53	294.30
收回期货公司保证金	1,696.88	5,700.00	1,000.00
收湖南岳阳小港国家粮食储备库	-	-	300.00
收投标保证金	-	1,242.80	-
收购买土地保证金	-	1,532.00	-
收到其他往来款	2,268.18	1,520.93	815.36
银行利息收入	830.92	744.72	518.14
收回购买轮换油保证金往来款	1,116.59	-	-
收银行保证金	112.00	-	-
合计	6,839.78	19,570.98	2,927.8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27.81 万元、19,570.98 万元和 6,839.7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收回的期货公司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为 2015 年岳阳子公司收到的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安置补助款，及收到的食用油小包装生产智能化及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项目补助款；2015 年收回期货保证金较 2014 年增加；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开工建设收到施工企业或设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收回购买土地保证金。

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 2016 年收到的政府专项资金、收回的期货公司保证金减少，另外本期无投标保证金及土地保证金现金流入。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付现的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	13,428.65	12,504.96	5,451.47
支付期货公司往来款	4,588.41	3,621.77	6,378.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88.41	1,399.20	6,297.84
支付购买轮换油保证金往来款	1,116.59	-	-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605.22	-	-
合计	19,927.29	17,525.93	18,127.3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127.31 万元、17,525.93 万元和 19,927.29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日常营业费和管理费用、支付的期货公司保证金等。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总体变化不大，但是结构发生变化，其中广告及市场费用投入支出大幅增加、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下降较大。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支付购买轮换油保证金往来款增加 1,116.59 万元。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1.79 万元、-10,898.81 万元和-32,902.6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的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2016 年因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开工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2.39 万元、-2,650.97 万元和-3,618.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使用或产生的现金主要为：（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 年 0 元，2015 年 0 元，2016 年 0 元；（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 年 5,120.05 万元，2015 年 0 元，2016 年 0 元；（3）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2014 年 1,062.34 万元，2015 年 2,650.97 万元，2016 年 3,618.57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90.77 万元、10,900.60 万元和 32,921.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长沙写字楼、岳阳子公司土地和岳港子公司工程建设、机器设备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四、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部分的内容；诉讼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的内容；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内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构成方面，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未来增长的产品订单对产能的需求相吻合。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本将得到大幅充实，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债权融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综合毛利率水平、净利润规模均保持大幅增长趋势，此外，在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期间费用并未出现大幅增加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管理层在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持续提高，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维持较高水平，其依据为：

第一，受国外油菜籽种植面积增加，菜籽原油供给充足，而需求端相对疲软影响，国外进口菜籽原油价格将持续维持低位水平，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成本维持稳定状态；通过多年来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摸索，公司已较成熟的掌握了国内外原材料价格走势，从而通过价格对比，以最优的采购价格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第二，由于食用油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消费品，国家对食用油脂的销售价格进行宏观把控，不允许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未来能保持相对稳定状态。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生产基地以及新机器设备的大规模投入使用会使公司的折旧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明确了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详细内容详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菜籽油加工的领先企业，生产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充沛，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54.11 万元、18,294.83 万元和 20,573.3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382.26 万元、32,473.90 万元和 13,968.68 万元，有较强的分红能力，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2、实现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因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将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获得足量发展资金。但是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公司产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和配套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及资本性支出的规划，在现金分红率为 20% 的情况下，所未分配完毕的净利润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要。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九、即期回报变动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假设前提



- (1) 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
-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2,500 万股；
-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 假设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持平；
- (7)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8) 免责声明：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5 度)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8,294.83		16,465.35	18,294.83	20,124.31	16,465.35	18,294.83	20,12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231.16		14,401.68	16,231.16	18,060.64	14,401.68	16,231.16	18,060.6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7,500		7,500	7,500	7,500	7,708	7,708	7,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	2.44	2.20	2.44	2.68	2.14	2.37	2.61
	稀释	2.44	2.20	2.44	2.68	2.14	2.37	2.61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5 度)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净利润下 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 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	2.16	1.92	2.16	2.41	1.87	2.11	2.34
	稀释	2.16	1.92	2.16	2.41	1.87	2.11	2.34

注：1、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等 3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产品特色；完善营销网络，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作为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吸引和凝聚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8 名员工，其中有 188 名生产人员、92 名技术人员、37 名财务人员和 261 名其他管理人员。公司现有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力保证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2、技术、管理方面。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从事菜籽油相关行业工作时间平均达 10 年以上，在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管理思想；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熟悉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3、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储备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商独家代理制，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分布在各省、市、县的区域经销商实现，公司对于区域经销商的管理和发展拥有独特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区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18 家、568 家和 561 家，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菜籽油类产品为主，产品结构以包装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入持续增加，带动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各年包装油销售量分别为 215,404.91 吨、244,764.22 吨和 280,607.48 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840.34 万元、218,617.39 万元和 269,097.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1%、89.12% 和 83.7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以纯菜籽油与菜籽调和油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5% 以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8,580.22 万元、23,651.87 万元和 26,889.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54.11 万元、18,294.83 万元和 20,573.3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公司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时间，并利用国内期货市场对菜籽原油采用套期保值的经营策略，尽可能的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目标。在产品战略上以质量为重，发展产品多元化，向客户提供优质、营养的食用油产品；在区域战略上以立足中南市场，加快发展西南、西北、华东市场，积极开拓华南、华北市场；在品牌战略上，实现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转变；同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为快速做大做强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产品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发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巩固现有区域市场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已有区域市场的潜力，通过建立高效的营销网络、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2,074.65 万元至 69,612.91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9.63%至 22.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83.69 万元至 5,090.52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2.96%至 7.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23.69 万元至 5,030.52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4.36%至 6.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为牵引，以科技为支撑，以管理为基础，品牌化经营的经营理念；坚持突出主业，做强专业，稳健快速做大产业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诚信第一的经营宗旨，推进企业又快又好发展。

在产品战略上以质量为重，发展产品多元化，向客户提供优质、营养的食用油产品；在区域战略上以立足中南市场，加快发展西南、西北、华东市场，积极开拓华南、华北市场；在品牌战略上，实现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转变；同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为快速做大做强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 5 年经营目标是：完善岳阳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南京子公司三大食用油加工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4 亿元以上；员工年平均收入达到 15% 的年增长率；力争在 2016 年-2017 年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将“道道全”品牌打造成为食用油行业全国知名品牌。

二、为达到上述目标所实施的经营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三个平台”（国家油菜籽加工技术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岳阳市油菜籽加工工程技术中心）优势，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如下：

1、提高菜籽油营养价值，与其他植物油多样化发展。

目前，橄榄油、茶籽油的脂肪酸组成中不饱和脂肪酸高达 90% 以上，油酸达到 80-83%，亚油酸达到 7-13%，是消费者公认的好油，但价位较高，属于高端消费品，为了优化菜籽油的脂肪酸组成，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一种脂肪酸组成达到茶籽油、橄榄油，而价位远低于茶籽油、橄榄油的高品质菜籽油，公司将通过油菜育种改良技术，改变菜籽油脂肪酸结构，提高油酸含量，培育高油酸油菜籽，着力发展高产、高含油、高油酸的“三高”油菜新品种，打造品种优良、健康营养、价位合适的精品菜籽油；同时加大植物油品种多元化经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油品结构，实现菜籽油、茶籽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茶籽油等植物油多品种共同发展。

2、功能性油脂的开发。

食用油脂制品的发展方向是多品种、高质量、功能化和专业化，食用油脂在品种上已有明显突破。功能性油脂对机体健康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在降低血脂、胆固醇含量、抑制脂肪的沉积以及提高机体免疫能力等方面有着广泛的作用。公司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进行选择，研发向植物油中添加甾醇、VE、DHA、AA 等一些身体所需的功能因子的产品，以满足某些特定人群的需求。

3、特种油脂的开发。

我国特种油脂市场发展迅速，产品产出持续扩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特种油脂产业向高技术产品方向发展，国内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投资逐渐增多，业内对特种油脂市场的关注越来越密切，这使得特种油脂市场越来越受到各方的关注。

所谓特种油脂，就是利用特种油料生产的油脂。在这些油脂中，含有更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尤其是油酸和烟油酸较其他油料含量高，还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因此，特种油脂在市场上的价格比其他常用油脂高几倍。所以，开发利用特种油料，生产调和油及功能性油脂，是繁荣食用油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和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目前已开发利用的功能性油脂有亚麻籽油、茶油、橄榄油、核桃油、沙棘油、枸杞籽油、葡萄籽油、猕猴桃籽油、翅果油等，这些新开发的食用油脂正在逐渐进入市场。



4、拓展食用植物油应用领域

油脂能赋予食品诱人的风味、口感、质地等感官特性，随着油脂在食品中重要作用的凸显，油脂在除烹饪外在其它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目前公司油品主要是烹调用油，发展领域较窄，公司将向焙烤用油脂、调味油脂等领域渗入，提升油脂的用途，丰富产品种类。今后的开发品种有大蒜籽油、辣椒籽油、火锅底料油等产品。

（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建立现代、科学地并符合企业实际地引人、用人、留人的机制体系，以满足和适应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2、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制度，以此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团队，以此让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大家共同的事业、共同的梦乡去拼搏、去实现。

3、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制度，全力打造“诚信、诚实、诚心、诚爱”的道道全特色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目前是以经销模式为主，大力发展和培育区域经销商，形成企业发展的合力。

2、积极探索与发展直营、合营（营业所模式）、电商模式，在大力推进传统渠道建设同时，积极推进 KA 现代渠道、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营模式，积极研究商业竞争趋势，致力构建企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及先进的商业模式。

3、借助公司品牌升级，全面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以此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

4、逐步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和市场占有率。计划未来五年内开发西北、华北与华南市场，以此达到产品基本覆盖全国市场。

5、加大对电商渠道的投入，跟踪电商发展的趋势，并积极研究公司产品与电商渠道结合的新模式。

（四）再融资计划

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同时，公司会继续保持与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逐步建立起资金使用的良性循环机制，形成资金来源的互补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五）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着力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重点构筑完善的制衡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有效激励和约束。

公司将继续聘请经济管理、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决策失误追究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和投资风险。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可行性

（一）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并对公司品牌及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技术、生产、销售、管理及信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素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不足；



2、受目前国内食用植物油一定程度依赖国际市场，公司面临非常复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技术力量、研究开发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人力资源状况、资金状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到位等因素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业务目标的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十分重要的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继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未来根据公司战略的规划，公司逐步向全国性品牌推进，产品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布局生产基地，使公司的产量和产能达到最佳配比。

3、通过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将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这必将促进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单一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和选择最佳财务结构。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情况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181.03	72,000.00	岳发改审[2013]246号	岳城港环评[2014]9号
2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296.99	12,000.00	项目编码：314102C14320040096号	渝（涪）环准[2014]79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82.52	27,664.00	-	-
合计		134,260.54	111,664.00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道道全专门组织人员对湖南省和全国菜籽及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调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周边环境条件、市场环境及各方面建设条件，并对项目投入、产出、管理、风险等方面进行充分分析后，提出的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项目的地址在湖南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六个车间：

车间项目	建设规模
预处理压榨车间（菜籽）	30万吨/年
浸出车间	30万吨/年
精炼车间	30万吨/年
冬化车间	6万吨/年
菜籽浓香油车间	3万吨/年
小包装车间	30万吨/年

项目建成后形成 30 万吨/年的油料加工能力，通过增加部分外购油形成 30 万吨/年的原油精炼能力，预计可年产菜籽一级油（小包装）211,200 吨，菜籽浓香油（小包装）8,470 吨，大豆一级油（中小包装）60,000 吨，调和油（中小包装）20,330 吨，菜粕 120,280 吨，皂脚 10,150 吨，脂肪酸 1,050 吨，水化油脚 610 吨。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72,181.03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费用	16,572.77	22.96%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34,584.00	47.91%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50.69	9.49%
4	基本预备费	4,060.52	5.63%
5	建设期利息	-	-
6	流动资金估算	10,113.04	14.01%
	合计	72,181.03	100.00%

2015年，发行人根据《关于2015年国家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发行人食用油小包装生产智能化能力及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申报“2015年度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专项改造”项目，该项目为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的组成部分。2015年6月24日，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联合批文湘发改投资【2015】467号，发行人获得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22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厂区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45,213.34万元。

3、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岳阳工厂厂址设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建厂时距离主城区约十公里。但是，随着岳阳市城区的不断东扩，公司岳阳工厂周边已经遍布了住宅小区。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的工作部署，公司在岳阳市临港产业新区新征工业土地约300亩，建设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岳阳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的工作部署如下：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8号）等相关规定，“退二进三”是指“调整城市市区用地结构，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目前，大部分中心城市已经进入必须对城市市区用地结构进行调整的阶段，中心城市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要优先用于服务业。城市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迁出或关闭企业做好人员安置、资金筹措等工作。国家鼓励中心城市“退二进三”，这是提高

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城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任务。

(2)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0]8号）、《关于扎实推进2012年度“四三六”重点工程和重点保障项目的实施意见》（岳发[2012]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2012年度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2]55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2013年中心城区（镇）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3]70号）等相关规定，“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风景区”、“屈原管理区”均属于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实施区域。

(3) 岳阳市人民政府“退二进三”的工作部署

①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0]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2012年度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2]55号）的规定。岳阳市中心城区内未纳入首批计划的其它排污企业要逐步实施“退二进三”，经岳阳市政府批准，可“一企一策”享受鼓励政策。相关的鼓励政策主要是：“对保留二产业、在异地工业园区内新上工业项目的“退二进三”企业，原厂区土地转变为经营性用地后，其土地拍卖溢价的市级留存部分全额返还给企业，但所返还金额80%以上须用于新上工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②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2013年中心城区（镇）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3]70号）的规定，在全面完成市中心城区首批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计划的基础上，开始实施“岳阳市中心城区第二批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计划”，按照“一企一策”办法，新启动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经本保荐机构检索岳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网址为

<http://www.yueyang.gov.cn/index.html>)，2016年6月24日，岳阳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市中心城区第二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方案》，同意启动岳阳市中心城区第二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4) 发行人正在申请纳入岳阳市中心城区排污企业“退二进三”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未纳入岳阳市中心城区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排污企业的名单，目前正在申请纳入岳阳市中心城区排污企业“退二进三”范围。

公司临港区募投项目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进行试运行生产。设备调试正常后，公司临港区募投项目逐步释放产能，发行人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岳阳市政府的统一规划安排逐步将母公司现有精炼、灌装生产线全部停止生产运行，搬迁至临港区新厂区。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的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的厂区将关闭。公司在岳阳的产能将全部转移到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4、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食用植物油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对食用油消费需求在总量上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的趋势。在《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中预测，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年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将超过20公斤，消费需求总量将达到2900万吨。为适应国民经济的继续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人民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和食用植物油消费刚性增长的需要，《纲要》中提出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工业”。这意味着在“十二五”期间，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 粮油加工业的布局将进一步完善

重要粮油物流节点，调整优化粮油加工业布局，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特色明显的粮油加工业新格局。这较前些年的粮油加工业“产业布局向主产区集中”的提法更加全面，更加科学。与此同时，要妥善处理好规模



扩张与质量提高、总量平衡与结构优化、初加工与精深加工比例、产区与销区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关系，以引导粮油加工业的健康发展，促进产业布局更加完善。

（3）应对行业格局变化的需要

为拓展贸易空间，加强销售基础，有利释放在原产地采购环节积累的利润，就要优化配置采购、加工、销售三个环节资源，实现投资最小化，获利最大化，发展长远化。因此，积极推进实业战略，建设食用油综合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4）符合市场需求趋势

本项目是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的有效手段。我国的粮油食品、食用油尤其是食用植物油供需缺口较大，巨大的人口基数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促使对食用油的需求持续增长。我国目前百姓的食用油消费需求正在从散装油到包装油过度。近年来，我国食用植物油的小包装食用油市场突飞猛进，公司在菜籽油中的包装油的市场定位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新建项目的生产线也可使企业获得更好的规模效应，推动公司产品占领市场，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手段。

（5）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经营为目标，加快公司产业化的战略性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节能降耗，增强企业的影响力，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内容涉及物流、加工及销售等领域，使产业链不断延伸，带动食品、机电、包装运输、广告、外贸、科技等行业的发展，解决本地劳动力就业，增加职工收入，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5、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技术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



(1) 初清工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包粮下粮坑	1	-
2	进料输送刮板	2	-
3	进料斗式提升机	2	-
4	圆筒初清筛	4	-
5	振动清理筛	8	-
6	比重去石机	4	-
7	烘干塔	2	-
8	筒仓	2	-

(2) 预处理（预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调质塔	1	-
2	破碎机	4	-
3	轧胚机	4	-
4	预榨机	5	-
5	澄油箱	1	-
6	过滤机	2	-

(3) 浸出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浸出器	1	-
2	蒸脱机	1	-
3	混合油罐	2	-
4	第一蒸发器	1	-
5	第二蒸发器	1	-
6	汽提塔	1	-
7	节能器	1	-
8	DT 冷凝器	1	-
9	汽提冷凝器	1	-
10	蒸发冷凝器	1	-
11	尾气冷凝器	1	-
12	浸出冷凝器	1	-
13	混合油加热器	1	-
14	石蜡油冷凝器	1	-
15	泵类	若干	-
16	石蜡吸收塔	2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7	石蜡解析塔	1	-
18	冷却塔	2	-

(4) 精炼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真空喷射泵	1	-
2	真空干燥器	1	-
3	中和分离机	1	-
4	水洗分离机	1	-
5	碱炼油罐	1	-
6	脱色塔	1	-
7	脱色油泵	1	-
8	立式叶片过滤机	3	-
9	预汽提塔	1	-
10	脱臭塔	1	-
11	高压锅炉	1	-
12	真空系统	1	-
13	飞溅油罐	1	-
14	输送泵类	若干	-

(5) 冬化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过滤机	2	-
2	冷冻机组	1	-
3	循环泵	2	-
4	供油泵	4	-
5	冷冻循环泵	1	-
6	结晶罐冷冻循环泵	1	-
7	冷冻机循环水泵	1	-
8	凉水塔	1	-
9	油罐	若干	-

(6) 浓香油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圆筒初清筛	1	-
2	去石机	1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3	热风炒籽机	1	变频调速
4	榨油机	8	-
5	空气压缩机组	1	间歇用气
6	油暂存罐	3	液位仪表阀门
7	滤油车间低压控制柜	3	-
8	成品油泵	1	-

(7) 小包装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贴标机	2	-
2	灌装机及压盖机	2	-
3	喷码机	2	-
4	自动开箱机	2	-
5	装箱机	2	-
6	自动折盖封箱机	2	-
7	全自动吹瓶机组	2	-
8	半自动吹瓶机组	4	-
9	中压活塞式压缩机	1 组	-
10	低压螺杆式压缩机	1 组	-

(8) 化验室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	台	1	-
2	分析天平	-	台	3	-
3	干燥箱	-	台	3	-
4	冰箱	-	台	1	-
5	红外线快速干燥器	-	台	1	-
6	罗维朋比色计	-	台	2	-
7	烟点仪	-	台	1	-
8	万用电炉	-	台	3	-
9	阿贝折光仪	-	台	1	-
10	小型电动粉碎机	-	台	2	-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多功能搅拌器	-	台	4	-
12	蒸馏水发生器	-	台	1	-
13	真空泵	-	台	1	-
14	浊度仪（微量磷脂测定仪）	-	台	1	-
15	油料综合成分快速测定仪	-	台	1	-
16	其它	-	套	2	-

7、主要原材料、辅料和燃料的供应

（1）原材料和辅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原料为油菜籽、菜籽原油和大豆原油，年需要量分别为 23 万吨、14.628 万吨和 8 万吨，外购小品种成品油 2,730 吨。油菜籽质量要求：含油率 40%，含水率 10%，色泽、气味正常。2011 年湖南省的油菜播种面积约 1,750 万亩，年产量约 182 万吨，2012 年湖南省的油菜播种面积约 1,801 万亩，年产量约 179 万吨，平均亩产在 105 公斤左右。为调动农民种植油菜籽的积极性，湖南省采取发放良种油菜补贴资金的措施，提高了双低油菜的普及率。岳阳地区油菜种植面积为 216 万亩，产菜籽 25.60 万吨。区域内的菜籽上市时间集中于 5 月中下旬至 7 月，原料充足。

项目所在地为菜籽的传统种植区域，随着国家日益重视提高油脂油料自给率，对油菜种植推出：包括种植补贴、托市收购等鼓励政策，油菜种植面积稳定，且逐年增加，供应较充足。项目所需的原料菜籽主要来源于岳阳地区，不足部分从周边地区采购，另外外购的 8 万吨大豆原油主要来源于进口。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运输，厂区外以汽车公路和水路运输为主，辅之以适量的铁路运输，厂区内以专用车辆运输；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运输能力完成。

（2）燃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的供热介质为蒸汽，年需要量为 87,544 吨；项目所需的燃料为天然气，年需要量为 105 万 m³；项目所需的燃油为 0 号柴油，质量要求十六烷值不低于 40，硫含量不大于 0.5%，年需要量为 900 吨。蒸汽可由产业新区华能电厂集中供应，天然气和 0 号柴油可由燃料公司供应或市场采购。

8、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岳阳城陵矶产业新区的总体规划，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灰尘。

本项目为粮油食品工程，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源有以下几种：

大气污染源：预处理车间清理工序含尘空气排放量：5万 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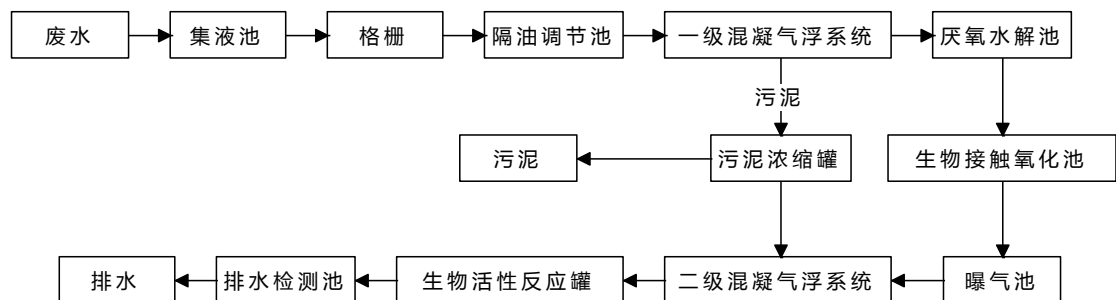
水污染源：本项目排放废水量约 110.2t/d，废水由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两部分组成。

噪声污染：各种生产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不同的措施治理，噪声源经治理后传播至北向厂界 1 米处噪声强度降至 50dB（A）。

针对上述污染物，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含尘空气采用两级处理措施：第一级采用高效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0%；第二级采用脉冲除尘器，使排放气体含尘浓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 150mg/Nm³ 的排放标准。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9、项目选址

（1）项目的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23.60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港口（城陵矶港）为依托，以物流仓储、加工贸易、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及精细化工等为主导产业的港口经济带。



根据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用地范围图，该项目的拟选场址符合城市规划区用地要求。

(2) 土地权属及状态

项目规划用地为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规划工业用地，已完成“三通一平”，地势平坦，无地上建筑物，无地下文物。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国土资源管理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7,670万元价格受让土地使用权192,407.00平方米。2015年2月11日，公司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建筹建小组进行建设，负责对工程招标、质量、实施进度、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实施部分。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	●	●					
6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7	投产																	●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10年，项目建成后第1年达产70%，第2年达产90%，第3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100%。



经营期内，正常年营业收入（不含税）311,032.12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为 293,883.75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7,078.15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2,808.62 万元。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311,032.12	生产正常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17,078.15	生产正常年
3	所得税	万元	4,269.54	所得税按 25% 估算
4	净利润	万元	12,808.62	生产正常年
5	总投资收益率	%	23.07	生产年平均
6	内部收益率（IRR）	%	18.15	税后
7	项目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30,538.54	税后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63	含建设期

（二）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原材料供应、目标市场、可能占有的市场份额以及项目的资金状况、工艺技术设备要求等，通过比较选择，该项目的建设方案为：新建 12 个储油罐，储油能力 4 万吨；18 万吨/年食用油精炼工程。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2,296.99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费用	3,990.97	32.45
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4,412.00	35.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8.66	11.37
4	基本预备费	490.08	3.99
5	建设期利息	-	-
6	流动资金估算	2,005.27	16.31
	合计	12,296.99	100.00

3、项目实施背景

为推进公司更快、更高发展，做强、做大“道道全”品牌，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开发西南市场，先后成立了云南、川渝、贵州三个商务代表处。随着西南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加工和储油能力已明显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迫切需将企业食用油精炼能力进一步扩大，在重庆布局西南地区食用油加工中心。扩大重庆子公司的产能，增加其产品供应量，能够帮助公司更快的占领西南市场，达到公司的战略目的。

西南市场是菜籽油的主消费市场之一，重庆市是西南地区的物流交通枢纽。重庆处长江上游经济带核心区域。目前已形成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运输相结合的综合运输体系，是长江上游和西南地区最大的综合交通枢纽。重庆食用油灌装生产基地生产用的散装原油主要由公司供应，辅助贸易供应或销售。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确保产品的供应，公司需要在重庆建立精炼线，本项目新建 18 万吨/年食用油精炼工程能够满足自己的生产加工的需要。

2014 年 4 月，项目已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备案项目编码为 314102C14320040096；2014 年 7 月，取得编号为渝（涪）环准[2014]79 号的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4、项目实施必要性

（1）是确保重庆市食用油储备、居民食用油供给和安全的需要

重庆市餐饮行业发达，全市已有餐饮网点（店）56,298 个，经营面积 636 万平方米，营业额超过 10 亿元的有 2 家，小天鹅、德庄等 17 户企业进入全国餐饮百强行列，居全国各省市区榜首。小天鹅、德庄、秦妈等 7 户企业进入全国商业企业连锁百强，餐饮连锁走在全国前列，重庆火锅享誉全球，餐饮业已发展成为重庆市一个重要产业。因此这样一个巨大的美食之都，其餐饮行业和日常生活，都需要安全的、健康的、快捷的食用油供给和储备保障。

（2）是稳定粮油价格、保障地方市场供应、确保地区粮油安全的需要

粮油供需和市场形势十分复杂，保持国内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难度很大，需要在粮油安全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着力发展粮油生产，加强粮油市场调控。本项目的投产，第一可以整合本区域的资源，供应食用油产品，保障居

民生活；第二可以安排就业岗位，解决本地区部分剩余劳动力；第三可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确保重庆乃至西南地区粮油安全，加强国家对粮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维护国家安定团结。

(3) 是公司发展西南地区市场的战略需要

经过近三年时间经营，目前西南地区市场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且西南市场是菜籽油的主消费市场，与公司产品非常吻合。所以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空间巨大。通过在涪陵地区设立加工厂，解决困扰西南市场的供给和物流问题，是公司品牌战略发展的需要。

5、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技术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

(1) 精炼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功率	数量	备注
1	原油暂存箱	-	-	1	-
2	原油泵	-	-	1	-
3	水化锅	-	-	1	-
4	高位热水罐	-	-	2	-
5	精炼罐	-	-	2	-
6	高位碱液罐	-	-	1	-
7	溶碱配碱池	-	-	1	-
8	供碱液下泵	-	-	1	-
9	管式离心脱臭机	-	-	2	-
10	水洗锅	-	-	1	-
11	捕油池	-	-	1	-
12	回精炼罐	-	-	1	-
13	脱胶油暂存箱	-	-	1	-
14	碱精炼暂存箱	-	-	2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功率	数量	备注
15	吸油泵	-	-	1	-
16	输油泵	-	-	5	-
17	板框过滤机	-	-	2	-
18	加压罐	-	-	2	-
19	空气压缩机	-	-	1	-
20	脱色锅	-	-	1	-
21	水喷射真空泵	-	-	1	-
22	捕集器	-	-	1	-
23	白土池	-	-	1	-
24	脱色油过滤机	-	-	1	-
25	脱色油泵	-	-	1	-
26	脱色油箱	-	-	1	-
27	安全过滤器	-	-	1	-
28	脱臭锅	-	-	1	-
29	液末蒸汽喷射泵	-	-	1	-
30	三级蒸汽喷射泵	-	-	1	-
31	蒸汽分配器	-	-	1	-
32	水包	-	-	1	-
33	蒸汽过热器	-	-	1	-
34	脱臭油泵	-	-	1	-
35	抛光过滤器	-	-	1	-
36	成品油箱	-	-	1	-
37	成品油泵	-	-	1	-
38	循环水泵	-	-	1	-
39	玻璃钢凉水塔	-	-	1	-
40	凉水泵	-	-	1	-
41	导热油加热系统	-	-	1(套)	-

(2) 自控测量系统

控制系统：大屏幕显示器 37"一套；操作计算机：二套；PLC 系统：西门子一套（包括 I/O 模块，CPU 模块，通讯模块，电源模块）；信息系统：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一台；打印机：一台。

7、主要原材料、辅料和燃料的供应

(1) 原材料和辅料的供应

本项目的原料为菜籽原油、大豆原油，年需要量为 18 万吨。项目所需的原料原油主要来源于重庆市，不足部分从周边地区采购。

辅助材料在当地及周边地区均能采购。

(2) 能源的供应

项目锅炉所需的燃料为天然气，年需要量为 300 万立方米；精炼车间的导热油炉采用燃油型，需要 0#柴油作为燃料，年需要量为 540 吨，可由燃料公司供应或市场采购。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粮油食品工程，排放的废源及主要的处理方式为：

(1)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白土渣和污水处理污泥。白土渣可以作为锅炉燃烧物；污水处理污泥的处理方式为外运，脱水后做有机肥料。废白土定期外卖用于废油回收。污水处理污泥的处理方式为送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

(2) 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废水量约 150/d。为对本工程对精炼车间的废水约 120t/d 进行处理，拟建 200m³/d 的污水处理车间，经处理后污水可达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其它及生活废水可直接排放。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精炼车间、锅炉房的各种风机、输送机及空压机等。为防止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同时各噪声源需采用减震基础、消声隔声措施，对于功率较大的设备应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隔音，减少噪声的产生和扩散。

9、项目选址

该项目的地址是：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鹤凤村二队。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重庆子公司与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以 534 万元价格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662.03 平方米。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子公司已取得该宗地相关产权证书（编号：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6 号）。

该项目是重庆子公司一期项目的场地附近进行的扩建项目，是对于重庆子公司生产线的重要补充。

10、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建筹建小组进行建设，负责对工程招标、质量、实施进度、施工现场等进行管理协调。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实施部分。各阶段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3	施工图设计			●	●	●							
4	工程招标					●	●						
5	土建工程施工						●	●	●	●			
6	设备订货							●	●	●	●		
7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8	人员培训											●	
9	投入运营												●

本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12 个月，经营期 11 年。经营期内，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25,233.2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2,638.6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2,242.83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	万元	125,233.20	生产正常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2,638.22	生产正常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备注
3	所得税	万元	395.74	所得税按 15% 估算
4	净利润	万元	2,242.48	生产正常年
5	总投资收益率	%	22.43	生产正常年
6	内部收益率 (IRR)	%	21.27	税后
7	项目财务净现值 (Ic=10%)	万元	7,226.18	税后
8	静态投资回收期 (税后)	年	5.64	含建设期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营销组织与市场网络建设、市场渠道精细化建设、品牌广告宣传、专业营销团队打造”四个部分。

相关项目的费用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1	营销组织与市场网络建设	7,558.52
2	市场渠道精细化建设	13,900.00
3	品牌广告宣传	28,000.00
4	专业营销团队打造	324.00
	合计	49,782.52

(1) 营销组织与市场网络建设：加快以“岳阳、南京、重庆”三个子公司以及计划筹备的西北子公司为核心的周边市场（广西、广东、福建、河北、陕西、甘肃、山东、山西、青海、宁夏、北京、上海、天津、内蒙古等）和 KA、电商等新兴渠道拓展开发，将新增 10 个省区驻外机构，17 个营业所驻地机构，新增 410 名新经销商，新增大型 KA 卖场门店 511 家，有效提升市场销售份额。

(2) 市场渠道精细化建设：大力推进强化市场基础、KA 形象建设以及电商渠道的产品形象建设和推广，预计三年内将持续重点支持 410 个经销商在零售终端打造 50 家道道全标准店、50 家道道全合格店；大力推进 590 家以上 KA 形象样板店的建设。并积极运用终端路演活动、客户订货会、风味菜籽油推广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终端活动，带动助推新难市场发展和 A 类产品销售，计划策划

组织召开各类终端交流促进会议 500 场。计划组建两个路演小组，五年内持续开展终端路演活动 1000 场左右，走进 20 个以上省区、500 多个左右区域市场。

(3) 品牌广告宣传：品牌建设投入是一项持续积累、整合融合的过程。随着公司这几年市场网络的不断开发，2015 年新品牌理念和新包装的推出，以及 2017 年纯茶油的计划推出，公司必须加快加大与央视、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国内强势电视媒体以及高铁、机场、时尚杂志等方面的密切合作，持续巩固提升品牌高度以及建立扩大山茶油新品牌知名度；同时近年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融合，传播碎片化，公司也必须加快加大网络视频、微信微博等互联网营销的创新融合，建立与新一代消费者的沟通互动。

(4) 专业营销团队打造：随着市场不断扩大和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客户的服务和管理将是重中之重。五年内计划需要引进各类营销人才约 140 人，并通过更大力度的培训，有效提升团队的专业水平和整体作战能力；通过营销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客户水平和质量。

本项目总投资 49,782.52 万元。按费用类型分类具体见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备注
1	广告宣传	28,000.00	56.24%	电视、互联网、高铁等各种媒介投入
2	渠道建设	19,495.12	39.16%	终端标准店、合格店建设、KA 形象样板店建设、会议营销活动、终端路演活动、新兴市场的开拓、KA 渠道的开拓建设、电商渠道的开发建设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2,160.12	4.34%	专业人才引进和专业知识培训
	固定资产投资	127.28	0.26%	新增驻外省区机构的固定资产、水电费、物业费等
合计		49,782.52	100.00%	

本项目进度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金额
1	广告宣传	2,000.00	3,000.00	7,500.00	7,500.00	8,000.00	28,000.00
2	渠道建设	4,150.46	4,020.66	3,475.60	4,205.80	3,642.60	19,495.12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460.76	411.76	412.08	463.44	412.08	2,160.12



固定资产 投资	26.84	22.44	25.52	26.96	25.52	127.28
总投资	6,638.06	7,454.86	11,413.20	12,196.20	12,080.20	49,782.52

本项目为 2015-2019 年五年规划。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依据市场开发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项目的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间为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共 60 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和 2016 年营销网络建设费用共计 12,577.09 万元。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营销组织与市场网络建设

营销组织和市场网络建设共包括四个部分：市场空白区域开发、营业所驻地机构设置、电商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策划运营、KA 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开发。

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部分总投资 7,558.5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市场空白区域开发	1,532.24
2	营业所驻地机构设置	193.12
3	电商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策划运营	1,080.84
4	KA 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开发	4,752.32
	合计	7,558.52

①市场空白区域开发

由销售一部、二部、三部分别对现有西南、华东、西北、华南、华北区域空白市场以及“岳阳、重庆、南京”三个子公司以及计划筹备的西北工厂周边的广西、广东、福建、河北、陕西、甘肃、山东、山西、青海、宁夏、北京、上海、天津、内蒙古等 14 大省区空白市场进行开发，五年内，公司计划新增 410 名经销商。计划新增 10 个省区驻外机构投资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	----	----------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增人员工资绩效	710.00
2	新增人员差旅费用	700.80
3	新增省区驻外机构办公等费用	121.44
	合计	1,532.24

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A、新增人员工资绩效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工资及绩效 (万元/年/人)	工资及绩效 (万元/年)
大区经理	10	12	120.00
区域经理	80	7	560.00
大区内勤	10	3	30.00
合计	100		710.00

B、新增人员差旅费用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出差标准 (元/天/人)	每月出差天数	通讯费用 (元/月/人)	差旅费用 (万元/年/人)	合计 (万元/年)
大区经理	10	300	25	500	9.60	96.00
区域经理	80	240	25	300	7.56	604.80
大区内勤	10					
合计	100					700.80

C、新增省区驻外机构办公等费用

年份	新增大区(个)	房租费(元/年/个)	水电费(元/年/个)	物业费(元/年/个)	招待费用(元/年/个)	办公设备(元/个)	费用合计(万元)
2015-2016	4	55,000	2,400	1,800	18,000	35,000	44.88
2017-2019	6	65,000	2,600	2,000	22,000	36,000	76.56
合计							121.44

公司新增 10 个省区驻外机构，共投入费用 1,532.24 万元，覆盖开发 14 个省区市场，为三个子公司产能全面扩大后的市场快速拓展提供充分保障。

②营业所驻地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在县级乡镇等区域，在省会城市、发达地级市等还很薄弱。2015年-2019年公司将加大对省会城市和重点城市的市场投入，在湖南、江西、湖北、重庆、浙江、四川、贵州、江苏、安徽、河北、陕西、广东、广西、福建、甘肃、山东、陕西等17个省会城市市区市场设立营业所驻地机构，指导经销商对当地市场进行精耕细作，挖掘市场销售潜力。

本部分总投资193.12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增人员工资绩效	136.00
2	新增人员差旅费用	57.12
	合计	193.12

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A、新增人员工资绩效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工资及绩效（万元/年/人）	工资及绩效（万/年）
营业所主管	17	8.00	136.00

B、新增人员差旅费用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出差标准（元/天/人）	每月出差天数	通讯费用（元/月/人）	差旅费用（万元/年/人）	合计金额（万元/年）
营业所主管	17	100	25	300	3.36	57.12

③ 电商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策划运营

公司在市场建设与发展方面必须关注渠道的变革与发展，电商渠道以及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已经成为企业渠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机会，同时也是产品宣传的一个重要渠道。2015年至2019年，营销工作将通过引进电商业务及服务人才，构建并强化运营服务体系，强化电商渠道的建设推广，促进公司产品在电商渠道的销售和推广。

本部分总投资1,080.8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增人员工资绩效	57.00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2	进驻电商平台费用	1,018.00
3	新增电商部门机构办公等费用	5.84
	合计	1,080.84

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A、新增人员工资绩效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工资及绩效（万元/年/人）	合计（万元/年）
部门经理	1	12.00	12.00
策划专员	1	7.00	7.00
电商渠道业务经理	4	7.00	28.00
客服专员	1	7.00	7.00
内勤	1	3.00	3.00
合计	8		57.00

B、新增电商部门机构办公等费用

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通讯费用（万元/年）	办公设备（万元）	招待费用（万元/年）	合计（万元/年）
部门经理	1	0.48	2.00	1.20	5.84
策划专员	1	0.24			
电商渠道业务经理	4	1.44			
客服专员	1	0.36			
内勤	1	0.12			
合计	8	2.64	2.00	1.20	5.84

C、四家电商平台推广合作（天猫、京东、一号店、顺丰优选）

单位：万元

年份	平台数量	平台年费	服务费用	推广费用	合计
2015年	2	8.00	5.00	每年每个平台策划3场大型销售推广活动，每场费用20万，合计120万	133.00
2016年	2	5.00	4.00	每年每个平台策划3场大型销售推广活动，	99.00



				每场费用 15 万，合计 90 万	
2017 年	4	13.00	9.00	每年每个平台策划 3 场大型销售推广活动， 每场费用 20 万，合计 240 万	262.00
2018 年	4	13.00	9.00	每年每个平台策划 3 场大型销售推广活动， 每场费用 20 万，合计 240 万	262.00
2019 年	4	13.00	9.00	每年每个平台策划 3 场大型销售推广活动， 每场费用 20 万，合计 240 万	262.00
合计					1,018.00

服务费按照每年 2%-3% 的比例预计。2015 年入驻京东和天猫，2016 年入驻一号店和顺丰优选；2017 年-2019 年重点对四家电商进行整合运营策划。

④KA 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开发

KA 渠道作为产品销售中的一个重要的渠道，对公司品牌产品的形象建设、价格标杆等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 KA 渠道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组建专业的 KA 部门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金龙鱼”、“福利门”等国内食用油领域的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差距较大，未来需要加大 KA 渠道的投入。2015 年-2019 年是公司新品牌形象和理念的传播的重要时期，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因此必须要加快新 KA 渠道的开发进场，加大对现有 KA 渠道的建设投入。KA 渠道的建设成本主要包括 KA 超市门店进场费用、KA 形象样板店导购堆头基本配置费和 KA 形象样板店店内宣传费等。KA 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开发总投资 4,752.3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KA 超市门店进场费用	511.00
2	KA 形象样板店导购堆头基本配置费	1,276.32
3	KA 形象样板店店内宣传费	2,789.80
4	KA 业务经理差旅费用	70.20
5	KA 业务经理工资绩效	105.00
	合计	4,752.32

主要的费用明细及项目进度如下：

A、KA 超市门店进场费用

时间计划	系统	门店数（家）	进场费用（万元）
------	----	--------	----------



2015年	销售一部所辖超市	75	75.00
	销售二部所辖超市	10	10.00
	销售三部所辖超市	5	5.00
	KA 直营超市	31	32.00
	小计	121	122.00
2016年	销售一部所辖超市	5	5.00
	销售二部所辖超市	5	5.00
	销售三部所辖超市	10	12.00
	KA 直营超市	10	12.00
	小计	30	34.00
2017年	销售一部所辖超市	20	20.00
	销售二部所辖超市	20	20.00
	销售三部所辖超市	35	35.00
	KA 直营超市	30	30.00
	小计	105	105.00
2018年	销售一部所辖超市	20	20.00
	销售二部所辖超市	30	30.00
	销售三部所辖超市	40	40.00
	KA 直营超市	30	30.00
	小计	120	120.00
2019年	销售一部所辖超市	20	20.00
	销售二部所辖超市	30	30.00
	销售三部所辖超市	50	50.00
	KA 直营超市	30	30.00
	小计	130	130.00
合计		506	511.00

B、KA 形象样板店导购堆头基本配置费

年份	门店数 (家)	导购员			堆头投入			合计(万元)
		人数 (人)	工资标 准(万元)	金额(万 元)	数量 (个)	费用标准 (万元/月)	金额(万 元)	



			/月/人)			/个)		
2015年	136	136	0.16	261.12	136	0.17	279.60	540.72
2016年	206	206	0.16	395.52	206	0.17	423.60	819.12
2017年	105	105	0.18	226.80	105	0.10	126.00	352.80
2018年	120	120	0.18	259.20	120	0.10	144.00	403.20
2019年	130	130	0.18	280.80	130	0.10	156.00	436.80
合计								2,552.64

本部分建设完成共需要 2,552.64 万元，建设投入为公司投入 50%，区域经销商投入 50%，因此本部分公司需要投入 1,276.32 万元。

C、KA 形象样板店店内宣传费

年份	户外广告			形象墙			扶梯广告			合计(万元)
	数量(块)	费用标准(万元/年/块)	费用金额(万元)	数量(块)	费用标准(万元/年/个)	费用金额(万元)	数量(块)	费用标准(万元/年/个)	费用金额(万元)	
2015年	90	2.53	227.50	74	1.29	95.40	57	1.47	84.00	406.90
2016年	110	2.43	267.50	94	1.14	107.40	69	1.57	108.00	482.90
2017年	120	2.00	240.00	120	2.00	240.00	120	1.00	120.00	600.00
2018年	120	2.00	240.00	120	2.00	240.00	120	1.00	120.00	600.00
2019年	140	2.00	280.00	140	2.00	280.00	140	1.00	140.00	700.00
合计	580			548			506			2,789.80

D、KA 业务经理差旅费用

年份	地区	新增人数	出差标准(元/天/人)	每月出差天数	通讯费用(元/月/人)	差旅费用(万元/年/人)	合计金额(万元/年)
2015年	湘鄂赣豫	2	240	15	300	4.68	9.36
2016年	云贵川渝	1	240	15	300	4.68	4.68
	江浙皖闽	1	240	15	300	4.68	4.68
2017年	甘桂晋	3	240	15	300	4.68	14.04
2018年	粤鲁沪	5	240	15	300	4.68	23.40
2019年	京陕冀	3	240	15	300	4.68	14.04



合计		15					70.20
----	--	----	--	--	--	--	-------

E、KA 业务经理工资绩效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工资及绩效（万/年/人）	工资及绩效（万元/年）
KA 业务经理	15	7	105.00

(2) 市场渠道精细化建设

继续加强各地区的市场基础建设，创新开展市场交流、客户订货会等多种会议营销活动和大型路演活动，举行大型的区域经销商年会，推广公司的产品。

本部分拟投资 13,9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鲜榨、农贸、终端亮化等大型市场基础建设	5,781.00
2	客户订货会、市场交流会等会议营销活动	3,924.00
3	大型区域经销商年会及战略新品发布会	1,015.00
4	终端市场路演活动	3,180.00
	合计	13,900.00

①鲜榨、农贸、终端亮化等大型市场基础建设

总结吸取这几年来鲜榨、农贸、风味、终端亮化工程等大型市场基础建设的成功经验，2015 年-2019 年要继续扩大这些市场基础建设范围，加大店招、条幅、物料等终端市场建设费用投入，打造终端生动化，抢占终端、制胜终端。本部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形式	区域经销商数量（家）	各区域经销商建设数量（家）	店招制作	货架陈列	太阳伞	陈列费用	海报	小型堆头	单个店费用	合计
终端标准店	410	50	1500 元/家	320 元/4 个货架	140 元/2 把太阳伞	100 元/家/月	10 张/家	55 元/2 个平米/家/月	3,810.00	7,810.50
终端合格店	410	50	1000 元/家	160 元/2 个货架	70 元/1 把太阳伞	50 元/家/月	6 张/家		1,830.00	3,751.50
合计	410	100								11,562.00

本部分建设完成共需要 11,562.00 万元，建设投入为公司投入 50%，区域经销商投入 50%，因此本部分需要建设资金 5,781.00 万元。



②客户订货会、市场交流会等会议营销活动

近几年通过不断开展各种类型的会议营销活动，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树立了样板市场、客户典范，促进了标准操作、经验分享。2015年-2019年将继续扩大这些年公司在市场交流、风味菜籽推广、客户订货会等会议营销方面的成果。在成熟市场、发展市场、新市场，结合各自市场特点和需求，每年要组织策划开展各类会议营销活动100场以上。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区域市场订货会 (场)	单场订货会费用	新品推广交流会 (场)	单场交流会费用	合计
2015年	126	17.00	6	10.00	2,202.00
2016年	138	17.00	6	10.00	2,406.00
2017年	60	17.00	6	10.00	1,080.00
2018年	60	17.00	6	10.00	1,080.00
2019年	60	17.00	6	10.00	1,080.00
合计	444	17.00	30	10.00	7,848.00

本部分建设完成共需要7,848.00万元，建设投入为公司投入50%，区域经销投入50%，因此本部分需要建设资金3,924.00万元。

③大型区域经销商年会及战略新品发布会

为了在终端市场大力开展市场基础建设、新包装产品推广，公司须充分调动和发挥区域经销商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将在2017年4月召开全国区域经销商动员大会。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人数	住宿 (元/人)	餐饮 (元/人)	礼品 (元/人)	旅游 (元/人)	奖励 (万元)	培训 (万元)	主持人 (万元)	演绎节目 (万元)	合计 (万元)
区域经销商年会	700	300.00	200.00	600.00	1,900.00	50.00	15.00	20.00	30.00	325.00

2017年岳阳子公司正式投产，纯茶油也会正式推出，公司将加大纯茶油的推广力度，在2018年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和茶油战略新产品发布会，投入金额690.00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人数	住宿(元)	餐饮(元)	礼品(元)	旅游(元)	奖励(万)	培训(万)	主持人	演绎节目	合计(万)



		人)	/人)	人)	人)	元)	元)	(万元)	(万元)	元)
经销商 年会	1,000	1,000.00	600.00	600.00	2,700.00	100.00	20.00	30.00	50.00	690.00

④终端市场路演活动

2014年-2016年，公司通过结合央视中国味道、湖南卫视头号惊喜等节目以及自行策划主题，通过“路演+订货会”的自主创新模式，在全国各新开发及薄弱市场终端持续创新开展了数百场终端路演活动，效果良好。因此，营销中心将大型路演定为每年的一项重大推广策略，结合广大经销商的要求，2015年-2019年将继续大范围开展终端路演活动，每年开展约200场，投入金额为3,180.00万元，具体费用如下：

年份	计划场次	单场费用(万元)	合计费用(万元)	开展区域及时间安排		
				3-5月	6-8月	9-12月
2015年	200	3.18	636.00	湘鄂赣 55场	云贵川 70场	渝豫皖苏浙 75场
2016年	200	3.18	636.00	鄂渝川甘 55场	云贵桂湘 70场	赣闽浙苏皖 75场
2017年	200	3.18	636.00	湘鄂赣 55场	云贵川 70场	渝豫皖苏浙 75场
2018年	200	3.18	636.00	鄂渝川甘 55场	云贵桂湘 70场	赣闽浙苏皖 75场
2019年	200	3.18	636.00	浙苏皖 55场	闽粤鲁冀豫 70场	陕甘渝云贵 75场
合计	1,000	3.18	3,180.00	275场	350场	375场

(3) 品牌广告宣传

随着公司全国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新品牌理念和新包装的推出，以及纯茶油新品牌形象建设以及食用植物调和油新品推广的需要，以及各大竞品纷纷加大对央视和各地卫视的广告投入，加快品牌建设步伐，公司须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力度，加快提升品牌高度，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品牌广告宣传的进度和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时间安排	投放频道	广告形式	投放金额
2015年	2月9日-3月5日	央视1、2、3、4、7、纪录	央视春晚、元宵晚会套装	2,000.00



	2月19日-4月30日	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北经视、江西都市、四川经视、重庆影视、贵州公共	白天、晚上黄金档王牌栏目插播广告	
	2月15日-5月	互联网	扫微信，赢大礼有奖互动活动	
	9月-12月	央视、湖南卫视	冠名或特约节目	
		互联网	软文、视频、微信、微博	
11-12月	安徽影视、浙江科教、四川经视、重庆影视	民生新闻、电视剧插播		
2016年	1月-2月	央视、湖南卫视	春节期间白天王牌节目插播广告	3,000.00
	5月-6月	广西、福建、陕西、河南等当地强势频道	民生新闻、电视剧插播	
	9月-12月	央视一套或湖南卫视	冠名或特约节目	
		互联网	软文、视频、微信、微博	
2017年	1月8日-2月26日	湖南卫视	《头号惊喜》独家冠名	7,500.00
	1月1日-7月31日	浙江科教频道	小强热线、黄金剧场、新闻快报等多个栏目的冠名或特约	
	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	互联网、高铁、机场等	软文、视频、微信、微博以及扫瓶盖二维码，有奖互动活动	
	1月-2月，12月	央视一套或湖南卫视、浙江卫视	央视春晚或春节特别节目及白天插播广告	
	7月-10月	安徽、江苏、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当地强势频道	民生新闻、美食节目、电视剧、	
2018年	全年	央视一套或三套、八套	年度栏目的独家冠名	7,500.00
	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	互联网、高铁、机场等	软文、视频、微信、微博以及扫瓶盖二维码，有奖互动活动	
	1月-2月，12月	央视一套或湖南卫视、浙江卫视	央视春晚或春节特别节目及白天插播广告	
	7月-10月	浙江、安徽、江苏、四川、陕西、广东、河南等当地强势频道	民生新闻、美食节目、电视剧、	
2019年	全年	央视一套或三套、八套	年度栏目的独家冠名	8,000.00
	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	互联网、高铁、机场等	软文、视频、微信、微博以及扫瓶盖二维码，有奖互动活动	
	1月-2月，12月	央视一套或湖南卫视、浙江卫视	央视春晚或春节特别节目及白天插播广告	
	7月-10月	浙江、安徽、江苏、四川、陕西、广东、河南、河北、广西等当地强势频道	民生新闻、美食节目、电视剧、	



合计	28,000.00
----	-----------

(4) 专业营销团队打造

①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

2015年-2019年计划引进新成员预计要达到140名。这些新进人员的前期培训尤为关键。我们必须加大营销所有人员的在职培训以及考核淘汰。通过外训和内训的不断强化，提升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同时，公司计划大力加强营销系统信息化的硬件、软件投入，预计20万。

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培训参与人员	人数	培训次数	单次培训费用	合计
部门经理及大区经理	20	2次/年	0.50	100.00
优秀区域经理和本部成员	20	4次/年	0.30	120.00
所有营销人员	210	2次/年	0.04	84.00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合计				324.00

三、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一) 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后将解决公司目前的精炼生产环节的产能瓶颈，其中“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预计2016年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的厂区将停止使用，岳阳子公司2017年实现设计产能的90%，于2018年达产。重庆子公司“二期600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预计2018年开始生产，于2020年完全达产。公司未来5年，公司精炼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司及岳阳子公司	15	15	27	30	30	30
重庆子公司				9	16	18
南京子公司	3	3	3	3	3	3
合计	18	20.50	30	42	49	51



注：其中 2015、2016 年产能是以现有公司产能计算。

（二）未来消化新增产能的措施如下

1、巩固现有区域市场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区域市场的客户资源，提高产品在已有客户用量中的比重。公司将继续挖掘已有区域市场的潜力，通过积极的营销措施，不断提高产品在现有市场的占有率。

2、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岳阳临港项目和重庆扩产项目实施后，由于引入更加先进的设备、更为合理的生产环境布局以及针对食用油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同时新品的不断推出将有效提升道道全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带动已有产品的销售。

3、加大营销力度，对产品、渠道进一步深入开发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加大营销力度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此，公司拟主要采取如下市场营销策略：

（1）产品营销策略

公司将在传统产品营销策略的基础上，大力创新，深度挖掘，公司于 2013 年开始进行通过不断开展各种类型的会议营销活动，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树立了样板市场、客户典范。未来将继续扩大公司在市场交流、风味菜籽油推广、客户订货会等会议营销方面的成果。在成熟市场、发展市场、新市场，结合各自市场特点和需求，每年要组织策划开展各类会议营销活动 100 场以上。公司未来会更加丰富产品营销策略，积极进行产品营销和品牌推广。

（2）渠道营销策略

公司将继续扩大原有区域经销商渠道模式的深度开拓，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将在现在的空白市场开辟大量的区域经销商并增加四个大区，两广大区、闽鲁大区、陕甘大区和冀晋大区；在超市直销渠道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两年内将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在大润发华东系统、湖南、江西天虹系统、湖南华润万家系统、湖

南家乐福系统、湖南新一佳系统进行定点布置，扩大直销渠道的销量和销售额；为应对互联网对传统营销模式的冲击，公司将积极开发电商渠道，拟进入天猫、京东、顺丰优选和 1 号店四大主要电商平台。未来公司的销售渠道将会各种模式齐头并进，丰富多样，相对于现在较为单一的经销商代理模式，抗风险能力更强，销售能力明显提高。

（三）新增产能与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情况

1、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方面

发行人所处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菜籽油资源的控制是重中之重，而控制菜籽油资源必须具有完整的压榨生产能力，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压榨生产线普遍处于老化停产的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营销渠道经营的较为成功，公司目前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而产能瓶颈就在于精炼生产线和罐装生产线加工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目前需要外购成品油进行加工和罐装销售。因此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初榨、精炼、罐装的能力都会得到大幅提升，这与公司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升级的战略相适应。

2、管理水平和财务水平方面

在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来看，经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的积累，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的相关人员在所在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财务方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日趋规范、盈利能力良好，资金充沛。目前正是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发展壮大，向全国品牌迈进的历史时机。实施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四、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11,66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67,352.4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0.64%，资本性支出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

1、运用先进生产设备决定了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是在现有装置基础上简单的扩大再生产，而是选用技术先进、环境污染少的设备，与原有机设备相比，新机器设备的单价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中，设备投资为 44,114.9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3.17%。

2、产能的大幅增加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油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鉴于包装油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幅提高现有产能，必然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上升，相应折旧费用增加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和折旧数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折旧额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3,815.58	17,078.15
重庆“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560.05	2,638.62
合计	4,375.63	19,716.77

由上表测算可见，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其带来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完全能够承担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地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实现总体发展战略及具体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对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预测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超过发行前水平。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融资能力。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扩大现有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产品技术含量。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公司募投项目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属节能降耗的新型工业化升级调整，不仅会大大降低能耗、物耗，而且由于自动化程度的大幅提升，将会节省人工成本。募投项目



的实施可以使发行人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二）股利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5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3,7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B、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③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①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负责机构：证券法务部
- 2、负责人：谢细波
- 3、电话：0730-8318506
- 4、传真：0730-8712508
- 5、电子信箱：ddqzqb@ddqly.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销售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1）经销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1	YXJX070	江西省萍乡市隆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张明	2,300	--
2	YXJX067	陶宣传	陶宣传	1,600	



注：上述销售合同均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年度销售目标数），以销售数量为衡量标准，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合同销售总量在 600 吨以上的合同涉及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合同期限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其他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有补充协议
1	DDQXS20 16120701	湖南和天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菜籽 原油	1,000	755.40	2016.12.07	无
2	DDQXS20 16120802	厦门同欣诚工贸 有限公司	菜籽 原油	1,000	基差定价	2016.12.08	无
3	DDQXS20 16121401	中轻物产重庆公 司	一级 豆油	1000	732.20	2016.12.14	无
4	DDQXS20 16122001	湖南和天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豆油	1000	744.00	2016.12.22	无
5	DDQXS20 16122602	南通家惠油脂发 展有限公司	菜籽 原油	1000	706.00	2016.12.26	无
6	DDQXS20 16122604	东方华垦(北京) 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 原油	1000	702.00	2016.12.26	无
7	DDQCQC G20170109 02A	四川幸福一川科 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豆油	1,000	735.00	2017.01.09	无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无补充协议
1	DDQCG201 6103101A	福州集佳油脂 有限公司	四级 菜油	1,000	680	2016.10.31	无
2	DDQCG201 6103102A	福州集佳油脂 有限公司	四级 菜油	2,000	1,360	2016.10.31	无
3	DDQCG201 6110202A	泰兴市振华油 脂有限公司	一级 豆油	1,000	674	2016.11.02	无
4	DDQCG201 6112401A	福州集佳油脂 有限公司	四级 菜油	1,000	706	2016.11.24	无
5	DDQCG201 6112801A	福州集佳油脂 有限公司	四级 菜油	1,000	730	2016.11.28	无
6	DDQCG201 6113001A	福州集佳油脂 有限公司	四级 菜油	1,000	740	2016.11.30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无补充协议
7	DDQCG2016120902A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3,000	基差定价	2016.12.09	有
8	DDQCG2016121501A	湖南和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基差定价	2016.12.15	有
9	DDQCG2016122001A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000	1,472	2016.12.20	无
10	DDQCGYY2016102604A	江苏金洲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葵籽油	800	620	2016.10.26	无
11	DDQCGYY2016110901A	四川老蜀人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	1,900	1,263.50	2016.11.09	无
12	DDQCGYY2016111102A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757	2016.11.11	无
13	DDQCGYY2016111103A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758	2016.11.11	无
14	DDQCGYY2016111402A	中纺油脂(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672	2016.11.14	无
15	DDQCGYY2016111502A	上海慧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677.80	2016.11.15	无
16	DDQCGYY2016111801A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毛菜油	4,200	2,839.20	2016.11.17	无
17	20161221001	福建省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735	2016.12.21	无
18	YNY20161229CQDDQ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	738	2016.12.29	有
19	YNY20161115YDDDDQ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728	2016.11.15	无
20	YNY20161205YCDDQ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脱蜡一菜	1,000	800	2016.12.05	无
21	CY20170103002	湖北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菜油	5,000	3,529	2017.01.03	有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合作方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LGXM-GC-20160908A	岳阳子公司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道道全临港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686.8978	2016.09.16
2	2016061301	岳阳子公司	佛山市汇智高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临港项目二维码追溯系统	1,640.00	2016.11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保函协议》（编号：YYWLPBH20151101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为发行人出具以长沙海关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担保总金额为1,500万元的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担保文书和总额度项下的单笔银关通电子保函。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出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质权人）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YWLPBZJ20151101号），发行人将150万元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为YYWLPBH20151101号《保函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南京子公司与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承包合同诉讼

2011年9月6日，射阳县景隆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或简称“景隆公司”）与南京子公司签订剥绒厂承包合同，由南京子公司提供场地和厂房，景隆公司提供机械设备为南京公司加工剥绒棉籽，合同还就加工费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事项做了约定。



2015年6月，景隆公司以棉籽加工量未达到合同约定为由，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子公司，请求事项：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剥绒厂承包合同。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5,613,203.07元。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5年7月29日，南京子公司已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2015）高商初字第00312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审理过3次，但尚未结案。

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巴陵油脂2013年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违规事件及规范事宜

1、事件的背景

巴陵油脂作为委托收储企业在2013年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中，违反收购政策将进口油菜籽加工后作为国家临时存储油入库总计483吨。“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系为保护农民利益，保证食用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

实施的采用经济手段的宏观调控行为；巴陵油脂作为代储资格企业与中储粮总公司岳阳小港直属库签署《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委托、收购加工协议》，该协议系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上述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另，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3]117 号）》之规定“……严禁将进口油菜籽加工后作为国家临时存储油入库……”，上述行为同时涉嫌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

2、事件的定性

2013 年 11 月，中储粮总公司对上述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及处理：“认定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和湖南巴陵油脂公司存在进口掺入的违规行为；对于上述两家违规企业，对其所收购的油菜籽，以及加工的菜籽油，全部退出国家临储库存，取消参与临储收购的资格，追回企业全部违法所得（包括收购的贷款和拨付的各项费用），并移交主管部门，建议予以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3、事件的整改

上述事宜出现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储粮总公司收回掺入菜籽油，消除影响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整改验收工作；通过主管部门整改验收，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颁行了《食品植物油安全风险监测及防范体系规定（试行）》、《转基因产品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措施，上述制度经过试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事件的结论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进口菜籽油违规掺入临储库事件的检查结论》确认：2013 年，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被发现存在将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的问题…经中储粮总公司和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认定该行为为违规行为。事件发生后，该公司及时主动地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我办联合相关单位对该公司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在采购、仓储、生产、营销等环节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防止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鉴于该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再次违

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办决定该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再予以追究。另除上述事件外，经我办和岳阳市农业局核查，该公司在 2012—201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收购、加工、转基因标识等环节均未发现违反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规事实而受到我办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岳阳市粮食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违规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事件的说明》，“2013 年，中储粮总公司配合国家有关监督检查部门，重点就执行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储库存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认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存在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的违规行为。上述事件发生后，该公司主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由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验收，该公司在采购、仓储、生产、营销环节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尽管在此次事件中，该公司存在一定的过错，但并非政策执行的主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另除上述事件外，经本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粮食收购、储备、加工、市场秩序等环节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规事实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岳阳市粮食局、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含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粮食购销、存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粮食购销、存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系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内设机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湘政办发[2014]106 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相关规定，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根据《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岳阳市商务粮食局（系岳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湘办[2014]71号《关于印发〈岳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原岳阳市商务局、岳阳市粮食局、岳阳市招商局基础上组建，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因此，上述两个行政主管部门是该次巴陵油脂违规事件的有权处理部门，有权要求巴陵油脂进行专项整改，对巴陵油脂整改结果进行的检查验收具有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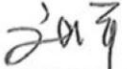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巴陵油脂 2013 年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违规事件，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业已整改完毕，监管机关未予追究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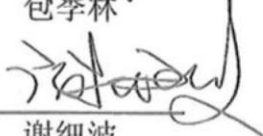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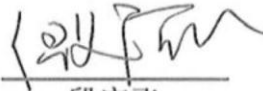

刘建军


包李林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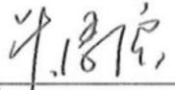

徐丹娣


谢细波


殷宇飞


何东平


左恩南


朱清滨

全体监事：


周辉


罗哲


李灯美

公司高管：



刘建军


包李林


吴康林


张军


徐丹娣


谢细波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2月2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泉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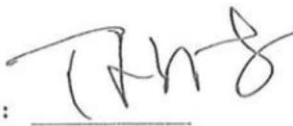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荣 黄靖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刘继红 64

娄魁立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2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2月27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时间：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周五 10:00～13:00；16:00～19:00

地点：

发行人：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联系电话：	0730-8318506
传真：	0730-8712508
联系人：	谢细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366
传真：	010-65608450
联系人：	汪家胜、赵亮